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7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5)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繼續質詢—..... (25 ~ 106)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
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107 ~ 154)

審計長列席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
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159 ~ 190)

臨時提案..... (154 ~ 158)

國是論壇..... (191 ~ 194)

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
五）〕..... (195 ~ 218)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10 月 2 日、106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219 ～ 284 ）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0 月 2 日、106 年 10 月 5 日為一次會）……………（ 285 ～ 330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一事不二議議事處理原則」及「院會預算提案送件相關程序」等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等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331 ～ 3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1 ～ 35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4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七、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祖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祖佐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蒙藏委員會函送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書面報告及參考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財政部函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函，為「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名稱修正為「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布修正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定自 106 年 1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定自 106 年 7 月 7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定自 106 年 7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 年－109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6 年－111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邊境檢疫及外境防疫第一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 106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

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 1—3 月（第 1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6 年度第 1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增加海外與邊境之查核量能，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3 項，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銓敘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 4 項，

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八十七案至第一一〇案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程序委員會意見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八十七、監察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管理制度相關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經費項下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至(十三)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至(十八)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九、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強化政風機關(構)偵辦效能及落實各項肅貪作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一、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評估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相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三、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現況與政策願景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四、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律師考試改革檢討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考選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限制規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2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3 項決議「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修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5 項決議「推動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一二二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不予審議，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等 5 案，處理結果：其中第一案至第三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四案及第五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 項「一般行政（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場地設施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等 18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分支計畫「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0,000 千元等 10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 23 案，經提報院會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案」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二案」等 60 案，已逾立法院職

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案等 3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六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案等 3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函送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止，禁止花蓮縣陸禽運往其他直轄市、縣（市）屠宰」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禁止輸送家禽及停止搬運家禽屠體措施」及公告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 815 供氣中斷致大潭電廠跳機停電事件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少子女化政策缺乏部會整合，建議行政院應提高處理層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本年初央行放棄「阻升不阻貶」作法，降低企業的出口競爭力。從產業長遠發展角度，央行應讓匯率回歸市場機制運作，實際作法上或可更彈性、更多元，如仿效美國聯準會採用的「前瞻指引」作法，讓市場預期與央行政策目標收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抽不到公托、好保母難覓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希望主管機關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問題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學生學習壓力大，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針對想生育但生不起或生不出的家庭，應提供有效協助。針對生不起的家庭，更要重視「實質分擔育兒責任」。針對想生卻生不出的家庭，也可仿效日本提供試管嬰兒、不孕症治療半價補助，讓真正有意願生養的家庭，能平價圓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川普政府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南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對我國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下簡稱「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兒童非自然死亡，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新研議檢視機制，並設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防溺宣導，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落實宣導並加強稽查違法放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年長者憂鬱症自殺防治研議具體施行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衛福部即將放寬遠距醫療規定一事，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遠距醫療之數位落差、醫療糾紛預防等問題研議出周全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普設公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工安事件頻傳，建請勞動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工地施作前之公安檢驗』提出具體落實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密室逃脫無專法規範及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消費者安全堪慮，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密室逃脫訂定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網購食安問題，恐淪為食安漏洞」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微波爐使用安全性，建請相關部會針對微波爐產品警示標誌、使用方式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有關自殺防治中心之志工老齡化及缺工導致專線斷線，應研擬完整配套作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擬定我國防曬產品之防曬效能標準檢驗方法，與要求國外業者依照此標準檢測方法提供資料再予以輸入、販售，並落實定期抽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有關於氣溫連日飆升，已發生多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事件。熱傷害除了頭暈、噁心等症狀，甚至會因脫水引發腦中風，其中以嬰幼兒、長者、戶外工作者、三高患者風險最高。爰此，建請主管單位針對熱傷害進行預防宣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針對兩岸司法互助溝通管道中斷提出新的解決辦法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群聚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臺鐵遇連假、重大活動、通勤等時段常湧入大量人潮影響乘車品質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公布各家電信業者於各縣市之行動上網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

加速撥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我國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推算，全部改善完成需耗時至少 200 年，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為加速全國農水路改善一次到位，爰建請政府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對國發會應儘速檢討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土地測量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鑒於現行部分乙級技術士考試相對容易，以致四技二專於技優甄審時，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應檢討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以維持技職考照之精神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影片，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發生取水異常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由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二項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為提昇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及休閒運動環境之營造，建請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及改善計畫」，改善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木樁護岸，並更新艇庫、盥洗設備等老舊設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辦理新北市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恢復實習教師津貼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媒體報導中，經常有補教老師行為不檢，甚至違法亂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歷通膨時代來臨，多專長式學習尤為必要，許多大學均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輔系，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尚無法進行雙學位及輔系，此舉不利學生

培養高等教育之多項專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性侵害加害人身分隱私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升生育率應先拼經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應將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重新加入農路修護部分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選手參加 2017 年亞洲羽球錦標賽球衣尺寸不合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考量對產業之衝擊及研擬救濟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建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規劃使國立體育大學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旅行業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農業委員會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6）年底前暫緩調漲黑旺系列肥料價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費用能妥善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軌道建設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鑒於地方居民就鐵道安全、計畫效益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軌道建設項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因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本計畫息息相關，應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提供育兒百寶箱」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提供內容恐與各級機關及坊間業者既有免費兌換資源重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水環境建設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如

何確保供水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替代役人力運用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年人口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防範野鳥傳染禽流感給家禽，建議推動水濺式禽舍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部分縣市自行頒布高中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意見，研擬統一規範之可行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王委員惠美就本（106）年文蛤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各養殖區平均死亡率達五成，亟待相關單位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政府各項改善護理人力待遇之政策，應致力真正落實於護理環境與薪資改善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有關於離島偏鄉護理與醫事人力缺乏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意外造成傷亡，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安全及消防維護，各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設置規範，研議相關改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長期照顧者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育兒成本昂貴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今年流感疫情反常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流感疫苗防疫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按計畫確實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連結精密機械產業研發能量，朝向智慧機械發展，使我國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定宇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

利如期完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台 1 線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因大型客貨車頻繁及龐大交通流量，多處路面老化龜裂破損，要求全面重新鋪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一例一休實施至今，使美髮美容業面臨成本大增及營運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研議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花蓮—吉安」段鐵道高架化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檢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工程規劃事宜，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 106 年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上路，而動保人力短缺、民眾持續棄養、流浪動物持續繁殖與動保業務組織調整時程等問題尚待解決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應將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納入第三批公告場所中，以保障新手媽媽與寶寶能在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中調養身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手陳映竹 500 公尺爭先賽未獲世界紀錄認證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儘速核定大林蒲遷村之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白沙灣災後復原情形及振興地方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新一代設計展」造成學生及家長過渡之經濟負擔、學生設計回歸到學問與實務應用為參展核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持續對客運業者勞動檢查，並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利乘客與各界監督，並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同時建立監督流程，維護勞工及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股利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查緝獎金之發放毫無一致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每年 3、4 月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時，提供行動戶政事務所駐點

校園，以應有需要之民眾立即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服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有關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及「婦兒科醫療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報告。

賴院長清德：（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院安排報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及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

107 年度總預算等二項預算案原已於今（106）年 8 月 31 日送請貴院審議，嗣因 9 月 8 日本院內閣改組，基於對貴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本院隨即於同日第 3566 次會議決議撤回該二項預算案，其中總預算案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下，調升軍公教人員待遇 3%，並責成各機關本摺節原則重新檢討。歲入部分，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歲出部分，主要係通案減列經常性支出 117 億元，另增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180 億元，此外，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經費，以及補助勞工與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10 億元等，以上增減相抵，計淨增 68 億元。

兩項預算案經重新檢討後，提本院 9 月 14 日第 3567 次會議通過，立即送請貴院審議，並撤回原送之預算案。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編製的政策方向及重點，作綜合性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預算是實現政府施政的具體方式，又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

根據 IHS Markit 8 月發佈的經濟預測，明（107）年全球經濟成長 3.2%，較今年之 3.1% 為佳。此為自 100 年以來最高，其中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為 2.2% 及 4.9%，分別較今年高出 0.1 及 0.2 個百分點。雖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緊張等風險因素仍存，惟整體而言，隨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景氣同步增溫，全球經濟仍可望穩步復甦。

就國外需求來看，雖然持續面對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排擠及部分產業有國際競爭壓力，惟因全球景氣持續升溫，加以自動化機械、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創新暨應用趨勢強勁，我國出口動能可望持續獲得挹注。另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持平，惟投資方面，隨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穩固領先優勢，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將有助提升公、私部門投資。在併計各項內

外需因素下，預測明年國內經濟可望略優於今年。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

國家適值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亟需在國內外經濟景氣正逐漸復甦中掌握契機，行政團隊將在確保施政穩健及重視執行成效的原則下，竭盡所能、全力以赴，強化國家發展整體規劃，並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效能，以加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產業創新、能源轉型、長照及托育等各項重要計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本於上述政策方向外，為能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並以下列原則編製：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

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人已在 9 月 26 日向貴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時揭示，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發展，將全力推動六項具體措施，包含政府帶頭加薪 3%、優化賦稅制度、號召投資臺灣、推動法規鬆綁、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持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另在全力振興經濟的同時，也將積極推動「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幸福家園」等五大施政目標，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係本於這樣的施政理念下，加以適當編製。

經重新檢討編成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由原列 1 兆 8,904 億元，改列為 1 兆 8,97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63 億元，約增 3.1%；歲出由原列 1 兆 9,850 億元，改列為 1 兆 9,91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8 億元，約增 0.9%。上述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9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92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73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占歲出 8.7%）予以彌平。

有關 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的編製重點，謹就五大施政目標，以及重要政事預算分述如下：

一、文化臺灣

為全面厚植社會的文化力，替臺灣下一階段的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文基礎，107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方面編列 263.6 億元，連同國立文化、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基金預算，加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合共編列 408.5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4.5 億元，約增 9.2%。

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廣續推動相關客家政策，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 25.2 億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合共 32.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

基礎增加 5.2 億元，約增 19.1%。

為改善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共 260.4 億元，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基金預算，加計相關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合共編列 353.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4%。

二、綠能矽島與智慧國家

為了打造臺灣成為安全、潔淨、永續的綠能矽島，為了發展及邁向智慧國家，我們將致力產業創新，發展關鍵前瞻技術，帶動數位經濟模式，連結國際與在地產學研資源。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計畫經費 39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24 億元，合共 62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8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辦理亞洲·矽谷 71 億元、智慧機械 39 億元、綠能科技 103 億元、生醫產業 101 億元、國防產業 11 億元、新農業 58 億元、循環經濟 22 億元，另在數位經濟部分也投入 174 億元。

而科技創新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強大原動力，更是優化產業結構的重要關鍵因素，107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

三、公義社會與幸福家園

為打造下一世代所需要的基礎建設，促進國家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17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47 億元及 731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254 億元，合共 3,74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33 億元，約增 13.1%。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降低涉毒者衍生犯罪行為，以及抑制毒品新生人口，107 年度毒品防制經費編列 32.4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0.7 億元，合共 33.1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2 億元，約增 178.1%。

為維護國人食的安全，持續落實執行食安五環，以建構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體系，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食安經費 4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6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9 億元，合共 53.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3.6 億元，約增 33.9%。

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提供優質、平價且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長期照顧服務經費 15.8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移由該基金辦理），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2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3.4 億元，合共 367.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3.4 億元，約增 99.8%。

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的挑戰，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幼兒就學機會，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育兒相關措施及 5 歲幼兒免學費等經費 136 億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7.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0.8 億元，合共 144.7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9 億元，約增 7.4%。

除了上述與五大施政目標相關之預算外，為積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符合產業創新需求，107 年度總預算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371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12 億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75 億元，合共 2,958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4 億元，約增 4.4%。

我們一方面全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一方面也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107 年度總預算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5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武器裝備維持與推動募兵制等經費。

此外，為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並透過雙邊與多邊合作，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7.8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1 億元，合共 71.9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

肆、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為持續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工作，本院依據貴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歲出共編列 235 億元，由中央執行機關、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賡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規劃、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所需財源以編列稅課收入 131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4 億元予以支應。

伍、結語

以上謹就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加以綜合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個單位，有關各項預算案的編列情形，由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許部長報告。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計畫內容及執行部分，由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面對社會殷切的期盼，未來一年政府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家的改革和轉型，以「做實事」的精神，誠實面對問題，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讓建設加速推動，讓經濟蓬勃發展。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全力支持，早日通過前述二項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建設臺灣成為一個安居樂業，更繁榮、更安定、更幸福的美麗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賴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兩項預算案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7 年度中央政府兩項預算案籌編經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係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並責成各機關切實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作業，就所獲概算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之需，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依據大院審議通過

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嗣因 9 月 8 日內閣改組，基於對大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經行政院於同日第 3566 次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兩項預算案，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下，適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並責成各機關本摶節原則，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經檢討調整後於 9 月 19 日再送請大院審議。

有關檢討調整內容，因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無增列計畫範圍及治理水系之需求，且已考量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各機關執行能量，爰未予調整，至其餘之檢討調整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歲入部分：增列證券交易稅 70 億元。

2. 歲出部分：減列 130 億元，增列 198 億元，增減相抵計淨增 68 億元，歲出由原列 1 兆 9,850 億元，改列為 1 兆 9,918 億元，通案減列經常性支出 117 億元，另增列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180 億元，補助仍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政府 38 億元；勞動部因應基本工資調整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經費及補助勞工與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0 億元。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 營業基金：調整後營業總收入 2 兆 7,001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884 億元，稅後淨利 2,117 億元，維持原編列數。另固定資產投資改列 1,880 億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配合國庫增加補助，調整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639 億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6,629 億元，又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編列數 520.1 億元。

貳、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較 106 年度增加 563 億元，約增 3.1%；歲出增加 178 億元，約增 0.9%。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9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92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73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7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8,974 億元，詳細內容將由許部長說明。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7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911 億元，占 24.7%，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030 億元，占 20.2%，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206 億元，占 16.1%，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444 億元，占 12.3%，居第 4 位。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278 億元，占 16.5%，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405 億元，占 12.1%，居第 2 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174 億元，占 10.9%，居第 3 位。

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19 單位，編列收入 5 兆 3,640 億元，支出 5 兆 1,113 億元，稅後淨利（賸餘）2,527 億元，解繳國庫 2,021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稅後淨利 2,117 億元。

（二）解繳國庫 1,975 億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 1,880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6,639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6,22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10 億元。

（二）解繳國庫 46 億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 717 億元。

肆、為廣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具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合共編列 234.8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46.9 億元及 87.9 億元），包括：

（一）內政部主管編列雨水下水道相關計畫 35 億元。

（二）經濟部主管編列 151 億元，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計畫。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8.8 億元。

二、財源籌措情形

歲出 234.8 億元所需財源，除 103.8 億元於 107 年度以舉借債務外，其餘 131 億元以稅課收入支應。

伍、結語

以上兩項預算案，係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以及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審慎安排編成。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謹就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歲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97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3 億元，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5,57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882 億元，分為「內地稅」及「關稅」：

1. 內地稅：編列 1 兆 4,430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890 億元（各稅目編列情形詳附表 2）。

附表 2：107 年度稅課收入各稅編列情形

稅目	編列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上市（櫃）公司淨利及經濟成長率，並加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後，編列 4,654 億元。
綜合所得稅	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並加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後，編列 4,587 億元。
貨物稅	基於穩健，以編列時稅收狀況為基礎，編列 1,534 億元。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及贈與稅均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125 億元。
證券交易稅	以預估 107 年度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為基礎，參據編列時稅收狀況，按年度交易日數、非當沖與當沖稅率、證券市場非當沖交易量與當沖交易量占市場交易量比重等評估，編列 893 億元。
期貨交易稅	基於穩健，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0 億元。
營業稅	以 105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216 億元。
菸酒稅	菸酒消費量受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政策等因素交互影響，基於穩健，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65 億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基於穩健，以編列時稅收狀況為基礎，編列 16 億元。
關稅	綜合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關稅收入增加及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關稅減讓貨品調降關稅、太陽光電模組用材料免徵關稅稅收損失等因素，編列 1,145 億元。

2. 關稅：編列 1,14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本項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勝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合計編列 2,242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元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1,97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億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勝餘繳庫」編列 4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

3. 「投資收益」編列 221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 億元。

(三)財產收入

編列 25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億元。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89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206 億元。

二、融資財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以歲入 1 兆 8,974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792 億元，總預算融資需求 1,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案

為賡續推動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籌措第 3 期（107 年度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案財源，歲出需求 235 億元，包括 107 年度 147 億元及 108 年度 88 億元。考量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債務之舉借」126 億元及 100 億元；第 3 期 107 年度財源以剩餘舉債額度 104 億元及稅課收入 43 億元編列，108 年度財源全數以稅課收入 88 億元編列。

參、財源規劃及債務管控

一、財源規劃

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8,974 億元，成長幅度 3.1%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0.9%，歲入歲出差短 94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差短降低 385 億元，為 98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的差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歲入分別編列 43 億元及 88 億元，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支應。

二、債務管控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額度 1,736 億元，併同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 107 年度舉債 104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7 年度舉債 910 億元，合計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舉債 2,750 億元，占 107 年度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歲出比率 13.1%，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流量 15%上限規定。

106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999 億元，加計上開債務舉借數 2,75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792 億元，預估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95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3.4%，符合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的 40.6%上限規定。

肆、結語

因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需要，本部在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前提下，盡力籌措財

源並審慎規劃融資額度。未來將協同各部會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期實際執行時，決算歲入歲出差短進一步縮小，有效管控債務，奠定財政永續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做以下報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為期 6 年的計畫，自 103 年執行至今已將近 4 年，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執行單位目前正如火如荼地推動本計畫各項工程、非工程類等工作，期盼早日解決地方居民脫離淹水夢魘。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660 億元，並由本（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 3 個部會辦理：經濟部主要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經費為 42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要辦理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改善，經費 150 億元、內政部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經費 90 億元。

本期（第 3 期）預算案期程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歲出部分計編列 234.78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配數為 146.94 億元、87.84 億元；其中本部主管部分編列 151 億元，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編列 48.78 億元，內政部主管部分編列 35 億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一、經濟部主管部分

本部主管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107 年度編列 100 億元，108 年度編列 51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 35 條縣（市）管河川水系、256 條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等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治理與應急工程，協調交通部配合治理工程辦理省道橋梁改善，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及推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相關經費。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面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其中：（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7 年度編列 14.32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3.5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工作。（二）國有林治理 107 年度編列 2.898 億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國有林班地與集水區規劃及治理。（三）農田排水及農糧作物保全 107 年度編列 2.309 億元，108 年度編列 2.38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農田排水規劃及治理。（四）農業防災作為 107 年度編列 0.976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之輔導設置農業產銷設施及分散產區。（五）水產養殖排水 107 年度編列 6.437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96 億元，辦理計畫範圍內養殖生產區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

三、內政部主管部分

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107 年度編列 20 億元，108 年度編列 15 億元，辦理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之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工程建設與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等相關經費。

四、計畫內容及效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辦理工作主要係針對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流域作水、土、林的綜合治水，

另魚塢區之水產養殖排水、農業生產排水、加強推動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與治山防洪分級治理亦是改善重點，配合地方社區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等非工程措施，以因應近年來因天候異常及降雨條件超出保護標準等氣候變遷情勢。

本計畫已完成改善興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約 144 公里、改善雨水下水道約 66 公里、農田排水約 62 公里、控制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土砂生產量約 784 萬立方公尺，預計在第 3 期預算執行完成後，整體計畫可完成改善興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幹線 136 公里、農田排水約 78 公里，控制上游坡地及國有林之土砂約 1,260 萬立方公尺。

為利本期（第 3 期）特別預算能接續順利執行，本部水利署將積極趕辦完成各項先期審查作業，俟第 3 期特別預算經 大院完成審議及奉總統公告後，即可核定實施，以加速完成各項治水工作，早日改善水患威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1 時 1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所有的部會首長大家辛苦了。時間有限，我不談時事議題，直接就我關切的兩個重大政策就教內閣團隊。今天就預算論預算，我們長期都希望有效使用珍貴的國家資源，把錢花對，把錢花好。我的第一個主題要講到網路上一篇迴響、分享、討論很多的題目、文章—主計治國。台灣到底是一個尊重專業，還是剝削、壓榨專業的國家？我先跟院長分享一下，9 月份有一則泰晤士報的新聞，說歐巴馬總統卸任之後，受邀到國際上演講，一場演講費是 40 萬歐元，等於臺幣 1,400 多萬元，這是民間機構邀請他的。如果歐巴馬是應台灣公部門的邀請前來演講，依現在的支給要點，他可以領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屬於知名人物的話，要專案簽准。

吳委員思瑤：如果不是專案，而是依照主計總處頒佈的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相關標準，你知道是多少錢嗎？國際知名人士的鐘點費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國際知名人士是 2,000 多……

吳委員思瑤：是 1 個小時 2,400 塊，歐巴馬是 1 小時 40 萬歐元，台灣的公部門邀請他的話，是 1 個小時新臺幣 2,400 塊。如果是用更優渥的，也就是科技部頒訂的規定，國外科技專業人才來台是用最高規格—得諾貝爾獎等級，他是用日支費來支領；因此歐巴馬來到台灣，依科技部的支領辦法，他 1 天最高可以領新臺幣 1 萬 4,260 元，這是天跟地的差別。當然這個例子的差距可能很大，但是我要突破的是，台灣要更進步，我們要迎向更有競爭力的國家。我們對專業是尊重的還是剝削的？我們永遠要求這些專業人士來做公益。

知名作家廖玉蕙有感而發寫了一篇文章，表示幾年來物價漲了幾十倍，稿費、演講費卻數十

年如一日，公部門到底是什麼可怕的怪物？沒有變化，一點都不與時俱進。專家學者受邀到我們各類的委員會，或是領鐘點費出席演講，永遠都被公務人員說不好意思，台灣公部門的出席費真的很低，so sorry。我們就是壓迫這些專業者做公益、做血汗，這樣對嗎？

知名的藝文工作者、影評人鄭秉泓有一篇文章迴響很大，他說台灣就是一套去除脈絡、齊頭式平等的標準，不合常情，更與世界脫節許久，它會消耗專業者的熱情，讓台灣成為一個缺乏競爭力的國家。他又說把專家請到屏東演講，花了 7、8 個小時，講了 2 個小時，然後給他 3,200 塊，專家 1 個小時平均大概只有領三、四百塊的鐘點費；一些承辦人員基於良知，會想辦法挪用其他名目給這樣的講者、專家多一點出席費，這可能犯了法律的界線，所以制度要改。我們面對專業價值的態度是什麼？

我們的稿費是 15 年調一次，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調了 17%，現在以翻譯來講，是 1 個字 0.8 塊，撰稿費是 1 個字 0.68 塊，好一點的是 1 塊，這是有調的。各類會議的出席費用方面，中央跟地方都一樣，包括環評會、文資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委員；還有我上次跟您質詢的世大運，它很成功，臺北市政府成立一個專家諮詢小組把關美學跟設計，一樣是給 2,000 元，永遠的一次會議 2,000 元，永遠的凍漲，永遠的「死豬仔價」，17 年沒改過！演講鐘點費也一樣，16 年沒改過，我剛剛和你說，對於自國外邀請的人士，譬如歐巴馬，給 1 小時 2,400 元，對於國內的專家學者，給 1 小時 1,600 元或 1,200 元，這是「死豬仔價」，16 年沒有變動！

至於比較進步的科技部，他們的作法有彈性，不是齊頭式平等，他們將此分為三個等級：最低的是一般學者專家，以日支費計，可以領 7,000 元，第二級是院士級的專家學者，可以領 1 萬 2,400 元；最高等級的是諾貝爾獎得主、國際獎項得主，最高可以領 1 萬 4,000 多元，這還是「倒退嚕」，因為 3 年前是領 2 萬元。

最近有兩個知名建築師來台，一個是 9 月 28 的 MVRDV WINY MAAS，今晚則是 MECANOO，今晚我會去聽這個演講，他們是非常有名的荷蘭建築團隊，要來台演講，這是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的。之前我曾經好奇詢問公會，他們是民間團體，對於邀請這樣的知名人士演講，他們會給多少錢？他們回答，行情價是一場 3,000 至 5,000 美元。我知道公家機關無法如此，可是現在的演講鐘點費是 1,600 元、2,400 元，出席費是 2,000 元，永遠的「死豬仔價」！請問我們到底如何看待專業？專業界在怒吼，專業界在抗拒這樣的社會思惟——我們用廉價對待專業。上週我曾經向您請益，關於前瞻計畫，我們要成立多少的專案小組，遴聘多少民間專家提供我們寶貴的政策意見，可是這樣的價錢合理嗎？

院長，我感謝您為軍公教調薪 3%，您經過很多考量，無非希望這能反映生活所需，所以您勇敢決定調薪 3%。既然我們要打造一個尊重專業、社會進步、前瞻的台灣社會，政府是不是要檢討主計總處項下的各項費用支給基準，讓其更務實、更具彈性、更尊重專業？院長請統一回應，好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的指教，事實上，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設有很多特種委員會，也都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基本上，請他們幫忙就是尊重，當然你是說應該給予適當的……

吳委員思瑤：但是大家永遠期待他們為國效力……

賴院長清德：應該給予適當的出席費……

吳委員思瑤：你覺得只給 2,000 元，他們卻要開 6 個小時、7 個小時的車，或從台北坐車到屏東不能以高鐵費報支交通費，只能以自強號報支，這樣合理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我們可以請主計總處和人事總處檢討這個部分。朱主計長要不要簡單向吳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不期待你在這裡告訴我要將 2,000 元調為 double 的 4,000 元，我知道這需要研議，但是這是一個態度！今天我們就預算審預算，你們是不是能勇敢調整這些費用？稿費 15 年才調一次，出席費、演講費則 17 年沒有調，這些總該與時俱進，定期滾動修正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目前我們正和人事總處商量這個標準應該如何處理，前兩天我也做過主計總處的調查，主計總處一年的出席費大概有 40、50 萬元，我們再看看全國的出席費大概是多少，如果大幅增加，又大概會增加多少……

吳委員思瑤：或者你們將其分流，不一定要齊頭式，因為專家可能會有不同的 level，或開會 3 個小時以上又是另一個收費等等，這是合理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再和人事總處協商，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我期待院長責成，這是對所有專業界最起碼的尊重，既然台灣要邁向一個更具競爭力的國家，我們必須改變和調整。謝謝。

繼續下一個主題，這個主題要讓院長好好發揮，昨天我曾經質詢教育部門，政府可不可以推動英語成為我們的第二語言，讓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這有沒有可能？對於這個部分，有不同的討論，但是許多人告訴我，Yes！現在是 timing，我們必須開始思考這件事情。過去台灣是有語言政策，語言政策除關係到國家的溝通能力之外，它還代表文化軟實力和國家競爭力。因此，108 課綱對於語言能力的考量已經不是考試引導教學，而認為是生活情境的能力。過去我們曾經為推動國語設立國語會，但是現在的語言政策是一元邁向多元，本土語言讓大家一起學，客語、原住民母語讓大家一起學，這是一元邁向多元，所以昨天教育部門公布要成立本國語文的教育推動會，並納入外部委員，未來要成立本土語言的專案小組，我都支持，這是反映在政策上。

對於英文，我們的政策又如何？英文有三分之一的國際使用人口，73 個國家在使用，2015 年東協也將英語列為共通語言，如今我們邁向新南向，語言是一個重要的進入門檻。因此，請院長回應，當初您勇敢在 2013 年宣示要以十年為期，推動英文成為台南的第二官方語言，你還成立專案辦公室、規劃專案行動計畫、設立推動委員會，納入外部力量，簡言之，既有組織、有計畫、有預算、有納入專業，又有列管，這是當初您的起心動念，請問賴市長能，賴院長能不能？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潘部長……

吳委員思瑤：昨天我都問過他了，他說只要政策導入，教育部全力以赴。這是昨天他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回答。請部長快速回應，因為我想將時間留給院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昨天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關注到這樣的議題，事實上，教育部在過往的基礎之上，雖然國內的英語提升略有進步，但是仍然不足，所以委員希望這個部分應該有

更全方位的推動計畫。

吳委員思瑤：更精進的作為、更全方位的作為……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在英語教育的推動會持續進行……

吳委員思瑤：責無旁貸。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也關切這是不是應該成立更專責的單位像推動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是。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在這方面會往這個方向推動……

吳委員思瑤：您就聽從院裡的指示。請院長回應。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在全球化的時代，英語的重要性我們不必再講……

吳委員思瑤：對！

賴院長清德：我擔任台南市長時，希望推動英語成為台南的第二官方語言，這主要為了增加孩子們的競爭力，也讓台南市更加國際化，當初除市政府以外，我們也和業界、台南的大學合作，特別我們是以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作為主要負責局處進行推動，以十年時間，希望讓英語成為……

吳委員思瑤：現在您擔任行政院長，當初台南是以十年為限，如今你的作法要如何？當然目前台灣並沒有法定上的官方語言，精確地講，要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或者成為第二語文，法制上是如此，但是核心價值是一樣的。我很快和院長說……

賴院長清德：我簡單報告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您回應。

賴院長清德：剛剛部長已經向您報告，教育部要先成立一個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推動委員會，讓這個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規劃，最後提出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內容包括期程、作法等等。

吳委員思瑤：再給行政院作為整體參考，

賴院長清德：對，因為一個國家要推動和一個城市要推動總是不一樣，所以這個重大政策一定要給教育部一點時間……

吳委員思瑤：好，我同意，只要啟動，先在教育部之下處理，我尊重，但是未來它必須有短、中、長程計畫，且列為內閣的跨部會思考。

其實這不是新生事務，扁政府時代曾經花費 4.11 億元在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建設計畫，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即有研議六年內將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的說法。馬英九政府時代也花費 2.05 億元，希望儘速達成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之目標，愛台十二建設當中的人才培育部分也花費 5.2 億元。我要提醒這不要永遠是口號，要做就做真的。今天院長的裁示是，先由教育部做為專責機關進行研議，然後納入內閣更高位的依據參考，那個時候再做進一步、全方位推動的可行性評估，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先從這樣開始。

吳委員思瑤：很可惜，今天我沒有機會講好多台南的經驗，其實你比我更熟悉，一個全方位的英語生活情境在台灣是需要的，它其實不是只有教育部門的語言學習而已。院長，你比我清楚這樣的推動模式，無論如何，後續我會持續追蹤，雖然我對設在教育部下不是那麼滿意，但是我可

以接受先做這樣的政策評估。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11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上任一個多月還沒有休過假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每天都在忙，委員應該也一樣。

高委員金素梅：辛苦了，我覺得院長應該要適度休息。

賴院長清德：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不休假不一定代表效率好，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賴院長清德：是。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是預算總質詢，本席認為同一個政策的預算會逐年增加有三種原因，第一，政策很好，執行率高；第二，這個政策屬於中長程計畫，必須按照計畫逐年增加編列；第三，這個政策屬於國家重大政策。這是我想到的，院長有想到第四種嗎？

賴院長清德：大體上就是這三種。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要跟你談新南向政策，今年編了 44.5 億元，到 7 月底，執行了 25.5 億元，執行率只有 56.3%，明年要擴編預算，總共要編 71.9 億元，增幅達到 61.6%，既然執行率不佳，又不是中長程計畫，新南向政策就屬於我剛剛說的第三種，是國家重大政策，本席可以這樣定調嗎？

賴院長清德：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所以只要是國家重大政策就可以不管效果、不管執行率，不計代價砸錢下去就對了？請問院長，新南向政策的五大旗艦計畫是什麼？三大潛力領域計畫又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新南向主要有觀光產業、教育，台灣將做為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的基地，在經濟發展方面，我們希望協助台灣的企業到新南向國家承作重大工程，讓我們製造業的實力可以幫助新南向國家，同時也讓我們的經濟可以發展，另外就是建立更緊密的外交合作關係，這些都是新南向非常重要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是口號，我就放口號給院長看。區域農業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人才發展、創新產業合作及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是所謂的五大旗艦；三大潛力領域計畫就是你剛剛說的跨境電商、觀光、公共工程。院長大概答對了 50%，沒有辦法答對 100%，顯然不算是重大的政策，但是明年要編 71.9 億元，數字不小，明年原民會的預算只有 81 億元，其實原住民也非常需要五大旗艦計畫，但是原民會每年用在農業、醫衛、產業人才、產業創新及青年的預算才 30 億元，院長應該同意農業的命脈是農路，依照目前編列的原住民農路的預算來看，原住民族可能要等 50 年才能夠完成，我們好不容易等到前瞻預算，想要多編一點，結果有一位大政委—張景森的一句話—原住民族不是我們綁樁的對象，所以全部刪除，連送到行政院院會的機會都沒有，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只是要靠告訴院長，我覺得這個政府要新南向，不要原住民。

賴院長清德：高委員可能有點誤會，不管是過去的馬英九政府或民進黨政府，其實都把原住民當做

自己的同胞一樣地照顧。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院長這樣的回答，但我們今天不要這樣辯論，因為這不是我的主題，我只想提供這種情形讓院長知道。

賴院長清德：預算規模總共有 300 多億元。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知道嗎？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張景森大政委的確有這樣說，院長如果願意公布審查會的錄音讓大家知道，本席願意放棄言論免責權，但我今天要跟你談論的不是這個，我只是要提醒你，一個政策不是一個大政委就可以殺掉的。

另外，請院長看蔡總統要花人民多大的錢，8 月 31 日蔡英文總統在總統府第 4 次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提出建立策略性融資機制，將以 ODA 模式支援新南向國進行海外公共工程合作，由中央銀行匡列 5 億美元，讓銀行調度、融資，去支援新南向國家的公共工程。前天蔡英文又在遠景基金會舉辦的玉山論壇再宣布一次，我覺得這是大事，也是大錢，35 億美元等於 1,000 億台幣，ODA 模式就是提供受援助國家極低利率甚至無償貸款的援助計畫，本席有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來我辦公室說明，他們給我一份含封面總共只有 5 張紙的說明，裡面總共只有 500 個字，平均一個字 2 億元，因為是銀行融資，所以政府的總預算根本看不到這 1,000 億元，我們只看到經濟部編列的 10 億元及外交部編列的 5 億元，總共編列 15 億元要來補貼這 1,000 億元的融資利息。既然要到海外做公共工程，總該有一個流程圖吧！所以本席請經貿辦畫出這 1,000 億元的金流圖，結果經貿辦公室畫不出來，他們只口頭跟我說明。

現在我試著幫經貿辦公室畫這個圖，請大家看一下。央行的外匯提供 35 億美元（也就是 1,000 億元台幣）讓銀行放貸，這些銀行是我們指定的公營行庫，這些錢就給南向國，而由我們的工程會制定標案規格，這個規格也給我們的南向國，然後這些新南向國再發包給台灣廠商執行，國內廠商要組成國內廠商策略聯盟，蔡英文總統前陣子說，外交部持股的海外投資公司要趕快併整，併整完畢之後，就要承攬案子讓台灣廠商執行，每一個案子最少 9 億台幣，最高 90 億台幣，我看了以後還是很糊塗，但是我有一個想法，這不就是洗錢嗎？如果今天蔡政府沒有辦法說清楚、說明白，這樣的公共工程流程是什麼，很難讓人不想像。

按照這個圖，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在場的官員，尤其是院長，中央銀行的外匯誰可以動用？總統嗎？國庫的錢來自於稅金，銀行的錢來自人民的存款，誰有權利動用銀行的錢，如果未來倒了帳，誰要負責？這是我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接受援助的新南向國不是用主權擔保做為融資，萬一倒閉了，政府有能力處理嗎？我們來看一下政府最近在新南向國的能力是怎麼樣，今年 7 月台泰論壇，前經濟部長李世光明明已經到泰國，卻臨時無法上台；我們的外貿協會在越南辦形象展，而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是用民間身分出席；台塑鋼廠在越南被罰了 5 億美金，連老闆都被扣在越南，請問政府做了什麼協助？第三個我要問的是，1,000 億融資機制的策略聯盟，是海外投資公司，新任董事長叫做林文淵，我請大家上網 google 一下他過去的事蹟，院長，你放心嗎？本席在國慶連續假期期間，聽到一位朋友說，已經有捐客上門要遊說台灣的企業和外資廠商合作，要在越南河靜包攬工程，兆豐銀行會全額貸款，貸款利率 1.5%政府會補貼，我聽到的不就是我們蔡總統才提出一個多月的 35 億美元，也就是 1,000 億台幣的策略性融資機制海外公共工程嗎？院長，你可要小心喔！捐客現在已經出動了，捐客如果出動，表示非常多的弊

端就在後面，本席不忍心看到院長你那麼清新、清廉的形象被傷害，所以在這裡提醒你。

另外，我們再來談一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到現在一直說不清楚的機制。我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其實早就有一套正規的所謂海外援助融資機制，但是我們看看外交部主管的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的運作模式。國合會基金是台幣 15 億元，接受委辦，外交部每年大概提供 10 億元台幣，組織員額是 5 處 7 室，總共 109 位職員，海外專職人員計 166 位，在 20 年裡，海外貸款計畫已經簽約的有 86 件，總共 6.8 億美元，結案的有 78 件，執行中的有 8 件，累計撥款是 5.2 億美元，累計回收是 4.2 億美元，流通在外面的貸款餘額總共 1.6 億美元，逾期沒有還的只有 323 美元，國合會 86 件海外貸款資訊全部公開揭露在國合會網站。院長，國合會海外援助融資貸款已經執行了 20 年，逾期沒有還的只有 323 美元，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些援助貸款都有受援助國的主權擔保，而現在蔡總統提出的 1,000 億元援外貸款，是沒有受援助國家主權擔保的。院長，你不擔心嗎？200 多人的國合會處理不到 10 億美元的援外計畫，只有 16 個人的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要處理 35 億美元、1,000 億台幣的計畫，你真的不擔心嗎？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高委員剛剛指教的三個問題。第一，有關對原住民的關懷，我還是要跟全國原住民朋友報告，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200 多億，基金大概 50 億左右，前瞻基礎建設 60 幾億，加總大概 300 多億，這表達政府對原住民照顧的決心。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原住民的預算我們還會再一次討論，我今天要談的是更大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就是有關 ODA 計畫，基本上我們都很清楚你剛剛講的台灣一些外交上的困境，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中國處處封鎖而裹足不前，我們還是要立足台灣，我們不但要西進，也要南向，更要走到全世界。第三點……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你說的，我再告訴你總統說了什麼，總統在去年出訪巴拉圭時說……

賴院長清德：第三點，國合會的目的是外交，ODA 的計畫是要協助台灣的產業界到新南向國家發展……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你可以聽我講話嗎？我的時間只剩下 1 分鐘。蔡總統出訪巴拉圭時宣示，傳統定義的金錢外交已經結束，今天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所謂的非傳統定義的金錢外交，外交機密預算增加了 2.74 倍，從 4.64 億增加為 17.2 億，連從來沒有編列過機密預算的僑委會，也破例編列了 1.16 億機密預算，現在我們這 1,000 億又沒有經過立法院監督就要流出去，我要再講的是，這個所謂 1,000 億是非傳統的 1,000 億，它不是政府預算，而是人民存在銀行的存款。我同意你的說法，今年我們政府推動溫和不入聯，然後官員又說要用務實的方式讓聯合國的會員感到舒服，今天本席要講，蔡英文所謂的非傳統定義的金錢外交，讓人民感到極度的不舒服。在此，本席有兩個要求，第一，1,000 億的新南向國援助公共工程計畫，必須要有主權擔保才能貸款。第二，所有融資貸款計畫，要比照國合會在網站上全部公告。院長，你同意嗎？

賴院長清德：高委員，我再跟你仔細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我這兩個要求，你同意嗎？可以辦得到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我會跟你回答。就是我們還是要了解 ODA 計畫跟國合會計畫目的並不相同。第二點……

高委員金素梅：有什麼不同？不就都是支援海外貸款的預算？

賴院長清德：一個是以產業發展為目標，另外一個是帶有外交意義的計畫。第二點，銀行融資當然是要依法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院長，你如果不答應我所說的，那很可能就是洗錢喔！

賴院長清德：那不是洗錢。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相關部會再跟高委員金素梅說明。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1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預算其實就是施政價值的表現、資源的分配，所以那時候宣布由你接院長時，雖然我們手上拿的是林全院長送來的總預算，但是大家都覺得應該重編，因為我們想從預算編列來了解院長的施政理念。這幾天立法院質詢有關蒙藏委員會的事務，請問院長，關於退輔會、僑委會、陸委會這三個單位，平常委員質詢時，都覺得兩岸事務應該以外交方式處理，可是目前好像還是需要陸委會。對於這三個部會，就你施政理念而言，未來有裁撤、整併的可能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陸委會部分，之前我已經跟林昶佐委員報告過，就是不管未來台灣走向哪個方向，其實都會有僑胞，所以僑委會的存在，提供對海外僑胞的服務，是有其需要性。退輔會部分，主要是要照顧榮民，因為很多國軍退伍之後，生活上需要照顧，所以就功能目的而言，這是有需要存在的。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想你應該很清楚，照顧榮民真的只是靠退輔會嗎？美國也有照顧榮民的問題，可是他們有個退伍軍人單位在處理，而不是放在部會裡，尤其退輔會昨天出了一個事情，我想請問院長，退輔會主委一定要國民黨籍才能擔任嗎？如果不是國民黨籍的人擔任退輔會主委，就是背叛國軍、背叛退伍弟兄嗎？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必須利用這個機會再講一下，李翔宙主委並沒有求官，他也不是民進黨黨員，他的離職不是跟軍人年金改革有關，完全是因為貴院委員……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因為政策，我還可以理解，院長，我覺得退輔會這個單位之所以奇怪是在於預算非常高，你看到的 1,000 多億只是本會預算，不包含下面所屬的醫院、瓦斯公司、客運、農場等，光是獎金他們就編了 30 億元，更不要提昨天在委員會的狀況，一副好像退輔會是國民黨的，是藍色的，只要不是藍色的，就不能擔任主委。一個單位弄成這樣，你覺得正常嗎？照顧退伍軍人的業務不能放在國防部嗎？照顧這些退伍軍人朋友生老病死的業務不能放到衛福部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軍人效忠國家、效忠人民、效忠土地，我們不應該分藍綠，雖然過去有歷史的淵源，但是現在國軍是屬於國家的，換句話說，照顧國軍的人也不必然是屬於某個政黨，也就是剛才委員的指教，所以我們也希望……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的主委一聽到這樣的說法，就覺得他要辭職。

賴院長清德：不是，他是……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院長說不准辭，可是我希望院長講更多，不只是主委不准辭的問題，還有退輔會接下來的改革到底要怎麼做？它是一個人事經費非常龐大、讓人覺得它有政治功能、政治色彩非常濃厚的單位。政黨輪替了，我們剛才說到，按照院長的態度，退輔會、僑委會、陸委會

還是會持續下去，沒有整併、沒有改革的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是，以現階段提供各項服務的功能上而言，退輔會、僑委會及陸委會……

徐委員永明：在院長主政的這段期間，不會有大方向上、大幅度的改變？

賴院長清德：目前並沒有特別需要調整的情形。

徐委員永明：針對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部分，過去補助的金額非常龐大，有十幾億元，後來設定在 2 萬 5,000 元以下才可以領。請問院長，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有法源嗎？就算你們有設定排富的條件，請問月退 2 萬 5,000 元或是中校以下退伍者的標準從何而來？之前林全院長持續國民黨時代的規定，賴院長上任後還是持續這樣做嗎？

施人事長能傑：2 萬 5,000 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改採……

徐委員永明：我等一下會問這個部分，年終慰問金也是 2 萬 5,000 元。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就採取一致性的標準。

徐委員永明：請問 2 萬 5,000 元的標準從何而來？

施人事長能傑：主要還是考慮社會上所得比較低以及照顧弱勢等等的方面。

徐委員永明：我想你是專家，中低收入戶的審查標準是一戶 2 萬 2,000 元，它是有標準、有基礎的，月退 2 萬 5,000 元，這還不包含他可能有房租的收入或是其他收入，為什麼設定在 2 萬 5,000 元呢？年終慰問金 2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也是 2 萬 5,000 元，標準在哪裡？換了院長之後這應該有個解釋吧？

賴院長清德：感謝徐委員，如果我沒有記錯，年終慰問金一開始是一年二百多億元，後來有經過……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它有縮減，請問這 2 萬 5,000 元的標準會持續下去嗎？會有落日的可能嗎？還是不會有落日？

賴院長清德：當初設定 2 萬 5,000 元應該是基於照顧當時退伍收入較低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感覺是 2 萬 5,000 元是聽起來好聽，讓社會覺得不錯，可是它沒有一個基礎，也沒有法源，請問院長，今年 2 萬 5,000 元還是繼續下去，我看到年終慰問金還是繼續編列，還是繼續發嗎？

賴院長清德：但已經不是跟以往一樣是一年花二百多億元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一年還是要花 25 億元，還要繼續嗎？會有落日的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今年送過來的預算還是有。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有看到，會有落日的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個政策很重要，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會有落日的時刻嗎？還是 2 萬 5,000 元繼續發下去？

賴院長清德：我記得好像是有……

徐委員永明：院長，這是政策的方向，是你的價值，退休人員已經有月退了，我知道月退有高低的問題，可是為什麼我們還要提供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領勞退者的月退休金在 2 萬 5,000 元以下有 70%，難道我們要編預算給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嗎？不考慮落日嗎？還是要繼續這樣做

下去？

施人事長能傑：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你們今年編的部分等到預算審查時再說，請問院長，子女教育補助及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大方向上是不是繼續做下去？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可以再檢討。

徐委員永明：會再檢討嗎？會有落日的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排除任何可能，檢討就是這個意思，我們會再檢討。

徐委員永明：不同院長應該有不同價值，既然你主政，我希望改革速度快，才會談到那三個委員會要不要裁併、讓他們正常化，以及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真的有必要持續下去嗎？

接下來，立法院兩年解決 18%，公銀行庫還有 13%，7 月許部長說 13% 要花 6 年來解決，可是最後還是有 6%。7 月那時是林全院長主政，我相信那應該是林全院長的態度。賴院長要用幾年來處理 13%？

賴院長清德：容我責由許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等公教年金改革確定以後……

徐委員永明：可是 18% 已經處理啦！

許部長虞哲：對，13% 正在處理中。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講 6 年？

許部長虞哲：沒有講 6 年。

徐委員永明：你沒有講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是一定要在……

徐委員永明：會不會比 6 年還快？能不能比照 18%，用兩年處理？

許部長虞哲：它與 18% 的性質不一樣，這是一次給付，所以要比照公教人員一次給付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部長，一年還是要花 47 億，速度是不是可以快一些？是不是可以比 6 年還快？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已經找了國營銀行董事長開過好幾次會，也請他們跟員工、工會來溝通。

徐委員永明：院長，18% 在立法院用兩年處理，社會大眾會覺得年金改革是玩真的！可是公營行庫的 13% 不要繼續拖，讓人覺得留著一個大尾巴。

另外，我們有三個省級單位，福建省政府主席是張景森，還有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議會，每年花將近兩、三億元。福建省政府一年編列約 6,000 萬元，員額 21 個，預算有 75% 都用在人事費。省政府主席張景森說：省政府的存在對我而言是虐待！連政務官都覺得它不應該存在，去當省政府主席對他是虐待。接下來，省政府還要繼續存在嗎？不能整併嗎？福建省政府官網的年度重要計畫寫的所有東西都是重複的，督導金馬地區業務下面又寫督導金馬地區業務，人才培育下面寫著人才培育。院長，還需要每年花 6,000 萬讓福建省政府繼續存在嗎？

賴院長清德：容我責由人事長簡單向您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三個機關都是憲法明定的機關，我們也希望朝向減併的方向……

徐委員永明：我也知道憲法明定，時代力量也希望修憲把它弄掉。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所有員額出缺不補，用人事控管的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台灣省政府編列 1.18 億，員額 66 位，人事費用占 70%，也是政委兼任主席，辦理光復節活動、政策宣導，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卻繼續存在。還有省諮議會，很好笑的是設一個諮議長，一年預算 6,000 萬元，員額 37 人。院長，這三個單位不能合署辦公嗎？一個在金門、一個在中興新村、另一個在霧峰，不能全部圈在行政院嗎？我當然知道憲法規定一定要有這三個機構，所以我們要修憲，可是修憲之前不能處理嗎？預算合計起來快 3 億呀！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可以處理。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會來面對這個問題，討論的結果會跟徐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之所以覺得這 3 億很重要，因為 3 億可以做很多事情。院長，省了這些錢，真的可以好好照顧軍公教，甚至照顧警消人員。過去你當過地方首長，我相信你知道捕蜂抓蛇都是消防人員在做，1 年要處理 10 萬件，後來發現這與他們的專業不合，應該由地方農政單位去做。以 1 年要處理 10 萬件來看，如果處理 1 件需要 4,000 元，那就需要 4 億元，結果行政院的特別預算只編了 1.3 億元。現在是一國兩制，有些縣市政府說我有錢可以做，但是有些則說沒有辦法做，包括基隆、新竹縣市、南投及嘉義，明年還是由消防員繼續做，消防員也可以把這些工作交給農政單位，而我們把省下來的 3 億元用於照顧消防員的權益，不行嗎？

賴院長清德：請林主委跟您簡單做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在委員會質詢過林主委了，現在我要問院長，未來是不是可以常態編列固定預算，因為現在是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對於捕蜂抓蛇的部分，院長可不可承諾以公務預算來編呢？

賴院長清德：針對捕蜂抓蛇的部分，我站在台南市長的立場是比較希望……因為這是做功德的事情，其實消防隊的隊員可以幫忙。

徐委員永明：院長，他們之前並沒有接受過這種專業訓練，1 年要處理 10 萬件，你想想看會花掉他們多少時間？我覺得院長對這部分還要仔細思考，捕蜂抓蛇真的還要消防員做嗎？

由於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要強調 3 年來有 285 位員警因為警車事故而傷亡。針對警車只有 2 顆氣囊，我在質詢時間不能增加 4 顆氣囊嗎？院長，你知道警車增添裝備從 65 萬元加到 90 萬元，1 年大概可以換 800 輛，不需要花多少錢嘛！現在變成要到 108 年警車才會加裝成有 4 顆氣囊，我們的警察弟兄不能坐在比較安全一點的警車中執勤嗎？我講的這兩個消防員及警察弟兄，都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公務人員，政府提升他們的福利及安全都不需要花超過 4 億元，結果我們卻有 3 個不知道在做什麼的省級單位。院長，我希望未來在預算上可以看到你有大幅的改革，好不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及賴院長。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2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謝謝蘇院長及賴院長配合我的時間，今天會講少一點，讓院長回應多一點。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前兩天我關注到蔡英文總統在玉山論壇有提到，未來新南向政策、一帶一路及 RCEP 的整合，東亞地區的經濟策略不是競爭關係，而是可以相輔相成的合作關係，你也這麼認同嗎？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李委員彥秀：我也關注到昨天正式宣布宋楚瑜主席仍舊擔任 APEC 大使，我們期望透過宋主席的出席，未來跟中國大陸在經貿上可以有機會能有更多善意的互動。可見出席 APEC 這件事情，如果有機會跟中國大陸習主席互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是。

李委員彥秀：您也認同。APEC 主要是以經濟體為架構，今天我關注到一個評論，與其蔡英文總統說這是一個善意的說法，我個人倒認為這是一個擱置政治爭議的說法。我們的新南向如何有機會與大陸的一帶一路，甚至是他們所主導的 RCEP 有機會相輔相成，我們如何做得到？院長，我的問題是如何相輔相成，我們如何釋出善意，還有如何有機會達到相輔相成？相輔相成就是兩邊要有互動及互信基礎，不然在論壇或國慶會議上說得很好聽，但是如何有機會達到實質的互動，這才是重點，否則 RCEP 有 15 個國家與新南向重點國家是重疊的，越南及菲律賓一直不斷強調必須遵守一中原則，我更擔心的是國際空間越來越少，經濟跟政治又不可能分離之下，大陸怎麼可能讓我們的政治跟經濟分離。所以我更擔心你的新南向政策，請問新南向政策是由你主導的嗎？還是蔡英文總統？

賴院長清德：都有。

李委員彥秀：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是掛在行政院底下，所以主要還是你。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我非常期望、我也肯定蔡政府在新南向政策的決心，從去年我們編了 41 億元的預算，到今年也增加到 72 億元左右，我看到你的決心。在玉山論壇蔡政府也說 ODA 要增加 35 億美元，做為政府支援開發，我都給予肯定，但是國人要看到的是新南向如何達到相輔相成的成果？

賴院長清德：第一、我們對於中國所推動的不管是 RCEP 或是一帶一路，我們都予以尊重，而我們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ODA 也能夠受到同樣的待遇，彼此之間若有機會合作就合作，但至少不必去搞破壞，這樣的話……

李委員彥秀：不要說破壞，其實新南向這些國家在國際社會中，大家都把國際利益放在第一位，當然如果涉及損害中華民國台灣的經濟利益，我相信蔡英文或是你也一定把我們自己放在第一位。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國際社會其實就是非常現實，你有 RCEP、一帶一路，其他國家就是會以那部分為主，站在我是民意代表的立場，我當然還是希望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做得好，我也給予肯定，但是眼看著我更擔心，在 RCEP、一帶一路之後，我們在東亞地區的經濟政策有可能被邊緣化，這是

我所擔心的。我在媒體報紙也看到大家更有這樣的擔心、質疑跟疑慮，所以兩岸的溝通就很重要。APEC 由宋主席出席也就相對重要，當然這次我們是用中華台北的名義出席，我也有個質疑，在民進黨內部，包括獨派會不會有很多意見？因為這是屈服於國際現實之下，過去我們參與國際組織都是用中華台北，民進黨內部及獨派難道不會有其他雜音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民進黨政府不管是蔡英文政府或陳水扁政府都延續以往我們參加 APEC 的模式，這部分已經行之有年。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去說服內部雜音？因為參加 APEC 很重要嘛！

賴院長清德：倒是沒有聽到。

李委員彥秀：都沒有聽到？你是故意關住耳朵不聽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剛才跟委員報告了，就是因為已經行之有年，不管是陳水扁政府延續過去李登輝總統政府的政策，或是蔡英文政府延續馬英九政府的政策，其實都行之有年……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的回應。我觀察過去用中華台北參加國際組織，民進黨內部有很多雜音，我不知道現在是院長還沒聽到或是怎樣，但是有機會我也希望如果民進黨內部有雜音，你也可以多去溝通，因為這是國際現實。在民進黨內部可能認為是矮化主權，但是必須要去強調我們參加的重要性。

我要回到預算上讓院長看看，在這次新南向政策當中，去年也就是今年度我們執行的預算中，各機關執行率最差的前 5 名分別是內政部、總統府、工程會、陸委會跟客委會，內政部到 7 月份為止只執行了 5 萬 8,000 元，編列的預算卻是 1,000 多萬元，這是各機關前 5 名執行率最差的單位跟部會。

院長，我看到這樣的執行率及預算規模，人家一帶一路是 9,000 億美元，即 27 兆台幣，我們的規模小也沒關係，你的預算也增加了，我也看到你的決心，但是我看到執行率也這麼差，以內政部來說不到 1%，其他部會……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們的預算執行率是 74%……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要你回答。我看到這些預算的執行率，不管有什麼樣的原因……

葉部長俊榮：那個是錯誤的。

李委員彥秀：院長，預算執行得不好，我更擔心國際社會的現實，再加上政治和經濟在對岸大陸是連動的，新南向政策執行率不好又有國際現實的問題，新南向政策到底可以落實多少？這是我最大的疑慮。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剛才指教得很好，預算規模大小是一回事，但執行率非常重要，剛才葉部長也跟你報告，那個數字可能有錯，內政部……

李委員彥秀：這是你們提供給我到 7 月底的數字，但無論數字有多少的誤差，執行率方面確實是相當有問題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注意這個事情。

李委員彥秀：在此必須提醒院長，因為我更擔心的是一帶一路，如果要跟新南向直球對決的話，但我並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發生，可是很多事情也不要一廂情願，應有最壞的打算，我當然希望新南向政策可以成功，但以目前兩岸僵局以及 RCEP、東協十加一的情況來看，若兩岸沒有持

續的互動及交流，我們的新南向要如何有具體的成果？國人要的不多，你只要餵飽我們和孩子們的肚子，讓大家有工作可以做，這是最基本、卑微的要求，對此，相信院長應該會同意。現在民進黨內部及行政院有總統和您兩個太陽，無論有幾個太陽，民眾關注的還是生活要過得下去，這才是重點，所以經濟跟政治是無法分離的，因為新南向政策是掛在你身上的，總之，我期待新南向政策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成果，但如何達到其目的呢？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的指教。李委員方才強調兩岸互動、溝通的重要性……

李委員彥秀：但絕對不是一廂情願，難道一廂情願就會有用嗎？

賴院長清德：這些我們都同意。另外，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的目的並不是在跟中國直球對決，而是要讓我們的產業也可以到新南向國家發展。

李委員彥秀：院長說的我都同意，策略上、方向上我們也都一直這樣在做，而且我也看到某些部會的努力，但是在國際現實、RCEP、東協十加一之下，大陸的壓力愈來愈大，無論我們怎麼努力，我們經貿的空間可能愈來愈小，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做生意就是如此，既然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則目前院長有什麼解決的方法？既然政治跟經濟我們也體認到不可以分離，雖然兩岸跟政治、國防是總統的職權，新南向政策也是你所主導的，所以我們非常期望在一個務實的行政院長主導之下，新南向政策可以有具體的成果，但我認為這件事情絕對不是一廂情願的，如何能有一個不是一廂情願的結果出來呢？

賴院長清德：這可以分成兩個面向，首先，關於兩岸關係，總統一再宣示，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但是也不希望……

李委員彥秀：關於 4 個不變，總統去年跟今年的說法並沒有多大的改變，但是我們看到大陸的回應、說法已經改變，即過去還有九二共識的模糊空間可以溝通，但是他們現在似乎也不願意提九二共識，那就是所謂的一中原則了，因此，雖然蔡英文總統的 4 個不變，但是我們卻看到兩岸關係不斷在轉變，這是我們看到對岸回應的一個結果，所以我還是要問一件事，如何不要一廂情願、如何讓大陸對我們的經貿政策、新南向政策可以有更善意的回應，我們的具體做法是什麼呢？如果新南向政策是由你負責，當然就是你說了算，而且你也可以給蔡英文總統更多建議，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基本上，我同意委員所說的，兩岸關係的和緩有助於我們在國際上的空間，但我希望李委員能夠注意到，無論是蔡英文總統的就職演說或是國慶談話，其實都是盡量在釋出善意，善意、互動是雙方的，而我們也希望李委員或是國人，也能夠籲請中國應該給予對等、尊嚴的回應，我們沒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這個球並不是我一李彥秀，一個小小的民意代表說了算……

賴院長清德：沒有，據我的了解，對岸非常尊重你。

李委員彥秀：但是兩邊的善意一定要對焦，你說的再好、對岸說的再好，若沒有對焦的話，還是沒有辦法……

賴院長清德：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在推動新南向的時候，當然要先有好的計畫，不管是在培育新南向國家的人才，或是相關的醫療合作、農業合作、產業發展合作等等，計畫要先擬定好，另外一個就是委員指教的執行率問題，我相信如果能朝這兩個面向來注意的話，應該會有成績出來。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現在的努力、方向和策略，我都沒有任何質疑，我也肯定你與總統的決心，只是過程是預算的執行，國人更想看到的是成果，究竟新南向政策可以給台灣帶來多少的經貿、多少的世界工廠及多少的代工？他們能為台灣創造更多的 GDP，這是結果論。畢竟新南向政策絕對不是單方面只發給其他國家一些免簽的優惠，很多事情其實都是雙向的，雖然我現在質疑你們的執行率，但國人更想看到的是成果，所以你不應該只是聚焦問我兩岸如何，其實有關兩岸，我們也希望能作一些努力，但光是我努力沒有用，最主要還是在於蔡英文總統與您跟對岸之間如何對焦，這才是重點。國人要的是政府可以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兩岸的關係、台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兩岸有機會創造更多經貿空間撐起台灣的經濟，但是我們卻看到蔡英文政府跟您只關注綠營的支持者所關注的是什麼，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台灣人有工作可以做，有飯可以吃，能創造更多的經貿空間，這才是更重要的。

賴院長清德：當然就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如何回應聚焦達到大陸他們所要的善意回應，如何找到真正可以溝通的管道，是您與蔡英文總統的責任，蔡英文總統曾說兩岸跟外交以他說了算，可是很清楚的，新南向政策是你負責的，而我要看到的是務實的院長，我希望看到你有一些具體的成果。

賴院長清德：我簡單再跟您說明，其實增進人們的福祉，本身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就你今天所指數的議題，我要說兩岸的關係真的是雙方的，如果我們看到台灣社會的民眾，對兩岸都持和平穩定發展的態度，那蔡英文總統也釋盡各種善意，其實我們也應適度讓中國了解……

李委員彥秀：如果釋出各種善意，只是自己一廂情願，或者只是說說而無法聚焦，終究無法解決。

賴院長清德：請讓我把話講完……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發言的時間到了。

最後，我關注在中國召開十九大之後，兩岸的空間可能越來越少，加上民間的關注，蔡英文總統可能在 10 月 26 日就新南向政策有進一步的談話，我希望你們能有務實的成果出來，至於內容你能否向蔡英文總統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請院長來回應，好不好？有關 10 月 26 日，蔡英文總統將針對兩岸關係發表新的回應，新南向是院長主導的重要政策，我非常有機會你可以跟蔡英文總統做一些建議，可不可以？

張主任委員小月：10 月 26 日的研討會，我們有規劃邀請總統參加，不過現在總統是否會參加，我們還沒有完全的把握。

李委員彥秀：我也期望賴院長，能針對新南向的實質成果、問題點在哪裡，什麼樣的結果會是你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希望賴院長能給予蔡英文總統一些建議，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是，謝謝李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賴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羅委員致政：請院長先簡單回應有關海關可能誤放毒品進入國內的部分，現在檢調已經進入調查了，請問行政部分你們開始做調查了嗎？

賴院長清德：我已經責成財政部，請政風開始調查了。

羅委員致政：不止是政風，在行政的 SOP 上，目前看起來有沒有瑕疵？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有些地方是可以再加強，因為整個事情看起來相當蹣跚，所以我已經責成財政部，不管是在政風或行政調查上，都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

羅委員致政：許部長，在整個標準作業流程上，目前看起來有沒有瑕疵？是不是沒有按照標準作業流程來走？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確實有點瑕疵，應該要用押運的方式比較好，但他們只貼紙封條而已。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的確有瑕疵？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檢察機關正在調查中。

羅委員致政：院長能否給個時程，行政上你們自己調查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盡快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請部長直接回答好了。

許部長虞哲：因為目前檢察機關正在調查中，所以這部分……

羅委員致政：無論如何，行政上還是請院長和部長盡快對外說明，不要讓人覺得你們就丟給檢調，行政部門就好像一切回到原來，完全不受影響。

賴院長清德：是。

羅委員致政：院長應該很清楚，我對反毒這塊非常非常重視。我們查到 107 年毒品防制經費是 32.4 億元，分為四大塊—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當然預算最多是在衛福部，將近 11 億元左右，然後法務部是 9 億多元，教育部是 1 億 2,000 萬元，財政部是 6 億多元。我們特別放在一個點—拒毒的部分，院長知道拒毒的主辦單位是誰嗎？

賴院長清德：相關部會都有。

羅委員致政：但主要的主政部會是誰？

賴院長清德：拒絕毒品是法務部。

羅委員致政：拒毒是教育部，緝毒才是法務部。教育部 107 年編列的拒毒預算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其中包括宣導、關懷清查、輔導、反毒活動等等，加起來約 1 億多元，這個數字說多很多，說少其實也不夠，可是總體來說，他的具體策略和項目大概分成兩大塊—輔導和宣導，就這樣！可是我覺得這是不夠的，教育部應該可以做得更積極一點，我認為這樣的經費是不夠的，但是錢要怎麼花，這才是重點。

我給院長看個數字，這是教育部所提供的數字，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的比例逐年在下降，部長，你看過這個數字吧？

潘部長文忠：看過。

羅委員致政：從 101 年開始，學校向教育部通報有吸毒或藥物濫用的情況，從 2,400 一路降到 1,006，打了對折。院長相信這個數字嗎？這個數字顯示的是，校園內毒品的情況愈來愈減少，還是通報的數字愈來愈少？是因為學校不通報或不敢通報，還是不知道怎麼通報？

賴院長清德：事實的真假我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

羅委員致政：部長認為呢？

潘部長文忠：在這個數字的通報上，確實課予學校相當的責任，但是最近這一年來，我們面對比較大的問題是在新興毒品的進入，這個問題對檢測等各方面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羅委員致政：那部長看到這個數字時，你是喜還是憂？

潘部長文忠：過去這段時間，我也跟內政部警政署再做一個努力，就是過去警政單位所查處到的，並沒有進到學校對焦，因此，在整個資料庫的比對上，我們兩部會也重新把高中以上的學生，尤其是大學學生可能有接觸到毒品的，後續也做了這樣的比對，也做了更多的釐清。

羅委員致政：我再給部長看個數字，上次我也問過，就是青少年毒品氾濫越趨嚴重的數字。從這個具體的數字來看，是成長的喔！但校園內通報數卻是下降的。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各部會需要跨部會去努力的地方，就是有關新興毒品的樣態多元，還有目前可檢測的測劑部分，其實目前衛福部也積極在努力。

羅委員致政：我要強調的是，以教育部目前的經費來看，光是宣導、輔導、辦活動就用完了，可是你們真正要做的是什麼？是要想辦法去創造一個無毒的校園，這才是重點！院長，你知道現在家長多擔心嗎？他們擔心孩子在學校有碰觸毒品的機會，或是在網咖、KTV，甚至是夜店，有沒有可能有碰觸毒品的機會？他不是要吸毒，而是有那個環境存在。第二，會不會誤食毒品。比方說被誘騙，或是毒品外表可能是糖果包裝、巧克力包裝，導致他誤食，所以家長很擔心。第三，因為小孩要檢驗，怕破壞隱私權，造成親子關係緊張，所以家長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最後，萬一小孩被發現可能有濫用毒品，會被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在學校反而會成為一個被孤立或是被特別照顧的對象。所以，家長的擔心很多，我們應該要幫家長解決這個問題，要創造一個無毒的校園環境。因此，為什麼我認為目前教育部作法太消極，因為那些錢光花在宣導、輔導是不夠的，你們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請問部長，對於無毒校園的部分，你們是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當然要讓毒品遠離校園，這需要多面向的努力，我們之所以要加強宣導，就正如方才委員所說，現在新興毒品的樣態多元，很多同學可能在無意間就會接觸，如果不加強宣導，學生就可能會在好奇或學習壓力等各方面因素驅使之下接觸。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怎麼知道小朋友帶到校園的糖果有沒有毒？

潘部長文忠：行政院之所以會跨部會來做毒品防制的挑戰，就是因為如果這部分要教育人員完全去釐清，我覺得其限制。

羅委員致政：錯了！這就是我們在講的，要用科技去解決這個問題。給院長和部長看個東西，這是

以色列製造的，是一個毒品殘餘檢驗的東西，有兩種，一種是用噴的，一種是試劑，用滴的。要怎麼檢驗呢？他是用一個簡單的試紙，把學生的衣服稍微沾一下、書包沾一下，或是課桌椅沾一下，或是拿去廁所沾一下，沾完之後，再用試劑噴或滴一下，然後對照一個對照表，就知道是什麼樣的毒品。

請問邱部長，如果學校做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法？有沒有侵犯到隱私？

邱部長太三：一般是認為侵入性的才會……

羅委員致政：如果學校想要瞭解教室裡面有沒有毒，所以就抽樣幾張課桌椅來測試一下，這樣有沒有違法？

邱部長太三：就如我方才所言，一般來講是對於侵入性的……

羅委員致政：對嘛！理論上，如果學校想要知道教室裡面有沒有毒品的殘留，其實是可以這麼做的。

院長猜猜看這樣一包要多少錢？其實這在網路上就可以訂得到，一包可以滴兩次，也就是可以驗兩次。

賴院長清德：請委員指教，這我不太瞭解。

羅委員致政：一次大概是 100 元，只要一滴就可以驗試紙，而且不一定要用它的試紙，只要可以沾黏的東西就可以使用，用這個滴一下之後，再對照毒品對照表，就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毒。請問部長，這種東西對於校園創造無毒環境有沒有幫助？

潘部長文忠：如果法制面研析之後認為可行，那麼就可以協助教育人員有更多途徑來瞭解學生在校園內是不是有染毒的情況，我想這對於防制方面應該是有幫助的。

羅委員致政：這並不是要測試學生有沒有吸毒，而是要測試學生有沒有碰觸到吸毒的環境，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如果學生到夜店去，可能附近有人吸毒，那麼他們的身上也有沾染毒品的可能性，如果家長有機會就可以沾一下他們的衣服，然後測試一下，同時也關心一下小孩子是不是曾經暴露在有毒的環境當中。這並不是要測試有沒有吸毒，吸毒還是要經由驗尿等等的方式來檢測，這只是要創造一個無毒的環境。請問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應該全面或是比較有系統的加以推動？

賴院長清德：這方面要請教育部先研究一下，看看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可以適用。

羅委員致政：教育部真的必須更主動積極，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讓家長放心，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小孩到學校之後所處的環境是無毒的環境。如果有相關產品或是糖果之類的，家長也可以拿來測試，或者學校也可以進行測試，但校長和老師必須有工具和利器可以來測試他們的環境是不是屬於有毒的環境，這樣好不好？請院長好好研究一下，也請相關部會研究一下，我們應該更主動出擊，不能等到學生都已經吸毒了，然後再去驗尿，那樣已經來不及了。

包括國防部也應該這麼做，所有阿兵哥收假之後就抽驗幾個，不見得是要驗尿，而是抽驗他們身上有沒有染上毒品的殘餘，他們可能只是去夜店或其他地方，重點不在於檢驗，而是它有嚇阻的作用，讓阿兵哥知道收假之後，可能要進行抽驗的話，他們就知道有風險的存在。

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提供給家長更多的工具，因為家長擔心小孩子可能暴露在有毒的環境

當中，這時就可以利用這樣的東西。我並不是在推銷，我只是說科技已經進步到這樣的程度，家長只要拿小孩子的衣服稍微沾黏一下，就可以測試有沒有毒品，如此一來，我相信家長會更放心，知道小孩所處的環境是什麼。

我覺得預算應該要花在刀口上，究竟要花在什麼樣的刀口才能反映反毒的策略有效？這部分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多加研究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的，謝謝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潘部長，高教深耕計畫 5 年總共編列 850 億元的經費，這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目前一年的規模是 170 多億元。

羅委員致政：理論上，所有大專院校都應該有機會可以申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高教深耕計畫與外界一直關照台灣過去這幾年來的高教發展，的確是有作比較大的改變，首先是不是都一直都用競爭型的計畫來過度引導學校區統的發展，所以高教深耕計畫未來會有兩大部分，一部分就是讓學校作為比較具有發展主體性的計畫來發展……

羅委員致政：我對整體的深耕計畫沒有太大的意見，我現在所講的是當時的規劃乃是希望讓所有學校都能有機會提升他們的研究能量、教學能量，並讓每個學生都有比較公平的受教權，這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 8 月份發出一份公文，開始要求學校提供計畫申請，可是公文裡面卻寫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大及軍警院校）」，也就是把軍校及警察學校統統排除在大專院校可以申請深耕計畫補助之外，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潘部長文忠：深耕計畫一乃是將教育經費用在相關的學校，深耕計畫二則是屬於比較競爭型的部分，包括邁向國際及特色研究這兩個範疇，我想這兩個範疇對於一般大學校院或軍警校院而言，應該是有點區隔。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好了，你知道國防醫學院自費生現在已經過半了嗎？這代表什麼？這些自費生也是一般生，也是政府應該要照顧的對象，當你把深耕計畫自動排除軍警院校時，已經讓一些就讀軍校的自費生失去獲得這項教育資源的機會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進行跨部會協商，對於深耕計畫一的部分，針對整個相關審查作業及申請，教育部會予以協助。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們過去是有得到教學卓越計畫的補助啊！

潘部長文忠：教學卓越是屬於競爭型的部分，並不是用在一般教育的區塊，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可是深耕計畫當中有一部分也是競爭型的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深耕計畫二的部分，我們已經函知給其他軍警校院，因為這是屬於比較具有一般競爭型的，過去教育部有接受的是屬於教學卓越的部分，也就是剛才所談的這一部分，目前的做法……

羅委員致政：我的意思並不是一定要給國防醫學院或是軍警院校，而是在強調不要剝奪他們的權益，讓他們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不見得最後審核之後要給他們，但至少要讓他們有參與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 10 月初的公文當中，我們都有通知到這九所軍警校院。

羅委員致政：好的，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怡潔：（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午賴院長曾說兩岸關係的和緩有助於台灣在國際上的空間，前天陸方已經確認將由傳聞多時的劉結一接替張志軍擔任國台辦主任，請問兩岸會不會再重回外交角力？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請張主委來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其實在劉結一之前，包括現任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及前任的王毅，他們都是外交系統出身，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也就是說，兩岸關係跟國際情勢的變動、區域情勢的變化都是會有連結的……

陳委員怡潔：那我們是怎麼評估的？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劉結一是以作風更為強硬出名，所以一般評估我們現在已經陷入兩岸僵局的狀況。會不會因為換了劉結一之後，看起來這就是暴風雨前的寧靜？到底政府是不是已經做好了評估，還是已經做好了最壞的打算？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國大陸決定對台的政策，其實有滿多的系統，當然國台辦是很重要的系統之一，我想要觀察中國大陸未來的兩岸政策，還是要看 10 月 18 日即將要舉行的 19 屆大會，屆時他們的領導人將會提出整體的政治報告，在政治報告當中就會提到跟台灣有關的部分，那個時候來看會比較具全面性。

陳委員怡潔：我們一直在談創造兩岸新模式，我想請教賴院長，你有沒有自信可以在蔡總統這樣的領導下，創造出兩岸的新模式？有沒有辦法在相對的壓力下，創造出兩岸的新模式？這方面你有沒有信心？

賴院長清德：這完全在中國的一念之間，其實我早上也有報告過，也就是說，如果他們有看到台灣社會的善意，希望兩岸和平穩定發展，也看到蔡英文總統不斷地釋放善意，如果他們能了解這一點，並且能善意地回應，兩岸關係自然而然就可以改善。但是如果他們的政策一直都不變，硬要台灣再提出什麼樣的善意或是對什麼樣的焦，甚至……

陳委員怡潔：院長的意思是說，台灣的善意就僅止於此，沒有辦法再給予更多的善意，但是對於未來兩岸的新模式是可以有所被期待的。

賴院長清德：如果我們仔細去檢視蔡英文總統去年 520 的就職演說，可以充分感受到她在兩岸上是釋放相當多的善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新模式是可以被期待的？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期待，不管……

陳委員怡潔：院長有相對的信心嗎？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是這樣主張，不管十九大之後情況如何或是國台辦的主任是誰，我們對兩岸的和平發展都要充滿期待。

陳委員怡潔：我們現在都在看十九大的狀況，剛才主委的意思可能是期待兩岸關係能夠變好，如果十九大之後兩岸關係不能變好，台灣會不會面臨新一波的外交封鎖？會不會有可能在國際會議或國際場合上除了被缺席之外，還會面臨被斷交的狀況？有沒有評估過？院長擔不擔心？你現在樂觀預期十九大之後兩岸關係會變好，萬一變壞了呢？外交會不會面臨被斷交的狀況？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可歸責於哪一方，今天我們必須了解一個事實，中國不斷在外交上封鎖我們，也不讓我們參加應該參加的國際組織，但其實並沒有得到台灣人民對中國這樣政策更多的支持，反而是兩岸的關係與人民之間的感情越來越疏離。如果說……

陳委員怡潔：如果十九大之後關係更糟就要歸咎於對岸？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蔡英文總統釋放了那麼多善意，台灣社會也普遍希望兩岸能和平發展，不管十九大之後情況如何或是國台辦主任是誰，中國的領導人應該充分了解到台灣真正的心聲是什麼。你越封鎖台灣，台灣當然只好面對，只不過會造成兩岸更加的疏離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院長覺得對岸應該學習傾聽？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他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台灣的民意走向。

陳委員怡潔：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 107 年度外交部機密預算比 106 年度大幅擴增了快三倍，這是要走回烽火外交的老路，還是要重啟金錢外交的回頭路？

賴院長清德：即便是機密外交，預算也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時自然可以知道裡面每一個項目的目的何在，簡單一句話，……

陳委員怡潔：魔鬼藏在細節中，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表態。

賴院長清德：其實就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增進我們和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的關係而已，並不是在準備未來所謂被斷交的因應措施，我想應該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會重啟金錢外交的回頭路吧？

賴院長清德：從蔡英文總統就職之後，她一直認為我們應該要提供實質的幫助，但不是用錢來交朋友，這已經公開宣示過。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本席可以認同院長說兩岸關係互動是雙方的，因此包括蔡總統國慶文告以及昨天說願意在 APEC 的架構下，與中國大陸進行善意的互動與合作，這都是彼此在釋放善意。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有人以躁動或冒進的動作、言語去激化和對立，製造兩岸間的緊張氛圍。院長，你認不認同？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的意見很珍貴，雙方的關係是這樣的，如果我們一直講鼓勵的話，對方自然而然會變得比較好；反之，如果不斷講台灣沒有對焦，十九大之後情況一定會越來越糟，甚至我們可能會被斷交等等，那麼情況很可能就往負面的方向去走。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院長感覺有點是在打心理戰。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講的是事實，社會上的事情就是這樣。如果今天朝野都能跟中國大陸講，即

便是民進黨蔡英文總統當選，還是對兩岸不斷釋放善意。假使朝野能共同把這個事實講出來，中國自然而然會去正視這個情況，兩岸關係自然就會好。

陳委員怡潔：今天聽到院長這麼樂觀的答復，希望在你和蔡總統的攜手合作之下，新模式是可以被期待的，今天至少我們聽到比較正面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我們對兩岸沒有悲觀的權利。

陳委員怡潔：好，兩岸議題就點到為止。蔡總統有特別交代賴院長七大任務，其中包括執行長照、托育，本席也非常重視要如何因應人口老化或少子化的危機。本席不明白政府口口聲聲說少子化是國安危機，但是檢視各部會的相關預算，衛福部這部分預算就減少了將近 7 億，加上前衛福部部長也曾說，「少子化辦公室」形同空殼，四月設置到現在只開過一次會，到底政府想要解決少子化的決心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解決少子化的危機不單是衛福部的問題，光一個衛福部也沒有辦法，所以目前行政院已決定針對人口政策及留才攬才，未來將在國發會合併成一個會議，由我親自主持，國發會擔任幕僚。

陳委員怡潔：院長主持行政院的「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以及「行政院人口會報」，大家就敢生小孩了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我主持那個會議除了衛福部本身的努力以外，還包括教育部的政策，我們會跨部會整合成一個針對問題的對策加以推動。

陳委員怡潔：你還是要讓大家敢生小孩，現在教育部有編列預算，可是主要是針對幼兒園的小朋友，也就是已經生出來的小朋友。我覺得你們在政策上應該更精進，讓年輕人敢生小孩而提高生育率。

賴院長清德：沒錯，這牽涉的層面很廣，包括經濟發展，目前我們呼籲國人共同投資台灣，9 月份經濟報告已有歷年來很好的成果。如果經濟發展，就業機會增加，收入增加，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年輕的夫婦就比較敢生。第二個，我們由衛福部建置 0 到 2 歲、教育部建置 2 到 5 歲的育才環境，這也很重要。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還是要從政策上刺激生育率，這相對來得重要。因此請賴院長加碼少子化的預算，制定政策的精確度。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一定會加強。

陳委員怡潔：一定要增加少子化的預算，因為公托、公幼的比例非常低，從 101 年到 105 年只有 1%，所以要再精進。蔡總統國慶演說也提到要把公共化幼兒園占整體幼兒園的比重提高 10%，你們要如何努力？我們是不是可以期待？

賴院長清德：明年我們的公立幼兒園可以占到 40%，這是明年的目標。另外，衛福部 0 到 2 歲公托部分也花了幾十億經費，由各縣市建置公立托兒的友善環境，目前都在加強。

陳委員怡潔：今天院長給了承諾，我們希望能看到成果。

賴院長清德：已經有編列在今年的預算。

陳委員怡潔：編列歸編列，要實質上做出來，讓民眾有感。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加油。

陳委員怡潔：加油！然後至少也可以讓年輕人願意生、敢生。

另外一個就是長照的部分，這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其實長照面臨財力不穩的問題，也就是稅收的部分其實是很不穩定的，再加上人力短缺，譬如說照顧服務員，包括外籍看護人員的人力其實都已經短缺了。面對這樣的部分，政府除了每年開檢討會之外，到底有沒有什麼相關的因應之道？譬如針對解決少子化、老年化或長期照顧等等提供誘因，像是明年修法給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的修法獎勵，大概的方向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確定的？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所得稅因應少子化或人口老化的修法，預計明年會提出來，財政部在這段時間也會……

陳委員怡潔：明年的話，來得及在明年報稅前實施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是後年。

陳委員怡潔：所以後年就會實施？

賴院長清德：我們是明年會提出來，對這個問題，我請許部長簡單向委員報告。

許部長虞哲：有關少子化和老齡化的問題，我們準備在明年年中提出一個修法案，這是配合大法官第 745 號解釋一併提出。

陳委員怡潔：所以明年報稅就來不及了，等於是後年才可以實施，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委員怡潔：請問具體的方向，也就是未來有哪些可以扣除，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譬如針對少子化，未來嬰兒用品可以扣抵，這就是比較具體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其實目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已經有了，就是針對 5 歲以下的子女，每一個……

陳委員怡潔：但是現在有在討論要修得更加精進嘛！

許部長虞哲：對、對、對，譬如有些委員考慮要再增加一些，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

陳委員怡潔：長期照顧的部分呢？

許部長虞哲：長期照顧的部分將來是要增列一個扣除額的項目。

陳委員怡潔：所以等於是說，修法獎勵方向明年會提出來、後年會實施？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大後年。

陳委員怡潔：大後年才會實施？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施行是後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討論這個，就像剛剛我不斷跟院長提到的，怎麼樣才能提高年輕人生產的意願，譬如提高生育率，政府的政策雖然很多，但是要如何更為精進，或者是讓民眾有感，我覺得這才是更為重要的。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要在所得稅制上給予獎勵，就要做到讓人民有感。雖然有的地方縣市針對第三胎補助 3,000 元等，但這只是一次性的，而不是長期的，希望賴院長可以考量一下，做好財政評估，把它變成長期的，而不是一次性，讓民眾真的覺得這是有感的政策，而不是無感的政策。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納入考慮。

陳委員怡潔：就是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納入考慮。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原住民界昨天最大的大事大概就是監察院開了一個記者會，針對亞泥礦權展限案提出調查報告，認定行政院、經濟部和花蓮縣政府有違法失職的情形，表示這根本就是坐在權力上睡覺，因此提出糾正。

相關的問題包括土石流潛勢區、富世遺址、地質敏感區、原保地租金，種種問題都強調在這個案件的處理上是有問題的，甚至花蓮縣政府放任原住民保留地讓亞泥繼續使用，損失的租金非常可觀，也違反當初傅縣長所提到的「八不政策」。花蓮縣政府的疏失都被監委提出來。

前一陣子院長上任的時候，相關的訴願其實也通過了，就是維持原處分。當時監察院的報告還沒有出來，現在既然已經出來了，行政院是否要知所進退？不曉得院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高潞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案子，監察院既然已經做出調查報告，我們會來進一步瞭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本席是想知道，既然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並提出糾正，請問你應該怎麼回應？難道行政院還要跟亞泥綁在一起、跟財團綁在一起嗎？針對這個糾正案，如果你不吃這一套，難道一定要等到被彈劾嗎？

沈部長榮津：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這個部分，第一，我們尊重監察院對本部所做成的糾正的決定，最主要是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應查未查的部分，我們那時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有去徵詢相關……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清楚嘛！部長，你甚至在新聞中說自己會把它擔起來嘛！請問你要怎麼擔起來？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是這樣，第一，我們尊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針對這兩個部分，我們昨天也都檢視過了，有關「應查未查」的部分，我們確實都有徵詢各單位，而且徵詢時他們也提醒……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現在問的是，亞泥這個案子你們要怎麼處理？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兩個案子，我們會答復監察委員，把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的處理過程詳細說明清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有關亞泥的案子是要怎麼處理？你直接說你們要怎麼回復嘛！我現在想知道！

沈部長榮津：針對亞泥這個案子，在展限案的部分我們大概……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會不會撤案？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切按照規定來。至於應查未查的部分，這跟展限沒有關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就說你們會不會撤案嘛！因為經濟部這邊有疏失啊！

沈部長榮津：應查未查的部分，我們會再跟監察院說明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部長說要擔起來，我希望你就真正把它擔起來，所以你就是要擔這個亞泥案。我剛剛提到的種種問題……

沈部長榮津：再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部分我們確實都有查，只是沒有說明清楚而已；我們會帶著同仁再去跟監察委員說明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要再跟監察委員說明清楚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監察委員的調查不夠確實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能在說明過程中也說明得不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再另外討論好了，因為這裡面有種種問題，我也覺得看起來真的還滿好玩的。譬如說監察院也針對張景森及林萬億兩位政委召開會議的決議提出糾正，認為該決議完全掏空原基法的規定。

其實我看到相關內容真的快要笑出來了。那場會議真的很可笑，而且是血淋淋的霸凌！怎麼說？原民會主管處的處長提出原基法的相關規定，但是那天的氛圍讓我們覺得張政委非常強勢，他甚至還問：「處長，我這樣會不會太兇？有沒有嚇到你？」這感覺不像協商，而是直接運用政委的權力，讓原民會的人覺得自己被霸凌。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覺得被霸凌？因為當時你們的處長在現場，政委還問自己有沒有太兇。

院長，對於你底下協調跨部會業務的政委這樣喬事情，他說：「我有沒有嚇到你？」請問你有沒有被嚇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天會議是由我們的處長出席，我們的處長有很清楚地表達原民會在展限的時候依據原基法應如何踐行的主張，都說得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可是政委有這樣的強勢態度，還對你的處長說：「我這樣會不會太兇？有沒有嚇到你？」請問在場的 3 位，你們有沒有被嚇到？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沒有在會議的現場啦！第二，光看這樣的文字，很難理解當時會議的情況是怎麼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顯然就是你底下這個協調跨部會業務的政委是這樣在喬事情的啦！我不曉得院長心裡作何感想？反過來說，我不只覺得可笑，也覺得心酸。這代表了一件事情，就是在行政院裡面，心裡是沒有原民會的。我請問一下院長，原民會在行政院裡面到底有沒有功能？

賴院長清德：原民會當然有功能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要、推拖的時候就丟給原民會，那時候就是要推拖、丟給原住民處理，但是在原住民要爭取權益、要利益的時候，就讓我們原民會這樣子被霸凌！原民會在你們行政院裡面真的是被「喊細漢」哦！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這應該是法令與現實意見的落差。上次高潞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跟你報告，等法律修過之後，當然，未來如果要展延，一定要做環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法律修過的是子法，原基法在立法院通過已經 12 年了，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原民會、尊重原住民？從這次亞泥案看來，我們就非常地清楚，真的是了然於心。說實在的，我也覺得心裡很煎熬，原民會在整個行政院一直被「喊細漢」。難怪過去在原住民權益的爭取上，身為原住民運動的前鋒、大將，卻在現在這個時候讓我覺得他根本就被當作小弟使喚。我想知道的是，自從小英總統那時候的道歉之後，就在談我們很關心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但是完全跟原住民運動的理念是不同的，所以是不是在這樣的權力結構底下，讓我們的主委沒有辦法講出真心話？主委，你有這樣的感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想原基法推動 12 年，其實你可以看到最近這 1 年的進度比前 11 年進步很多，光是推動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是在大院的支持之下，我們在半年內就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也都是原基法很重要的子法之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不只是語言，我們原住民更重視的是土地，還有自然資源權。原基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就是講原住民的自然資源權，第二十一條則是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有關，這裡面都是原住民在自然資源採取、土地的利用上非常重要的權利。這次原住民團體之前在凱道抗議，現在已經移到台大醫院了，迄今已經 200 多天了，裡面有誰？裡面剛好就是院長的前部屬、在院長台南市長任內擔任民族事務委員會的主委馬躍·比吼，這是你的前部屬。他在那邊喊說：我們要劃設辦法退回！要夷將主委下台！現在的夷將主委剛好是你行政院院長任內、底下的部屬。手心、手背都是肉，你的前主委要你的現任主委下台，這件事情大概只有你能解決了。院長，這項攸關原住民權利的傳統領域劃設辦法，我想你對於裡面的爭議都非常清楚，你能不能到台大醫院去看看你的前部屬，聽聽他的聲音？

賴院長清德：高潞委員，其實夷將主委很認真地在推動原住民的事務，他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人。至於馬躍的情況，我過去聽一下他的意見，這個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在台南市長任內其實推動了很多原住民權益的東西，我記得非常清楚，原住民復名的統一窗口是台南市第一個做出來的，那時候我非常地感動；然後，原住民西拉雅族的熟註記也是市長任內完成的。我想當時的馬躍·比吼主委是你非常珍愛的部屬。

賴院長清德：他表現得也很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甚至在他離職之後，還讓主委一職懸缺一年多。

賴院長清德：是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你對於馬躍·比吼在原住民權利運動的理念及價值是非常支持的，現在你前任及現任這兩個部屬的價值觀是有扞格的，院長，你應該

要好好去面對。

賴院長清德：我會安排時間去聽一下。高潞委員，我們一起去也可以，去聽一下馬躍他們的心聲，這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關於自然資源權的部分，前一陣子我們一直在談行政院的組織改造、環資部，對不對？環資部主管土、水、林，到底哪些業務要移撥出去、要怎麼樣，你們吵得沸沸揚揚。土、水、林裡面到底有沒有原住民啊？前一陣子說林務局要納到環資部，未來環資部將成為天下第一大部，但是裡面的原住民思維在哪裡？幾千年來原住民在山林、土地的智慧是可以讓整個山林永續的，接下來環保署署長就要執行這樣的業務，我絕對會好好地監督。對於相關的業務，不管是山林的保育、永續資源的利用，我都希望署長能夠多用點力，而且要把原住民的思維納進去，這樣子可以做到嗎？

李署長應元：我想院長已經召集我們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就這個大方向拍板了，院長展現了這樣的指示及決心，所以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推動。在這個過程裡面，原住民在台灣最早就在這個地方，山林都是最熟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呀，我甚至都覺得這乾脆也要交給原住民來管。

李署長應元：我想到時候我們跨部會類似的很多事情，和原住民一定有密切的關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環資部裡面的環境、資源跟原住民息息相關，未來有沒有可能由原住民出任環資部的次長？

李署長應元：政府的議題、很多相關的事項一定會一起做，保持密切聯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署長可以明白說你非常重視這個議題。

接下來，這次的優先法案還有提到原住民族自治法。我想院長應該也非常清楚，其實在 2005 年原基法立法之前就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想法，從 1999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我們原住民的自治運動都沒有停歇。我看了這邊的資料，103 年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是 690 萬元，104 年是 152 萬元，105 年是 202 萬元，106 年是 93 萬元，107 年是 930 萬元。我想問一下主委，你打算怎麼推動我們原住民自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特別增列了有關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主要是要優先推動部落公法人自治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次我質詢原民會的時候，你們都還沒有想到，現在才說你要從部落公法人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這個一直都有在推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部落公法人的部分，你們這次編了多少預算？我上次質詢過了，你現在還沒記下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次是 600 多萬元，明年也是 600 多萬元的預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現在要講一件事情。從 1999 年 104 條到 16 條，到 2009 年 83 條，2013 年 29 條，都沒有成功過！請問一下，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這

一次所提出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成功通過？過去十幾年都沒有通過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跟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有沒有這個決心在這個會期通過，或是在 2020 年之前通過？

賴院長清德：跟高潞委員報告，我會向夷將主委了解之後，把答案跟你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過去十幾年都沒有通過，院長有沒有決心？

賴院長清德：我來了解到到底是怎麼……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沒想到這麼快就碰面了，今天不考試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柯委員志恩：我想針對預算的分配就教於院長。不過在討論之前，先問院長兩個小小的時事題，以知道院長的態度。第一，日前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臺灣旅行法，此舉對台美高層互訪而言，可說往前大進了一大步，雖然離目標仍有一段距離存在。院長是否期望未來能以中華民國行政院長身分拜訪美國？

賴院長清德：這只是眾議院亞太小組所通過的，還必須經過眾議院、參議院……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大段距離要走啦。

賴院長清德：還要經過川普總統的簽署，所以仍有一段路。現在正是努力的時候，而非馬上想到可以怎麼樣……

柯委員志恩：可見院長還是有一點期望值，我也只是提醒一下。下禮拜中共的十九大即將召開，川習會也將在 11 月登場，屆時臺灣旅行法會不會因中美角力而獲利乃至受挫，我想是我們所必須關切的，這也是我想提醒院長的。雖然仍有一段距離，但我們仍希望該法可以通過，這是我想表達的一點意見。

賴院長清德：謝謝。

柯委員志恩：第二，這個議題才剛在奇摩網站正式開放網路投票不久，立即吸引上萬人投票，也就是明年即將擴大試辦紅牌重機上國道。但我記得院長在當台南市長時，對於重機上國道是相當反對的？

賴院長清德：這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法律。對於重機上國道這件事，雖然法律通過，但我認為仍舊應該要有規範……

柯委員志恩：但交通部明年 1 月即將擴大施行。

賴院長清德：以避免產生交通事故。

柯委員志恩：院長要不要猜猜到目前為止網路投票的贊成反對比？

賴院長清德：反對的人應該會比較多，因為騎重機的人還是比較少，群體也比較少。

柯委員志恩：以投票族群來說，是男性居多，而且是 30 歲以上的男性占大部分。到目前為止的比

例是 77 比 22，反對的果然居多。雖然交通部已經打算擴大示範範圍，但對於民眾意見還是必須參考一下。以前在市長任內，你比較持反對意見，但以賴院長的角度來說，你是支持或反對？

賴院長清德：交通部好像是……

王次長國材：當時我們是以安全、秩序、駕駛行為為考量……

柯委員志恩：請簡短回答，因為明年 1 月就要擴大試辦了。

王次長國材：只是試辦，並非真正實施。

柯委員志恩：所以就是試辦。

王次長國材：但明年 1 月後，我們會視三項指標狀況來做……

柯委員志恩：我也只是提醒。其實賴市長當年是比較反對的，所以賴院長的態度會決定這項試辦政策的未來。

王次長國材：這三項政策指標若不如預期，屆時我們會再做另外的決定。

柯委員志恩：可見你們仍然願意給重機愛好者一個嘗試的空間？

王次長國材：這是用比較公平的遊戲規則來看待。

柯委員志恩：如果最後決定是開放上路，請問院長會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我要看整個試辦的情況再做決定。

柯委員志恩：所以院長還是有機會支持？

賴院長清德：還是要看報告與情況，其實這是當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讓重機取得法律授權可以上國道，現在之所以仍未完全實施的原因在於，社會普遍認為，也擔心重機會在高速公路……

柯委員志恩：但交通部都要試辦了！萬一交通部覺得成效不錯，屆時院長會抱持支持態度？

賴院長清德：我要看報告而定。

柯委員志恩：顯然院長反對的意見還是比較多。現在我請教觀光問題。誠如我在總質詢時所提到的，為了讓來臺灣的觀光客人數維持平穩，政府投入了非常多政策，也幾乎年年補助。以 105 年來說，一整年補助了 642 萬；到今年 7 月也已經補助並核銷 1,150 萬。雖然政府都有補助，可是我們的觀光外匯收入卻是不斷減少。現在國內旅館的 PO 售數量創新高，轉售出去的民宿量一年也有四百多間。再以遊輪市場來看，為了開拓客源，所以在 101 年到 105 年，我們對境外遊輪來臺灣的補助投入了 3,500 多萬，其實此時人數還算多。但從 104 年開始，我們雖然投入了 653 萬，可是人數上反而越來越少。另外，原本預計今年年底搭乘遊輪到臺灣的遊客應該可以破 100 萬，到達 102 萬，偏偏到今年 4 月份為止只有 23 萬，請問怎麼辦？今年只剩下兩個月時間，這 100 萬人要從哪裡來？怎麼會越補助觀光外匯收入越來越少？而且還越補越大洞！請問怎麼辦？

王次長國材：遊輪都是……

柯委員志恩：不只是遊輪，而是整體觀光收入！政府有補助，而且年年增加，可是收入卻越來越少，請問在政策上與補助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王次長國材：先從遊輪談起。對於 100 萬的人數預估，目前我們仍舊樂觀，因為遊輪必須早在前一年安排好，所以今年我們仍舊……

柯委員志恩：所以到了 12 月時，應該可以達到預估目標？

王次長國材：100 萬這個目標還 OK。其次，現在我們的觀光在做比較正常的比例調整……

柯委員志恩：意思就是說以前陸客太多不正常？

王次長國材：不是太多，只是過去在 1,000 萬人中，有 400 萬陸客，占了 40%，今年預估大概有 250 萬，約 25%，在這 25% 中，自由行已經比團客多……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人數不是問題，但我所強調的是，我們觀光外匯收入的缺口非常大。

王次長國材：今年是這樣的，如同柯委員所說，外匯有減少 200 多億……

柯委員志恩：267 億。

王次長國材：對。

柯委員志恩：一年？

王次長國材：一年。但我們的國內旅遊部分增加 300 多億，快 400 億。換句話說，過去在 1.9 億……

柯委員志恩：國內旅遊 300 多億？

王次長國材：是指增加部分，也就是整個收入。

柯委員志恩：我要說的是，觀光人數增加不代表收入增加！況且，業者最關切的是有錢可賺，所以政府在政策方向擬定上必須特別注意。

接下來請教長照問題。長照 2.0 到底靈不靈？長照到底是罩得住，還是罩不住？我想這問題院長也非常關切，蔡總統也在國慶文告上把長照做了一番敘述。其實蔡總統在就職前，乃至選舉時，把長照 2.0 的願景說得非常漂亮，也獲得非常多的選票，所以我們就來看看長照成效如何？

為何我要特別關注這問題？因為不管是預算或基金，乃至前瞻計畫所投入的，加起來已經 300 多億，比馬總統最後任期的 55 億多出非常多，惟不知成效如何！部長在今年 8 月我們討論前瞻時曾承認，到目前為止仍非常亂，即使在明年 1 月 1 日就有非常多的措施要實施，但現在還是很亂，更不知會亂多久，所以我認為有必要好好檢視一下。蔡總統在選舉時提過人力不足問題，當時他特別引用一項數據說，馬政府時代即使推行了長照，但留任率卻只有 20%，部長，這一年以來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依照我們的計算是 40%。

柯委員志恩：我的資料是 25%，我想我的資料應該比你的更準確。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把已經超過 65 歲，照顧自己家人為目的的……

柯委員志恩：不管是 20%、25%，或者部長說的 40%，仍舊顯示出長照的人力是絕對不足的！我們用另外一個更清楚的數字來看，那就是開辦 14 年來，勞動部培訓了 12 萬人力，但實際投入的人數只有 3 萬多！就你們的資料而言，這缺額是非常大的，沒錯吧？長照小組還特別預估，5 年之後平均一位照護人員可能必須照顧 18 名失能者，實在非常恐怖。這問題到底該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們與勞動部正在積極研議，看要如何擴大照護員的訓練與留任率。

柯委員志恩：我想訓練不是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幾個方式留任，一個是增加薪水，並增加職業展望……

柯委員志恩：這些都沒問題，但薪水增加後，卻反而讓很多人更會找外勞！因為薪水增加後，照護中心就會找外勞，可見這是一刀兩刃，是我要提醒部長注意的。我現在只是針對當初蔡總統所提出的四大問題，看看我們到底該如何解決長照難題，畢竟大家都非常關切。你們那時候也特別提到，要把照顧管理專員納入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請問現在進度如何？這畢竟是專業考試，所以我想知道進度如何。我向院長報告，進度是 2.0 的 0 啦！我問過了衛福部與勞動部，沒有這件事情啦，所以蔡總統當初說的又要跳票了，進度是 0 耶！請院長與國發會這個監督機構好好的來盯緊這部分的進度，因為對很多照護人員來說，他們希望有一個專業證照，因為這樣才能解決低薪的問題。院長，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可以來推動。

柯委員志恩：你們投入比馬政府更多的錢，但是在留任率及專業證照方面，這是你們當初提出的 promise，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到，所以目前是停在 2.0 的 0 字，還沒到 2 的階段！

另外，當初還提出資訊不足的問題，那時候你們引用馬政府時代的資訊說，調查顯示全民知道政府有補助長照服務者大概只有 25.6%而已，現在有改善了嗎？今年 8 月的調查指出，聽過有照管中心的民眾中，不知道照管中心提供哪些服務的人高達 80%以上，院長，花了這麼多錢，但資訊上的不足還是顯現出來了，這表示效能不太好耶。

賴院長清德：其實長照 2.0 的 ABC 的 C 是在巷弄之間，使用範圍的人應該知道啦。

柯委員志恩：對啊，但是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你剛剛提到 ABC 的服務模式，編列了 65 億元，這算是一個很大的比重，但是我們發現有人抱怨很多時候光是要核銷就曠日廢時，受益對象比率也比較低，這個流程都應該要去檢討，否則光是有錢，難用就沒有人要用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持續不斷的在檢討，本來是用公務預算，是計畫型的，所以在核銷上確實有其困難，現在進入基金預算，我們就訂定一個暫付辦法，未來往核銷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行政效率要夠快，否則編列這麼多錢卻沒有用，那等於沒編！

陳部長時中：現在錢都到地方政府了，我相信會越來越好。

柯委員志恩：我還有一個數據，勞動部推估，在 1,150 萬名上班族中，有 231 萬人身負家中長照的責任，這表示有 2 成的上班族是隱形照顧者，他們的實力、財力等各方面都受到挑戰。老實說，真正用到政府長照的部分只有 15%，另外 85%的人可能是找外勞或是找外面的機構，並沒有使用到政府的部分。同樣是納稅人的錢，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只有 15%的人才有用到你們這麼多的美意，你們編列這麼多錢，但被使用的卻這麼少，你不覺得對於這種落差需要做不同的改變嗎？

陳部長時中：速度確實應該要加快，不過我們目前佈建的速度與院版核定的速度是一樣的，我們都有達成目標，不過我們應該把腳步加得更快。未來是用基金的預算，我們可以運用的更有彈性，速度也可以做得更好。

柯委員志恩：基金編列 300 多億元，前瞻裡面也放了 28 億元。我要強調的是，剛才一路檢視過來的情況都是過去這一年中已經發生的問題，既然政府有決心要把長照做得很好，剛剛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是早就看到了，但是目前執行的績效還有待商榷。我要非常強調的是目前還有多經

濟上的弱勢者，剛剛講的都還是政府可以照顧得到的，但很多經濟弱勢的家停中還有重度失能者，到目前為止，臺灣一年照顧老人後殺老人的案例有二十幾起，這已經不是可以用個案來處理的了，從這裡就可以知道長照的悲歌，很多人是完全無力的。

總統講的很好聽，政府要來照顧各位的家人，但是目前所有的證據與數字所顯示出來的結果是並沒有達到很好的效果，這要怎麼辦呢？300 多億元，這才是我們關切的問題，不是錢編列的多就有辦法照顧人，顯然過去試辦這一年多以來，還有好大的空間可以改善，院長，這要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感謝柯委員的指教，目前長照 2.0 所推動的，不管是 ABC，其實服務項目是有限制的，你剛才提到老人照顧老人，好像比較傾向於臥病在床的情況，不過這部分目前也有提供居家服務，倒是還沒有做到機構性的服務，所以這部分的落差後續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去追蹤。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強調，300 多億元不管是基金、前瞻還是公務預算，錢花了這麼多，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真正去落實政府確實會去照顧大家的家人，這才是大家共同的期望。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榮璋：（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走的慢一點，你就可以多出幾秒鐘的時間休息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榮璋：院長，我們先來看一張照片，我想你一定記憶猶新，這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時的照片，當時院長也在現場，朝野立委對於國民年金法的通過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支持，而後這個制度在 97 年 10 月 1 日依照法律的規定開辦了。

在國民年金法立法之前，我們預估有 450 萬人可以納保，但是在開辦初期，也就是 97 年的時候，大概是 420 萬人，不過現在整體應納保的人數是 340 萬人左右，下降了 110 萬人。另外，保費繳納率的部分，開辦的時候大概是 7 成左右，到現在則是下降到 45% 左右。也就是說，以目前來說，340 萬人應該納保人裡面只有不到一半，不到 170 萬人事實上有在繳納保費，這個狀況對於原來制度的設計當然會有影響，因為涵蓋率、保障程度等等都不同了，對於財務部分當然也會有相關的影響。國民年金的問題很多，接下來的時間本席打算針對財務部分跟院長做一些討論。

以現在的情況來說，政府應該支付的費用包括責任準備、保費負擔及保證年金的支出等等。在開辦當時，97 年到 100 年之間，是以公益彩券累積盈餘來做支應，每個年度都是足以支應政府負擔的部分，但從 101 年開始就不夠了，公益彩券累積盈餘用完，當年度的盈餘也不夠，在這個情況之下，101 年與 102 年就依照規定，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來支應，但是在國民黨執政的 103 年時，以財務困難為由，所以當年度公務預算就不編列了，之後到目前為止的情況，事實上是越欠越多、越缺越多，每一年都只補足去年的數目，也就是只針對去年的不足予以補充，但當年度的部分就不再補充。請問院長，從 103 年開始的這種狀況，中央政府應該負擔的錢沒有

以公務預算編列足夠，反而進一步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這樣的作法有法律依據或是有前例嗎？我們對其他年金改革，就財務的制度、財務狀況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包括公教人員退撫等等，而就這個最年輕的保險，目前它是體質有問題，但是因為它年輕，還有調整的空間，但是就目前的作法，我們國民年金保險是面臨困難和問題，請問這樣的作法是有依據的嗎？

賴院長清德：政府舉辦國民年金保險，最重要是一定要讓請領的國民領得到錢，這點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問題。其次，目前最大的困難就是參加人數變少，繳費的比例也減少，不到 5 成，造成整個財務運作的困難。其實公務預算並不是沒有編列，政府是編前一年的預算，至於當年度的基金調借，這是有經過監理委員會的同意才能調借。

王委員榮璋：其實其他的年金保險從來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跟基金借錢，就是左手向右手借錢。本席整理出一個表，103 年是 11.5 億元，104 是 53.8 億元，105 年直接把預算編出來，預計 17 億元，但實際上到 137 億元。這是周轉的部分。106 年預計 26.7 億元，但預估到年底會到 247 億元。到 107 年，以目前的預算做推估，金額會到 258 億元。剛才所講是周轉數，還沒有加上中央負擔保險的部分；另外就利息的部分，105 年來已經高達 293 億元。就這樣的情況，中央政府對於國保基金所積欠的款項，從 103 年 156 億元迅速累積到目前即將超過 300 億元，請問行政院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10 月 16 日，我們跟主計財政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未來如何讓債務減緩，事實上，現在不是真的欠錢，現在是有三個來源，第一個是公彩盈餘，1 個月大概 10 億元；第二個是營業稅的 1%，現在沒有開徵；第三個是公務預算。現在是要靠公務預算編列，主計單位認為還沒有確定一個數字，所以等第二年有確定的數目後再來編這個款項，明年我們編的是 414 億元。

王委員榮璋：部長這樣的講法，正是 103 年國民黨執政時的前任主計長石素梅所發明的講法，他的講法就是您剛才所講的情況。

按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的規定，基金財源一個是公益彩券盈餘，第二個是營業稅加徵，過去 101 年、102 年不足的數目通通在當年度就編列預算彌補。而就石素梅前主計長的講法，誰知道會不會加徵這 1%，所以要今年沒有加徵，到明年的時候才編預算來補。所以在當年度不補，最多就付利息，而利息這部分的利率也一直在下降，從 2.77% 一直降，現在預算只編 1%，這是占基金的便宜啊！這樣的講法和理由，我們現在也認為是正當和正確嗎？

朱主計長澤民：既然是叫國民年金保險，就應該有適當的財源，現在以這樣的變通處理方法，公彩盈餘和營業稅不夠才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因為財源不足，所以通通是由公務預算編列來補助，這已經跟保險的原來意思有一點差異。所以，根本的解決之道是要有適當的財源去支應，否則就變成補助而不是保險。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講的很好。目前的財務缺口，在當初立法時，在第四十七條已經很清楚，第一部分是公益彩券盈餘，在更早之前，公益彩券所累積的盈餘，從在開辦之前就已經先有辦理公益彩券的發行，每一年有 45% 的盈餘累積作為財源。但是我們未來是不是可以依靠這個財源？事實上有很大問題，特別是今年整個銷售量不如去年，累積彩金積欠情況少，加上買氣不佳等等，所以，除非我們加強銷售，否則盈餘是不足的。第二，就營業稅調高 1%，以明年度的

預算來看，營業稅如果真能夠調高 1%，1 年可以增加 443 億元稅收，現在 5% 是 2,216 億元，如果再增加 1%，預估是四百多億。這個部分當然相當程度可以滿足目前的情況和需求，但是，本席也知道要調高營業稅有相當的困難，包括民眾和委員都有不同的聲音和意見。誠如主計長所講，以負責任的作法，如果我們認為當初設計調高營業稅會有困難，我們就要尋找其他的財源，穩定的財源，做相關的支應和挹注，我想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院長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行政院目前沒有調高營業稅的計畫，這也是今年預算送過來時，明年我們編了 414 億元要去解決國民年金差短的問題。我瞭解王委員的意思，你認為每一年都要編預估值，就當年度來支應。

王委員榮璋：我們明年編了四百多億，其實也大概只夠還今年所欠下的金額。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

王委員榮璋：如果我們要一次編足，事實上要編八百多億才足夠，以目前國家的財政，我當然瞭解沒有辦法在一個年度裡面完全編足，是不是院長可以研究，我們就這個部分的缺口分年度把它還完，而不是還前一個年度，然後再欠下一個年度。我們把之前國民黨時代到我們現在執政所累積的部分，我們用負責任的態度，逐步有計畫的把這個缺口給補上，您認為如何？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王委員的意思，你比較希望當年度的預算就當年度使用，如果一開始從 97 年以後就用這種方式支應，那就沒有問題了。但是之前某一年，103 年因為行政院沒有編列預算，改在下一年才編列，這個時候如果還要再回到當年度使用，可能就要 800 多億元，對此，本人認為，只要讓國民年金可以領得到錢，則編在當年度使用還是編給前年度使用，差異應該不大，但如果要回歸到法律面，我們可以考量我們的財政狀況，再分年將其調整回來。

王委員榮璋：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分年，然後把這樣的缺口予以補上。

賴院長清德：我們要看看財政的狀況

王委員榮璋：要不然相關人員在宣導民眾繳費時，常常就會碰到民眾表示「政府都不繳了，為何我要繳呢？」除此之外，尋找相關穩定的財源、尋求修法也是很重要的，對於國民黨執政時期的相關錯誤，民進黨在執政時，應該把這樣的錯誤終結，我們有責任確保國民年金能夠財務健全、永續經營。院長，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育敏：（15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午院長在答復委員時提到，蔡總統已經向對岸釋出很多善意，所以本席要就教院長，我有注意到今年的國慶談話，蔡總統並沒有提到中華民國憲法，也沒有提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可是他在去年國慶談話中所強調的、是非常重要的論述，但是今年總統沒有這樣的論述，院長對於總統省略這些話的意涵是一種善意的展現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過，他有特別再強調承諾不變……

王委員育敏：對，你覺得為何他今年不提了？他有沒有跟你討論過這項議題？

賴院長清德：這是屬於總統的職權。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也不清楚？你認為這是善意的進步、倒退還是不變呢？

賴院長清德：綜觀蔡英文總統的國慶演說，其實仍然對對岸表達善意的立場，這是沒有改變的。

王委員育敏：但蔡總統執政後，首先，關於陸生納保一事，民進黨的主張是可以陸生納保，但是政府補助的 4 成則是統統拿掉，國民黨的主張是，陸生納保比照僑外生，一樣是政府補助 4 成，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這還算是釋放善意嗎？

第二，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 6 年改為 4 年，這也是國民黨的主張，但是民進黨做不到就是做不到，您認為這也是善意的展現嗎？

第三，關於文言文比例一事，這是最近發生的事情，然中華文化不應該是兩岸應正視的文化嗎？但是民進黨、教育部執意非得下修不可，第一次會議通過的不算，就再來翻案一次，就是一定要下修，您認為這種種的舉措真的可以讓對岸感受到我們台灣的善意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請院長回答，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方才委員提及陸生納保的部分，原則上，我是支持你，也就是說，陸生、僑外生跟外國的學生應該都一樣，如果有補助就都補助，如果沒有補助就都沒有補助。

王委員育敏：院長可否承諾？您現在是擔任院長，你可以主導政策啊！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應該條件都一樣啦！有補助就都補助，沒有補助……

王委員育敏：現在僑外生就是補助 4 成，所以你讓陸生納保，也補助 4 成，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是一個善意的展現。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我講清楚一點，我是說如果有補助就都補助，如果沒有補助就都沒有補助。

王委員育敏：現行就是有補助啊！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但是我知道現在貴院也正在討論。

王委員育敏：院長，我要提醒您或民進黨，善意不是從嘴巴說的，善意必須搭配後面一連串的政策，因為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只有口頭的善意，但是後面的政策卻並不是一個友善的動作，我想這個事實就擺在眼前，大家都看得出來。

另外，本席今天有準備幾個問題要請你回答，因為你是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我希望你可以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回答下列問題，第一個題目：請問您認為兩岸現在是什麼關係？

賴院長清德：兩岸的關係總統已經定義了。

王委員育敏：是什麼樣的定義？

賴院長清德：請主管事務的張主委……

王委員育敏：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我覺得你不能迴避這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因為兩岸、外交、國防是屬於總統職權。

王委員育敏：但是做為憲政機關，您是憲政機關行政院的院長，對於憲法的認知、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認知，你應該有你自己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請張主委向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王委員育敏：是什麼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兩岸關係。

王委員育敏：兩岸關係是什麼關係？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兩岸關係，因為它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回答，有回答跟沒回答一樣。本席告訴你好了，是中華民國的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的關係。賴院長，你認為本席這樣的答案正不正確？

賴院長清德：這我們尊重。

王委員育敏：尊重就表示認同？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我尊重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不需要迴避，現在本席沒有要問你個人的立場，本席問的是做為一個院長，根據你所認知的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底兩岸是什麼關係？

賴院長清德：如果依照目前的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確如你所言。

王委員育敏：就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的關係？對不對？這麼簡單的問題不需要迴避啊！

賴院長清德：但是我們也必須請王委員了解，目前現實上……

王委員育敏：這是另外一件事，待會本席會就教你。再來，第二個問題：中華民國的領土包含哪些地方？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來說。

張主任委員小月：根據憲法，既有的疆域就是我們的領土。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哪裡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憲法所規定的。

王委員育敏：主委，你不及格耶！既有的疆域、憲法上所規定的、明定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王委員育敏：那我明示你好了，只有臺澎金馬？還是要加上大陸？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按照憲法的規定來解釋。

王委員育敏：連這個都不敢回答，本席真的太訝異了，你不要怪說現在的兩岸關係為什麼是這樣倒退，連這樣很明確、該回答的問題，做為陸委會主委的張小月主委不敢回答。那我請教賴院長，你認為我們現在的領土包括哪些？依照憲法之規定，固有疆域包含哪裡？

賴院長清德：剛剛張主委已經回答了。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是我告訴他答案，那你覺得我的答案對不對？是不是包含臺澎金馬及大陸？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其實臺灣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叫中華民國……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不敢回答我的問題，我很訝異耶！你不是說你是做實事的院長嗎？這個問題哪有這麼困難？我現在問你的是，院長你今天來到立法院，不是以你個人的身分，你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在這件事情上，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認知與態度，領土包含哪些？你就講啊

！按照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說，上面有規定啊！

賴院長清德：方才我已經有跟王委員報告，我們尊重總統的領導。

王委員育敏：尊重總統的領導？蔡總統從來沒有把話講得很清晰，所以臺灣人民也不明白啊！

賴院長清德：總統如何定位兩岸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賴院長，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答案很簡單，你為什麼說不出口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兩岸關係真的非常複雜，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個當中找出最大的可能性。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沒有把問題複雜化，其實這非常明確，就按照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談即可，而且按照你們的職權，你們今天可以站在這裡，一位是行政院院長，一位是陸委會主委，難道你們對你們的職權、對於我們的憲法、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是不清楚的嗎？有這麼模糊嗎？賴院長，這個問題你要不要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關疆域的解釋，這是要由大法官會議來做解釋，也不是由行政院來解釋。

王委員育敏：還要大法官來解釋？我覺得小朋友都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耶！

張主任委員小月：憲法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規定了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中華民國的疆域就是固有的疆域。

王委員育敏：固有疆域是包含哪裡？就是臺澎金馬和大陸，是或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一切依照憲法的規定……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很簡單啦！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臺澎金馬加大陸？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這很簡單……

王委員育敏：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們可以把它弄得這麼複雜。

賴院長清德：你今天說我當行政院院長可以管到習近平這位國家主席所管到的範圍，這個已經超過現實了。

王委員育敏：這是治權的問題，我只跟你討論法令上明訂的部分。院長，我覺得你把問題搞複雜了。

賴院長清德：怎麼會？

王委員育敏：我是問法令上的規定，你告訴法令上如何規定就好，你現在講的是實質的治權，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治權是及於台澎金馬，但是法令如何規範你要講啊。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探究這個問題只不過是呈現台灣社會分歧而已，沒有意義。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就是因為你們不肯面對，所以才會讓台灣社會這樣的分歧。

賴院長清德：不是，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院長，你就是不肯回答，不肯正面回應。

賴院長清德：我肯回答。

王委員育敏：我待會兒還會問你問題。所以，今天中華民國領土包含哪些地區，身為中華民國的行

政院院長不清楚，也不願意回答，陸委會主委也不敢回答，這是讓人非常遺憾的事，不敢正大光明說出台澎金馬加大陸，為什麼要這麼樣地迴避？

其次，有關兩岸文書的稱謂，我看到前陣子有民進黨籍的委員建議乾脆把「中國大陸」的稱呼整個改掉，直接稱呼「中國」就好，請問賴院長你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賴院長清德：我們尊重各單位的文書使用。

王委員育敏：只是尊重，好，那陸委會主委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兩岸的角度，我們稱我們自己就是「台灣」，稱對岸就是「中國大陸」。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會建議賴院長就稱呼「中國大陸」，而非只是尊重？賴院長，你尊重陸委會嗎？因為我看到你在言詞當中……

賴院長清德：陸委會要如何使用，我都尊重。

王委員育敏：陸委會畢竟還是行政院的一環，不是嗎？這也不是尊重，其實本席已經發現你言必稱「中國」，你跟蔡英文總統不一樣。

賴院長清德：我對他們很尊重。

王委員育敏：總統府發出來的新聞稿及陸委會的文書一律稱呼他們是「中國大陸」，但你就是會說「中國」，為什麼？

賴院長清德：這是對他們的尊重。

王委員育敏：你說什麼？

賴院長清德：就是對他們的尊重。

王委員育敏：對他們的尊重？

賴院長清德：是啊。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這樣的說法好像有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怎麼說？

王委員育敏：就像剛剛張主委所說，張主委的說法已經告訴你答案，我們稱他們為大陸地區，所以稱呼對岸應該叫做「中國大陸」或「大陸」，而你稱「中國」其實就隱含了兩國論。

賴院長清德：我們稱呼「中國大陸」是指地方，稱呼「中國」則是指國家。當我們在談話或書寫公文書時，其實就是稱呼對方而已。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關於兩岸的事務，賴院長你現在的見解看來真的與蔡總統與陸委會是不一致，這是本席的擔憂，因為從你剛剛的回答當中，我覺得在不自覺中你的台獨工作者的角色是會出現的，並非誠如你所言，你今天來到立法院，你會將這個角色收起來，所以有些東西你說不出口，因為這有違你作為一個台獨工作者的價值及主張。

賴院長清德：倒不是這樣子，主要是我們做事必須跟現實契合。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跟現實的問題，本席的題目清清楚楚，我只要請你按照「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回答以下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回答得非常困難。

最後一個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認為陸委會要不要直接回到外交部亞太司？

賴院長清德：目前陸委會還有存在的功能，而且其功能也不錯，扮演亞太……

王委員育敏：因為既然你也很想稱對岸為「中國」，你認為一邊一國，在這種情況下，陸委會當然回到……

賴院長清德：王委員，我也曾經稱對岸為「中國大陸」。

王委員育敏：那你以後要不要稱對岸為「中國大陸」，他們會覺得你友善一點？

賴院長清德：因為在我看來這就是稱呼對方的稱呼詞，稱「大陸」也好，稱「中國」也好……

王委員育敏：不一樣，院長你太小看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嗎？

王委員育敏：當你願意稱呼對方為「中國大陸」時，你展現的善意是真的有多一點，當你直呼「中國」時，事實上你就是一邊一國的概念，以他們來說，他們覺得這樣的善意是少一點。

我接下來請教院長的是，你之前的論述是說台灣已經是獨立的國家，他的名字叫「中華民國」？

賴院長清德：對啊。

王委員育敏：賴院長，現在有人打臉你，昨天玉山論壇中一位日本前防衛廳長官玉澤德一郎說，台灣終有一天時機成熟時可以宣布獨立。他說終有一天可以宣布獨立，我覺得這跟你的說法是很明顯地違背，在你的論述中，你認為台灣已經獨立，你說她的名稱叫做「中華民國」，但為何國際上與我們最友好，你也常跟他們互動的日本閣員卻認為台灣根本沒有宣布獨立，請問你所認知的台灣宣布獨立是在哪一年？因為就本席所認知的，中華民國確實已經宣布獨立，時間是在 1912 年宣布獨立建國，而且獲得國際的認可。而你所說的台灣獨立，請問是在哪一年宣布的？因為日本說法完全打臉你，他說台灣還沒有宣布獨立，還要等待時機成熟。

賴院長清德：我有看到這篇報導。

王委員育敏：你要不要反駁他認知錯誤？

賴院長清德：他的說法是說，因為台灣作為一個國家的要件是具備的，包括人民、土地及主權，但因為目前我們還未進入聯合國，就是不被聯合國視同一個國家。

王委員育敏：也沒有宣布獨立過吧？台灣有宣布獨立過嗎？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他的講法比較是一個國家正常化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所以台灣還沒有宣布獨立吧？他的說法有沒有錯誤？

賴院長清德：民進黨對於要不要宣布台灣獨立，在 1997 年間，施明德當黨主席時就已經公開講過，就是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名為「中華民國」。

王委員育敏：院長，其實按照你的說法，你認為是台灣獨立，所以你怎麼會將台灣與中華民國劃上等號呢？

賴院長清德：所以日本這位朋友……

王委員育敏：是中華民國已經獨立，台灣尚未獨立，不是這樣子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但還未宣布獨立，在尚未獲得國際認可前，就不會是已經獨立，而中華民國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賴院長清德：這個意涵不同。

王委員育敏：你好像硬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透過外媒及日本的說法，好像有點被戳破了。

賴院長清德：沒有。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像你所說的，其實你的說法在邏輯上出現很大的矛盾，如果你主張是台灣，確實台灣還未真正宣布獨立。

賴院長清德：這位日本前防衛廳廳長他是看台灣具備成為國家的要素，但因在國際的現實上，我們沒有，但就民進黨，就是台灣多數人的民意來說，認為不必另外去做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其實今年是兩岸交流 30 年，蔡總統也明確宣示，她希望大家珍視這好不容易建構起來的成果，因此，賴院長你現在的一言一行舉足輕重，本席希望你以國家為念，怎麼樣讓兩岸能展現更大的善意，有些你在說法上應該調整之處，本席還是認為你應該以院長的角色為先，以中華民國的利益為先。

主席：謝謝王委員及賴院長。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我想針對方才王育敏委員的提問，希望院長能夠更正視、更嚴肅地在這個議堂上去面對，因為這件事已經直接影響到我們整個國民及國家未來的發展，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大家都知道。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是啊。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以前自稱是一個政治台獨者，我希望你在今天的身份跟以前的看法這兩者間，必須將國家的利益當作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但因為今天時間不多，所以我不跟你談這個問題，我希望院長能夠三思。

賴院長清德：是。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就你的報告來談，今天早上有幾位委員提到這兩天的新南向政策，也就是蔡英文總統前兩天去參加的玉山論壇，你應該沒有參加吧？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在行政院主持公務。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沒有去？

賴院長清德：對。

黃委員昭順：她所說的幾項宣示，你應該都清楚？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我有看到。

黃委員昭順：包括旗艦計畫等等，有關去年的預算到今年變成 72 億元的這個重要部分，我先擺在一邊。關於最重要的 35 億美元的策略協助邦交國及新南向其他政府的進行與工作設施等等的金援項目，我想這個部分是最讓大家質疑之處，請教院長，35 億美元的金援計畫是由哪一個單位

執行？

章次長文樑：跟委員報告，這 35 億美元並不是由政府預算支出，是由銀行來提供商業性貸款。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也不要占用我的時間。今天早上高金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不管是在海外投資或海外金援等等，以往就是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本席要求不管你們做什麼東西都要上網公告，這是基本要求；第二個條件是受援助的國家必須要有主權來做保障，院長，你能夠承諾今天在這裡所提的要求嗎？

賴院長清德：跟黃委員報告，ODA 計畫不是援助計畫，這是要讓台灣產業界可以到新南向的國家去發展，提供融資的是台灣的銀行，不是政府出資，政府只不過是編列利息補貼而已。

黃委員昭順：院長，不僅僅是這個問題，我們還要到別的國家爭取 200 億元的公共建設，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黃委員昭順：這是昨天總統講的，我提到的這個部分未來是林文淵主導嗎？因為黃志芳以前是新南向辦公室的主任，現在已經不是。

賴院長清德：現在新南向辦公室的主任是鄧振中政委。

黃委員昭順：我們整個海外投資開發公司是林文淵當董事長嗎？林文淵過去有幾項紀錄，院長以前當過立委都清楚，包括中鋼、台苯，他有許多的爭議，跟民進黨這幾天上報的乃公都有存在關係。今天這麼大的一筆預算，35 億美元將近 1,000 億元以上，這是國家人民的財產。院長不要再迴避我的問題，你可以同意上網公告嗎？

賴院長清德：跟黃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並不是由政府拿錢出來。

黃委員昭順：這些投資計畫可以公開上網公告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未來會成為公開資訊。

黃委員昭順：謝謝，我們希望要上網公開。如果這些金援不是只有給我們的投資者，還要包括跟我們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司去做投資的話，我們要如何來保障？我們可以用它國家的主權來保障嗎？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在觀念上可能我們有點落差，它是一個商業行為。

黃委員昭順：這絕對不是一個商業行為，包括外資投資院長在這件事情上一定要謹慎小心，我們很擔心 35 億美元這麼重大的投資，蔡英文前 2 天才講不做金援外交，但我們更擔心的是新南向，不管是戰略的考量、策略的考量或還有其他考量，若你們只是在執行蔡英文的意志，而迴避立法院的監督。因為以前包括國發會等等的各種預算都必須經過立法院，這筆 35 億美元的預算沒有經過立法院，迴避立法院監督。這樣的作法很容易淪為小金庫，也沒有辦法見容於台灣人民，院長應該知道此事的嚴肅性。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它基本上是一個力量的整合。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要整合，我要謝謝你剛剛同意要上網公告。因為新南向有太多的國家跟我國並沒有存在外交關係，我們看到你們要投資這麼多經費，這不是凱子外交，什麼才叫凱子外交？

賴院長清德：我不是這個意思。基本上就是台灣的金融業作為台灣產業界的後盾，到新南向國家去

承攬該國的公共工程而已。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不要再迴避我的問題，這個案子的未來，包括林文淵的角色，我們都產生一定程度的質疑。早上高金委員質詢有關上網的問題，當時你沒回覆，現在你回覆了，但你對我剛剛提到的部分卻仍然沒有回覆，希望你再去作比較。本席在這裡很清楚告訴你，我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淪為凱子外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要淪為洗錢的小金庫，這 2 個是台灣人民最關心的。

賴院長清德：這絕對不是洗錢行為。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筆錢已經迴避立法院的監督，在整個總預算裡面並沒有看到編列這筆預算。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你誤會了，這筆預算是商業銀行的資金，並不是政府的錢。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商業的或是哪個部分的，你都必須清楚地告訴我們這筆錢的來由，就算是商業銀行或是台灣銀行的錢也好，這些錢都是國家的錢，就是台灣人民的錢。

賴院長清德：當商業銀行決定擔保……

黃委員昭順：因為當時我們跟其他國家都有這樣的保障，但是今天我們看不到這樣的保障，我希望院長未來在執行時能夠就這個部分再做詳細規劃。

賴院長清德：簡單一句話講就是商業銀行去融資，不是金援所以自然而然就不是預算。

黃委員昭順：融資和金援只是一線之隔而已，院長不要再迴避問題。

賴院長清德：那個大不相同。

黃委員昭順：我們知道中共十九大之後，它從南亞到南洋要成立一個 21 世紀的海上絲綢之路，從一帶一路、亞投行一直到現在，行政院在這當中應該要評估其利弊得失，如果我們一意孤行，沒辦法在這當中取得國家的優點或是競爭的力量，我認為我們對外是岌岌可危。誠如王委員所言，你已經是中華民國的院長，你在這裡所有的發言，都代表中華民國非常嚴肅的課題，希望院長要三思。

你今天所提的少子化議題中，前瞻基礎建設把少子化的預算編列在送尿布，編列 63 億去買育兒百寶箱，但從院長剛才的詢答中我並沒有看到院長有誠意要解決少子化問題，昨天行政院通過稅收影響計畫的版本，針對行政院的稅收計畫，我要跟院長提出 3 點，第一個是在整個稅收影響裡沒有隻字片語提到有關少子化減少稅收的方案，雖然這個案子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我在這裡請求院長，我們能不能夠補提幼兒學前扣除額，增加它的額度？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明年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等到明年？

賴院長清德：明年所得稅法會再修正，因為這次主要目標是要減少薪資所得者的課稅。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幼兒學前扣除額或扶養寬減扣除額，今年能夠做的今年就讓它完成。你好不容易這麼年輕就當行政院長，我希望院長拿出你的魄力來，因為這兩件是解決少子化以及長照的問題，我們這幾天看到這麼多老人殺老人，甚至有孩子沒有辦法照顧所影響的層面，院長能不能夠在這裡承諾？

賴院長清德：我承諾一定會去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希望分階段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今年我們送出來的案子當中，我也會提案，我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我們這樣的做法，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黃委員，因為這一次是一個配套……

黃委員昭順：這當然是一個配套，之所以我會提就是因為這是你今天在總預算裡面特別提到幾件重要的事情，我特別把你選的重要事件在這裡跟你質詢，結果你還是在這裡推拖，我覺得非常遺憾，這是第一個。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推託。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我們自己提，行政院可以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跟黃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但是因為這一個配套是…
…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這一次在稅改的時候，本席也會提，你可以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如果分階段處理，當然在程序上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一次就併案討論一起處理，我希望院長不要反對。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希望這一次的賦稅優化能夠有一個完整的配套，能夠單純。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管是少子化或是長照，都有它的急迫性，我希望院長能夠做到，因為我很認真的特別去研究少子化的問題，不管你們是買百寶箱或是買尿布，其實孩子就是生不下來，孩子就是沒有辦法養育，所以第一個，扶養扣除額跟學前扣除額必須要解決；第二個，你剛才提到幼稚園準備公幼，你準備幾年達到百分之四十？

賴院長清德：4 年。

黃委員昭順：好，公托幾年要達到百分之三十？

陳部長時中：針對托育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計畫，短期希望能夠達到百分之十八，接下來能夠達到百分之二十四的覆蓋率，本來是預計要 3 年，可是現在計畫送到行政院，還在政委的協調之中。

黃委員昭順：院長，不管是公幼或是公托，其實公托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少子化，太多職業婦女根本沒有能力去做托兒，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歐盟在幾年前就已經設定一個立場，所以對於剛才院長說沒有辦法把這兩個案子併在今年解決，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必須要跟院長講，歐盟當時用了多少時間，把公托可以在兩年內從百分之十拉到百分之三十幾，這才是我們要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如果我們連這點都做不到，如果我們連扣除額都做不到，院長今天寫的這些報告就可以丟到垃圾桶去了，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面對問題，因為我今天是挑你的問題來質詢你。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不是感謝我指教，你要不要做？要做比較重要。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跟黃委員報告，這個會做，但是會分階段來做。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今年就能夠做，我們今年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希望行政院能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跟黃委員再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昭順：不是說明，今年就要做了啦！

委員黃昭順書面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之質詢

壹、預算編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974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 兆 8,411 億元，增加 563 億元，約增 3.1%；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 兆 9,740 億元，增加 178 億元，約增 0.9%。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4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92 億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1,73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依主計總處提供：僅以總預算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44 億元來看，較上（106）年度差短數 1,329 億元減少 385 億元，惟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案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7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14 億元，則收支短絀擴大為 1,958 億元，另尚有本期之債務還本 792 億元；整體而言 107 年度短絀數高達 2,750 億元，已違反歲出規模差短增加幅度不超出 2,000 億元範圍之籌編原則，顯示小英政府完全漠視國家財政紀律之重要性，將債留子孫。

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多採擴張性政策，赤字於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尚有不足部分則多仰賴債務之舉借調度，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趨向長期之結構性赤字，造成未償債務餘額迅速累積，不但有違健全國家財政原則，更不符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本席請問 院長：

一、您對 107 年度政府赤字償債務高達 2,750 億元，有何看法？有無具體改善做法？

二、面對我國漸邁入人口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情況，未來世代負擔將更形沈重，院長有何積極有效的具體作為？目前執行的效果如何？

貳、公共建設

依主計總處提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編列於公務預算規模為 1,617 億元，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含追加預算）自 90 年度 1 兆 6,371 億元成長至 107 年度 1 兆 9,918 億元（增幅達 21.67%），公務預算（含追加預算）之公共建設經費由 1,462 億元增加至 1,617 億元，雖有增加，惟增幅僅為 10.60%，顯示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經費並未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擴張而有所增加。

本席請問 院長：

因公共建設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107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公務預算編列並未隨同總預算擴張而有所增加，院長可有特別要向國人報告或是林前院長的規劃不及變更？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公共建設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中央政府 總預算	公共建設規模 (5)=(1)+(2)+(3)+(4)	公務預算 (1)	特別預算 (2)	營業基金 (3)	非營業基金 (4)
90	16,371	4,615	1,921		2,125	569
91	15,907	4,109	1,660	34	1,862	553
92	16,568	3,656	1,886	123	1,325	322
93	15,973	3,417	1,460	479	1,131	347
94	16,083	4,291	1,447	950	1,392	502
95	15,717	4,072	1,243	1,143	1,193	493
96	16,284	3,800	1,242	983	1,180	395
97	17,117	4,424	1,323	1,450	1,247	404
98	18,097	5,024	1,804	1,696	1,247	277
99	17,149	5,002	1,040	2,111	1,408	443
100	17,884	4,735	1,001	1,816	1,100	818
101	19,386	3,709	1,813	146	1,162	588
102	19,076	3,629	1,750	85	1,120	674
103	19,162	3,360	1,779	33	1,154	394
104	19,346	3,179	1,791	93	947	348
105	19,759	3,236	1,812	141	849	434
106	19,740	3,311	1,776	295	931	309
107	19,918	3,749	1,617	878	923	331
合計		71,318	28,365	12,456	22,296	8,201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院預算中心

本席請問 院長：

因公共建設經費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院長對公共建設財源籌措方法看法為何？如何可另尋得其他財源投入？

另經查監察院近年度對公共建設計畫之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部分計畫（詳附表）因前期規劃未盡周延，且主管機關後續亦未能發揮其監督管理職責，導致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係因主管部會未落實管考及查核機制，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前期規劃、審查作業及後續管理監督均有加強空間。

公共建設計畫各案大都屬金額龐大，執行期程較長之重大計畫案，為協助政府瞭解計畫之可行性及適切分配預算資源，各機關規劃公共建設計畫時，應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得按實際需求時程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本席請問 院長：

一、107 年度公共建設公務預算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各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均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規劃編列？其中有無特殊例外？

二、在政府需求無限，資源有限情況下，預算編製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請問在落實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先期作業之審議及預算額度、分配期程之妥適配置上，您要如何使政府整體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

中央政府各部會 106 年度工程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件

部 會	列管計畫件數	執行率未達 50%	執行率 50%以上未達 80%
經濟部	41	5	2
交通部	66	6	10
教育部	23	2	4
內政部	15	3	1
文化部	12	2	1
農委會	26	3	1
退輔會	6	2	-
科技部	5	-	-
國防部	7	-	-
客委會	2	-	-
原民會	2	-	-
環保署	2	-	-
海巡署	1	-	-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審計部監督民國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參、預算分配（體育）

從我國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結果，讓我們深感受體育對民心士氣的振奮，及團結愛國情操的凝聚。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明白揭示，體育教育與體育運動屬於人類基本權利，一個國家之體育運動除展現競技實力外，更是國民健康、經濟發展重要指標，亦可藉此促進外交與文化交流，可謂國家競爭力的表徵。

據體育署資料顯示，近年來中央政府體育運動預算逐年成長（亦有透過特別預算支應運動場館設施經費）；依體育署統計體育運動預算以用於新（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占比最高，約占年度決算最高達 6 成以上，惟部分運動場館、設施建設計畫規劃欠周，計畫變更頻繁、進度落後，影響預期成效；興建完成後低度使用或營運欠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與民眾常用運動地點未相契合（依民眾運動地點分布資料分析，選擇國民運動中心比率僅 7.8%）等等，顯示中央政

府體育經費配置與運用容有待檢討之處。

107 年度編列於體育署單位預算案為 46 億 2,972.6 萬元，較 106 年度 81 億 2,784.9 萬元減列 34 億 9812.3 萬元，主要減列舉辦世大運等已編竣之各項經費，惟 107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則大增為 42 億 5,826 萬元，另加入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3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運動設施），合計 107 年度體育運動預算高達 124 億 8,798.6 萬元，為歷史之最高。

本席請問 院長：

一、體育政策之發展是否僅是大興土木建設即能成就體育強國的目標？您是否瞭解本年體育經費軟、硬體分配的占比？

二、長久以來一直為輿論及社會詬病的就是；運動選手與教練的養成與培育、及學校體育教學品質提升，請問您認為問題不能大幅有效改善的癥結在哪裡？

三、大巨蛋體館場的爭議，到目前沒有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整個主體的鋼筋架構暴露在日曬雨淋下遭侵蝕，不論是從公共建設的角度、政府的形象及人民的權益來說，您認為是正向的嗎？從院長的高度您認為該如何適處？

四、您對國家體育施政計畫之規劃有何看法？107 年度運動經費之運用您的指導為何？

查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仍不乏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運動設施之預算編列，惟現行推動相關施政計畫進度並未如預期，且補助規範欠周詳，政府有關應建立更明確客觀標準的規範，且審查作業當更應覈實，並審慎規劃並加強控管執行進度。

據了解；第 1 期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編列 36 億元，各項目辦理內容如下：

1.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總經費 27.2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館及附屬空間改善。

2.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總經費 5.5 億元，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自行車道環狀路線及優化串聯既有自行車道。

3.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總經費 3.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帆船、輕艇及划船等水域運動地點之相關基礎設施。

本席再請問 院長：

一、您對各單項運動民間團體會計處理及財務狀況了解多少？民間體育團體資訊透明化的程度如何？財務制度是否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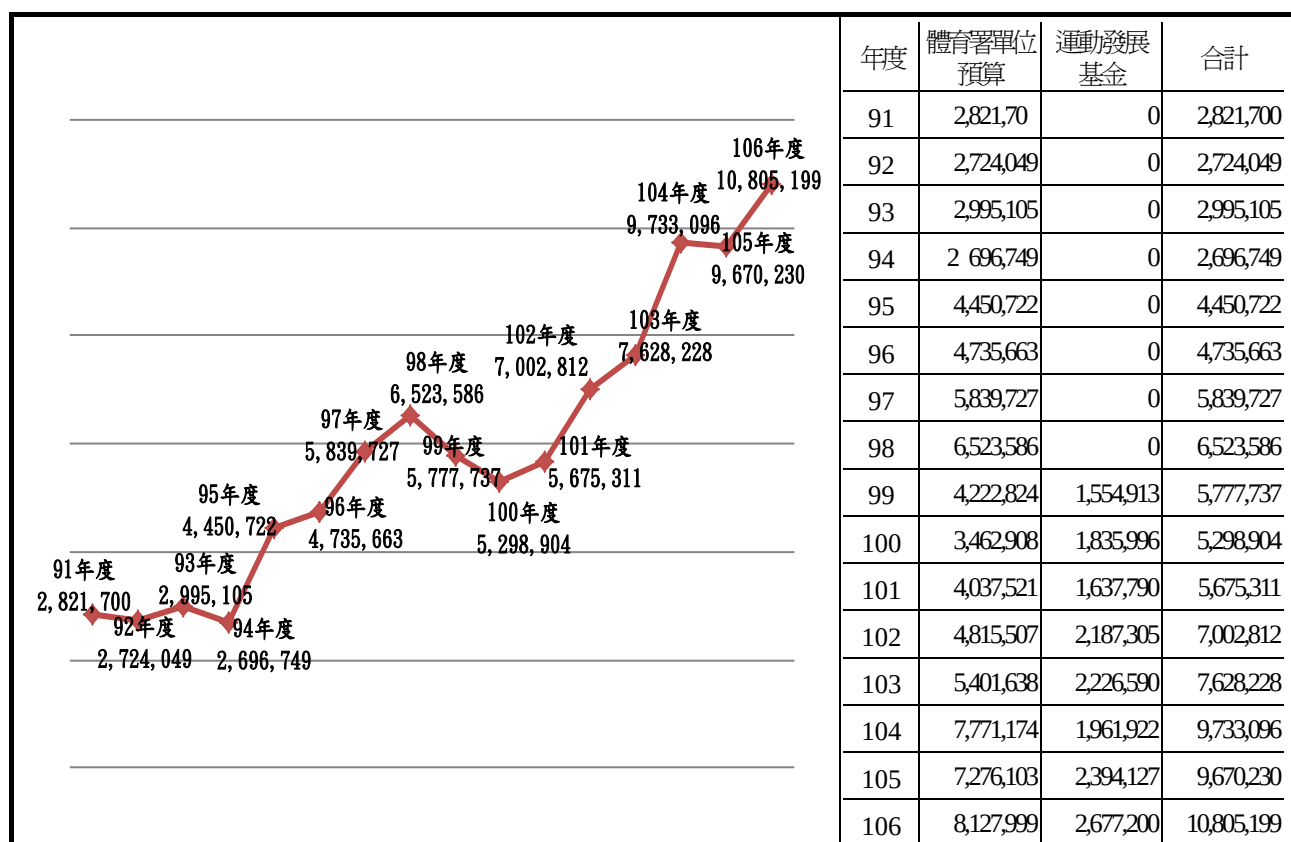
二、上端團體的會務運作、選手與教練遴選作業等流程是否有符合國家體育政策的標準？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政府有無適切輔導並導入內部控制機制？

三、對於外界關注之關係人利害衝突與親等迴避原則，請問政府是否有加強監督並列入考核？您認為應如何促進體育團體營運專業化？

四、自行車道建設已推動多年，惟至今仍未達成路網串聯目標，院長您對此計畫之看法為何？

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體育運動預算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註：1.資料來源，依體育署提供資料繪製。

肆、經濟環境

鑒於近年來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欠缺適當投資機會、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經濟欠缺活力（據主計總處統計 105 年度國內投資率降至 20.17%，為近 30 年來次低），致總體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而產生之總體經濟失衡現象，更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亟待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

然蔡總統卻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不顧政府「誠信原則」、不研謀改善，而要求全民要共體時艱，也大砍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爰此：

本席要再就教院長：

您在報告中一再強調要促進經濟持續成長，以加速國家現代化，請問您對目前內需市場的慘淡，請問有何具體方法能提升國內民間投資意願？預計目標為何？

伍、預備金

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故所謂「預備金」之動支，應是在法定預算內，對於不足於支應政府臨時緊急措施的支出，

經報請核定，始得支用。

預備金分為「第一預備金」，這是在各單位預算中設置，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 1%；及「第二預備金」，則設置於總預算中，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須由行政院核准動支，但事後仍應提出追加預算的法定程序。

要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經費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則須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的三道門檻。

本席要請教 院長：

一、您是否瞭解預算法第 22 條（預備金）及第 83 條（特別預算）分別設置的目的為何？

二、就拿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編列的預算來說，您是否認為都完全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特別預算」的條件呢？

根據行政院最新送到立法院查照的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內容涵蓋醫療、反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食品檢驗等，諸如衛福部疾管署因應流感疫情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執行「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政府全力推動反毒工作，法務部為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動支第二預備金；此外，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獎補助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等等。

本席要請問 院長：

一、您認為上端除流感疫苗的增購，其他如邊境管理、掃毒工作之推動，甚至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是屬於非計畫性的工作嗎？動用預備金來之用，是否應該檢討單位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的不實？

二、據稱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原民會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僑務委員會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都擬動支第二預備金來支應，請問是否屬實？您認為符合預算法預備金設置的精神嗎？

三、對於政府部門濫用「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支用第二預備金的情形，是否已違反「蔡總統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要求全民要共體時艱」的政策指示，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景況下，您要如何管控？還是您也認同；只要單位認為有需要，尤其是假配合政策需要，就可以「美其名編列、濫支」？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請陳委員學聖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學聖：（16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問賴院長，我們認識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認識很久，而且同事多年。

陳委員學聖：但是好久都沒有聯繫，我比較喜歡卓榮泰，當發布他當行政院秘書長時，他說在立法院裡，他認識陳學聖，而且很熟。可是院長上任之後，我也沒接過你一通電話，也沒見過你一次面。

賴院長清德：不好意思。

陳委員學聖：不是不好意思，這是院長的風格，也許這就是你做事的風格「實事求是」，所以也不必在意我們之間很久沒聯繫，要看的就是你的政績如何。今天時間很短，我就單刀直入，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聽看，這是摘錄某人在臉書上所寫過的一段話，內容如下：藻礁保護的進一步思考。藻礁要超過千年才能形成，生態系豐富，這是桃園珍貴的自然文化資產，破壞了就難以復原。農業局長、縣長都只是敷衍民意，放任不當破壞。藻礁，見證了政商的粗暴。藻礁、濕地、沙灘、水鳥棲息地等，都是珍貴的海岸及地景資產。我當市長，將推出「桃園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限制開發行為、防止海洋污染，保護敏感的自然生態。現在的執政者的思考格局還是經濟掛帥、水泥城市。藻礁的價值，在某某人眼中只是一個如何處理輿論的議題，不是他重要的施政方向。我知道，這也是我和他的差異所在。

請問院長，這是誰的文字？

賴院長清德：上面沒有名字。

陳委員學聖：這不是我的市長宣言，但很像。這是誰講的話，院長知道嗎？裡面痛批政商的粗暴、經濟的掛帥、水泥城市，所以他說「這就是我和他不同的地方。」這是誰？謎底揭曉，他叫做鄭文燦。2014 年 8 月 14 日鄭文燦在選舉前夕發表他對於藻礁的看法，痛批藻礁的破壞，意味著當時的執政黨、執政者漫不經心、對於藻礁的忽視，強調政商勾結，這是一個粗暴的行為。所以他當時還率眾到桃園縣政府前面抗議，還請了小英來到現場，小英踩的地方就是藻礁，你看！踩得多踏實，還彎下腰來看，看得很仔細，看裡面有沒有珍貴的海洋生態。小英看到了，鄭文燦也背書了！請教院長，你也是做事的人，這算不算是一種不遵守政治承諾，是一種背信的行為？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報告，這還是要根據國家的法律，在環境保護跟一些開發的行為上要取得平衡。

陳委員學聖：我請教，小英沒選上總統之前，鄭文燦沒選上市長之前，可以不要去忽視、注意法律存在的價值，他就可以開很多的支票，這都是他講的話，他承諾的時間是 2014 年 8 月 14 日，他可以這樣欺騙民眾嗎？那麼多民眾相信了他，投給鄭文燦，他選上了市長；相信了小英，他選上總統，今天談到的不再是政商的粗暴，談的是如何讓經濟跟環境永續取得平衡，可以這樣欺騙選民嗎？院長，您做市長的時候，是這樣欺騙是選民而連任市長成功的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一定要回歸到國家法令，至於我市長是怎麼選的，或是如何連任的，當然也是秉持這樣的原則。

陳委員學聖：好，我請教你，負責藻礁的法律主管機關是誰？

賴院長清德：藻礁的法令主管機關？

陳委員學聖：不要推給李署長，不是他。

賴院長清德：是農業局。

陳委員學聖：他自己上來了，還好鄭麗君部長沒上來，因為整部文資法裡面，唯一跟文化部無關的部分，就是自然地景跟自然紀念物，藻礁歸農委會主管。

主委，你請上來，我昨天農委會業務詢答時，也曾請教你，當地方不作為時，農委會有沒有責任跟義務直接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讓它不要受到破壞。既然鄭文燦、小英都見證過它存在的價值，我們的院長又強調法律位階的重要性。我今天就以文資法要求你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保護臺灣最珍貴的資源—這個千年藻礁，而且不是透過環評的程序，而是透過農委會所委託的學者專家評估藻礁存在與否，當然也不像經濟部長所講的，它可以異地復育。它的法律位階就是農委會主委應該要擔起責任。這一年多以來，桃園市農業局把責任推給農委會，農委會又推給農業局，最後推給了環保署要做環差分析，農業局不敢承擔，農委會不敢承擔，可是文資法的職掌明明白白地就在你的手上。當今天院長要談法律的時候，農委會主委對於藻礁這麼重要的事情，兩個政治人物曾經許過的承諾，難道你們沒有做過任何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嗎？現在連超過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要做任何處分都要做文化資產價值影響評估，鄭部長對吧！更何況是千年藻礁，農委會主委，你不覺得失職嗎？

既然院長要談法律，我們就依法論法，難道你今天不應該依文資法馬上先暫定為「自然地景」，開始進行藻礁的調查，不是如此嗎？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這個計畫已經進行很久，從馬英九總統時代就已經開始在進行，你剛剛提到文資法這部分的問題，我們也是根據文資法進行所有的……

陳委員學聖：到目前為止，農委會還沒有依文資法採取過任何具體動作，本席在這邊請院長公開承諾，請農委會依文資法開始做相關該有的價值影響評估跟調查，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陳委員，昨天我在委員會有跟您報告過，在任何保護區裡面，文資法的地景、紀念物的指定，其實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委員剛剛講的部分，我們可以做檢討，因為這個地方過去我們少做研究，我們一定要把它……

陳委員學聖：主委，你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做研究？你只要

林主任委員聰賢：現在就可以馬上啟動，過去有中研院、特生中心針對各自不同的主體在做，旁邊也有保護區，委員也是桃園選區，觀塘的事情已經存在 5,000 多年，不是今天才發生。

陳委員學聖：主委，不要再破壞了！

林主任委員聰賢：我們要坦然面對，過去為什麼沒有依照文資法那麼高標準的規格指定為保護區，一定有他的道理，我認為將近 50 公里的藻礁到底要做怎樣的保存，甚至要留給世代子孫永續保有，是非常嚴肅、嚴謹的課題。

陳委員學聖：主委的立場就是保護不容有破壞，要談任何的平衡是經濟部長的事情，最後的抉擇還是在院長的手上，中油曾經開膛破肚藻礁一次，我們不需要再發生。曾經因為藻礁，鄭文燦騙過選票，以致政黨輪替。我在這邊非常明白的講，如果鄭文燦敢配合中央在這邊蓋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我們一定強烈反彈，而且這也預測了他在 2018 年準備接受失敗的命運，因為他毀諾在

前，一個政治人物如果沒有誠信，不要再談其他他要做的事情，這件事情我會繼續再追。

院長，第二個問題也是政治誠信的問題，您在臺南有一個心中的痛，我在桃園有一個夢，但我這個夢會不會變成你的痛、變成我的痛？要請教院長，在你離開臺南的時候，南鐵東移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賴院長清德：一直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學聖：一直在進行協調。

賴院長清德：這個計畫一直當中。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會有南鐵東移的抗爭？是因為很多人認為院長在市長第二任選舉的時候，你欺騙了他們，他們覺得您作第二任市長的時候沒有實踐你的諾言，所以才會群起抗爭。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是他們欺騙了你，不是我欺騙他們，你的資訊有誤。

陳委員學聖：我不會。

賴院長清德：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沒有東移。這部分監察院都調查清楚了！

陳委員學聖：院長，現在南鐵這邊寸步難行……

賴院長清德：沒有寸步難行，這個計畫一直都在進展，難行是以前進度比較慢的時候，政黨輪替之後一直都很順利進行。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有人攻占市長室？表示之前的很多資訊讓很多人覺得當時的賴清德市長欺騙了大家，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欺騙大家。

陳委員學聖：你說沒有欺騙，我姑妄信之。

現在我要講的是桃園，桃園因為鄭文燦選上市長之後，他要實踐他的鐵路地下化的夢，我沒有意見，所以過去 3 年，我們的臨時軌鋪到內壢不能往前走，捷運蓋到中正路不能往中壢火車站進行，因為無法確知高架、地下何時能夠定案。現在地下化定案了，3 年過去了，但是問題發生了，狀況跟臺南很接近，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到底要拆多少棟房子？當時桃園很多鄉親支持鄭文燦的原因是認為高架化，第一個，可能會有噪音；第二個，可能會影響市容；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會拆到我的房子。他們支持鄭文燦是因為認為鐵路地下化不會拆房子。

我請教交通部次長，鐵路地下化跟高架化哪一個拆房子的比較多？

王次長國材：目前它的高架轉成地下化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準備做比較細的綜合規劃。我們是尊重市長……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哪一個拆得比較多？是高架多，還是地下化多？

王次長國材：那要看細部的……

賴院長清德：那要看地點，要看周邊的環境。

陳委員學聖：不用功，你知道嗎？桃園自己報上來要拆的戶數是 399 棟，比高架化還要多，這個資訊……

王次長國材：它是可行性，還沒有到細設，比較細的……

陳委員學聖：它的可行性讓交通部、國發會同意改變，而且是超額補助。給了，對桃園好，我沒意見；但你要告訴大家今天拆遷的戶數比過去多，拆遷範圍究竟到哪裡？74 億的補償金要給誰？次長，這個資訊如果現在不露出來，鐵路地下化可行嗎？住戶原本以為鐵路地下化不用拆房子，沒想到今天拆的房子比過去還要多，民眾就一起來抗爭。

院長，桃園人為了鐵路要高架還是地下的問題，從呂秀蓮當縣長延續到現在，呂秀蓮副總統都已經卸任那麼多年了！桃園鐵路要高架還是地下，到現在還未定案。究竟要拆幾棟的資訊，交通部何時可以給我？在審前瞻預算的時候，我請賀陳部長給我資料，都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沒有人給我。你們在怕什麼？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可行性評估之後就是綜合規劃，再來是細設；比較細的拆遷套圖計畫，會在綜合規劃裡面產生。現在是……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拜託次長和院長，為了不讓民眾反彈，請你們在最短時間內，也就是 1-2 個月內，大概套出一個圖來，哪些地方會被拆，該抗爭的、該反彈的，先讓他站出來，不要你一直往前走，民眾卻突然跳出來抗爭，讓鐵路地下化不能往前走，橫堵在那裡，這時候要怎麼辦？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報告，哪個房子要拆，得等到最後定案，才可以公告；因為未來也可能有一些落差，會造成很大的誤會。假設這次簡單的公告是不用拆，萬一計畫正式核定後要拆掉一點時……

陳委員學聖：可不可以先告訴大家可能會拆的 399 棟？本席不希望重蹈台南的覆轍。你說沒有，沒有關係，但若今天鐵路地下化不能執行，問題真的會很大，桃園人希望能趕快定案下來。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6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與預算有關，本席先提一個問題—107 年度國營事業繳庫預算編了 2,242 億，院長認為這個數字有沒有核實編列？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送至立法院審議的，都一定要根據事實……

曾委員銘宗：跟院長報告，去年的預算數是 2,241 億，今年多 1 億，但是去年的結算數是 3,740 億，較預算數超徵 66%，我知道是因為獎金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要求院長和財政部，以後對國營事業獎金的編列、核算及盈餘繳庫部分，都必須覈實編列，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國營事業獎金的編列有它一定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有 2.4；但本席要求院長、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日後對國營事業繳庫的數字必須覈實編列，我相信沒有問題。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請問院長的定位是不是「實事內閣」，做實際事情的內閣？

賴院長清德：是。

曾委員銘宗：本席希望您能用這種精神來檢討軌道建設。等一下，我會根據您在台南市相關的作為來與您檢討。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軌道建設共有 36 項，真正核定的有 12 項，其他 24 項後來才陸續進行可行性分析，也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及更高階的綜合評估。在這些計畫裡面，有些有急迫性，有些根本沒有急迫性，有些甚至沒有實際上的需要。假設這些全按照林內閣當時通過的軌道建設來看，總經費高達 4,241 億，後來有稍微的修正，然而這只是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如再包括公務預算、基金預算，總金額高達 9,588 億，非常龐大。本席希望院長能拿出實事求是的精神，重新 review 這些基礎建設，尤其是軌道建設的部分，有沒有實際上的需要？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我們未來所做的兩點，能夠達到曾委員剛剛的要求。第一、我們會滾動檢討；第二、暫時核定的 36 個計畫，特別是其中的那 24 個，一定會經過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設計的法律程序；如果有不符合的部分，它也不會納進去。也就是滾動式的檢討，務實的去針對各個計畫。

曾委員銘宗：希望院長拿出實事求是的精神，重新 review 這 24 項未經核定的計畫。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想法，是因為本席過去一直很尊敬賴市長——你一直很重視地方財政的穩健。地方政府現在的舉債額度已達 9,372 億，未來的舉債額度還有 5,531 億，要扣掉台北市，因為台北市的財政非常好，沒有拿前瞻計畫 1 毛錢，在此情況下，未來地方政府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3,363 億；若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軌道建設的配合款就要 2,900 億，到時候這 4,200 億還會追加預算，簡單來說，軌道建設做完之後，也是地方財政崩跌之時，因為它的舉債額度用完了。

本席再跟院長報告，這張圖是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的舉債空間，假設軌道建設需要配合款，台中市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72 億，台南市還有 310 億，高雄市則負 174 億，高雄市到時候會破產。本席和蘇院長在 3 樓的協商過程中，曾當面說過我非常欽佩賴市長的作為，院長應該記得，因為台南市在爭取建設的時候，有考量到台南市的財政能力，懂得量力而為，你是在財政能力可以負荷的情況下，去爭取軌道建設。這一點，院長可以幫我證明。雖然我們不同黨派，但我認同你的政治良心，像台中市長、高雄市長就沒有你這種風範，軌道建設建完之後，高雄市會破產，但他還是要建設。希望院長把你過去在台南市所展現的一重視地方財政以及你的政治良知，拿到中央來；而你在台南市一切都講究財政穩健的這個前提，在院長任內，你也可以這樣來做。院長對這樣的評論有沒有意見？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的誇獎，我先補充一個臺南的情況，當然這個並不是那麼重要。其實我這 6、7 年來在臺南市做的土地通盤檢討，不管是區段徵收或重劃，大概可以得到 200 多億元，所以不必舉債就可以支付臺南市政府應付的配合款；即便如此，高雄市與臺中市也不至於欠那麼多錢，因為剛才委員少估了一個，就是它有自償性，而且可以從基金裡舉債。不過對於剛才曾委員的指教，我當行政院長一定會務實的檢討每個計畫，一如我剛剛答應你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就是佩服你，那些自償性是假的啦！

賴院長清德：假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是假的，連高鐵及臺北市很多地方的自償性都是假的。不瞞你說，我當財政部次長時，常常跟國發會審這些自償性，那都是騙人的。王次長，我也曾跟你辯論這些事情，那些是騙人的，做可行性評估時都說有自償性，要做的時候卻做不到，到時候都賴給中央。我們來看高捷，高雄市政府說高捷現在是賺錢的，去年賺 7,400 萬元，現在的淨值是 27.8 億元，但它是因為每年 18 億元的折舊費用沒有提，真正來說，它現在已經破產了。假設將每年 18 億元的折舊加進來，高捷現在是負 44 億元。高捷每天搭乘的人數是 18 萬人，而臺北捷運每天超過 200 萬人都還在賠錢。

賴院長清德：不過它的營運好像有越來越好，已經從谷底慢慢上來。

曾委員銘宗：但是它每天 18 萬人，而臺北市每天 200 萬人都還在虧錢，所以借得越多，虧得越多。我講的話你不一定聽得進去，不過我要請王次長簡略說明一下，你也來自高雄市，對於這樣的數字你有沒有不同意見？

王次長國材：高捷因為透過修約，提早轉回，所以折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處理，我想這是一個合宜的處理。另外很重要的，軌道除了票箱收入之外，高雄捷運公司有三大機廠的開發，北機廠是醫院、文創，南機廠是一個娛樂中心，他們從這方面收了很多錢。這次軌道建設的 24 項納入評估，我們會很嚴格，我們部長也特別修改了審議辦法。

曾委員銘宗：不瞞你說，我在財委會或經濟委員會曾經問過你們部長，部長也承認高雄人口在萎縮，不足以支撐軌道建設，但他回答說這是在「培養運量」。「培養運量」談何容易！配套有多少？要付出多少成本？或許我講的話你聽不進去，但這張投影片上的人是誰？你們認識他吧？他是你們綠營人士董瑞斌，他擔任過高雄市財政局長，現在擔任北捷董事長。細的部分不要講，臺北市捷運每一天有 200 萬人搭乘都大虧，高雄市以後要花 1,800 億元興建相關捷運，其實我個人也很佩服陳市長，但我不騙你，捷運建完，她卸任之後，接任的人會倒楣；臺中也一樣，接任的人會倒楣。這是董瑞斌自己講的：捷運不浪漫，養捷運是錢坑。我講的話你可以不相信，但他來自綠營，當過高雄市財政局局長，現任北捷董事長。院長，對於這樣的說辭、對於他的評論，你有沒有回應？

賴院長清德：我想他一定是根據客觀觀察所說出來的話，值得我們參考。

曾委員銘宗：對。剛才講的這些自償性是騙人的，這個我可以跟你辯論，真的是騙人的，是為了審這些製造出來的。老實講，我現在是反對，但是我一生都是從事金融與財政，我的想法跟院長一樣，我記得有一次行政院在修公共債務法時，當時市長是自己去的，我就請問市長，你也跟我說你不希望舉債額度越多越好。那天 6 都只有你不希望舉債額度越多越好，當天的場景到現在仍然歷歷在目，這也是我之所以對市長的政治良心有一定程度的肯定，雖然我是站在不同的反對黨。我今天苦口婆心的講出這段話，因為現在還來得及，我相信林前院長也不是自願的，如果 36 項全部都做完，他會歷史留名。賴院長你是一個實事求是的院長，我不希望你歷史留名是因為任內核定了 36 項之中有 24 項還沒有核定的軌道建設，之後對於你一生很講究的、一直堅持的財政穩定，會讓你留下一生罵名。

最後我很誠懇的拜託院長，要將你在臺南市的政治良心拿來當行政院長，要審慎評估這 24 項到底有沒有急迫性、到底有沒有需要。我這樣的要求，院長贊不贊成？肯不肯定？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的指教，行政院會依照你剛才的指教重新檢討，滾動性的檢討這個計畫。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其實我是好意。

賴院長清德：是，我知道您是好意。

曾委員銘宗：我也跟財政部長講過，他們如不嚴守把關，我會依照公共債務法把他們移送法辦，這不是我樂見的。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曾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17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是不是容許我向蘇院長及賴院長特別做一個請求？現在有來自日本友好議會的好朋友，是越光米的故鄉—日本新潟縣柏崎市的兩位議員，一位是齋木裕司議長，另一位是三井田孝歐議員，而三井田孝歐議員的妻子剛好是我們高雄市人。他們二位一直在日本地方議會串連，希望台灣未來加入奧林匹克時不再是用「中華臺北」，而是用「臺灣」，是不是有請賴院長及蘇院長跟他們比一下「一級棒」？好，謝謝蘇院長，謝謝賴院長。

今天剛好有日本朋友來這個地方，在來之前我特別問到他們對賴院長的一些看法，他們對賴院長的印象非常好。我們的張前市長今天其實也在現場，是院長的學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的「先輩」。

劉委員建國：院長擔任立委時，我剛好跟你同一屆，在第 7 屆末的時候，院長很堅持一件事，就是針對治水預算特別提出一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賴院長清德：我很感謝當時劉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當時賴院長是國會議員，對南部地區不只是台南市，因為是針對南部地區供水穩定情形訂定條例，當時的賴委員事實上已經從南部看整個台灣了，因為淹水的問題絕對不是區域性的問題。所以我今天也希望大家不是都從台北看全台灣，而能夠像賴院長過去當國會議員時一樣，從一個地區看整個台灣治水的角度來處理。今天院長已經是國家最高的行政首長，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徹底的解決全國治水的問題？而且是在有效的時間之內？我想院長很清楚淹水的感受，你在擔任市長的時候走過很多地層下陷、土壤液化的地方，我想只要看過都會很擔心、很痛苦。

在此我提出一個數字讓院長瞭解，我們現在從雲林來看台灣，雲林的問題不解決，其實就是台灣的問題。雲林縣地層下陷、土壤液化、遇大雨就淹水這三個問題是否有關連？雲林縣的面積為 1,291 平方公里，長期面臨這三個問題，尤其土地液化高潛勢區分布地區已經超過雲林縣過半的鄉鎮，差不多占 40%，雲林高鐵段經過的地方差不多涵蓋了 70%，這個問題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8 屆都有探討過。過去不管是交通部部長、經濟部部長都特別提到過，高鐵所經之處地層下陷，若不作相關處理，有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斷裂，日本甚至還有媒體記者特別來台採訪

。那時候是地層下陷，現在這個問題已經是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也請院長和部長看一下，雲林縣 103 年地層下陷的面積是 307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的 23%，每年下陷 6.1 公分；104 年更離譜了，下陷面積增加到 658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 51%，過半了，下陷高度達到 7.1 公分，這個面積等於 2.5 個台北市。105 年是 104 平方公里，占總面積的 0.8%，比較少，下陷高度 5.6 公分。我簡單提出以上的數字供院長、部長參考，你看其間的波動很大，下陷的面積一下三百多，一下六百多，一下又只有一百多，但是下陷的高度一直維持在 6 至 7 公分，所以，雲林縣下大雨就淹水，沒有雨就地層下陷。過去我們問經濟部部長，他們都說這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我們用正常的邏輯、經驗去思考，這麼大的面積下陷，下陷的高度不要說每年 7 公分好了，只要 5 公分，3 年就下陷多達 15 公分，試想高鐵行駛的時速是 300 公里，遇到 15 公分的坡度，難道不會對行車造成相當的威脅嗎？我想這不必多專業，只要用常識來判斷就可以了。還有我剛剛說過的，下陷面積一下三百多，一下六百多，一下只剩一百多，請問這是什麼問題？我問過經濟部，他們都說沒問題，可是這個數字，院長、部長看起來難道不會感到驚慌嗎？不光是地層下陷，還有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到底要如何因應這些問題？我常常在想不管誰做院長，如果剛好在你的任內發生高鐵不能行駛，還不必發生傷亡，只要高鐵因為這樣不能行駛，豈不變成國際笑話？所以，對於這部分，行政院是否有機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好好探討？因為每天來來去去的高鐵班次太多了，我們根本不能承受有一班停駛甚至一分鐘停駛！

還不只如此，我剛才說過雲林縣下大雨就淹水、下大雨就地層下陷，我現在播放一段雲林縣麥寮的即時影片，就是濁水溪出海口現在風吹沙瀰漫的情形，這段影片是今天下午 3 點多拍的，剛剛才傳過來的。過去我們也有防治沙塵暴行動專案，在阿扁任內開過 11 次會，在馬任內沒有開會，直到院長擔任第 7 屆國會議員時，我們緊盯此事，才開了第 12 次會，最後開第 13 次會時，才編列了預算，但是是從各單位的分預算中抽出一部分支應，而不是像院長是訂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來處理，但是 30 億的特別預算要處理大安、大甲、濁水和卑南 4 條溪。台東的卑南溪也一樣風吹沙非常嚴重，也沒有辦法解決。以前濁水溪的沙塵暴造成學生吃飯配沙，現在是連長青學堂的老人家也一樣要吃飯配沙。台灣怎麼會面對落差如此大的惡劣環境？100 年我們曾經成立防治地層下陷行動專案，到了 102 年變成雲嘉防治地層下陷行動專案，至今 4 年了，仍然沒有什麼效果，數字看起來還是很恐怖。賴院長是來自地方的新任院長，而且是制定過治水特別條例的院長，是不是可以思考趕快針對這部分作一個處理？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來瞭解、因應？

賴院長清德：感謝劉委員的指教！其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當然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包括你剛剛所講的淹水、地層下陷、沙塵暴、土壤液化等等，行政院都會務實來面對。關於地層下陷、沙塵暴的問題，我請沈部長和李署長簡單向您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過去在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由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共同組成，以經濟部來講，我們的工作是加強水井管理、強化監測地層。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部長，我不是不讓你講，你講的內容我非常清楚，我還可以倒背如流的跟

你報告，如果有效果，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所以，我特別拜託院長，是不是趕快成立一個一級的專案來瞭解這件事情應該如何處理？

賴院長清德：好，沒有問題，我應該來面對。那有關沙塵暴的問題，我請李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尤其 PM10 的部分，這和外圍環流有關。環保署特別從防制空污基金撥了 5 億，和農委會研商看看種什麼草對這個地方有效，並且和河川局合作，看看水如何處理。詳細的情形，專案都有定期在檢討，目前處理的結果可能還不令人滿意，我們繼續來努力，但是預算、人力、制度、跨部會的部分，我們繼續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也是雲林人，你旁邊還有一位治水專家，我想你要好好跟他請教。我簡單的跟你說，覆蓋、挖洞如果有效，麥寮下午 3 點不會風吹沙瀰漫到這樣！

李署長應元：瞭解。

劉委員建國：花了 30 億從 100 年到 104 年處理 4 條河川，結果還是如此。一條河川連基本的水流量都沒有，難怪沒有雨的時候會地層下陷啊！難怪沒有雨的時候風吹沙會瀰漫啊！這個邏輯很簡單，我剛剛說不要多專業，只要有基本的常識就好了，你們怎麼處理？水也是給六輕啊！一條母河水百分之多少都給六輕，大家都很清楚，要處理嗎？如果要處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一條河川如果有水流量，怎麼會有河沙？對不對？一條河川如果有地下水源，地層下陷……

李署長應元：……農業用水、工業用水……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給院長看一個影片，很單純嘛，大雨時就淹水，沒有雨的時候，面積這麼寬，影響面這麼大，大雨的時候，地層下陷的速度沒有這麼大，資料就是這麼清楚，不科學的東西就不要講出來，好嗎？

賴院長清德：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我會去詳細瞭解，然後設法找出好的對策，我們共同來進行。

劉委員建國：好，請院長一個月內答復本席，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今天我們的重點在於治水預算，95 年時，水利署編了 8 年 800 億元，這個大家都知道，事實上總共的金額是一千一百四十幾億元；103 年，馬政府時代也有一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 6 年 660 億元；107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又編了一個水環境建設經費，兩百四十幾億元，若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包含前瞻基礎建設的 276 億元、什麼特種基金等等，將近六百八十幾億元，在我個人的概念裡，這個六百八十幾億元就可以把中央主管的河川問題統統解決掉。但是，我們還分成中央主管跟地方主管部分，這個很奇怪，院長，你可以參考一個數字，中央執行的部分覆蓋率可能達 80%、75%，地方管的部分最多就只有百分之四十幾，你可以看第三格的數字，到時候又淹水的話，這筆帳該算在地方還是中央頭上？再者，在短期、中期、長期計畫裡面，短期、中期部分都由中央經費來挹注，長期的最後部分是要求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這怎麼可能？意即在短期、中期部分，中央都幫你處理好了，所以長期的部分當然是由地方自己處理，但是，到目前為止，無論是短期或中期，雖然中央處理的速度比地方政府快，但我若沒有記錯，全國尚有兩百九十幾公里尚未治理，這些絕對不是這個六百八十幾億元可以處理的。臺灣跟日本一樣是屬於多水的國家，這十幾年內所花的治水預算不止 8 年 800 億

元、6 年 660 億元、前瞻計畫等等，院長，將近 20 年之內，我們已經花了一兆多元，但臺灣至今還有很多地方淹水，還有很多地方的土地無法被徵收、無法蓋堤防。所以，我一直在期待，今年 6 月 1 日遇到很大的雨水期，氣候變遷如此之快，我們到各地去看，有很多地方 30、40 年未曾如此坍塌過，路也未曾被雨水沖刷成那種狀況，以前都未曾遇過。我們覺得那個地方也建設得很好，但是，雨水只是稍大一點而已，整條路都承受不住。剛才有提到一筆前瞻計畫的錢，我在審前瞻條例的最後的附帶決議時也特別向過去的副院長、國發會前主委要求，是否應該特別斟酌地方的財政狀況，如果完全要求地方承擔一定比率的配合款，像雲林縣這種窮到快被鬼抓走的縣市，哪有能力配合？

賴院長清德：向委員報告，我來自地方，也看到雲林、嘉義、甚至屏東等縣市不只是沒錢，也沒人。所以我接任院長之後，那天我遇到考試院院長時也告訴他，要如何來解決問題，讓地方像這種農業縣的公務人員的層次可以更高一些，才不會產生好的人才訓練好之後就只是往直轄市跑、地方永遠找不到人來做事的狀況。經費部分，我也非常重視，你說得沒錯，如果要靠地方政府編預算來治水是很困難，所以目前我們在討論國家的財政分配時，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簡要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麗善：（17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很高興你來自地方，剛才包括劉建國委員、李應元署長及本席，我們都來自雲林縣，雲林縣的痛，我們非常清楚，不只是淹水的問題，還有沙塵暴的問題，地方民眾是「吃飯攪沙」，這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但是，本席現在其實是無能為力。我特別要拜託院長，因為從中央到地方、從雲林縣山區到海區，完全都是民進黨執政，如果今天政府真的重視雲林縣鄉親長期以來的困擾，我真的要拜託院長，你上任以後，已經給蔡英文政府一劑強心劑，民調已經增加了 16%了，所以民眾現在是對你寄予厚望。我們雲林縣的鄉親也期待院長的上任能夠解決我們雲林縣的問題，因為中央、地方、山區、海區，如果大家能夠通力合作，我也絕對全力支持。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感謝張委員，其實無論是雲林縣或其他縣市的問題，身為行政院長，我都會誠實面對。

張委員麗善：好。

賴院長清德：其次，每個地方的問題都不是短期間內所發生，而是年久月深，誠如你剛才所言，所以，我們共同來面對，不用說這是過去誰所造成的，共同面對才比較重要。

張委員麗善：院長，我希望你有誠意來幫我們解決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會盡我的力量。

張委員麗善：院長，其實我對你個人也非常欣賞。

賴院長清德：謝謝。

張委員麗善：我擔任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執行長時曾經到台南市政府去拜訪，但撲了個空，不知道是因為聯絡不上還是因為市長的高度，所以當時並沒有見到。但我一直在觀察市長，一路走來，你有你的執著跟看法，從你曾經說過的話來看，你曾經有很多的經典之作，我看到在 2013 年曾經為了要證明吳乃仁的清白，你甚至還哭泣地說要以自己的政治生命來做保障，他絕對沒有罪，所以，賴院長，你幾乎都可以用你自己的判定來判斷這個人有罪無罪，但事實證明，吳乃仁後來被判了 9 個月，我要告訴你，你沒有按照自己的允諾辭去市長一職，這是我要提醒你的第一點。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你誤會了……

張委員麗善：其次，2014 年，你創造了超過 200 天不進議會，因為你認為當時的議長因有有司法案在身，你判定他是有罪的，所以你就拒絕到議會去備詢。所以我現在有一個疑問，請教以前的賴市長、現在的賴院長，假設有一天我們的蘇嘉全院長發生任何司法案件時，……

主席：不能這樣比喻、不能這樣比喻。

張委員麗善：你會不會上來這裡備詢？

主席：不能這樣比喻、不能這樣比喻。

張委員麗善：院長，我說假設。

主席：假設到我了，不能這樣！

張委員麗善：我還沒有當真，他都當真了！我要請問賴院長，假設上述情況發生時，你會不會進來立法院接受監督和備詢？會不會？

賴院長清德：上次你來台南市政府拜訪時，不好意思，因為我當時沒有接到這個消息，否則我跟你時任 300-D1 區獅子會總監的大嫂都很熟，我遇到你的家人時也都有打招呼，所以這一點我跟你道歉。

張委員麗善：我知道，我跟你有很多共同的好朋友。

賴院長清德：對，因為過去我們也都是立法院的同事，並不說你要來拜訪我而我不接受，不會有這種事。

張委員麗善：沒關係，這件事已經過去了。你告訴我你會不會到立法院來備詢？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我會逐一向你報告。此外，關於洪奇昌和吳乃仁的事件，我當時是說那項判決是錯誤的，因為我當過立法委員，知道台糖每年都在賣土地，怎麼可能是因為洪奇昌的關係、之後台糖就不賣土地而把土地……

張委員麗善：你知道現在台糖的土地已經不賣了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但當時都有賣，所以我知道那個法官的判決錯誤。

張委員麗善：你現在是已經超過司法權了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但是後來證明……

張委員麗善：你是已經凌駕司法，你是做法律專家的評判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因為我當過立法委員，所以我知道情況，後來法院也給他再審的機會……

張委員麗善：院長，你不要占用我太多時間，你只要告訴我，你會不會進來立法院接受質詢？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讓我說一句話就好。我當時是有保證，後來也證明我是正確的，因為法院核准洪奇昌、吳乃仁再審，表示先前的判決是不對的，所以……

張委員麗善：他們都接受判刑了耶！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沒有違反承諾的問題，因為我當時是說，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應該要給他再審。

張委員麗善：你比謝議員還沒 guts！

賴院長清德：沒有，謝議員其實……我想這裡是立法院，不要再講地方議會的事情好嗎？

張委員麗善：好，但是我要問你，如果發生同樣的情況，你會不會進來嘛？

賴院長清德：但是我對立法院有信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張委員麗善：是嗎？

賴院長清德：特別是蘇嘉全院長，自從進行國會改革後，社會上都很讚許，所以沒有這種問題。

張委員麗善：我知道，因為你從市長做到院長，你換了位置，腦袋就換了，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怎麼會，我曾經在立法院服務過，所以我知道立法院和地方議會不一樣，我也請張委員要對立法院有信心，不會發生我不進來立法院備詢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就是自由心證，就是你說不會就不會，你說會就是會嘛！

賴院長清德：因為你問我的意見嘛。

張委員麗善：你會，你就會用你會的判斷方式。

賴院長清德：因為你在問我的意見，不是嗎？

張委員麗善：好，我們就此打住。

另外，我要特別再講，因為剛剛有人說你是治水專家。

賴院長清德：不敢當。

張委員麗善：但是我要告訴你，你囊括了所有治水預算喔！全台你是高居第二喔！但是為什麼囊括這麼多的治水預算，到最後還是年年淹水？包括港尾溝溪的預算一編再編、一編再編，結果治水還是沒有做好了。所以今天針對 107 年中央的總預算，包括所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預算，我要在此跟你來探討。這些預算這次編了 200 多億元，以往執行是依照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即中央執行七成的工程，地方執行三成的工程。雖然現在還是按照這樣做沒錯，但是我要特別講的是，因為在你的業務報告當中，除了年度預算之外，你左手拿年度預算，右手拿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這兩個預算有沒有疊床架屋？甚至，為什麼我們會合理懷疑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是個綁樁計畫？因為你已經違反當時立法院的決議，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所有經費不是中央七成，地方三成，而是中央只有一成，有九成的預算都在地方執行。

甚至，我要請院長好好看看我背後的投影片，這當中除了 1：9，九成下放給地方、完全給地方之外，你要知道，當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部分，地方執行率是非常差的，因為它沒有專業，效率也不彰，所以很多錢都要被中央收回。但是，現在你又把那麼多預算下放到地方，其中最詭異的是，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地方有沒有業務費

？你看，是掛零對不對？再看到前瞻基礎建設的業務費部分，地方編多少錢？將近 50 億元耶！治水需要這麼多業務費嗎？這麼多業務費要做什麼？我們要把每一分錢花在刀口上，如果花了大筆鈔票去舉債、借債來做前瞻基礎建設，結果卻把錢下放到地方，而且業務費增加那麼多，你說，這不是為了 2018 年綁樁計畫嗎？那這是什麼計畫呢？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無論是右手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是左手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都需經過立法院審查，而且計畫沒有重複編列。其次，委員可能有所誤會，其實雲林和台南都一樣，方才劉建國也說到雲林淹水的問題，我們都是天涯淪落人，都需要中央的幫忙。現在中央對地方的幫忙，不是一筆錢就要給地方政府，包括調查、規劃或設計，都是由中央負責，地方只是代辦發包廠商而已。

張委員麗善：這個你還看不清楚嗎？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中央編列多少錢？總共只有 64.34 億元。地方編列多少錢？總共有 593.21 億元，真的是中央規劃給地方嗎？以往的確是這樣，現在已經不是了，請院長好好去瞭解治水預算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總結這次的治水方案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破壞中央發包的原則，現在你們已經改變原則了，如今中央的經費只占一成；第二個問題是窩藏巨額業務費；第三個問題是預算重複編列。院長上任的時候……

賴院長清德：張委員你真的誤會了，我覺得這樣的數字有問題。

張委員麗善：這些數字會有問題嗎？難道是我自己編造出來的嗎？這些數字都是你們提供的。

賴院長清德：針對你剛才質詢的內容，我會再詳細向你報告。

張委員麗善：請院長你再瞭解一下。在此本席要提醒院長，你上任的時候說你會有兩個不增加，一個是總預算不增加，另外一個是債務不增加，但是從今天早上的業務報告中，我卻發現不只是總預算增加，債務也增加。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加薪的部分不會造成差短增加，這就……

張委員麗善：但我們看到的是這個也增加、那個也增加。

賴院長清德：沒有，當初我講的是 3% 的加薪不會造成差短增加。

張委員麗善：剛剛有人稱讚你是治水專家……

賴院長清德：不敢當。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也要稱讚你，你在台南市 16 年來，台南市的預算達到收支平衡，你說過一句話，你說：「省比賺更快，撙節優先，開源併濟。」我很認同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中央政府除了中央累積的債務超過 5 兆 6,957 億元之外，隱藏性的債務已經超過 10 兆以上，在此本席想要請教你，未來有沒有還款計畫？我可以提醒你，林全院長在 106 年的時候曾說因為中央政府的預算非常拮据，為了要平衡預算，所以財政要保守穩健，也因此他並沒有提出非常大規模的預算。甚至在 2014 年的時候，馬英九政府因為財政健全方案，省下了一筆錢，大概有 8,000 億元之多，這 8,000 億元創造出今天前瞻基礎建設有辦法舉債的空間，所以你們應該要感謝馬政府。

其實馬政府時期遭遇許多災難，包括莫拉克風災、金融風暴等等，但是他們還可以發消費券

，還可以省下這麼多錢。反觀現在，蔡英文政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經歷過什麼重大災難？為什麼要舉債？為什麼要編列特別預算？究竟編列特別預算來舉債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之下來借錢的？這必須要非常清楚。今天我們看到蔡英文政府只有花錢計畫，根本沒有健全財政方案，現在我給院長 30 秒的時間來回答。

賴院長清德：感謝張委員，對於你剛剛的指教，我覺得可能是誤會。我也擔任過立法委員，曾經與你共事過，馬英九政府執政 8 年舉債的總數，其實是高於陳水扁政府執政的 8 年，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

其次，林全院長本身就是財經專家，他對於財政的管控也不遺餘力，你可以看到我們的總債務占 GDP 的比例是在逐年降低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數據。

張委員麗善：從 105 年到 106 年，蔡政府目前的債務已經高達一千多億元。

在此想要請教院長，這次總預算編列的法律義務支出已經超過歷年的比例，達 70.86%，因為設有很多的委員會和辦公室。請問院長，在你任內會不會再增加這些黑機關？會不會再增加很多的委員會和辦公室？這些單位在法定支出裡面，已經違反你們原本講的精簡人事、組織改造，一再一再地擴編，增加了這麼多的黑機關。院長，請你把現有的黑機關、委員會給我一份報告，另外我還要請問你，未來你還會不會增加這些所謂的辦公室？所謂的委員會？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法定支出，它就是依法編列的單位，不會是黑機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才講的任務編組的這些會，在林院長時代已經縮減了 9 個，在組織整併方面一直很努力在推動，這個理念跟張委員的理念是一樣的。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透過立法程序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變成必要的支出，我要告訴你，……

賴院長清德：因為是立法通過，所以就不是黑機關。

張委員麗善：這已經違反本來的組織改造，而且這些人都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專業人員，所以我在此要提醒院長，……

賴院長清德：他們是專業人員。

張委員麗善：你用了各種方式把公務預算擴編、增加，這是瘦身嗎？這是組織改造嗎？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賴院長。張委員可以說，以後我當立法院長，如果我碰到事情你會不會來？不能講我哦！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賴院長在施政方針報告特別提到務實和穩健，可是行政院卻沒有務實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包括前瞻和基金總共 353.08 億元。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早上報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密密麻麻的預算中，我們看幾個點就好了。例如交通部公路建設、國家風景區編了 112.07 億元，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國家公園編了 10.75 億元，前瞻基礎建

設特別預算編了 46.12 億元。如果我們看細目，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改善，也就是所謂的蘇花改，難道蘇花改只有原住民在使用嗎？不是的。那就不應該把 43 億餘元放在原住民族相關經費中。另外還有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其實不論是蘇花改或南迴公路都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南迴公路的經費是 27 億餘元，而南迴公路絕對不是只有原住民在使用，甚至原住民是更少人在走這條路。

再者，觀光局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列了 1 億 5,000 多萬元說是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包括茂林，事實上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把我們的土地編定為風景區用地，反而限制了我們使用，我們是受害者，結果你還說這是原住民族相關經費！

再如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列了 1 億 5,000 多萬元；原住民族部落不會有污水下水道，可是這部分列了 6 億多元，這根本就不只是虛胖，而是浮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了 46 億多元，這裡面最大宗的是南迴鐵路電氣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和南迴公路是一樣的，絕對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也不是只有原住民在坐，而且我們是更少的人數。所以這都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很多機關都誤以為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就是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的經費。

不知道你是很清楚還是不一定很清楚？花蓮市和台東市都叫原住民族地區，這是行政區域，但是當地的原住民人口是極少數，比例是很低的！以花蓮市來講，人口最多的並不是原住民，我們只占 1%而已，在整個花蓮市的比例是很低的。

像這樣的預算，各機關應該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對部落的規定，去計算部落裡面，而且必須以原住民族的部落、家戶、個人為核心，來編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而不是只要經過的、路過的，或者只是同一個行政區域，都計算在裡面。

以台東市來講，原住民的人口有 1 萬多人，但是整個台東市的非原住民更多。如果以花蓮縣來講，整個花蓮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原住民的人口只有四分之一啊！

這樣會讓大家誤以為原住民族有這麼多學費，事實上並不是，而院長正是誤以為我們有這麼多、300 多億元的經費，也就是說，這會讓人誤以為原住民族所占的預算經費過鉅嘛！

我們應該務實地面對原住民族的實際需求。原住民族的實際需求可以從以下幾點來看：原漢的平均餘命落差高達 8.34 歲；大專校院粗在學率落差 33.9%，差距之大！大不大？院長。

賴院長清德：非常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非常地大！

再者，原漢每月平均收入差了 8,000 多元；家庭平均總收入相差 41 萬多元；自有住宅率原漢落差是 12.14%。如果我們看都會區，院長以前在台南市，那裡也有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的自有住宅率只有 59.47%，跟一般國民的差距是 25.87%。面對這麼大的落差，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才對。

此外，原漢自來水普及率的落差是 10.4%，這個差距之大！自來水普及率當然會影響很多，包括平均餘命和……

賴院長清德：公共衛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它的影響很多。

接下來，原漢家戶上網率的落差是 24.38%，這個數字也非常高。上網率也會對小孩子的學習有影響，當然也和教育有關。所以行政院應該面對的是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而這些在行政院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裡面，應該很務實地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才對。當然，這部分牽涉到的各部會很多，不是只要路經過就算，這是很不應該的。以我們桃園市來講，桃園市的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臺東，難道前瞻計畫裡面桃園很大經費的軌道建設也要放進去嗎？不需要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針對委員講的原漢落差，像前瞻建設的話，裡面針對上網差異比較大的地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07 年度就編了 2.58 億元，以普及偏鄉的寬頻環境；經濟部也編了 2.88 億元，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進行改善；其他像教育部的校務基金，也有一些原住民學雜費的免除之類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計長，我上次已經告訴你了，在前瞻計畫裡面更是虛胖，更是浮濫地認為都把原住民族的部分涵括在內。包括文化部的記憶庫，我問過國發會副主委是不是把這些錢全部放在原住民的地方，他說不是。你剛剛講的那些是不是全部在原住民族部落？不是！它還包括偏鄉，偏鄉不等於原住民族部落，兩者是有差距的。偏鄉、偏遠地區不等於……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個是有重疊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他們實際在編列的時候還是少，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很務實。院長，是不是可以不要再呈現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可以修正？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鄭委員。未來我們在寫的時候會寫清楚，就是原住民地區的經費。如果真的是屬於原住民族的經費，我們也另外列，這樣可能可以更周延地把資訊正確地傳達出來。

第二點，你剛剛講的一些原住民族朋友與非原住民（也不一定是「漢」，因為有些人也不喜歡被人家稱「漢」）在整個社會上一些差異，其實我們都有相關計畫在縮短那個落差，不一定是特別會指出來這個是針對原住民，但是實際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行政院的施政計畫及經費必須要同時編列，以消除原漢的重大落差，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賴院長清德：這個社會性的落差本來就應該逐步去縮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速，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再來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被挪用的問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很清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之用。這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設立的特種基金，預算法所規定的特種基金是什麼呢？就是凡付出仍可收回，這個是預算法的規定，也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而且原民會自己的預算書、管理辦法第三條都明定，這是一個凡付出仍可收回的特種基金。

我們來看森林法。森林法限制了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限制採伐，我們自己的林木被限制採伐。森林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

，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森林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也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時候，其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主管機關農委會用森林法限制了原住民，就應該由農委會編列預算來補償。此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之執行機關為農委會；第三條特別明定，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給執行機關辦理，也就是交給主管機關農委會辦理。因此，禁伐補償的經費應該要由農委會支應，但上一年度卻挪用了綜合發展基金 27 億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是付出後就不能收回的，第一，這違反了原基法，因為這是發展經濟之用；第二，違反預算法。所以是雙重違法，違反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來看，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時，特別做成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把禁伐補償金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或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把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所代墊的禁伐補償金與 107 年的 27 億元撥還。院長，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台灣省政府所設立的，是在將近三十年時間裡，一點一滴所累積出來的，作為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之用。現在卻被拿來挪用，是公然違法！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主計總處與行政院是在欺負原民會，也就是欺負原住民族！很清楚的，禁伐補償金是因為森林法限制而來，這不是原民會的法律……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原民基金的收支保管辦法，這是可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錯誤的！是違法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管把費用編在公務預算或編在原民基金，均經過預算程序後通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預算案的主決議屬措施性法律，這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院預算案的主決議既然已經做了決議，行政院就應該遵守，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所謂措施性法律是指預算本體，並非附帶決議或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是附帶決議，是主決議！

賴院長清德：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去再看看，這是主決議。無論如何，畢竟違反了原基法，違反了綜合發展基金，也違反了預算法，這是很清楚的，好不好？

主席：謝謝鄭委員，謝謝賴院長。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7 時 5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的聯合晚報提到，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營事業績效獎金標準偏低，目標值也定得很低，好讓國營事業員工可以很容易領到 2.4 個月的績效獎金，不知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7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馬委員指教。由於我在立法院備詢，尚未看到晚報，待我瞭解後再以書面回報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國營事業人員及公務人員都可以領到更多的績效獎金，我們希望政府在各方面的活化上，或是怎麼樣讓績效提升、把目標值提高，讓我們能夠有長足的發展。否則現在的

勞工、民間業者都是苦哈哈的，將會形成相對剝奪感，這一點可能要請院長與相關部會更慎重的去提高政府單位的績效目標，不要讓大家覺得這是很容易達到的，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做調整與改善。

另外還有一個最近受到關注的新聞，那就是國艦國造的部分，這是指標性的案件，慶富公司高層涉及 30 億元的詐貸弊案，引發破產危機。「獵雷艦」這個在國防部高達 350 億元的案子瀕臨解約，而且有 150 億元是已經貸出去了，這個貸款有可能會變成全民買單。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了解？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國防部簡單說明，之後我再做補充。

蒲副部長澤春：慶富這個案子，現在國防部與海軍……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這個案子我們大概關心了一年多了。

蒲副部長澤春：對，我們都有密切注意，現在第一艘船在義大利建造站持續建造中，如果後面有違反契約的附加條款或破產時，我們會來解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這個我們後面再來探討，如果還是這樣的回答，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我想請院長去了解一下，雖然院長剛接任不久，但是這個案子的重要性在於國艦國造、國防自主一直是新政府很重要的政策，未來國艦國造如果因為這個指標性案件而不成功，畢竟獵雷艦的案子高達 350 億元，雖然沒有潛艦這麼高，但卻是一個指標性的案子，如果這個案子不成功，我相信後面的也都不用提了。

慶富聲請破產，銀行要吞 150 億元的呆帳，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昨天下午金管會顧主委表示，就他看到的相關資料，慶富還是有擔保品，但擔保品價值如何，還要請銀行做評估。另外，該案雖然有信用保證，但有沒有連帶保證人，也還要再了解。金檢局官員也指出，今年上半年金檢時就發現慶富案的相關授信上，有徵授信、貸後管理等缺失，所以 9 月 6 日銀行團決定依原紓困條件循環動用貸款額度，10 月底前各銀行須回報董事會是否同意繼續貸款，目前各銀行的債權高達 150 億元，現有 30 億元的備償專戶存款，另外還有擔保品，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備償專戶裡面還有一些……

馬委員文君：金檢局上半年金檢時就發現慶富案的相關授信上，有徵授信、貸後管理等缺失，但是顧主委在昨天下午還表示，慶富雖有擔保品，但擔保品的價值還需要再評估，是否有連帶保證人也還要再了解。主委，請問你目前了解的狀況如何？其擔保品是什麼擔保品？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金管會的立場，我們並不是在金檢有關案子的相關擔保品部分，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的貸款金額高達 150 億元，而慶富高層可能涉及詐貸，檢調都介入了，認為他們涉及不法，所以才讓他交保，高達 150 億元的貸款金額，雖然金管會不會針對個案去了解擔保品，但是這個案子已經嚴重到這種程度了，你們到現在還在了解，到今天你還認為這個不重要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案子基本上是採雙軌進行，有關司法的部分，我們尊重司法單位的調查，一定會依法辦理。至於國防部的船艦交給慶富來製造的部分，剛才國防部副部長有提到，有一艘船是在義大利製造的，所以不至於會有全民買單的問題產生。未來融資銀行會去管理它的財物，使

其本身所具備的造船能力可以繼續發揮功能，讓這個計畫有機會繼續走下去，這是比較正面的方式，目前行政院正往這方面來推展。

馬委員文君：我們就來討論一下，我們也希望朝正面發展，因為它是指標性的案件，可是到目前為止，其實它有很明顯的各項疏失，看起來國防部的作為不夠，金管會更離譜，因為所有銀行貸給它甚至還用假合約，用偽造的合約去貸款，當然不是這些聯貸行，可是有一些銀行都已經放出去了，至少有 30 億元。從去年 7 月 7 日開始，本席就開始質詢慶富公司的財務有問題，不斷提醒軍方要注意慶富公司的不實增資、資金不足、惡意脫產等等狀況。本席在 4 月份提到它有脫產的狀況，因為它本來有高達 25 萬 5,000 的持股，不過在質詢以後，董事長等三董一監的持股都變成零。本席也特別強調，它有可能以案養案，因為它還去標了國防部、海巡及其他部會的案子，有以案養案的疑慮。另外，它也用假合約向銀行詐貸，甚至把錢都匯到澳門，本席在去年 11 月 2 日就不斷提醒。在今年（106 年）4 月 20 日和 4 月 26 日，本席持續質詢慶富公司相關的問題，包括詐貸、洗錢，甚至影響到公股行庫的權益。

另外，剛才副部長也提到，興達港的興建原本應該在什麼時候完工？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落後。

馬委員文君：本來應該在什麼時候完工？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在 109 年……

馬委員文君：按照合約的工期，我們簽 30 個月，照理在今年 10 月就要完工了，稍後我給大家看目前興達港是長什麼樣子。在 106 年 5 月 4 日，本席也揭發慶富公司匯款到澳門的相關問題，最重要的重點是它好像從左口袋轉到右口袋，這不止是詐貸，是不是有洗錢的問題？金管會有查察相關的銀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今年 4 月已經就第一銀行的聯貸案做查核，相關問題……

馬委員文君：它匯到澳門的合約是真合約還是假合約？國防部已經發文給金管會，有正式的公文發給金管會，說他們去貸款那個合約的廠商不是跟國防部簽約的廠商，已經有公文過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會在金檢報告裡面說明，以後類似這樣的採購……

馬委員文君：以後？院長剛才信誓旦旦的說希望它朝正向發展，我們已經持續提到有用假的合約，國防部都已經證實它那份合約是假的，而且已經拿到錢，甚至已經把錢匯到澳門，這已經是發生的事實，到現在我們的金融單位還沒有任何的作為？

以下是最近媒體所發布的幾則消息：獵雷艦的承包廠商涉及詐貸，慶富遭檢調大規模搜索約談；慶富造船詐貸 30 億，檢調派 19 人查金流；獵雷承包廠商詐貸 30 億，慶富總裁父子 1,300 萬交保。調查局的新聞稿也主動發出以實際行動維護國艦國造，這是調查局的新聞稿喔！履約過程涉有違反公司法及銀行法等不法情事，粗估估計違反增資金額高達 34 億，向銀行詐貸金額有 22 億，陸續辦理 4 次的虛偽增資，各家貸款銀行都陷入錯誤而准予核貸，歷次虛偽增資金額高達 34 億。另外，涉嫌以多家海外紙上公司假發票向聯貸銀行團詐貸，初估詐貸金額高達七千四百餘萬美元，折合新臺幣高達 22 億元。這是調查局的新聞稿，調查局已經介入調查了。方才所提的這些已經有多少金額了？金管會到現在還可以用這樣的態度去談嗎？

另外，慶富造船涉嫌詐貸 30 億，錢疑似運往海外，這是民視新聞的報導。還有，慶富案沒個影戳破蔡英文口號！國艦國造還騙得下去？這些都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大家都已經開始在關注了。

現在來看看慶富達到解除合約的條件了沒？本席要再次請教副部長，在 4 月份質詢時，李宗孝參謀長在答詢時曾提及，7 月份興達港廠能否開工，是指標性的條件，如果它不能開工，就達到解約的條件。4 月份海軍參謀長已經這樣回答了，現在已經幾月了？院長，這重不重要？

賴院長清德：感謝馬委員的指教，方才委員的質詢內容都很珍貴，所指出來的事後證明慶富的確有不法，這部分後續我會請國防部在進行其他軍購、武器採購或各種事情時要特別留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第二，總統……

馬委員文君：其他的武器採購、其他的國艦國造、其他的採購案跟這一件無關。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本席從去年 4 月一直關注到現在，而且也不斷在提醒，可是最重要的兩個單位，國防部後來有把一些要求提高，然後有設一些防火線，可是感覺上國防部也一直在放水，最離譜的是所有銀行，在我們不斷提醒之後，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質詢時，金管會的人員也都在場，但居然可以讓它持續發生，在質詢之後還是持續在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所有相關的徵授信以及貸後的管理，都是要由銀行負責，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就國防部採購的合約跟銀行端之間……

馬委員文君：主委，你是學法律的，今天如果國防部已經發文給你，說他用的是假合約去貸款，甚至把錢匯出去，他不是去買東西，而是用假合約去貸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來就是銀行在第一線，應該在徵授信的時候要負責啊！

馬委員文君：請看下一張資料，慶富還可以繼續執行獵雷艦的案子嗎？方才我們有提到興達港，這是一個船廠，我們的獵雷艦必須在無磁的船廠來興建，為什麼叫做國艦國造？我們的第一艘是在義大利製造，後續的 5 艘要在臺灣製造，所以希望把這個產業關鍵技術拿回臺灣，為什麼它是一個指標性的案子？這個要接納第一艘艦回來的船廠，到現在還是空地一片，甚至連租都沒有租，若沒有船廠，我們的第一艘艦要怎麼回來？即使在義大利做好了，回來之後要放哪裡？它會受到影響，所以它根本回不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興達港這個船廠原本的預算大約 20 億元，到現在連影子都沒有。院長，這本來是 10 月份要完工，現在不知道還要延到什麼時候，因為現況就是這樣，不要說船廠，若要蓋一間房子，至少也要 1 年的時間，你覺得這個案子沒有問題嗎？

賴院長清德：馬委員，可否由國防部簡單向委員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不用再說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內容唸出來好了，關於契約終止的條件，這個合約的第十五條第 2 項提及，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就可以終止契約或解除或暫停執行。另外，第 7 項提及，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這樣也可以暫停執行或解約。慶富甚至在前兩天還可以寫信給總統，他甚至用恐嚇的口吻，如果政府不幫他解決，他有可能聲請破產，這不是恐嚇嗎？這是蔡總統的錯嗎？今天你慶富做不到，

還可以恐嚇我們的總統及全民要買單，說他申請破產後這 150 億元的呆帳要全民買單，慶富都這麼講了，我們的金融單位及國防部居然沒有任何作為！賴院長，雖然你剛就任，我們相信你現在是大家的共主，大家都以你為明日之星，也相信你的能力，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儘速做到相關的應有作為，不要讓大家覺得他是綠營的大金主，卻錢進大陸，日後債留台灣，屆時要有人負責這件事。謝謝。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好好做。

主席：謝謝馬委員及賴院長。下一位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廖委員是今天最後一位質詢委員。

廖委員國棟：（18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有關剛才馬文君委員提到的獵雷艦一事，我個人覺得真的是不可思議，慶富根本就是綠的財團，就像綠的分支機構一樣，他們承做非常多的相關武器採購，甚至是武器製造，我是希望你要快一點進入狀況。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8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廖委員，我們是好朋友，不過我要提醒一點，他的合約發包事宜是在馬英九總統任內。

廖委員國棟：這跟那個沒有關係，我是說事實發生是在民進黨任內。

賴院長清德：所以這跟藍營或綠營都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事情發生是在最近，所以你要儘快進入狀況來處理，免得屆時難以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這一定要好好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要談三件事情。第一個就是鄭委員所提有關原住民 107 年度的相關總預算部分，我看過你們重編的預算書的第 72 頁，看起來好像用在原住民相關事務上的總預算是增加的，事實上是減少的，也就是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有增加，我們現在談的是公務預算，結果連前瞻預算的錢也拿進來，這成何體統？我們談的是明年中央政府的公務預算，前瞻計畫經費是特別預算，你們怎麼把它列在這裡呢？

賴院長清德：其實就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言，原民會明年度的預算相較於今年度的預算是增加 6 億元。

廖委員國棟：其實那是因為新增的項目。

賴院長清德：一樣，那是 10 年來新增幅度最多的。

廖委員國棟：對，但就總的而言，原住民地區或相關的預算是減少的，因為前瞻預算一加進來好像總額變大了，其實是減少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重新考量，所以交通部所屬這部分予以減列，但原住民的部分並沒有減少……

廖委員國棟：沒有關係，我是要你們注意你們的預算書，預算書可不是我編的，是你們編的，沒想到重編之後，前瞻基礎建設也出現在那裡，這實在很奇怪，院長，是你被騙了，還是你根本沒有注意到這些相關的內容？

賴院長清德：我有注意。廖委員，我今天到立法院來進行預算報告，除了總預算還有前瞻基礎建設，會特別把它納進來，因為這些都是明年度要執行的項目。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我們現在談的是公務預算。

好，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後天你要到台東出席金崙大橋通車典禮。

賴院長清德：請廖委員一起來指教。

廖委員國棟：這對台東而言是好消息。

賴院長清德：是。

廖委員國棟：因為暢通了整個南迴公路，回應你剛才所說的話，這是馬英九時期的南迴公路改善計畫案，總經費是 190 億元，但其原有期程本為 100 年至 106 年，之後又延至 109 年完工，所以整個總預算高達 204 億元，我今天要講的是，金崙大橋是整個南迴改善的一部分而已，並不是全部，這部分先通車我也同意，我陪你去參加通車大典，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指標，但是整個期程已經延誤了，我現在所要求的是要快速突破各種困難，讓花蓮、台東走南迴到高雄、屏東的路徑能夠更為安全與快速。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加強執行率，在 109 年如期如質完工。

廖委員國棟：希望真的能如期，我知道困難很多，南迴公路是在與海爭地、與山坡爭地，施工很困難的，但是既然要做了就要做出來，當時的規劃一定是非常清楚，可行性評估也是完整的，所以在施工部分的催促，交通部與公路總局應該要更加積極，王次長，請你們要強力去督導。

王次長國材：過去的關鍵工程是在草埔隧道的部分，其他前面一段是 107 年，至於全部則是剛才院長提到的 109 年會全面完工。

廖委員國棟：後面督導更為重要，有一段路已經完成了，這座大橋一通車，大家眼睛為之一亮，但那個亮到了後段又暗了，因為施工進度落後，這部分要強化。

第三，我與院長是醫療界的好朋友，我今天特別要跟院長探討臺灣醫療崩壞這件事，我記得 2000 年，也就是健保實施幾年之後，全球一談到臺灣醫療都豎起大拇指，早期 Journal 報告中，在全球醫療體系中若以國家來論，臺灣是全球第二名，很快的，2014 年，另外一個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對我們的兩個評價，一個是對醫療滿意度，一個是對醫師的信任度，2014 年健保已經開始走下坡，讓民眾不再信任，但對醫師的信任度排到第 12 名，對醫療滿意度落居到第 27 名；2017 年，也就是今年度，The Lancet 報告中，從全球醫療資源、運用、滿意度來看，臺灣落居到第 45 名，這幾年的變化，由最好的全球第二一路下滑到後段班，這樣的狀況，院長曾經執業過，擔任市長後，現在繼任院長，對未來臺灣醫療環境有沒有實際的想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廖委員的指教，我們二個都來自醫界，對於民眾健康有另外一份責任，你剛才講的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和 The Lancet，都是國際指標性雜誌，既然他們認為台灣在滿意度、醫師信任度下降，我會要求衛福部了解與檢討。我第一次看到這個資料，有可能是因為指標問題，也就是調查的指標。否則的話，其實我們臺灣社會，特別是衛福部健保署每年都會針對民眾對我們健保或是醫療服務的滿意度做調查，都是七成左右。

廖委員國棟：那個是國內在做，我們現在看的是拿到全球來做……

賴院長清德：所以這應該是選擇的指標問題，才會造成這個落差，否則我們國人對健保的制度，以及醫生、護理人員、相關醫療從業人員的服務，基本上滿意度大概都是七成左右，因此不算差啦！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們開始做健保時是高達九成的滿意度，現在就漸漸下滑……

賴院長清德：因為以前要花錢，後來就不用花錢。

廖委員國棟：下滑是事實，所以我們一定要檢討。

賴院長清德：廖委員，部長補充說是 83%，我記憶中的七成還那個……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能夠維持，但是我現在有幾個……

賴院長清德：因為他們是國際性的雜誌，所以可能他們選擇的指標跟我們不一樣，大概是這樣子，但我們會檢討，因為即使是指標不同，我們只要……

廖委員國棟：他們是全球化的耶！

賴院長清德：只要是指標上面，不管哪一個指標落後，我們都應該要改進。

廖委員國棟：好，我就提幾個指標性的來做評比項目，我想您要接院長之前一定看過我們總統的政見。

賴院長清德：是。

廖委員國棟：總統曾經在全國醫師後援會時提到，未來我們醫療支出一定會占 GDP 的 7.5%到 8%，上次我也跟部長講過這件事，但是現在只有 6.28%，距離這個理想的水位差距甚遠，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今天看到醫療為什麼會崩壞？因為健保領軍，健保政策既定之後，醫生不是傻瓜，他們就極盡辦法在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要為醫院來創造利潤，院長也在醫院待過……

賴院長清德：是啊！

廖委員國棟：現在醫院最有營利的項目是什麼？是停車場、美食街耶！是這些額外的項目在賺錢來支撐，當然我們三個都知道，最大的問題是在藥價差，這個問題如果不能夠解決，不能合理的給付，我想我們的醫療崩壞還會更糟糕，所以公務預算必須要成長，特別是對偏遠地區，我先講臺大、榮總好了，這些醫院是最後的後送醫院，他們承受很多的病人球，但是他們做為一個後送醫院，本來就要承接這些，不過我看了你們的預算，這十年來用在公務逐年在降低，所以我要求在公務預算裡面，是不是應該要維持一定的比率讓它成長？

其實台大醫院每年的業務量、服務量大概成長 2.5%左右，但是他的整個公務預算是降低的，也難怪他們做得非常辛苦，尤其是偏遠地區的醫院，這些偏鄉或是那些有特殊任務，譬如嘉南的 TB 中心，他們本來就不會賺錢了，我們要用公務預算去支撐它公務的功能。

賴院長清德：廖委員剛才質疑的台大醫院，他們的財務都自主，但是如果是偏鄉的醫院，當然就比較不一樣，必須要有政府的幫助，關於這部分，我會請衛福部注意。

廖委員國棟：除了財務自主以外，我們明知它承擔過多公務的功能，這些不能讓它從財務自主裡面支應，一定是由公務預算支應。所以我今天要求公務預算一定要非常清楚有一定比例，不能低於我們的 GDP，全民經濟都成長了，結果醫療支出卻是相對下降，這是不合理的。

賴院長清德：是，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將心比心，我們自己從事這個行業、這個工作，現在院長身為政策的決策者，針對這部分應該要著力甚多，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不單單是我要講的，這也是總統在競選總統時的政見，不要讓我們的醫療體系崩壞，五缺、四缺都已經不是新聞了，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如何讓這些醫院發揮正常的角色以及功能，而不是每天想著如何做花招百出的那些賺錢的行業來彌補醫療相關的經費。關於我講的這些醫療崩壞，針對台灣醫療的未來，院長有沒有簡單的幾句話可以涵蓋說明？

賴院長清德：感謝廖委員的指教。用「醫療崩壞」可能是難以承受之重，因為目前整個醫界，包括醫師、護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其實都很努力。

廖委員國棟：對。

賴院長清德：剛才陳部長也跟委員報告，衛福部或健保署的醫療滿意度調查，基本上也有達到百分之八十幾。The Lancet 或是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可能是因為指標不同，關於這部分，我會請衛福部去了解，但是醫療品質是持續要提升的，我們也會針對這部分繼續加油。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有往前努力，不能懈怠。

賴院長清德：好，我們會往前努力。謝謝廖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廖委員非常遵守時間，非常好，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及答詢。
。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時32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預算報告之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9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上任已經滿月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陳委員秀霞：在此要先恭喜你，從支持度來看，國人對你還是非常肯定的。

賴院長清德：感謝，這是大家的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能夠繼續保持。

賴院長清德：一定。我會繼續加油。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院長，首先是稅改的問題，去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Olive Hart）哈特昨天在 2017 的大師論壇上說：「臺灣政府調高企業營所稅，降低個人所得稅的方向，剛剛好跟我的思維相反」，他也說企業營所稅應該要盡量降低，美國川普總統也是持相同的看法。可是，我們的稅改卻是從 17%調高為 20%，哈特同時也說反對未分配盈餘要課稅。針對他這樣的說法，您認為我們目前的稅改對臺灣的經濟是有幫助的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周陳委員的指教，其實臺灣的賦稅環境跟美國有點不同，目前我們營所稅本來是 17%，相較於世界各國的話，我們算低的，現在我們調高 3%，變成 20%，跟鄰近的國家比較，也不算高。但是我們可以用來降低薪資所得者的稅負負擔，也避免高所得者的稅率太高，因為除了 45%、還要再加上健保等等其他的稅負，我們還是希望讓臺灣的賦稅環境更能夠吸引企業界對臺灣的投資，目的是在此。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個人思維不同，每個國家的情況也不太一樣，但若有好的面向，我們也要去學習。

賴院長清德：是，一定。

周陳委員秀霞：其次，我們稅務官員出身的財政部長—許部長的思維與經濟學者不太一樣，你的面

向都是以稅改為考量，沒有考量到政策對臺灣經濟的衝擊。回顧早期的幾位財政部長，包括俞國華、李國鼎、許嘉棟、林振國、顏慶章等，他們都是經濟學者出身，有些是經濟部門的官員出身，他們擔任部長的當時，讓我們覺得他們的視野是比較寬廣的，所以，他們的財政政策反而對臺灣的經濟比較有助益。因此，未來在財政部長的人選方面，是否也考量由經濟學者專家或者經濟官員會比較適合？

賴院長清德：經濟學者擔任經濟部長，或者是在經濟領域歷練過、有經驗的人來擔任經濟部長，然後，財政學者來擔任財政部長，臺灣目前在進行的這種方式應該是比較好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你們的面向可以更寬廣一點，不要就此拘泥於單一的稅務方面。

賴院長清德：是，當然。感謝周陳委員的勉勵，的確，就像許部長是財政專家，他對經濟其實也有相當的研究，你的指教是很好的。

周陳委員秀霞：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在看聯合報的社論？有一篇社論上說：「恭喜民進黨完成圖利富豪的稅改」，對於這樣的說法，你能接受嗎？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這樣的評論有失公允，並不恰當。詳細的情況我可以請許部長長跟你報告。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一篇社論，主要強調的是用單一稅率，事實上，現在世界上有很多國家都鼓勵採單一稅率，尤其鼓勵其稅率之訂定是跟一般所得不同。這是第一點的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覺得他講的不無道理，從我們這一次的稅改來看，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跟標準扣除額，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我在這裡一定要強調一件事情，這個不是政府給的優惠，而是遲來的正義，因為租稅法裡面原本就有最低生活費用的課稅禁區和觀光淨所得原則，所以不能因為提高免稅額、扣除額以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就統統都可以把它變成是對的。我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這一次稅改就是把部分的設算 532 億元全部收回來了，然後釋出去，包括中低股利者、高股利者也同樣可以享受此一優惠，這是很重要的。剛才也提過，股利跟其他所得不同。

周陳委員秀霞：78 年所得稅法修正，當時有明定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中，包括了金融機構的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及上市記名股票的股利，這些免稅額合計 27 萬元。87 年修法的時候，因為兩稅合一的緣故，所以把這個上市記名股票的股利取消了，不再適用 27 萬元的免稅規定，現在政府要廢除兩稅合一，是不是應該要將兩稅合一恢復到之前的規定，即除了乙案兩種選項以外，應該要有一個選項是與利息合計 27 萬元的免稅額度？否則這個對小股民事實上是不利的。雖然他有 8.5% 的扣抵稅額，但這些對稅率 12% 與 20% 者，事實上都是加稅的，這樣稅改的結果就是大財團減稅、小股民加稅，這樣其實是不合理的。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其實以我們制度的設計，94.1 萬收入的中低股利者，不只可以免稅，而且還可以退稅，因為我們就是要跟當初取消部分設算扣抵時做比較，因為當初他是有部分的設算扣抵，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到中低股利者的權益。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把它加進來？即這些小股民的部分，政府不要變相地對他加稅。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個是減稅，而且……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減稅，你又把它變成變相的加稅，股民看嘸啦……

許部長虞哲：不是，假如跟 27 萬元併在一起的話，他的利息收入可能就超過 27 萬元，所以享受不到優惠，最多只是免稅，但現在我們不只是免稅，他還可以退稅。

周陳委員秀霞：投資股票的股利基本上與利息所得是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有免稅額，否則稅改的結果就等於是劫貧濟富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

賴院長清德：向周陳委員報告，簡單來講，就是說只要一年的股利沒有超過 94.1 萬元，他就不必繳稅，等於他的投資金額在一千多萬元以內就不必繳稅金，所以一年賺 94 萬元還不用稅金，我想應該算是有照顧到小額投資者。

周陳委員秀霞：這次的稅改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要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的乙案，有甲、乙兩案，你們是採用乙案，而企業原本所設置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將被取消，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它不是資產負債表裡的資產。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的額度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 1 兆 4,000 億元左右。這部分其實很多國家，無論是從全部設算扣抵改為沒有設算扣抵……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取消的話，這筆資金就變成政府的獲益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它是備忘紀錄，根本不是資產科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方才有提過，我們取消部分設算扣抵有 532 億元，但事實上這次釋出的是 599 億元，換句話說，比我們之前的還多一點。

周陳委員秀霞：對於 105 年以前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是不是要給他一個緩衝期？不要明年就一筆勾銷，其實給他一個緩衝期也是一種避免侵害人民財產的方式，可不可以這樣做？

許部長虞哲：沒有，如果他是今年申報的還可以，譬如說，今年申報明年度所得，一樣可以來扣抵，只是我們希望制度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經濟成長率的部分，87 年是 4.21%，稅負部分每人是 6 萬 4,253 元，然而經濟成長是持續停滯的，因為到 99 年以後，每人的稅負就一直持續攀升，到去年是九萬四千多元，明明經濟成長率是持續停滯，為何稅負卻一直攀升？

許部長虞哲：其實我們的租稅負擔率目前還是 13%，過去幾年是百分之十二點多，連香港、新加坡都比我們高，更不用提歐美國家，他們往往都超過 20% 以上，所以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租稅負擔率是比較低的。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我們持續攀升也不正常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應該要與 GDP 做比較才合理。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我要請教交通的問題。根據遠見雜誌的統計，台灣目前投入營運和即將落成的天空步道共有 18 條，如果把規劃中的加進來，就多達 21 條。現在各縣市都在瘋天空步道，結果卻造成幾個問題：第一，生態浩劫。因為數量太多的天空步道入侵山林，干擾破壞生態，

也扼殺了自然天際線。第二，景點曇花一現，無法產生實質的觀光經濟效益。只有人潮，沒有錢潮，遊覽車一批批地將觀光客載來，但是遊客走了一趟步道後，坐原車就離開了，所以其實九成五以上是沒有到當地觀光和消費的。第三，同性質太高，所以產生排擠作用。每座步道的規劃都是大同小異，所以也無法凸顯其差異性，這樣一來民眾很快就會失去新鮮感，這些天空步道以後將淪為蚊子步道。交通部觀光局在明年也編列了 9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觀光遊憩亮點的軟硬體工程，請問現在有多少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興建天空步道？

賀陳部長旦：有關委員指教的天空步道趕時髦、一窩蜂的現象，確實是非常不適當，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今年的亮點計畫已經不再補助天空步道，如果是以前留下的案子，我們也會請他們做檢討，不要單獨只用天空步道，以免造成只在那邊看新鮮，結果將來還要花很大的維修成本。因此，在改變過去的做法方面，我們會持續來做。

至於要如何輔導現有天空步道去規劃更多的遊程，在當地創造適當的在地活動和經濟消費，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不希望一窩蜂地興建，我們不是反對興建，而是要有地方特色，這樣才會吸引觀光客。

賀陳部長旦：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觀光局公告觀光保育費的收費辦法，在未來國內有 54 處的觀光景點，包括台南雙城地區都要收費，其收費標準是按照旅客人數的不同來收取 30 元到 200 元不等的錢，最快年底會實施，這個辦法感覺上是以價制量，但事實上卻是抑制觀光，部長覺得這辦法可行嗎？

賀陳部長旦：這件事情尚未定案，只是……

周陳委員秀霞：明年也沒有編列預算喔！

賀陳部長旦：只是從現在很多學者想要保護觀光景點的景觀來說，可能需要適當的使用者付費，不過這點我們並未確定一定要這樣做。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既然名為觀光保育費，就要用在這個區塊，這樣才是名副其實。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不會濫用，也不會太過於徵收。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國昌：（9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以後，國人對您都抱有很高的期待，做為一個院長在政治上的後進，我也希望院長在這次任內能夠大破大立，改革過去所有的錯誤，讓政府的運作能夠更有效能。

我今天要質詢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有關目前獵雷艦的採購，我看所有的官方資訊顯示，你們已經支付了 48 億 4,200 萬元，而今年（2017 年）你們又編列了 38 億元，立法院凍結了三億多元，請問院長，到今年為止預算執行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黃委員的指教，詳細的細節我請國防部馮部長

來報告。

黃委員國昌：部長，目前 38 億元執行多少？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給他的金額大約是 38 億元的一半，因為他還沒執行合約上所規定的所有事項，譬如說，他應該在他的廠區蓋一個……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地問，部長對於慶富完成獵雷艦有信心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當初簽訂合約時是非常有信心的……

黃委員國昌：我只請教部長，您對他現在完成到底有沒有信心？他已經發函給蔡總統，威脅政府如果不給他錢、不退還他保證金的話，他就準備要宣告破產了。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看到的是……

黃委員國昌：我只請問部長，您對他完成獵雷艦到底有沒有信心？因為這直接牽涉到，今年編列三十幾億元的預算，目前執行半數，本院在審查下年度預算時，你們又編了 35 億元，請問本院要通過嗎？如果通過以後，那些錢全部付給慶富，到時候船沒有拿到、錢收不回來，誰要負責？

馮部長世寬：我從兩個方面來解釋，第一，義大利所造的獵雷艦還繼續在進行，中間都沒有中斷……

黃委員國昌：現在完成百分之多少？

馮部長世寬：他是按照合約來完成的……

黃委員國昌：我就是請問你現在完成多少，當然是按照合約啊！他們在合約上面所構成的遲延給付還不夠嚴重嗎？他們真的有按照合約來履行嗎？現在獵雷艦完成多少？不知道的話就說不知道就好。

馮部長世寬：他們現在是按照合約來履行，我個人……

黃委員國昌：完成了多少？

馮部長世寬：這方面我沒有詳細的數字……

黃委員國昌：事情已經鬧得這麼大了，你身為部長，竟然到現在連詳細的數字都沒有！

再問你一個基本的問題，請問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權屬於誰？

馮部長世寬：這個所有權屬於我們國家的。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建造中的船舶目前的所有權是屬於我們的？因此如果它宣告破產的話，它是屬於破產財團別除權的範圍，絕對不會有其他債權人可以對它主張權利是嗎？部長你百分之百確定這件事嗎？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付的經費，應該是屬於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在這邊講話要負責任，你今天告訴全體國民目前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這件事情你要記得，這件事情你也要負責，因為到時候破產程序一旦開展，如果那艘船舶並不是我們的船，沒有被列入破產財團別除權範圍的話，我們的損失就不是只有現在大家所講的，銀行裡面有一百多億的呆帳收不回來。之前我們已經支付 48 億元，再加上今年又支付 19 億元，目前支付的金額總計已經超過 60 億元。這艘船的建造一延再延，現在這家公司陷入如此嚴重的財務危機，在這種情況下，本院審查明年度的預算時，我們要不要讓這 35 億元核可通

過？

馮部長世寬：根據我們目前的瞭解，在義大利所造的這艘船艦並沒有停頓，而且是按照合約繼續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請教部長對於獵雷艦可以完成有沒有信心，但是你都不敢回答嘛！它現在不是已經告訴總統府，說是保證金如果不退給它的話，那麼這個時候就準備要宣布破產嗎？面對這麼嚴重的情況，國防部竟然還可以自己矇著眼睛，樂觀的認為要按照合約繼續履行下去嗎？

賴院長清德：在此向黃委員報告，我們會責成國防部去確保兩件事情，一是它到底有沒有能力可以繼續執行下去，如果沒有能力的話，我們必須儘速進行配套的解決，除了……

黃委員國昌：院長，這些都是在你就任之前發生的事情，就這件事情我對你沒有任何的苛責，但是我要拜託院長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給台灣人民一個交代，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完全支持國艦國造，但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會是慶富得標？當初國防部在進行這項採購案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國家安全？有沒有考慮它的財務能力？有沒有考慮它的技術能力？為什麼我會這樣講？現在我就逐一向院長報告：首先，慶富這家公司在 2001 年承造政府採購的 4 艘 500 噸級海巡署緝私艦，結果 4 艘統統出問題，全部都召回修理，後來被監察院糾正，指出缺失高達三百多項。連緝私艦都建得「離離落落」的廠商，而我們的國艦國造是何等重要事情，當初為什麼會決定交給他們承造？事情還不只這樣子，在得標以前，慶富就已經跟中國的地方政府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我的老天啊！我們的國艦國造所要捍衛的是台灣的國家安全，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目前對台灣的國家安全造成威脅最大的是哪一個國家？

賴院長清德：中國。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中國嘛！結果我們承建國艦的廠商竟然已經跟中國的地方政府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屆時我們到義大利所學得的技術全部都會落入這家已經與中國簽訂合作協議的廠商手中，這樣對嗎？不管是潛艦國造或是各式各樣的船舶，可以這樣不顧國家安全嗎？院長你覺得將這家廠商作為我們國艦國造的廠商適合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黃委員，我也認為這個案子有許多地方可以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再向院長報告，這都是簽約前的事情。如果是在簽約以後，我們可能很難預先知道它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但它其實是在簽約前就已經做了這樣的事情，究竟國防部當初在審核這個標案的時候是怎麼審核的？請問部長，你後來有沒有去瞭解？國防安全有沒有納入考慮？

馮部長世寬：在簽約之前，我們都有作全盤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簽約之前，你們就已經知道它和中國的地方政府簽訂投資合作協議了是不是？既然都知道了，為什麼還要跟它簽約？

馮部長世寬：這不能這樣講，因為這個案子並不是在我手上簽的。但是我瞭解以後……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對你的態度和對院長的態度一樣，這是你上任以前的事情，但我現在所要求行政團隊的是，對於過去所發生的所有錯誤必須究責到底，請問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本席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跟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第三件事情，在得標以前，它就已經跑去香港跟有中國背景的公司買聲納了。請問部長，這家廠商在得標以前就已經先跑去採購供獵雷艦用的聲納，它有辦法預先得知它會得標是不是？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在得標之前的事情我並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所以國防部統統都不知道嘛！結果剛才部長還跟大家說當初都有按照程序進行必要的審查，如果我們的國防部審查的能力是這樣子的話，你要本院如何信任國防部的能力，把這麼重要的國艦國造、潛艦國造的任務交給國防部來執行？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你講的是我們在調查之中沒有發現的，針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再去查證……

黃委員國昌：我再繼續向院長報告一件事情，慶富所捅的簍子還不是只有這樣而已，海巡署有 28 艘艦艇目前都還在他們的建造當中，他們在得到獵雷艦的合約以前，針對海巡署的艦艇，事實上在 2014 年年底就已經因為交船遲延而遭解除契約，試問這樣的廠商到底是「能力好」還是「關係好」？我從 2001 年的事情檢驗到 2014 年的事情，不管是跟中國政府的關係、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不管是現在已經出現的財務危機還是它造艦能力的危機，都在一而再再而三告訴台灣大眾，這根本就是一家不合格的廠商，根本沒有能力可以承接國艦國造這麼重要的任務，究竟它當初是怎麼得標的？院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本席在行政院的分級成立調查小組？究竟它當初是怎麼得標的？銀行是怎麼授信的？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層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進行調查？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理應如此，行政院會組成專案小組來深入調查並確保以下幾件事情：一、必要的話會和慶富壯士斷腕，避免傷害進一步擴大。二、目前在義大利建造的獵雷艦到底財產權益歸屬誰，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釐清，確保我們的權益。三、之前這個招標案如果有缺失的話，相關人員我們會懲處。

黃委員國昌：我百分之百相信院長的決心與魄力，我的要求很簡單，所有違法失職的人、涉及官商勾結的人一定要查辦到底、嚴懲到底！

賴院長清德：是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院長是在萬里長大的小孩，對萬里有很深的感情，我相信院長很清楚，對於在偏鄉長大的小孩，我們都希望他們能跟其他的小孩一樣，擁有相同的機會去實現他們人生的夢想。聯合報在 10 月初作了一份關於「貧窮如何世襲、貧窮如何循環」的專題，院長知道現在貧窮兒少所占的比例其實非常高嗎？我相信院長應該也認同我的看法，政府的責任就要是讓這些孩子們跟其他的孩子一樣，有相同發展的機會與權利，但是很遺憾的，我看到這次所提出來的兒童人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對於兒童貧窮的問題幾乎沒有著墨，衛福部到底有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我們加入兒童人權公約是好事，提出國家報告也是好事，但是我們在國家報告當中，對於孩子未來發展、階級流動影響最大的兒童貧窮問題，卻完全沒有著墨。請問部長，你能不能承諾本席，下一次的國家報告會以此為專題來檢討政府各方面的施政有沒有符合兒童國際公約的要求？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方面應該努力來做，不過現在來講……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足夠嗎？根據在第一線從事弱勢兒童扶助的教授提出來的觀察，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很難進入。以政府預算結構來講，貧窮的預算偏低，對貧窮的補助還是不足夠。這些都不是我講的話，我不會竊他人之美。我們進一步來檢討，大家可以看到我國對貧窮的定義，中低收入戶加上低收入戶所占的比例不到 3%，我國貧窮人口的比例比美國 12.7%還低這麼多。院長，你認為這個數字有實際反映現實嗎？或是我們的標準有問題？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數據，兩個國家對貧窮線的定義很可能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你說的完全沒有錯。我們對貧窮線的定義完全不足，但是我要提醒院長檢討的是，我們目前對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有一個限制是不動產的價值不能超過一定數額以上，這個數額通常不會太高，除了台北市以外，大概是 3、4 百萬。你當初在台南市當市長時應該經驗到，公告地價一調漲，對很多中低收入戶造成衝擊。他們住的是 30 幾年的房子，破破爛爛，但是評定出來的價值卻這麼高。他們住在破破爛爛的環境當中，卻無法得到政府任何的協助和幫忙。因此有很多學者已經站出來大聲疾呼，認為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的定義有重新檢討的必要。那些人住在非常老舊破爛的房子當中，沒有變現的可能性，是不是應該擴大讓他們進入貧窮線的範圍，可以接受政府的援助？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所以特別關心這件事，因為即使在剛才那個嚴格的標準下，每 100 位兒少已經有 6.5 位陷於貧窮，每 3 位陷於貧窮的就有一位兒少，這個問題嚴不嚴重？在問題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所看到的卻是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的經費逐年下降。我相信院長一定會認同我，我們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院長，我們在立法院沒有辦法幫你把已經編列的預算再增加，但是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在接下來的施政上以及明年度編列後年的預算時，把少年貧窮的問題納入非常重要的施政考慮？因為這些小孩都是台灣的未來。

賴院長清德：是，我們完全贊成。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9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滿月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滿月了。

呂委員玉玲：根據台灣世代智庫最新的民調顯示，你的民調數字高達 68.8%，蔡英文總統是 49.7%，你對這麼高的民調有什麼看法？你這樣會不會功高震主？因為民眾對你的認同度高於蔡英文總統。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的勉勵，行政院全體同仁在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之下，大家都很努力，我們也感謝國人的支持。

其次，總統所負責的事情跟行政院長不一樣，大家都知道，總統的難度比行政院長更高。在

不同的標準之下，很難互相比較。

呂委員玉玲：本席非常看好賴院長，如果繼續高下去，我看 2020 年是由你來選總統。雖然你說過你不會選，但是時間還早，我們就繼續看下去。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我一向是說到做到。

呂委員玉玲：時間還很早，我們再看下去。

賴院長清德：謝謝。

呂委員玉玲：明天就是大陸的十九大，十九大之後，習近平要鞏固他的權力核心，部署好他的班底人事。我們希望得到更多的訊息，了解十九大之後，他對我們的政策會更加激烈地對抗，還是永恆無盡的善意？

賴院長清德：明天開始中國就要進行十九大的會議，我們預祝會議圓滿成功。當然我們也期待十九大之後，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的領導之下，兩岸關係能有一個新的進展，一如蔡英文總統所期待的。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善意不是嘴巴說的，要真實的提供出更多的善意，各部會也要研議在政策上有什麼方向可走。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張主委……

呂委員玉玲：不要，張主委的回應我們聽得很多了，都是跳針的回應。主委請回，我要聽院長說。

賴院長清德：我們相關部會對中國十九大會議的進行都寄以高度的期待，不管是陸委會、海基會、外交部及相關的部會，我們都希望這是一個新的開始，兩岸的交流能夠更加頻繁，合作也能進一步推展。

呂委員玉玲：在十九大鞏固權力核心的重要會議的前後，他們很多的政策都會更加強硬。以國防來講，我們有沒有觀察到共軍這幾天有更頻繁的調動？

賴院長清德：他們在十九大的確有做一些調動，有些人任期到了或是有另外的考慮……

呂委員玉玲：有嗎？你們有觀察到他們有更加強硬、頻繁的調動？我們的國防有沒有提升戰備？

賴院長清德：這屬於中國的事務，我當行政院長……

呂委員玉玲：我們有沒有觀察到？這很重要！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掌握情況，但是……

呂委員玉玲：情況很強硬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沒有評論。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頻繁調動？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屬於中國內部的事務，我們不宜……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防要注重這個問題，台海的安全、他們的政策方向……

賴院長清德：國防部分我請馮部長簡單向您說明。

馮部長世寬：跟委員報告，從上禮拜他們放完大假之後，接著因為天氣關係，到目前為止對方的活動並沒有增加，頻次也沒有增多。

呂委員玉玲：部長的觀察是沒有更頻繁的調動、更強硬的措施，是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沒有看到。

呂委員玉玲：那表示他們的態度比較緩和，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可以這樣來研判。

呂委員玉玲：好，請問外交部，強硬的態度主要是國防加上外交，外交方面從原來的兩岸休兵變成兩岸交兵，許多國際組織阻礙很多而無法參加。本席想知道，現在我們的邦交國有沒有被他們挖角的情形？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狀況算是相對的穩定。

呂委員玉玲：沒有被挖角？

李部長大維：對。

呂委員玉玲：你的觀察是沒有頻繁的動作？

李部長大維：這種挖牆腳的動作長期以來一直存在，……

呂委員玉玲：這次十九大前後，他們的動作有沒有更加地頻繁？

李部長大維：並沒有特別加強。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岌岌可危的邦交國會斷交？

李部長大維：之後他們要怎麼做，我們仍在觀察，當然外交部已有相對的準備工作。

呂委員玉玲：之前院長曾說自己是務實的台獨政治工作者，這句話挑起大陸敏感的神經，所以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日的演說上特別把「善意」在前面就先說了，針對大陸質疑我們的地方做些消毒。請問院長，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有時候誠實講清楚也是一種善意，不至於造成誤解，這也是一個好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誠實講清楚。那麼現在正是十九大的當下，你有沒有要和習近平隔空對話一下？像宋楚瑜宋代表在 APEC 的時候，也隔空對習近平說了一些話，你有沒有要說一些話？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有報告，就是祝福十九大順利圓滿成功，未來兩岸在習近平國家主席的領導之下，能夠朝和平穩定的方向來發展。

呂委員玉玲：所以院長對兩岸關係是樂觀的囉？

賴院長清德：我們之前也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不必悲觀，即便碰到各種困難，我們都應該要積極去面對。

呂委員玉玲：之前在巴拿馬與我斷交時，我們的政府曾經說要對大陸報復，結果就是嚴格審查大陸來台交流的團體。外交部也曾經說，我們也要反挖角、我們也要報復，請問現在有反挖角嗎？

李部長大維：報告委員，我個人從來沒有說過像您剛才說的那樣的評論。

呂委員玉玲：可是有說過要報復嘛？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

呂委員玉玲：那麼現在我們有任何措施嗎？

李部長大維：整個外交的拉鋸戰一直都在進行，也不是從去年 520 才開始，之前也都是如此，只是有時候可以看到它的力道大一點；目前就是我剛才說的，是相對穩定的。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件事情，我想呼籲院長在政治上求同存異，我是不希望戰爭啦！

賴院長清德：是，當然。

呂委員玉玲：不曉得院長支不支持、同不同意兩岸儘量和平穩定地發展？

賴院長清德：應該如此。我也特別跟呂委員報告，其實十九大之後，我們也希望不管是習近平國家主席或中國的領導階層，都能夠注意到過去兩岸互動的一些事實，好比說過去採取的是對臺灣外部封鎖、內部分化，甚至扶植特定的團體，坦白講，臺灣話有一句叫做「請鬼拿藥單」，這對兩岸的和平發展沒有幫助。

呂委員玉玲：可是臺灣的民眾大家都不希望有戰爭……

賴院長清德：對，所以我是說如果……

呂委員玉玲：和平發展你是同意的嘛！

賴院長清德：對，如果說十九大之後，在習近平國家主席的領導之下，能夠正視過去兩岸互動的經驗，好的當然要持續，如果是成效不彰，甚至有反效果的這些做法，應該調整的，我也期待能夠調整。其實臺灣人民是非常善良的，我們臺灣朝野政黨也不斷釋出善意。

呂委員玉玲：好，院長，我們今天最主要是講預算，兩位部長先請回。

有關預算的問題，國防部的人力非常吃緊，尤其是員額方面，缺額非常嚴重。軍人是非常特殊的工作，包括他們的服役年限，所以我們給軍人的福利會高一點點，這點院長同意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國軍的工作特殊，除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福利會高一點，用這個方式來照顧他們？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過去……

呂委員玉玲：我想先給院長看一則新聞，這則新聞的內容是子女教育補助費中校以下退役才可以領，這原本是行政院 8 月 1 日要開始執行的，其中特別講到上校以上退役就不能領。這個規定是您的前任林全院長在行政院拍板通過的，但是行政院面對媒體詢問時表示，因為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年齡大概在 40 歲，小孩可能還在念高中、大學，需要好好照顧，上校以上軍官退伍較晚，沒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決定維持原案。

針對這件事情，本席要給你看一些資料。其實上校平均退伍年齡大概是 48 歲，中校是 44 歲，少校是 43 歲，都是四十幾歲耶！再看內政部的統計資料，他們生第一胎的時候平均是 30 歲，這樣推算回去的話，生第一胎是 30 歲，上校退伍時 48 歲，那麼他的第一個孩子就是 18 歲，正好是念大學的時候。請問院長看到了沒有？既然他們的孩子在讀大學的時候需要照顧，不管現役或退伍，他們都是軍人，我們為什麼要在將官和校官的差距上來作這麼多文章？而且上校他們的階級都一樣，為什麼有這個落差？

退輔會李副主委之前答應很多榮民，說會努力爭取保留這項補助，可是這件事情林全院長當下是說「無法度啦！」請問副主委，你現在有跟賴院長報告嗎？賴院長可以支持保留這筆預算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李委員報告，誠如委員講的，上校退下來的人，小孩還在念大學、高中的比例其實還是很高的；當然會比中校以下低一點，但還是很高。所以站在個人的立場，我們當然

希望能把上校納入。不過我想行政院의 考量一個是社會觀感，因為上校以上的退俸是比較多一點，第二可能是整體財政的考量，基於行政一體，我們當然支持行政院的決定，不過如果有機會，我們還是願意跟賴院長和行政院建議。

呂委員玉玲：這些資料都在行政院和內政部，行政官員回覆媒體時說，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只有四十幾歲，孩子還在念高中、大學，需要照顧。那麼上校退伍時，他們的第一個孩子也在念大學，一樣是校級的，為什麼就不能照顧？這樣砍預算砍到變成懲罰耶！上校的士氣就不需要照顧嗎？而且中校、上校是晉升的，這樣不是變成以後中校、少校都不敢晉升，因為福利反而會減少嗎？所以，為什麼有人做這種提案？是誰提的啊？這是誰提出來的？

賴院長清德：呂委員，我請施人事長跟你報告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審查 106 年總預算時的決議，希望公、教要 2 萬 5,000 元以下才可以領，軍人因為有服役的特殊性，要我們另外做比較合理的考量。所以我們考慮這整個狀況時，並不是只考慮年齡，而是考慮所得。我想跟委員報告的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你們再去研議，因為賴院長是務實的院長，所以希望你們能更快速地去研議、討論這個問題。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其實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國軍的收入和生活，行政院也配合調高了他們的各項加給，這對他們士氣的鼓舞也有很大的幫助。

呂委員玉玲：是啊，應該要鼓舞他們。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研議做預算上的補助？可以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上校以上支領這個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大概占 15%，意思就是，85%的軍職退休人員都還是可以繼續支領，他們退休的年齡……

呂委員玉玲：不是，副主委，你有答應要幫退伍軍人爭取，因為不可以每件事情都要院長帶回去研議，所以你可不可以用 2 個禮拜的時間去研議？不要每一件事情都要院長帶回去研議嘛！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我們在一個月內跟行政院報告，並專程來跟呂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呂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孫綾：（9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自從院長上任以來，其實在許多重大政策上面的執行力和魄力都讓國人感受到新的氣象，同時也讓國人對於整個行政團隊未來的施政有了更高的期待，特別是蔡總統在競選的時候宣示了許多政策及改革，我們都希望能最快的時間裡面做出讓民眾有感的成绩。

院長，剛剛有滿多委員關心外交及國防的部分。我們的外交及國防其實面臨了非常多困境，以及中國對於我們不同面向的壓力，所以我想給予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鼓勵，因為兩位在外交及國防上做了非常多努力。我也期待院長能夠繼續領導行政團隊，在執行力及政策思維上面有一番新的作為及思考。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

呂委員孫綾：今天我想要就社會住宅的議題和院長討論。社會住宅的本意其實是為了要因應現在高房價的時代，讓許多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及社會經濟弱勢的族群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地方。蔡總統曾經說過，對於現在的年輕人而言，最大的負擔是居住的問題，唯有先安居才能夠樂業，所以解決居住的問題能讓年輕人沒有後顧之憂，進一步追尋自己的夢想。

我們可以從預算面來看，今年所編列的社會住宅相關的預算比去年增加了 10 億元，達到 20.28 億元。從這樣的預算編列來看，未來幾年可以說是社會住宅興辦的關鍵期，也讓國人看到政府對於社會住宅政策的重視。我相信這樣的預算代表了院長對於社會住宅如何推動有一個具體的想法，而社會住宅興辦的成敗也攸關年輕人及弱勢族群對於政府施政的有感與否，是非常重要的。

要如何把社會住宅辦好？我認為中央應該要作為領頭羊，做出一個典範，所以我想就目前唯一一個由中央主導、管理的社會住宅基地，也就是我們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規劃，與院長討論。首先要非常感謝院長對於我們林口地區的關心，在院長上任不久，就來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的社會住宅考察，也非常感謝院長對於整個計畫的關心及了解。同時，讓大家最有感的就是院長要求要立刻加快交屋的速度，讓整個社會住宅計畫能夠提早交屋，我想這都是符合我們民眾所期待的方向。

林口選手村社會住宅是目前唯一一個由中央所主導的社會住宅基地，對於後續推動整個社會住宅政策是非常重要範例。既然這個計畫是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一個由中央來主導、規劃後續管理的社會住宅，所以我們一定要盡全力做好，把它打造成林口地區的地標，甚至成為全臺灣社會住宅的典範。

為了讓這項計畫能夠更好、更完善，我提出了 3 點建議。第一，我認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的住宅應該要保留適當的比例，優先來照顧我們林口地區有需要的民眾。第二，經濟部規劃要利用社會住宅基地其中的 3 棟來建置國際創業聚落，這個國際創業聚落必須落實以青創為重心，結合在地資源，以文創產業為主軸，打造林口在地的產業特色。第三，為了因應這麼大量的人口進住對林口地區的交通、環境、公共設施等等所造成的衝擊，我們必須做好規劃。

第一，就保留適當比例的部分，我想先與院長做個討論。其實當初世大運選手村在選址的時候，地方有許多反彈的聲音，認為在林口這個地方建置選手村會減少許多綠地，世大運選手如果進住這麼多，也會造成環境上面的衝擊；但是為了讓臺灣能夠舉辦這場國際賽事、讓世界能夠看見臺灣，所以我們林口人也從善如流。在世大運辦理期間，我們林口人對於來自 100 多個國家的年輕運動選手展現了無比的好客及熱情，讓這些客人感覺到臺灣人的溫暖，也讓這些選手對我們林口這個多元及年輕活力的城市留下非常多印象。

現在世大運順利地圓滿結束，選手村也即將要轉為社會住宅，我想我們應該以一個回饋的角度，對於協助世大運順利舉辦的林口地區居民給予適當比例的社會住宅，提供在地有需要的民眾。而且就具體的數據來看，社會住宅的在地化其實是有必要的。

進一步來看去年內政部所發布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其中租屋者所優先考量的因素，其實都

傾向在原生活圈來租屋。我們可以看到螢幕上面表格的數據，第一個最高的部分就是離工作地點比較近，占了 18.1%；再來就是離學校比較近，占了 17.3%；離醫院比較近、能夠養病養老的部分占了 16.2%；最後是離家人或離親戚朋友家比較近的因素，占了 10.8%，所以可以看到社會住宅的在地化有其必要性。同時，如果我們可以保留適當的比例給在地的居民，其實也可以促進社會住宅與在地社區的融合。我認為如果中央政府建立了這樣的範例，對於我們未來推動其他的社會住宅也會更加地順利。所以針對林口的社會住宅保留適當的比例給我們在地的居民，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好，感謝呂委員的勉勵。行政院確是有決心來落實蔡英文總統為國家所擘畫的藍圖，但是行政院即便有很好的計畫，也需要立法院大力協助。

呂委員孫綾：當然。

賴院長清德：所以未來還請呂委員及立法院各位委員能夠支持。第二，在蔡英文總統的諸多政見當中，其中一個就是你指教的社會住宅，預計 8 年會完成 20 萬戶，我們有信心在 4 年內達到 8 萬多戶的標準，對於後續的 20 萬戶，我們也有信心。

第三，關於你所提到的林口世大運的宿舍，當天我在市場的時候，感謝呂委員有過來，也給予很多指教，包括對生活上的衝擊應該盡量降低、優先提供青創及文創，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至於你剛剛所指教的保留適當的比例給當地的民眾，我請葉部長簡單跟你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院長。

葉部長俊榮：呂委員對世大運及選手村的關心，尤其是未來選手村的利用對地區的發展及影響的關心，我們非常、非常認同。世大運是一時的，但是未來選手村轉為社會住宅，以及作為青創、文創的基地，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推動方向；對於當地，我們也認為應該抱持回饋的心。所以配合修會住宅，本來就有 30%的比例用來保護弱勢、青年，但是對於當地，至少有 5%的比例優先提供出來回饋給當地。回饋當地的另外一個做法，就是充分了解將來會有 1 萬人進住，可能對當地生活造成衝擊，我們不只要降低它的衝擊，還要讓當地方更繁榮。基於這個基礎，不管是交通動線、各方面，以及許多當地生活機能的銜接，我們現在也跟新北市政府有相當多共同的規劃，在過程當中，也請委員多多指教。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的回應，因為剛剛部長回應至少保留了 5%的比例給林口的在地居民。

葉部長俊榮：對，優先。

呂委員孫綾：但是院長知道這 5%有多少戶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地方總共有 3,000 多戶。

呂委員孫綾：5%、也就是約 150 戶可以釋出林口在地居民，但是總共 3,000 多戶的社會住宅只留了 5%給我們林口在地居民，我認為是不夠的，所以在比例上，我希望院長及部長再做研議、思考，是不是能夠釋放更多的比例給我們在地居民使用？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5%是優先部分，而除了這 5%以外，還包括常態處理的另外部分，所以不會只侷限於 5%。至於委員希望我們能回饋地方並尊重地方的意見，我們則會持續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繼續朝這方向再努力。

賴院長清德：以呂委員的調查來看，其實呂委員的要求未來會是一個自然結果，因為租屋者本來就會考慮在離工作地點與家人親友比較近的地方，所以最近的人是誰？當然是住在林口的人，自然而然就會如此，會是一個自然的結果。

呂委員孫綾：但我還是希望機會能越多越好。

賴院長清德：當然。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再思考一下比例問題。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所規劃的國際創業產落問題。依照經濟部的規劃，有三棟社會住宅即將作為未來國際創業聚落的空間規劃，包含創業住宅、創新實驗室、新創辦公室與公共空間等，以打造新加坡或韓國之類的國際級創業產落。就經濟部的資料而言，其主要思維仍在吸引國內外大廠進駐，但我要提醒院長，若該聚落以青年創業為重心，則大廠進駐的比例就不能過高，以避免為大財團或大公司所主導。我認為思考如何真正幫助年輕人創業才是該聚落的主要目標，這是我要給院長的參考與建議。

最後是淡海新市鎮醫療問題。淡海新市鎮從 1990 年啟動迄今已逾 25 年時間，過程中也歷經幾次討論，但讓大家感覺不可思議的是，預計在 125 年將有 30 萬人入住的新市鎮計畫中，為服務淡水在地醫療需求以及北海岸地區偏鄉緊急醫療需求所規劃的醫療用地，竟被變更為倉儲用地！地方對這件事有許多聲音，認為這樣的變更並未考慮到北海岸偏鄉地區的緊急醫療缺乏現狀！一個預計將有 30 萬人入住的新市鎮，卻讓保留作為醫療的用地消失了，可謂非常不合理。我上任後追蹤整個過程，我發現這樣的變更是在因多起弊案而被判刑的前署長葉世文任內所完成的，更誇張的是，在看過相關公文紀錄與細節後，我發現出席變更會議的官員中，管理醫療資源的衛生署竟然只派一位技士出席，只花了一個上午的時間就決定了攸關淡海新市鎮 30 萬人，及北海岸地區醫療資源所需醫療用地的存廢！院長曾擔任地方首長，相信您非常清楚，都市計畫攸關著地方未來幾十年的發展，竟會用如此草率的方式做出如此決定，實在非常不合理。在葉世文前署長任內，竟把醫療用地變更為倉儲用地，這不僅讓淡水及北海岸鄉親無法接受，更認為當中定有弊端。我希望院長能針對疑點重重的變更過程進行調查，看看當中是否涉及弊案。

在此，我要為淡水及北海岸地區居民的未來醫療發展請命，因為北海岸地區素來缺乏醫療資源，好不容易規劃出一塊醫療用地，卻被變更為倉儲用地，實讓地方居民痛心！對於北海岸所需要的醫療用地被變更，我希望院長能儘速進行調查。

賴院長清德：我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民國 89 年之所以會有醫療專區用地，乃因為馬偕醫院有此需求，換言之，這是迎合馬偕的需求所設定的專區。但後來淡海地區發展並不如預期好，房地產也不見起色，所以馬偕轉到竹圍設立分院，故暫時沒了醫療專區的需求。未來在進行第三期檢討時，我們會參酌衛生部門的意見，看是否重新考慮這方面的需求，屆時會再做整體處理。

呂委員孫綾：部長所言我都非常清楚，至於是否有需求？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一點，那就是北海岸地區乃至八里地區居民的醫療資源其實是非常不足的！如果院長和部長有需要，我可以帶著

兩位一起視察我們地方的醫療需求。

主席：請會後再向呂委員說明。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蔣委員萬安：（10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先讓院長看一張圖。

現在台灣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每天都有相關的團體組織針對各縣市各地區的空氣污染，尤其是 PM2.5 值進行標註。由這張圖可知，中南部空污非常嚴重！秋天將屆，環保署承認，秋天的空氣污染無法達到當時的改善承諾。請問院長，空氣污染到底嚴不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空氣污染紫爆，對身體有嚴重傷害。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議題是不是非常重要？

賴院長清德：非常重要，國人也非常關心。

蔣委員萬安：院長認為空氣污染問題嚴重，PM2.5 也嚴重影響著民眾的身體健康。正因為這是個嚴重的問題，而我這個會期又擔任衛環委員會召委，我已經連續輪值兩週排定空氣污染專題報告，因為我非常關切這問題，也很著急。但從開議到現在，行政院什麼都沒送來！雖然環保署已經在 6 月 23 日預告了空氣污染防制法將修改，但行政院遲遲沒有把版本送進立法院！我輪值當召委，已經連續排了兩次空污專案報告，因為我願意排審，但為何行政院沒案子來，甚至也沒列為優先法案？你們列了 72 個優先法案，院長也認為這是嚴重的問題！院長，何時可以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對空氣污染的關心。我先請李署長簡單向蔣委員報告進度。

李署長應元：非常謝謝蔣委員持續關心，並在本會期連續安排專案報告，包括明天在內，非常感謝。這屬於持續性的管制作為，包括經濟誘因、行政管制在內，相信委員非常清楚，之前所報告過的 14 項各種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

蔣委員萬安：這些都已經講過，毋須在這邊重複講，浪費時間！

李署長應元：這是我們每天持續在進行的工作，也因此整個污染量正在逐漸下降……

蔣委員萬安：賴院長現在是行政院長，接任了最高的行政首長，而空污議題與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屬重中之重，既然環保署已經有版本出來，那麼行政院到底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我只問時間。

李署長應元：現在政委在做跨部會協調，本會期應該可以送到大院。

蔣委員萬安：院長呢？

賴院長清德：這個會期……

蔣委員萬安：這個會期？

賴院長清德：這個會期會把空污法送到立法院來，請各位委員修訂。

蔣委員萬安：現在已經 10 月了，接近 10 月底，會期過得很快。無論如何，我很樂意聽到院長承諾這會期會把空污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我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召委，我可以告訴你，我會主動排審，我已經安排過二次專案報告了，我一直在等，空氣污染影響民眾健康安全，民生議

題是不分黨派的，我是在野黨的召委，我願意排審，我們共同來合作，今天很高興聽到院長承諾會在這個會期將法案送進來，到時候我會排審。署長，我希望能夠依照院長的承諾，在這個會期將法案送進來。

李署長應元：我們積極協商。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同樣是攸關人民健康安全的问题，當颱風來襲時，如果各縣市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全臺灣有一部分的人是受到法令的保障，但是也有一部分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卻完全沒有受到法令的保障，院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賴院長清德：是，如果工作是以日計酬的國人同胞，受到法令保障的當然就比較少。

蔣委員萬安：錯！什麼叫以日計酬？我告訴院長，有 900 多萬，將近 1,000 萬的勞工朋友沒有受到法令的保障！當颱風來襲時，只要各縣市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公教人員就可以不用上班，但是有將近 1,000 萬的勞工朋友，他們的生命財產並沒有一個法令給予保障，他們仍然要照常出勤，要冒著生命危險去上班，院長，你接受這種一國兩制的差別待遇嗎？

賴院長清德：確實有一些在颱風天因為公司需要而要求員工仍然要持續上班的私人企業，但絕大多數的私人企業都是比照公務人員，遵照地方政府的宣布來辦事情，情況應該是這樣才對。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也承認的確仍有部分的勞工朋友沒有受到法律保障，被迫需要出勤，要冒著生命危險去上班。其實有非常多服務業，包括百貨專櫃、餐飲、空服人員等勞工朋友，還有媒體記者朋友，當縣市政府已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了，但是為了採訪，為了到餐廳、電影院上班，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不只是勞動現場的工作環境，甚至上班途中都有可能受到非常大的傷害。對於公教人員、社會上一部分的人，我們認為他們的生命安全非常重要，所以給予法律保障，但是卻有一部分人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這樣合理嗎？

賴院長清德：颱風來襲時，即便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但國軍、警察、消防人員及醫療人員，以及你剛剛提到的記者朋友，基於工作所需，都要站在職場崗位上繼續發揮功能，因為這是職業的特殊性。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說這是職業的特殊性，但勞工的命不是命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我剛剛講的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難道生命還有區分職業別嗎？有些人因為工作性質，所以生命就不需要保障？

賴院長清德：我本身是醫生，颱風來襲時，醫生還是要到醫院，特別是急診、住院，有些門診可以取消，但是醫療人員是沒有區分颱風天與否的。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現在談到的醫護人員或特殊行業的工作者，這是屬於細節，如果要修法就是修法的內容，但我現在要問的是你現在的政策方向及修法方向，你是要持續讓這種不平等的差別待遇持續存在，還是你願意面對並且解決，這個是要先確定的。院長剛才談到醫護人員、醫生，的確我們可以用特殊的例外規定，但是大方向至少要让勞工朋友保障，原則上不應該讓社會上有這種不平等的差別待遇繼續存在，如果你認為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先確定你願意修法來解決。

賴院長清德：因為蔣委員還沒有指教你修法的內容與方向，所以我無從判斷，是不是請蔣委員指教

？

蔣委員萬安：不只是我，民進黨的委員及親民黨的委員都有提案，如果颱風天各縣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的話，勞工朋友的生命財產安全需要受到保障，原則上也應該與公教人員一樣，不需要上班，冒著生命危險去賣命，這是大原則。當然，我們也要有彈性的例外條款，只要徵得勞工同意，包括加倍給薪、確保給予安全措施、提供相當的交通運輸，而且如果在勞動現場發生非常危急的狀況，還可以有所謂的退避權，也就是遇到緊急事情時，勞工可以先暫停手邊工作而不會被記曠職等等，這些當然都是比較細節的部分，但原則上是有彈性的。院長，我希望你能正視這個問題，不要讓社會存在著這種差別待遇與分歧，你是要放任這種狀況持續存在，還是願意有魄力的去解決這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先請林部長簡單向你說明。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勞工朋友在天災地變，以及颱風天等氣候異常情況下值勤的安全問題，目前勞動部針對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的管理與工資給付情形是有一個指引、行政指導……

蔣委員萬安：部長，這個指引、行政指導沒有拘束力與強勢力。

林部長美珠：同時在工作規則裡面，我們都有要求對於勞工在必要時如果需要做這方面的出勤，對於勞工的安全衛生，我們也有特別的指導。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的答復也是重複的，在委員會我們都討論過了，到現在你的答案還是一樣。這些作業要點、指引就是沒有強制力，所以雇主才可以大膽的要求他們來上班，因為勞動部不會處罰他們嘛！因為沒有任何罰責，沒有任何結束力，所以我認為這個必須拉高到法律位階，透過法律來保障，為什麼有一部分人可以，為什麼勞工朋友就不行？院長，這是一個你要展現魄力的時候，只要你確立一個方向，細節大家都可以來討論，沒有理由不可以修法，因為就不是政治爭議性的，應該不分任何黨派，這是為了全國、社會上放任這樣一國兩制的差別待遇，勞工的生命安全難道不需要保障嗎？這個議題社會上很多團體、代表一再的爭取，但是政府，今天我期待院長，你接任這樣的職務，你要不要確定這個方向？

賴院長清德：感謝蔣委員的指教，如果如您所說要立一個法，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詳細的資料才有辦法作決定。今天委員在院會中提出質詢，我會請勞動部針對你關心的相關範圍提供詳細資料後，再向蔣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我的提案在上個會期就送到勞動部了，勞動部非常了解，我今天想要問院長的是，你的態度是什麼？因為到現在我還是覺得你的態度非常模糊，今天全民都在看，這樣的問題你要放任它持續下去，不願意解決，還是你可以展現你的魄力要來面對它？

賴院長清德：我們不分彼此都很關心勞工，但是這個問題涉及到法律的制定，我必須要有詳細的客觀數據才有辦法做出決定。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這邊給你一個數據，看看你會不會有一些感覺。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的統計，最近三年因為颱風而停止上班上課平均一年只有 2.71 天，但是國人因為颱風造成死亡、失蹤、受傷的人數有 1,989 人，將近 2,000 人。如果說院長在剛開始回答時說，因為有些企業有其特殊考量，所以你認為要再研究，你要放任，今天有一部分人、公教人員是可以受到法令保障，保

障他們的生命安全，他們不用到工作現場，上班途中不需要受到颱風的影響，但是有一大群勞工朋友為什麼卻沒有同樣的待遇？這是最根本的核心問題，數據也很明顯，你說有什麼顧慮，一年平均下來也只有 2 天因為颱風必須停止上班上課。

賴院長清德：向蔣委員報告，我當過地方首長，所以我知道在颱風天因為颱風致受傷或死亡的人，其實不完全都跟他的工作……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院長會這樣回答，即便 2,000 人裡面很多人不是因為在上班途中發生意外，但只要有一個，就應該給予法律上的保障，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理論上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要……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你沒有魄力，在面對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你沒辦法展現你的魄力！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我們的理念是一樣的，我們應該要照顧勞工。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就是沒有魄力，很遺憾，你放任社會這樣的對立，讓這樣不公平的差別待遇繼續存在。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沒有魄力！

繼續請教院長，林全前院長的政策，會不會是「林規賴隨」？

賴院長清德：那當然，因為政府是連續性的。

蔣委員萬安：前瞻問題裡面有關育兒百寶箱的政策，昨天遭致很多批評，你願不願意做修正？

賴院長清德：百寶箱這部分的金額大概是 2 億元左右。

蔣委員萬安：你願不願意做修正？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需要，因為預算已經通過了。

蔣委員萬安：各黨派包括民進黨的委員也批評非常多，也不願意接受喔！昨天的臨時提案還暫緩，你願不願意修正？

賴院長清德：我們看需要嘛！要看需要。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沒有魄力！

賴院長清德：蔣委員，這跟魄力無關。

蔣委員萬安：你沒有魄力！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10 時 21 分）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教院長，總統是不是又要出訪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是有這個計畫。

吳委員志揚：出訪 3 個太平洋友邦？

賴院長清德：是。

吳委員志揚：請問這次出訪，是不是預計有哪些過境點？就我們瞭解有關島和夏威夷，現在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完全確定，因為我們要跟當地政府協調完之後，才可以對外公布。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可以對外確定？

李部長大維：大概很快就可以……

吳委員志揚：可以公布嗎？

李部長大維：我上班時間了，電報還沒有進來。

吳委員志揚：我們會正式對外說明？

李部長大維：當然。

吳委員志揚：謝謝部長，您請回。

繼續請教院長，院長來自台南，台南的文化非常美。

賴院長清德：謝謝。

吳委員志揚：我非常在意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我覺得台灣文化的底蘊應該相當多元，我希望院長上任後要多花一點時間在文化，畢竟您來自古都。

賴院長清德：是。

吳委員志揚：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有 4 個問題，分別是產業願景不夠明確、政策設計不夠完備、預算經費不夠充裕、策略推動不夠積極。我們針對文化創意產業有一個法，即文化創意產業法，當時很有魄力的把這個法制定了，我特別在幾次委員會和總質詢都有提到，我建議了兩個事情：第一，希望有藝文消費特別扣除額，主要是希望讓民眾在日常生活裡面，對文化的體驗或是參與文化事業舉辦的相關活動，所消費的票價或是文化藝術類的出版品在報稅時可以做一定的扣抵，這樣可以鼓勵大家從事藝文活動。我們不直接去補貼文化創意產業，因為他們實在是怎麼補貼都不夠，我們不如鼓勵消費，這有一點消費券的感覺。簡而言之，就是把餅做大。另外一個，就是針對文化平權的部分，本席記得財政部說這樣的作法是圖利有錢人，因為沒錢的人根本不會去從事文化消費，怎麼還做文化扣稅？這個帽子扣大了！

此外，本席也提出另外的作法，就是仿照南韓的文化樂享卡，這個我也提出兩次。文化樂享卡其實就是文化平權，它是針對南韓中低收入戶家中的青少年，就是算人頭給予一定額度，讓他在假日時候去體驗文化活動，其實他們也把體育活動納進去，也把藝術活動放進去，稱之為「文化樂享卡」，就是實踐文化平權的活動。

本席所講這些，其實在之前林全內閣時有受到一定的重視。在 6 月 28 日，林全院長現場回覆，他說既然韓國有這個例子，我們可以請文化部去瞭解韓國作法的利弊得失，看看台灣有沒有學習或引進的可能。其實我知道林全院長對這件事情真的有交辦下去，因為我每次遇到文化部鄭部長就在盯這個事情，他都告訴我這件事情一直有進度。9 月 3 日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其實就是部長接任之際，請問您接任是 9 月幾號？

賴院長清德：我接任是 9 月 8 日。

吳委員志揚：就在您接任前的 9 月 3 日，在全國的文化會議裡面，前行政院長林全明確的支持文化部正在研議設立青少年文化教育帳戶一事，這個帳戶可能會結合數位概念的文化卡，這個比南韓又再進步一點，南韓是針對中低收入戶，而我們是針對所有的青少年，不管怎樣，總是有鼓

勵文化消費的作用。但是，林全院長剛宣布沒有多少就換您上任，請問賴院長，您清楚這個事情嗎？還是您對這個案子有不一樣的看法？還是您認為這是好的政策，您要繼續推呢？

賴院長清德：文化卡的部分，請次長向委員報告進度。

吳委員志揚：其實很簡單，我主要是看您的態度。

楊次長子葆：有關文化卡的進度，相關的研究大概到今年年底就會告一段落，原則是正面的，所以明年可能會安排試辦，在試辦的過程中做修正和檢討，基本上應該是……

吳委員志揚：目前一開始的雛型是什麼範圍？

楊次長子葆：大概的作法是南韓的樂享卡、義大利目前正在做的文化卡，以及法國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推動的文化通行證，概念是滿 18 歲的青年會有一筆……

吳委員志揚：是未滿 18 歲還是滿 18 歲？

楊次長子葆：是滿 18 歲，這是初步的研議，當然一定還有討論的空間，就是 18 歲生日到 19 歲這 1 年期間，也許我們可以有一個款項，讓他做比較自主性的文化消費，但文化消費的內容和方向要如何限定和定義，這還在討論當中。

吳委員志揚：今年年底要開始試辦？

楊次長子葆：研究報告在今年年底會完成。

吳委員志揚：賴院長知道這件事嗎？有沒有在院會討論過？

賴院長清德：還沒有。我知道林全院長在文化會議時有做這樣的宣示，至於進度方面，剛才次長是第一次報告。我跟吳委員分享台南市的作法，除了節稅或是文化卡，其實還有第三個方式，就是台南市採取的方式，我們是利用活動中心舉辦文化季或藝術季，就是全台南市的活動中心，由民政局舉辦。另外一個作法是「藝術進區活動」……

吳委員志揚：類似藝術下鄉？

賴院長清德：由文化局負責，就是針對 37 個行政區，邀請國內的表演團體到行政區表演。第三個作法是台南藝術節，也有邀請國際級的表演者到台南表演，都是免費的。

吳委員志揚：院長，當然很多文化活動是很好，但是過去很多縣市是用政府的錢直接去獎勵藝術團體，並且是免費的，其實真正對文化產業好的是，你要想辦法幫助人民養成一個文化消費的習慣，現在可能還沒有這個習慣，所以我們才要用扣除額、給你一個卡等方式，讓你自己去消費，這部分請院長繼續推動，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吳委員志揚：因為文化部已經做到滿先進，也在考慮世界各國的作法。

賴院長清德：他們還在研議。

吳委員志揚：可是在明年的預算中，我完全沒有看到相關預算的編列。

賴院長清德：因為他們還在研議。

吳委員志揚：文化部不是要試辦了嗎？

楊次長子葆：跟委員報告，關於試辦的預算，我們在不同司處已經有準備了，誠如方才院長所言，關於文化卡的發展，其實還有很多多樣的面貌需要釐清，關於……

吳委員志揚：次長，我知道這裡面不是那麼簡單，首先，你要界定使用者的範圍，然後要界定哪些消費可以用這張卡，還有，如果它是一張卡，你要用什麼裝置去刷？即設備的問題，我知道相關問題有很多，但是如果你認同這個概念，我覺得還是可以不必一步登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裡面已經有文化體驗券之規定，你可以先試發文化體驗券。而南韓的樂享卡是包含文化體驗、體育體驗還有旅遊的體驗，其實當時提出來是配合政府想要推週休二日、落實週休二日，週休二日不要淪為大家在計較、爭執說我上班的加班費是多少、加百分之多少，政府要放人家兩天假，應該稍微幫民眾指導、規劃這兩天假要如何充分利用，用最少的錢得到最大的成長或心靈的休息，而且文化、體育、旅遊、觀光等都是政府要推的，所以你用這些樂享卡或扣除額等等，都有助於促進假日期間的活動及消費，這是我的想法。

同樣的，我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也有提過運動消費特別扣除額和運動體驗券，其實運動體驗券本來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就有規定了，但是這次修法在討論時被刪掉了，部長應該知道體育署很贊同運動消費特別扣除額，而且我本來提的是 1 萬 5,000 元，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則加碼到 2 萬元，包括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運動賽會還有購買臺灣製的運動產品等等，一年給他一定額度的扣除額，這是我的 idea，其實大家都很認同這部分，但那時候財政部表示，這件事可不可以不要現在在這裡就決定，希望能納入年度的稅改時再一併檢討、討論，我們當時是勉予同意。

運動產業和文化創意產業這兩項是臺灣可以發展的軟實力，在我們不是以製造業為完全大宗時，這些產業要起來，不起來的話就會空洞化，我們的就業人口、消費會不足。院長，我只是這樣跟你講，現在這兩項法令我各有這些提案，請你把它當做一回事，這對全民都有幫助。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他們進一步研究。

吳委員志揚：謝謝。記不記得上次我在總質詢時也有這張資料？

賴院長清德：是的，有。

吳委員志揚：當時來不及談這部分。我要跟院長說，曾幾何時，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以後，地方跟中央都是民進黨執政，照理說應該會友善一點，但是我發現這幾年桃園突然成為一些鄰避設施的熱點，就是舊的移不去，新的一直來。相關內容已經列在上面，我就不多講了。2025 年我們的電力比重中，天然氣高達 5 成，因此必須有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包括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10 月 5 日，環保署和經濟部講的話一直變來變去，第一，到底要設在觀塘還是在台北港？請部長對此作一回答。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也在檢視台北港，台北港在空間上確實有其困難。

吳委員志揚：你最後的講法是 10 月 5 日，你說……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還是一樣……

吳委員志揚：這已經定案了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有請中油針對環評委員所關心的議題，盡量去說服、加強論述、溝通。

吳委員志揚：你要說服什麼？部長，藻礁沒辦法搬家耶！異地復育已經有太多失敗的例子，動物性的可能可以，但植物性的恐怕不行，它已經長在那裡幾千年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應該是加強保育。

吳委員志揚：院長，你要注意一下，你的政治生命不要因為這次事件而跟不好的印象掛在一起，如果你將來被人家定位為一個讓藻礁搬家的院長，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多杯孔珊瑚是異地復育，藻礁是以最小衝擊的方式在進行。

吳委員志揚：為了達成 2025 年的電力配置，我覺得還有兩件事，第一，關於我們的埤塘，你們說要種電，請你們審慎考慮，不要破壞它，這是聯合國列的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這也是重要的、先民的客家文化，如果它的效率不高，但是破壞了也是不值得的。另外，關於糧食的部分，我們有很多農地，現在因為種電的政策，大家不種田了，糧食危機跟能源危機之間要如何平衡，請院長再三思，我知道這些很難衡量，但是你身為院長，在政策上就是要針對這幾個難處找到一個不破壞自然環境、不破壞地景的方式，然後讓我們的能源供應無虞。院長，我對你有非常大的期許，請加油。

賴院長清德：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1 時）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還是提醒院長，根據我國憲法，行政院長是我國最高的行政首長，你不是總統幕僚長，你也不應該只有是總統的執行長，所有在座各位、各個部會統統是你管的，包括兩岸、國防、外交也都是，總統的權力是來自於增修條款，如果講到國安三法，我不知道當時你有沒有在立法院，那是朱高正晚上打架打出來的國安三法，才讓總統有權力，我講這段故事是提醒你，你是擁有最大的權力，行政權在你手上。

我要請教你，因為蔡英文總統說願意在 APEC 底下跟中國互動、合作，這是最新的講法，馬上就要舉行 APEC 領袖高峰會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特使是宋楚瑜先生，希望跟對岸、東南亞國家會有互動，所以蔡總統希望在 APEC 架構底下跟中國互動合作，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她要在這個場合裡面來互動，到底兩岸關係在國際場合是國與國關係？準國與國關係？還是依中華民國憲法界定的兩岸關係？就這三個，院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賴委員的指教，因為亞太經合會台灣跟中國都是會員，如果在亞太經合會的架構下，那就是會員關係，大家來進行交流。

賴委員士葆：會員對會員？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會員。

賴委員士葆：不是國對國？

賴院長清德：就我的理解，總統講的是指在亞太經合會的架構下，大家來進行交流，因為我們都已

經是會員了！

賴委員士葆：會員對會員？

賴院長清德：是，就是會員對會員。

賴委員士葆：這樣「倒縮」哦！

賴院長清德：哪有什麼「倒縮」，大家都是會員。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主權「倒縮」哦！

賴院長清德：意思就是大家的地位是一樣的，尊重……

賴委員士葆：賴院長，現在 APEC 有幾個經濟體成員？

賴院長清德：21 個。

賴委員士葆：其中只有 2 個不是用國家的名字，一個是香港，後來被改成中國香港，另一個是台灣，我們中華民國用中華臺北加入，只有這兩個地方，其他統統是國家，別人是用國家的名義表現他們是經濟體，只有我們是真正的經濟體，所以在 APEC 底下是蔡英文總統某種程度的讓步，老實講是讓步，特別在主權方面是讓步哦！

賴院長清德：其實亞太經合會的會員就是經濟體，21 個都是經濟體，固然有一些經濟體本身多數人會比較理解，因為他本身也是一個國家，實際上，在亞太經合會的架構下來互動，表示大家平等，然後尊重，就是求同存異，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 APEC 一年開幾次會？

賴院長清德：細節部分我請外交部跟你報告。

章次長文樑：領袖會議是一年 1 次，資深官員是一年 4 次，部長會議每一年次數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企業領袖會議呢？

章次長文樑：企業領袖會議是一年 4 次。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 10 次左右。我們看不懂，表面上蔡總統說希望對中國大陸表示善意，結果中國大陸也不買帳，所以我不要求要共識，但是我們要講，在 APEC 架構底下，某種程度她是讓步，她希望跟大陸在這個場合來做一些互動，可是大家都很清楚，一年加一加只有 10 次會議，只有這樣互動，其他都不要了？兩岸全部停擺，陸委會的張主委，到現在為止統統停擺，你也沒事情可以做，陸委會快要被併掉了，是不是？乾脆務實台獨，賴院長，你把陸委會併給外交部算了。

賴院長清德：其實蔡英文總統提出這一個新的做法，我們國人應該要肯定，至少她傳達求同存異，這個也是讓兩岸關係可以持續進展的一個新的方式，國人都應該支持。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這是障眼法，讓大家以為她讓步了，老共還來打壓……

賴院長清德：這個沒有讓步不讓步的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 APEC 一年總共才開 10 次會議，兩岸怎麼只有 10 次會議的互動？不可能啊！

賴院長清德：不是，它只是在那個架構下，當然有一些原則都可以來進行討論。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才問你是國對國？準國對國？還是依我們憲法……

賴院長清德：大家都是經濟體，大家都是會員。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是國對國喔！

賴院長清德：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這個是求同存異。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清楚，所以你現在等於重新定義，這跟你講的台獨不一樣喔！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張主委簡單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要回答啊！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都跟你報告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說都是經濟體對經濟體，所以你強調兩岸就不要國對國，是這個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APEC 也好，WTO 也好，台灣跟中國大陸都是會員，參加 APEC 每一個成員都是用經濟體的方式來參加……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他是一個經濟個體的概念。

張主任委員小月：APEC 是一個經濟的論壇……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瞭解。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以並沒有要討論每一個參加的到底是國與國關係或是什麼，而是它完全是一個經濟的論壇。

賴委員士葆：當然有，怎麼沒有！所以真正的解讀是希望跟中國大陸用經濟體的概念，這個講法賴院長你要反對，你是台獨的實踐者，你要反對，老實講，這個只有經濟，沒有政治了啦！

賴院長清德：賴委員，兩岸關係國人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是說我們希望跟中國求同存異，國內朝野政黨也應該要求同存異，我們對於蔡總統在提出一個新的做法，其實我們都應該要支持。

賴委員士葆：看你要不要支持啊！你要不要支持？

賴院長清德：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APEC 就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支持，代表兩岸就是經濟體對經濟體，那國呢？你的主體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我們是會員對會員。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主體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就是對等，然後互相尊重。

賴委員士葆：我瞭解，某種程度這是蔡總統的善意，但是人家老共不買帳，他還是叫你要在那個匡架裡面啊！有獨派的人在高興，講說沒有九二共識了，結果不是，他不要九二共識，他要一中原則，更慘。

賴院長清德：如果賴委員也認為總統某種程度是釋放善意，賴委員也應該要跟中國大陸這邊講，這個是蔡英文總統的善意，請他們應該要面對。

賴委員士葆：要叫陸委會主委跟大陸說。明天就是老共的 19 大，他們對台灣呈現是硬的更硬、軟的更軟？院長要不要對習近平或者中國大陸政府喊話一下？你有沒有什麼希望？

賴院長清德：這個看賴委員有什麼指教。

賴委員士葆：沒有指教，我只有請你講，say something。

賴院長清德：剛才呂玉玲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已經有公開講，我們預祝中國 19 大能夠圓滿成功，未來中國在習近平國家主席的領導之下，兩岸可以深化和平的發展，這不僅僅對雙方的發展

都有利，對於亞太的和平也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提一個呼籲？我們從 APEC 模式可以清楚的看到，蔡英文總統要把政治和經濟切開，就是經濟可以一起走，但是政治，No way！如果這樣的話，請問賴院長，可不可以把當初在服貿當中當冤大頭的金融這一塊切出來？金融可以走自己的路，不用跟服貿綁在一起。譬如台商很期望的 RQFII，只要一十億就可以解決了，這個也許你不是那麼瞭解，你可以研究一下，讓經濟的歸經濟，這個模式你也不敢說是國對國，事實上就是經濟體對經濟體，那就代表蔡總統很清楚，他跟對岸只要經濟交流，不要政治交流，就這麼簡單！如果這樣，賴院長可以做一件事情，你把服貿裡面的金融這一塊切出來單獨走，就可以解決了。你覺得怎麼樣？

賴院長清德：感謝賴委員的寶貴意見，因為未來如果有機會在 APEC 架構下進行互動，……

賴委員士葆：這跟 APEC 沒有關係，兩岸關係跟服貿、APEC 沒有關係。

賴院長清德：賴委員的意見都可以成為討論的議題之一。

賴委員士葆：不要扯到 APEC！

再看看第三張，外交部的機密預算成長了 4 倍，原來機密預算 4.4 億，現在變成 15.9 億，僑委會從來沒有機密預算，破天荒的編列了 1.2 億的機密預算！我在猜外交部可能準備趕快花錢，因為有些邦交國快完蛋了，所以要趕快砸銀子下去。據我所瞭解，僑委會是補助經費分配不均，所以乾脆改成黑箱作業，請問僑委會有什麼機密？都是補助社團的，有什麼機密？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編列機密預算？民進黨當在野黨的時候不斷的要求外交部的機密預算逐年遞減，最好沒有！你可以查一查立法院的公報，結果現在反過來，自己執政以後，不得了！機密預算增加快 4 倍，僑委會預算原來都是公開的，現在卻編列了機密預算，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我請外交部簡單向您說明。

章次長文樑：我們明年的機密預算確實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4 倍呀！

賴院長清德：就十幾億。

章次長文樑：也沒有到 4 倍。

賴委員士葆：3.5 倍，四捨五入就是 4 倍啊！

賴院長清德：4 倍聽起來很驚人，其實就是十幾億嘛！我請外交部跟您說明一下。

章次長文樑：主要是斟酌目前的整體外交情勢，希望進一步深化我們跟各個邦交國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機密預算的內容才問的啦！

章次長文樑：這個機密預算還是要經過國會的監督。

賴委員士葆：我看了機密預算才來這裡問的，簡單來講就是想要買邦交國，就這樣啊！僑委會講一下，為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去年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建議我們編列機密預算，因為我們對海外僑團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那個決議莫名其妙！現在的情況就是僑委會補助某些社團多少錢，結果有人吃味，說不行，所以僑委會乾脆編列機密預算，結果更糟糕！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是希望這樣能夠維繫僑社的和諧，另外還有……

賴委員士葆：補助僑社的錢為什麼要機密？

吳委員長新興：另外還有海峽對岸……

賴委員士葆：沒有海峽對岸！亂講！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一直想要瞭解我們海外補助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有限，再看下一題。請院長看好，北韓駭客進攻全球 18 個國家，台灣是第一個，台灣最常發現資料外洩的是金融業，所以現在幾乎已經證實遠東銀行被駭的幕後黑手就是北韓，台灣已經變成金正恩的提款機了，我請國防部馮部長針對這個問題回應一下。

賴院長清德：感謝賴委員，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金管會顧主委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是資安的問題，跟金管會沒有關係，我請國防部說明。

大陸的網軍 61398，媒體號稱 800 萬個網軍，可是我們的網軍才剛揭牌，300 個人，目標 6,000 人，請問馮部長，我們的網軍在全世界可以排名第幾？

馮部長世寬：這我沒有評估過，但是我們的網軍對於國軍的安全防護和支援我們國家的駭客，都有很好的成效。

賴委員士葆：這是整體的，不是只有金融業，我請馮部長說明，就是要告訴馮部長和全國人民，我們這部分是很脆弱的，目前只有 300 人，目標是 6,000 人，大陸號稱 800 萬人，他們有 800 萬人嗎？有這麼多嗎？我都不相信！馮部長，你沒有掌握耶！

馮部長世寬：網軍不是人多就會有效果。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800 萬？

馮部長世寬：所謂 800 萬也是你們幫他們宣傳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媒體寫的耶！

馮部長世寬：媒體寫的不見得都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媒體都錯？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說媒體的錯，應該要查證，你沒有查證的事情在這裡問國防部部長，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有什麼不公平呢？當然媒體寫，我就問啊！

馮部長世寬：所以我就告訴你……

賴委員士葆：我不相信這麼大啊！

馮部長世寬：……支援我們國家的駭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弄清楚，因為我不相信有 800 萬的網軍，他們的正規部隊只有 200 萬，你們要去更正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沒有必要更正！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院長，你的民調很高，高出柯 P 太多了，在這裡恭喜你！你上任一個月以來，大家對你有很大的期待。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寶清：我一直講民進黨內閣要改組，大家懷疑我是哪一黨的，其實我那時候這樣講是因為我們的支持者集體焦慮，你上台以後，我們很高興看到你的支持度增加，總統的支持度也增加。我想請問院長，你上台之後說公教人員要加薪 3%，那中央政府要多花多少錢？

賴院長清德：將近 200 億。

鄭委員寶清：180 億。

賴院長清德：包括我們對地方臨時人員的補助。

鄭委員寶清：請問這個錢要從哪裡來？

賴院長清德：110 億左右是撙節支出，其次就是證交稅稅收增加 70 億左右，另外對地方臨時人員的補助，我們用明年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鄭委員寶清：院長，我跟你提過國營事業一年預算有 2.5 兆，可不可以要求他們 cost down3%？我有經驗，我在台鹽的時候是一個月 cost down3%，一年 cost down36%，台鹽十幾個單位沒有做不到的。我現在講這個的意思是國營事業有很多空間，院長可不可以正式要求國營事業 cost down3%？這樣你馬上就多 750 億的經費，院長願不願意下令國營事業這樣處理？

賴院長清德：感謝鄭委員，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寶貴，我會請相關的部會首長請國營事業檢討收支，該用則用，該省則省，這樣的話應該就有空間了。

鄭委員寶清：院長，你這樣是達不到目標的，如果你要求減 3%，就很清楚，我跟你保證 3%一定做得到。院長，你就是要很清楚的要求 cost down3%！

賴院長清德：我當台南市市長的第一年，經常門就減 10%，第二年又再減。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當行政院院長，我只能要求部長……

鄭委員寶清：院長，你都可以減 10%，3%為什麼會有困難？

賴院長清德：國營事業的直屬長官去檢討，我不宜在這裡說 3%或幾趴。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講的是，你的目標就是要他們減 3%，有特別困難的，當然可以特別申報；有增加的，要給他特別獎勵，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他們去做檢討。

鄭委員寶清：我常說，管理一個國家跟管理一個企業是一樣的，當初我提出一個聖誕樹理論，就是國家要進步需要開源跟節流，另外則是鬆綁跟效率。鬆綁的部分，我認為東南亞國家到臺灣觀光的鬆綁，這部分已經在做了；院長也強調要解決土地的問題以及工商界缺電的問題。

現在想請教院長，你知道政府有多少閒置土地嗎？

賴院長清德：一萬多公頃。

鄭委員寶清：1 萬 6,000 多公頃，而且這裡面還不包含退輔會跟國防部的土地。

本席請教國防部，你知道國防部有多少閒置土地嗎？院長，為什麼我會跟你講這個，我們最大的資產就是土地，你說現在工業區沒有地，其實很多地都在閒置。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過去擔任台鹽董事長成效卓著，我接任行政院長時也有指示相關部會，要去做閒置土地或是財產的盤點，讓地能夠盡其利，這個我已經有指示，他們也在進行。

鄭委員寶清：對。院長，它們的公告現值都有幾十億元，價值很高。你知道國防部有多少閒置土地嗎？我跟你們要資料都無法要得到。

馮部長世寬：我一時答不出來有多少土地，但是我們確實把民間發展所需要的土地儘量的開放。

鄭委員寶清：你把統計表給我 1 份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好的，沒有問題。

鄭委員寶清：院長，國家最大的資源就是土地，但是這些土地在閒置非常可惜，我知他們把 4,000 至 5,000 公頃的地，交給國有財產署，這些地現在都閒置，甚至把它改成水鳥保護區。土地怎麼可以這樣浪費呢？好，不是只有這樣，院長是否知道，一年有 9 萬公頃的農地是休耕的？

賴院長清德：現在比較少了。

鄭委員寶清：數字差不多，要不然也有 8 萬多啦！1 公頃我們政府一年要補助它 4.5 萬，院長你知道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在台南市過去休耕農地面積有 5 萬多公頃，至去年為止，已經剩下 1 萬多公頃，我們極力地解決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院長，1 公頃的土地大概可以產生 1.1GW 的電力，也就是太陽能電力。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院長知道我們現在有 3 家太陽能公司要合併嗎？

賴院長清德：我瞭解。

鄭委員寶清：國家要投資 50 億元左右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他們還要提計畫，因為國發會還要審。

鄭委員寶清：我是說大概。

賴院長清德：他們期待。

鄭委員寶清：對。我跟你講，如果沒有地的話，它們一樣沒辦法供電。現在的問題是，這個 9 萬公頃的土地都在休耕，休耕的結果就是土地閒置、荒廢，反而是石頭地、生產不好的地，現在租給人家種電，最少可以收入 20 萬元至 30 萬元，結果我們政府還要花另外的 4 萬 5,000 元給它，如果政府不要花 4 萬 5,000 元，允許他去種電，換句話說，他每年可以收入 20 萬元至 30 萬元。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農委會主委有很好的規劃。

鄭委員寶清：我想農委會主委就是要大開大合，想辦法把這個地釋出來。

林主任委員聰賢：跟鄭委員報告跟說明一下，第一、你說的這 9 萬公頃休耕土地，其實絕大部分現在有發放休耕補助的，都是一期作，也就是它已經活化耕地，都在耕作當中。第二、這些比較閒置的農地，有一部分是國有農地跟台糖土地，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及相關規範作重新的解釋。但是，現在臺灣的農地，我們會保有一定糧食……………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糧食的問題，我認為院長要做跨部會協調，光 1 萬公頃就可以有 1.3 個核電廠的產能。

賴院長清德：我跟鄭委員報告，這部分是行政院吳政忠政委負責，他召集國防、台糖、國有財產署去瞭解閒置土地，哪一些可以提供做再生能源使用，目前都已經在進行當中，最近我們會把盤點的結果跟政委員報告。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其次，我們希望不動產可以活化，其實在舊政府馬英九時代，在 103 年通過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包括「積極活化事業機構財產」；103 年訂有「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這兩個計畫執行都超過 3 年，院長知道它的成效嗎？簡單講，就是「講一畚箕，做不到一湯匙」。講的跟做的差太遠了，我們可以看到，各單位都在閒置，台鹽公司統統沒有在動，其他公司還動了一點點，甚至沒有在動，這是國家很大的浪費。這些土地非常的多，真的是非常可惜，所以我認為行政院應該訂一個計畫，公開、透明儘速改善這些浪費國家資源的狀況。

賴院長清德：感謝鄭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照鄭委員的指教辦理。

鄭委員寶清：接著，我請教院長，是否知道郵政儲金有 6.7 兆元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看到，統統都在浪費。院長，只要它去買國外的基金或是有名上市公司，比如蘋果公司的債券，不要賺多，只要 4%就好，6.7 兆元的 4%，我們國家一年就增加將近 2,700 億元的收入，我們的國家預算一年才 1.9 兆元，這樣有 2,700 億元的收入，而且院長，我講的是買債券而已，其他的投資還沒有算進去，我只是讓你賭定可以賺這些錢。院長，這些話題我講了又講，我上次質詢時院長說要協調，到最後是不了了之！我知道這涉及很多單位，不是只有交通部可以解決，如果交通部可以解決，我在交通委員會就請部長處理就好，這個包含各金融單位、中央銀行都牽涉在裡面。院長，這方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鬆綁？

賴院長清德：我請賀陳部長跟您講單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好。

賀陳部長旦：謝謝鄭委員指教，實際上院長在上個星期三「推動國家投資經濟發展會議」裡面，對於相關的壽險、郵政儲金將來的使用方向能夠更活化，在會裡面做成決議，將來施副院長會在 1 個月之內開會解決相關的問題。郵政儲金也會在整體檢討裡面得到放寬機會，我相信會朝鄭委員指教的方向，讓郵政儲金跟壽險的資金更靈活運用。

鄭委員寶清：對。院長，我們希望能夠鬆綁，政府的這些管制造成國家資源非常多的浪費。

賴院長清德：我簡單跟鄭委員報告，我們一定要加速投資臺灣，行政院有三個策略，一個是解決投資障礙，五缺的問題，並且給予資方經營的彈性，即一例一休相關的彈性。第二個，藉由鬆綁，就是剛剛賀陳部長跟您報告的部分。第三個，要有投資標的，要怎樣讓「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或是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可以有一個投資標的，讓國人可以參與國家的重大建設。大概是這三個方向來推動、加速投資臺灣。

鄭委員寶清：我們就是為了要防弊，所以不停的用很多東西綁住自己手腳，讓國家沒有辦法往前走。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想這個鬆綁很重要，不是只有單一法規鬆綁，包含了政府所有行政單位都要鬆綁。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賀陳部長就知道，我一直強調觀光要鬆綁，沒有那種泰國人到日本不需要簽證，到台灣卻要申請簽證 2、3 個禮拜，這是說不通的。我們鬆綁之後就發現這填補了中國觀光客減少的狀況。

我再請教院長，我希望這些都能趕快鬆綁，剛才提到郵政儲金的鬆綁，這不是一個單位可以處理的，我希望由院長召集，跨部會一起處理，剛才部長也說在進行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整個鬆綁？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是請行政院施副院長召集主持，剛才賀陳部長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希望一個月內能有定案。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跟院長講的就是我們在財務上的開源。

賴院長清德：是，沒錯。

鄭委員寶清：開源跟節流，我們必須鬆綁才能造就開源，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國營事業編列預算的目標都很低，所以很容易就達成，所以造成國營事業發了很多獎金，更嚴重的是，同一單位的獎金都是相同的。請問院長，這要不要鬆綁？

賴院長清德：剛剛鄭委員講的方向是什麼？國營事業獎金發放的鬆綁，內容是如何？

鄭委員寶清：譬如這個單位要給 5 個月獎金，那麼就要授權管理單位不是只能發給 5 個月，可能有發 2 個月，有的發 8 個月，這就是獎金的鬆綁，我認為這才能造就國營效率的增加。

賴院長清德：委員所指就是非齊頭式的平等？

鄭委員寶清：對，現在都是齊頭式的平等。

賴院長清德：打破齊頭式的平等？

鄭委員寶清：對。可不可以做到？

賴院長清德：針對這部分，我可以請他們檢討。

鄭委員寶清：如果大家都領一樣的獎金，那麼我告訴你，認真的人不會認真，而不認真的人會更不認真，因為都發給一樣的獎金。

賴院長清德：是，這個理論大家都了解……

鄭委員寶清：但是沒有做。

賴院長清德：為什麼數十年來都是如此，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鄭委員寶清：就是因為以前做不好，所以我們現在才要改革，如果以前做得很好，我們就不要改革了！院長，我認為針對這部分，速度應該要快一點，大家都期待你的改革能夠成功，我們希望你能帶給人民更多的利益，帶給我們政府更多的效率，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感謝鄭委員的指教。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看到一篇鏡週刊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登的報導，有關行政院跟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舉行的行政立法政策會報，報導特別提到針對年金改革這部分，被列入優先法案的勞保年金改革，有不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建議這個時機不宜推動，因為推動會造成勞工相對的剝奪感，將影響整個民進黨的選情。有區域委員甚至直接噏說若現在推動勞保改革，會動搖黨本，碰到選舉的民進黨就倒了。所以有關這一次整個勞保的改革，行政院所提的勞工保險條例草案在今年 3 月底已經送立法院了，4 月 7 日經立法院一讀，交付社環委員會審查，不過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是擱在那裡、懸在那裡。請問院長，民進黨是不是認為因為勞保的人數多，這一次年改只要改了勞保之後，就會動搖民進黨整個未來的選舉？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林委員指教，這個事情包括鏡週刊的報導，我都不很清楚，是不是容我請林部長簡單跟委員報告？

林部長美珠：在我們整個年金的改革中，公教的部分已經改革了，聽說軍的部分也馬上要提出，我們勞保條例在今年 3 月 30 日就已經提到貴院，我們希望貴院能給我們支持。

林委員德福：現在民進黨是大黨，在國會占多數，本席認為年金改革是國家可長可久的制度，改革應一視同仁，任何操作、操控、製造職業對立及仇恨的論點都應該被唾棄。在最先破產的軍保跟勞保的年改未完成之前，若實施公教年金改革方案，本席就認為民進黨的年金改革是打假球，因為我們都知道公教以及警消的方案在明年 7 月 1 日即將上路，但是他們有一個要求，他們認為改革應有一致性、要同步，不能把公、教、警消抓在前頭先祭旗，我認為他們講的其實也不無道理，原因為何？很簡單，因為公、教與軍保、勞保相比，公、教可能還比較後面才會倒，結果不會倒的先實施，會倒的卻延到後面，完全做政治考量。其實軍公教勞過去對國家的努力認真，我相信賴院長當過市長，你應該也很清楚。要是年金改革同步實施，讓制度能夠永續發展及世代共享，院長認為是不是應該同步，對他們才公平？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對於廣大的勞工，我們是很感激的，他們都是台灣經濟奇蹟背後最關鍵的力量。其次，因為我們國家是依法行政，既然公教的年金改革已經三讀通過，總統也已經公布，顯然是要如期進行。至於軍保，行政院也已經討論得差不多，我們很快就會送到……

林委員德福：勞保呢？

賴院長清德：勞保因為已經送至立法院了，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審議。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支持改革，但是改革一定要有一致性、公平性，因為這樣操作的話，不論是公教，甚至是警消，他們覺得是柿子挑軟的吃，他們有這樣的感覺。我認為站在政府的立場，一定要有公平性跟一致性，而且不能先上路的先改革，而後面的因為人多，所以就擱置一邊，也不敢改，因為照很多民進黨委員的操作方式及看法，他們認為改革之後，就會動搖民進黨的黨本，所以這部分應該放著。對此，請問院長有何看法？

賴院長清德：有時候媒體的報導不盡然都正確。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鏡週刊是有內幕消息，而且也確切是你們行政跟立法的會議。

賴院長清德：向委員報告，有時候問題就是出在內部的報導，因為它沒有提供消息來源，經常揣測的多。行政院立場很清楚，我們的版本已經送至立法院，希望……

林委員德福：請問院長，可不可以改了之後，再跟公、教、警消這些改革一致性的推動，不要有先後？

賴院長清德：在法律上，這很難……

林委員德福：不行？

賴院長清德：在法律上，因為它已經三讀通過……

林委員德福：你把它緩一下嘛！緩也可以，無論是 1、2 或 3 年，整個推動完成之後再來改，我認為這樣對他們才算公平。

賴院長清德：我們另一個角度的做法就是說……

林委員德福：我是支持改革，但改革一定要有一致性、公平性，人家才會服你。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林委員一直都是改革的力量，我也一直很欽佩。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做的話，就是軍改趕快送過來，勞工的年金改革，請立法院儘速完成……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可以一致性地完成？你再做個承諾。我不是說要逼你們趕快做，而是今天在沒有做之前，你應該要把公跟教、尤其是警、消要緩一下，等整個都改好之後，再同步實施，而不是造成職業別的對立，現在給人的感覺就是如此。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這樣好了，我們分頭進行。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你把時間給本席。

賴院長清德：屬於立法院負責的部分，像勞工的年金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了，行政院負責軍改的部分目前則要加速。

林委員德福：過去國民黨時代，軍公教都提出來了，勞的部分就是民進黨主導，他們就把它擱著，你可以去查一查紀錄。

賴院長清德：我會來查。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必查，清清楚楚的，我是認為你要有公平性、要客觀、要有一致性，這個才叫公平正義。不能說今天柿子專挑軟的吃，這樣對他們來講，他們感覺很委屈，因為一個政府在推動任何政策時，你卻讓這些軍公教受這種委屈，他們以前對國家是真的有貢獻的，當然勞工也是有貢獻，但我們認為你要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就是要好好的去下功夫。然後讓大家能夠接受，知道我們這一代改革之後，下一代繳給你的年金，自己也能領得到。我認為你可以正義凜然地這麼說，但是你不能畏畏縮縮，為了選舉考量、為了政治，結果你今天就縮起來、不敢講，我認為你一定是 2018 總統選完之後才會改革，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有關勞保年金，我們是列為優先法案耶！

林委員德福：所謂優先法案，就是擱在那裡嘛！因為在立法院的衛環委員會裡面，也是民進黨占多數啊！你們要不要改？過去都有例可循，你們就把它凍起來，然後只改軍公教就好，過去就是如此啊！

賴院長清德：跟林委員報告，行政院的態度就是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希望能夠儘速審議通過。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希望儘速，但是你們現在是執政黨，無論是在衛環委員會也好，包括從地方到中央，全部都是你們執政啊！改革要有一致性、公平性，我認為在明年 7 月 1 日這些還沒有改完之前可以緩一下，等到那些都改完再全面性地來實施，大家才會認為政府的處理方式很公平。我今天不是反對改革，但是我認為今天要改革也要有一個公平性，僅此而已。

賴院長清德：希望未來立法院跟行政院能夠共同合作，讓這個軍改跟勞改能夠加速進行。

林委員德福：時間是什麼時候？因為這是你們在運作，不是我們啊！我們沒有能力去運作啊！

賴院長清德：有啦！因為衛環委員也有貴黨的委員擔任召委，其實也可以提出來討論，這個沒有問題。至於軍改部分，我們會在這個會期送過來。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是反對改革，但是改革不能有先後，沒有一致性，造成那些人感覺政府就是柿子挑軟的吃，這樣不好。改革就是要給下一代有希望，我不是反對，而且社會大多數人也都支持改革，但是改革一定要有一致性。

此外，10 月 11 日因為大雨造成多處淹水，包括臺東、花蓮、宜蘭都很嚴重，甚至還有土石流等等，但是你們主委那幾天都在參加新北的豐年祭，包括三芝、泰山等地區，身為原住民主委，卻都只關心未來可能要繼續參選的地區，然後完全漠視原住民的生存權等等，你認為這樣的主委適合嗎？

賴院長清德：通常地方發生颱風或大雨災情時，地方的縣市首長一定要站在第一線。

林委員德福：但是原住民有原住民區啊！他是原住民的主任委員，但是他都在新北參加豐年祭！

賴院長清德：即便是原住民區，也是要縣市首長站在第一線，甚至是鄉鎮長站在第一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他身為原住民主委，難道當這些山區下大雨時，原住民主委不必去關心嗎？

賴院長清德：是要關心啦……

林委員德福：但是他只有關心豐年祭，而且又是特定地區的豐年祭，這樣可行嗎？

賴院長清德：關心是要啦！但是救災這部分，真的還是要地方首長站在第一線。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不是講救災，最起碼身為原民會主委，像這些地區有大雨，尤其在原住民區下這麼大的雨，又發生土石流等災情，他應該積極去關心他的子民，這是我們的同胞，但是，他卻在參加豐年祭！我認為這既不適格也不適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禮拜六的時候，我還有回到原民會辦公室的防災中心去了解全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的災情。當天晚上，我也陪同院長到防災中心去了解全國原住民地區的災情，此外，無論是中央防災中心還是原民會防災中心，都有我們輪值的同仁持續在掌握各地區的災情。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下次發生任何風災時，只要是原住民地區有風災、大水或土石流，你就應該去關心，因為你是原民會的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全國 55 個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市長都有在第一線關心災情，而且我們都有保持聯絡。

林委員德福：身為主委，難道你沒有責任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也是在做。

賴院長清德：跟林委員報告，聽起來他是有啦，包括他有回到原民會的災防中心，也有陪同我去應變中心，其實都有在關心啦。

林委員德福：最後，有關少子化的議題，目前有個 5 歲以下幼兒免學費的計畫，不過可能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財力不同，有的有能力實施，有的沒有能力實施。少子化是一個國安問題，所以站在政府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全力去協助、補助及支持？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的意見沒錯，我覺得應該……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不認為應該要支持？

賴院長清德：我已經要求教育部主管 2 到 5 歲、衛福部主管 0 到 2 歲的階段，這部分我們要推出育才革命，建立一個友善的養育環境，讓年輕夫婦得以減輕負擔。

林委員德福：要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這樣他們才敢生育，不然問題真得很嚴重。

賴院長清德：我們現在正朝這個方向在研擬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畫，屆時會向立法院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11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蔡總統是不是要在 10 月 28 日到 11 月 4 日之間到南太平洋的 3 個友邦—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和索羅門群島出訪？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先請教院長，這次的出訪除了安排這 3 個友邦之外，我們在哪裡過境？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方才外交部已經有說明，我請次長再進一步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惠美：是在關島還是在夏威夷檀香山？

章次長文樑：這部分我們在最後確定之後，會向外界說明。

王委員惠美：好，我尊重你們跟美方的默契。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不要重蹈陳水扁總統當時外交迷航的覆轍，這點你們要謹記。

其次，外交部吳志中次長在記者會上表示總統這次出訪也是一種尋親之旅，就你所知，我們是尋什麼親？總統出訪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會左右行政院的施政方向及未來的預算，這次總統府用「尋親之旅」來定調，這是要把台灣定調為同屬於南島語系嗎？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跟大陸的一種切割，這對於台灣未來的狀況是加分嗎？不然你們為什麼會定調為南島語系呢？

章次長文樑：這次總統出訪的名稱是「2017 太平洋友邦之旅」，另外還有一個副標題是「南島永續……」

王委員惠美：是尋親之旅吧！

章次長文樑：是「南島永續、攜手共好」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大家誤會你們了？你們並沒有要跟大陸切割就對了！

賴院長清德：剛剛外交部已經報告過了，這次出訪是為了跟我們的友邦攜手共好，主要的目標並沒有提到所謂的尋親。

王委員惠美：沒有提到尋親嗎？那就是媒體記者亂寫囉！

賴院長清德：不是的，我的意思是說外交部正式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吳志中次長在記者會上表示總統這次出訪也是一趟尋親之旅，所以我們在想尋親到底是要尋什麼親？我們是來自於南島語系嗎？這件事情你們要講清楚，不然怎麼會是尋親呢？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我們可以請外交部去瞭解，不過剛剛外交部的說法是這次正式的名稱就是攜手共好、永續友邦……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開記者會的時候話不要亂講，現在大家一直議論紛紛，就算要切割也要找有錢的大咖來靠，而不是找一些小國去尋親。

再者，雙十國慶剛過，現在我們來談談兩岸政策，請問院長知道明天是什麼日子嗎？

賴院長清德：明天是 19 大開始的日子。

王委員惠美：目前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確定習大大完全執政，第二個是他們的對台政策。院長曾經說過對於 19 大我們沒有悲觀的權利，然而對於全台灣的人民來講，我們要看到的是政府的作為，在此想請教院長，對於 19 大以後的兩岸關係，民進黨準備好了嗎？

賴院長清德：政府對於中國召開 19 大已經有各種訊息的瞭解，這部分……

王委員惠美：做好萬全準備了嗎？總是要有幾套劇本吧！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張主委來說明。

王委員惠美：他們強悍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他們對我們友好的時候，我們又要怎麼處理？這些劇本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就是對於未來……

王委員惠美：沒問題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台灣不會再繼續這樣向下沈淪了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經濟會起來了吧！有沒有把握？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是有的。

王委員惠美：應該可以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可以，沒有問題，委員可以放心。

王委員惠美：我們來看看國貿局今年 1 月至 7 月的統計，兩岸貿易總額是 746 億元，也就是說，幾乎占台灣總體的 23%，台灣對大陸出口 472 億元，占比為 27%，這就表示台灣和大陸之間的經貿往來是不可以忽略的，兩岸關係如果是和平的話，我們的相對經濟貿易帶動也將會不一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在今年……

王委員惠美：我們看到從 105 年累計到現在，赴大陸投資的廠商已經有四萬兩千多家，而且這是經過核准的部分，沒有經過政府核准的部分可能還更多，這將會影響未來政府的施政及台灣的經濟，請問院長認同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兩岸關係如果穩定的話，對大家都有好處，對台灣有好處，對中國也有好處。

王委員惠美：放眼望去，現在中國大陸對台灣的招式五花八門，所謂的武力犯台絕對不會是他們首要的手段，那樣太粗魯了，他們也不會去做這種事情……

賴院長清德：不會嗎？

王委員惠美：現在我們就很擔心取而代之的是全面封鎖的窒息性政策，過去兩岸關係還不錯，我們還可以請他們收購一下香蕉，很快地香蕉價格就起來了，現在有沒有這個管道？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覺得農產品不應該有政治性採購，因為任何政治性採購……

王委員惠美：等於沒有就對了，沒關係，你就告訴我們的蕉農繼續辛苦下去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一次性的採購……

王委員惠美：再來，我要提醒院長，19 大之後兩岸關係會更加嚴峻，不在於北京要求台灣承認一中，否則訴諸武力，而是在於兩岸兩會的溝通機制未來可能全部斷掉。現在陸委會和對岸是使用傳真機，我們很擔心到時候連傳真都發不出去，這就很麻煩。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會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我們有那麼多台商在那邊，有那麼多國人去旅遊，這些如何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誠如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今年 1 到 8 月兩岸整體經貿數字是增加的，而且增幅達 17%，我們的出口是增加的，也就是出超的。換言之，雖然從去年 520 到現在，兩岸關係……

王委員惠美：他們還是對我們需求性很強，所以不用擔心是這樣解讀吧，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這邊一直釋出很多善意，……

王委員惠美：現在大陸大概斷了跟我們官方的部分，因為我們也不太友善，他們很多高層級的人要來，你們都不願意讓他們進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到台灣來，但是他們自我設限。

王委員惠美：斷了官方，他們直接訴諸人民，大陸推出一系列措施，台灣居民到大陸居住、商務、旅遊，現在更方便了。另外，他們對年輕人也不斷釋出利多，年輕人到大陸求學、就業、創業、生活，他們都有很多政策來吸引台灣人才往大陸發展。請問院長，面對中國大陸這種軟訴求，執政黨怎麼接招？

賴院長清德：中國不斷提出各種計畫來吸引台灣年輕朋友到中國去工作，我們能夠做的是加強建設台灣，壯大台灣。目前行政院率領的團隊以拚經濟為優先，加速投資台灣，創造工作機會，這是主要相對應的方法。

王委員惠美：儘快把法令該鬆綁的鬆綁，讓台灣能更加自由化。

賴院長清德：是。

王委員惠美：唯有在自由化的狀況下，才能真的保住台灣。

賴院長清德：沒錯。

王委員惠美：讓更多的外資進來就會有更多的國家來護台灣，而不是像現在「捏了怕死，放了怕飛」。外資不進來，台灣會越來越慘！本席認為蔡政府高估自己的實力，低估大陸堅持九二共識的意志，更錯判了中共 19 大之後兩岸情勢將會發生的變化。

政府一直推南向，但是菲律賓和越南這些國家都已對外宣稱「一個中國」的政策，更不用說和各國的雙邊協定談判還是要看中國大陸的臉色。所以我預估我們的新南向會變成新「難」向。

本席還要針對南向談另外一個問題，過去我們常在新聞上看到一個標題叫做「假結婚、真賣淫」，院長有沒有聽過這句話？

賴院長清德：我聽過。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是什麼吧？很麻煩，還要辦結婚才能進來賣淫。現在這些不法之徒不必這麼麻煩了，因為我們的政府很貼心，幫他們開了大門，單方向、片面地開放部分東南亞國家免簽。我在施政總質詢時就提醒過院長，貿然開放免簽不僅不能帶來觀光的效益，反而會把色情、毒品和賭博帶來台灣。當時院長和部長跟我說不會，那我們就來看一些數字。根據移民署統計，2015 年治安單位查獲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總數 159 人，其中泰國只有一個。泰國免簽是在 2016 年 8 月通過的，當時查獲 301 人，泰國有 15 人。可是今年 1 到 7 月為止，查獲 406 人，賣淫的有 122 人是泰國女子。這個數字成長得很快吧！我們現在是泰國先開放，下個開放的是菲律賓，很多人等著免簽，結果就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跟王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開放免簽的國家，絕大多數他們的人民都是善良的……

王委員惠美：善良的？

賴院長清德：對，就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這些數字告訴我們了啊！

賴院長清德：把我們免簽直接跟這四個劃上等號，其實……

王委員惠美：好，沒關係，你說是善良的，那要怎麼防堵？

賴院長清德：其實對他們來講也不好啦，因為這樣對他們來講並不公平。

王委員惠美：好，是善良的，問題是怎麼防堵？

賴院長清德：我請外交部簡單跟委員報告。

章次長文樑：向委員報告，我們去年開放泰國免簽之後，從泰國來臺灣觀光的旅客已經增加了 72%，委員剛才講的情況……

王委員惠美：那個是觀光效益，買的東西還不是很多。我現在說的是，確實有這麼多人在這邊從事色情工作，要怎麼防堵？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他們國家提供的相關資料，不讓他進來嘛！你有沒有這個能耐嘛！

章次長文樑：相關的情形，我們政府相關部門……

王委員惠美：我們怎麼保護國人嘛！你們一味追求數字，不對等地給人家免簽，現在就遇到這些問

題了啊！還不只這樣喔，那只是色情，現在詐騙分子也利用免簽進來取經，臺灣詐騙集團利用泰國免簽，透過人力仲介，募集泰籍人士來臺，共組跨境的詐騙集團。很誇張耶！以前是臺灣到國外輸出詐騙，現在免簽，他們就直接全團來臺參加短期的研習班，標榜一週就能上手，吸引大批東協的騙子進來臺灣。這就是我們另類的新南向！這樣的新南向是我們要的成果、是光榮的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不是。跟王委員報告，我們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於委員剛剛指教的這四個面向的事情，一定會嚴加防範，並加強查緝。

王委員惠美：開放免簽還是要有戰略考量，我們不希望外交部在府院的壓力之下，就盲目地免簽大放送，置國人安全於不顧！這證明新南向真的是缺乏戰略，連戰術也粗糙到讓人嘆為觀止。不要沒有爭取到商機，最後還把臺灣賠光光！

賴院長清德：國人普遍認為我們要立足臺灣、布局全球，所以新南向大家是普遍肯定的。

王委員惠美：最後我要談一下台農發的問題，請問院長知道這個單位嗎？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

王委員惠美：它設立的目標是什麼？它說要建立完整的國內外銷售管道，並重整農產品進出口常軌和運作機制，可是它的處女秀一出手，我們就知道它能力有沒有。馬上賠錢！今年 7 月，他們從越南進口一批大白菜，說要練兵。奇怪！把我們人民的納稅錢當做在練習！他們進口的大白菜品質不佳、外葉腐敗，經過處理才能拍賣進市場，最後虧錢作收，你們怎麼說？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主委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王委員的指教。台農發就誠如剛剛王委員所說的，它的成立並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它最重要的是要幫忙我們臺灣的農民……

王委員惠美：不、不、不，他們現在說還要在臺灣找大批的農地去種鳳梨釋迦，等於是拿政府的錢去跟我們的農民競爭耶！

林主任委員聰賢：這部分王委員可能有所誤會，這個過程是……

王委員惠美：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拜託你回去瞭解一下。定位要明！而且台農發的董事長現在竟然還身兼香蕉研究所的所長，他本來是賣奇異果的，現在還可以去香蕉研究所的所長，顯然香蕉研究所是不需要專業的！因此，對於這些該裁併的單位還是要裁併啦！

賴院長清德：謝謝王委員。

主席：好，謝謝。會後再跟王委員做補充。

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超明：（12 時 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關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請賴院長不必擔心這些預算，因為最高明的蘇嘉全院長及柯建銘總召創造了我們立法院最高的議事技巧——一事不二議。前瞻計畫通過了，你們使用多數暴力強行通過，我們從來不曾看過這種議事技巧，所以院長不必煩惱，你很安全，今天的預算總質詢只是過水而已，我們在這裡質詢就像

狗吠火車，沒什麼用，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還是要請陳委員幫忙，多謝！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很好聽、很有禮貌，跟他們上一次的表現完全不一樣，但是我跟你講，在委員會、在院會裡面一定會再次發生衝突，而且會有不同的應付技巧，請好好地準備。

剛剛聽到王惠美委員提到你到所羅門島進行尋親之旅。院長，以後你的報告要寫好一點，我去過 3 遍，那個地方很小，但是風景很漂亮。一個是黑的，一個是白的，要怎麼去尋親嘛？我沒有種族歧視，但是你也要說得好聽一點、有道理一點，不過這不是我質詢的重點。我發現你越來越會說謊話了，「親」在哪裡？你有沒有去過？你有沒有看過那裡的情形？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報告，剛才……

陳委員超明：我在那裡坐過塑膠排筏過耶！尋親？

賴院長清德：外交部已經正式聲明，它的正式名稱不是這個。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要說的那一套，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進入主題。今天我要質詢的第一個議題就是桶裝瓦斯突然間「驚驚漲」，生活艱苦的百姓卻「哀嘸聲」。請問院長，你們家是使用桶裝瓦斯，還是天然瓦斯？

賴院長清德：天然瓦斯。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現在桶裝瓦斯一桶多少錢嗎？院長沒有管到這個，但是我跟院長報告，從 8 月份、9 月份以來，桶裝瓦斯連續 3 漲，創下 33 個月以來的最高紀錄。8 月份，桶裝瓦斯每公斤漲了 3.4 元，9 月份漲了 1.9 元，10 月份又漲了 3.6 元。以 20 公斤的桶裝瓦斯來算，在這 3 個月裡面，桶裝瓦斯已經漲了 178 元。你也知道使用桶裝瓦斯的民眾無非位在偏遠地區或是路邊攤，可以說是經濟比較弱勢的一群。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電價只漲了一個茶葉蛋的價格，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就罵國民黨是「賊仔政府」、土匪政府；現在蔡政府、賴院長上台以後，桶裝瓦斯連續漲到每桶 178 元，足以買到數十顆茶葉蛋了，請問你，你們這個政府該叫做什麼政府？你告訴我！

賴院長清德：我請沈部長跟你簡單報告一下。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桶裝瓦斯漲價是中油依照公式去估算……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既然如此，用瓦斯發電的電價怎麼不漲？這些都是民生用品耶！我問你，這種政府叫什麼政府？你們常常說「綠色執政，品質保證！」；但我的解讀不同，我認為應該是「綠營執政，漲價保證！」，不然你說出個道理來。照理說桶裝瓦斯漲價了，用天然氣發電的電價也會漲價，而且現在中油的超額盈餘高達 348 億多元，你們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有沒有出聲？當初你們呼籲國民黨要有良心、要苦民所苦，而要求凍漲、要調降、要補助使用桶裝瓦斯的弱勢民眾，不然就要退回預算、不審預算，還要把痛苦指數、實質薪資等等經濟指標納入天然氣及瓦斯的計價機制。我覺得很奇怪，面對現在的情況，我們看不到任何執政黨的委員出來講話，以前卻呼天喊地的，難道前瞻計畫通過、預算多了，你們的腦袋裡面全只想著這個，有

沒有人關心民生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很重視委員今天所質詢的議題，我會請……

陳委員超明：以前漲的要還啊！

賴院長清德：我會請沈部長馬上進行瞭解，看看中油是否超過立法院的授權與漲價公式。如果依照公式所計算的……

陳委員超明：我給院長一個暗示，電價都沒上漲了，燃燒很多瓦斯……

賴院長清德：因為電價……

陳委員超明：現在連桶裝瓦斯都漲！真叫他算他是算不出來的，他一定說都依照機制來的。

賴院長清德：過去我在立法院曾待過，所以我對中油有所瞭解……

陳委員超明：中油既然有盈餘，就應該退回漲價的部分，並用來補助弱勢民眾。我再講一句，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請。

陳委員超明：賴院長，吳秉叡委員是不是民進黨內的優秀菁英？

賴院長清德：他是非常專業的委員。

陳委員超明：為了瓦斯漲價一事，吳委員說照顧民生是國營事業基本存在的價值，如果這個價值不存在，就讓他全面自由化。不要昨是今非，快點改啦！把以前漲價所賺的統統退回去，而且到今年農曆年前都不要再漲了！電也是靠天然氣發電而來的，為什麼電價不漲？所以你們專門在欺負弱勢民眾！你們執政後就忘了那些苦難的民眾了！

賴院長清德：我請沈部長來向你說明。

沈部長榮津：在 2.9% 的額度內，我們授權中油決定。待經過詳細瞭解後，我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講這些！天然氣漲價會影響到民生用品，所以一定要照顧到一般民眾，你們以前不就是這樣堅持與要求的，為何今天會變得如此隨便？我只是提出問題，一切就請院長自己看著辦，端視你們有沒有心去照顧弱勢民眾，不要昨天講的和今天做的統統不一樣！這要是國民黨，早讓你們修理慘了！我講的是過去和你們現在心態的比較。

其次，菸稅照顧長照，緝私保稅捐。現在抽菸的人常常在說，犧牲自己，照亮長照，為長照而抽菸……

賴院長清德：還是要照顧健康。

陳委員超明：我犧牲自己。我非衛道之士，我認為抽不抽菸在人，不要干擾別人就好。日前財政部高雄關和警政署破獲一萬箱走私菸，換算市價約 3 億元，稅捐是 1.5 億元，對此，我們要給予鼓勵！現在是走私菸的高峰期，適用舊稅的菸已經賣得差不多，所以走私菸開始進入臺灣，若政府不努力查緝，將來長照財源會出現困難，你們的承諾也會破產、沒信用，請問你們要怎麼做？要怎麼抓查緝走私菸？院長，這是長照的主要經費來源，千萬不要輕忽！一年 233.46 億元……

賴院長清德：這是其中一部分，另外還有遺產稅、贈與稅……

陳委員超明：我們先不談贈與稅，畢竟大部分是菸稅。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會依照陳委員的指教加強查緝。

陳委員超明：若不好好查緝，長照保不了！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超明：稅金也無法增加！現在走私進來的叫白牌菸，需要我告訴你怎麼抓嗎？

賴院長清德：很好，請陳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第一，提高緝私獎金；第二，這些菸從何而來？小量進口的是合法的，至於大量則靠走私，你們不是專家嗎？你們要好好抓走私菸酒啊！我是天天下鄉的人，我抽菸，所以我瞭解內幕，你要拜我為師，好好抓，最好能提高獎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委員超明：把走私菸抓起來，不然長照每年至少會損失 140 億元的稅收。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從去年 10 月 20 日到今年 10 月 15 日所查獲的違法菸品大概有 2,000……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現在要說你們的功勞，我知道你們很打拚，真還是更打拚一點。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說得難聽一點，我知道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一定會被董氏基金會 K，可是我繳了這麼多錢，但連抽菸的地方都沒有，這些是公益捐而不是被懲罰耶，我在日本街頭都看到有給人丟菸蒂的地方，但臺灣都沒有，好像要把抽菸者殺光一樣，最後的結果就是水溝蓋上全都是菸頭，應該要營造友善環境啊，我們是犧牲自己照亮別人耶，請好好對待我們一下，好不好？院長，這個部分要改善一下嗎？還要再研究一下？

賴院長清德：你是說友善環境嗎？

陳委員超明：對，抽菸者在外面的抽菸空間，也幫我們安排一下嘛！

賴院長清德：你說的是戶外的友善環境？

陳委員超明：對，友善環境，這是在法令的規範裡面，你們對於捐課了這麼多錢，連菸蒂都要跑到很遠的地方才能丟，這樣會製造更多的髒亂，你們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嗎？院長，這方面改善一下好嗎？不然抽菸的人都幹得要死！稍微給人家一個比較友善的空間吧。

再來，你們要加速臺灣的投資，要改善與解決五缺，這一點我予以肯定與認同，但是你們沒有注意到還有三失。第一，民間與政府之間互不信任，民間企業對政府沒有信任感與信賴感，臺灣企業在減少獲利之間任意由你們擺佈，他們以前支持國民黨，現在被你們修理，所以這些企業現在都不敢來政府做事，要看當朝的臉色，所以很多人不願意投資，這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不信任感，因為你們隨時都會變。第二，反商仇富的心態充斥顏色深淺。第三，民粹式的環保、社運、勞資關係。今天我要大膽的說，這些都是執政黨在野時所鼓動的風潮，你們執政黨在野時所鼓動的風潮，現在你們當家執政後，要有智慧去消退，不然你們會自食惡果，會被綁住。我說的都千真萬確，包括南部鐵路地下化，民眾也在抗爭，但到你們這裡都沒有

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社運、環保團體遇到民進黨執政這些都看不到了，以前都反對。現在你們法令要鬆綁都是國民黨以前要鬆綁的，昨天不能做在今天都完全改變了！院長，這三失確實是你們執政黨在野時所引發的風潮，請好好面對這個問題，那五缺還可以解決，心態的問題，我要說的就是這個，你有什麼想法嗎？我說的台語你聽得懂嗎？

賴院長清德：有，我怎麼會聽不懂。

陳委員超明：那你怎麼都不回答？

賴院長清德：因為陳委員在指導，我就詳細聽，其實這中間也有一些誤會……

陳委員超明：不是誤會啦！

賴院長清德：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大家都深深了解經濟的重要，大家都沒有反商……

陳委員超明：我們比較笨，你們比較聰明，之前國民黨要做，你們就反對到底，我今天一直跟你講這個問題，你要聽懂！再說下去就難聽了，為臺灣好！

賴院長清德：你說我擔任台南市長時的鐵路地下化，應該要做的也是要做……

陳委員超明：我的發言剩下 46 秒，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和你商量一下。你是從台南市長升上來擔任院長，我是從竹南來的，都有一個「南」字。報上刊載台積電在你們那裡要投資 5,000 億元……

賴院長清德：已經宣布了。

陳委員超明：院長，請你幫忙我們，我因為覺得我們的投資被你搶去了！台積電在竹南買了一塊 15 甲的土地要做 3 奈米研發製程廠。

賴院長清德：土地太小了！

陳委員超明：是 3 奈米製程的輸出工廠。

賴院長清德：台南那塊地是 40 公頃，15 公頃是不夠的……

陳委員超明：你聽我講嘛，你不要跟我搶話！

賴院長清德：好，我仔細聽。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投資被你們搶走，我絕對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

賴院長清德：是。

陳委員超明：他買了 15 甲的土地，要做 3 奈米製程的輸出工廠，可是被賴院長搶走了。我跟賴院長講，水由我來解決，電也由我來解決，我從頭都自己解決，他說要來我這一邊，最後聽說是賴院長把他搶到台南，他為什麼不來竹南？他說怕大埔事件的農運團體去抗爭，所以他不敢來我這一邊，我一向是秉持奮鬥的精神，賴院長，你這樣跟我搶，看你要怎麼補償我？

賴院長清德：那個……

陳委員超明：另外，聽說國發會主委有去訪問你，功勞都是你們的，我奮鬥了 3 年，把水電問題都解決，最後我兩手空空。你在台南，我在竹南，你不要這樣欺負我嘛！

賴院長清德：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台積電到台南投資，不是因為我個人的因素，實在是在那個地方比較適合他們公司發展。第二，竹南這塊土地，我會請科技部看能不能找一個比較代表性的廠商去那裡投資。

陳委員超明：你有差啦！你當院長，沒有人敢去抗爭啦！我沒有當院長，他就放棄我了！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啦，是誤會啦！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本席所講都是實際的事情，他跟我講的理由是為了怕大埔事件的農運團體去抗爭，會將他們的名聲抹滅掉，院長，看你要怎麼補償我？你們有 45 甲，我那邊是 15 甲，但是……

賴院長清德：我們招另外的廠商去……

陳委員超明：原本是 3 奈米製程的輸出工廠，你要負責到底，否則我跟院長沒完沒了！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院長會後向陳委員說明。

陳委員超明：院長真的要解決嗎？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行政院另外再招廠商到竹南去……

主席：院長會後再向陳委員說明。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12 時 22 分）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其實最近已經在著手有關工業區的閒置土地，在經濟委員會也討論得沸沸揚揚，外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本席請教院長的想法。首先，本席用一個例子，但不是工業區，過去有一個案子叫「美河市」，向原始的地主拿到土地是說要做捷運用途，結果是做共構宅，法院也認為不對，政府沒有按照徵收徵用架構的目的去做處理，是欺負原有的地主。

我們現在回頭來看，政府多年來應該要重視，當年我們徵收徵用區段或是都市計畫所拿到的土地來做工業區，後來因為政府優惠而拿到土地的人，他沒有做工業使用、沒有做產業使用，也不設置廠房，這就違反原來的目的，不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這也是欺負原始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對他們來講不公平、不公義，也妨害了國家產業的進步和發展，因為在經濟上有需要嘛，請院長說明。

賴院長清德：對，沒有錯，我非常認同江委員的高見。就當初開闢工業區的目的，土地有可能是從私人徵收過來，既然工業區開闢了，不管是誰購買了工業區的土地，你就應該要去發展，如果閒置在那邊，當然就違反當初徵收的目的，政府是可以建立一套機制，讓地能夠盡其利，讓經濟可以發展。

江委員永昌：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的精神，如果不按照原目的，原有原始土地的所有權人可以有買回的機制。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基於這一點，我們更要落實，既然開闢工業區了，而對於想要發展的產業想要設置廠房，應該要貫徹落實這個目的，要執行下去才對。

賴院長清德：是，應該如此。

江委員永昌：我想就教於院長，過去你們有盤點，你要注意幾件事，經濟部的網站上有提及，各區的閒置土地和各區的開發需求是不一樣的，南區的需求是零，南區的閒置土地是兩百四十多公頃，相關配套你們要去研究一下。到底閒置土地有多少公頃？真正設置廠房的需求有多少？請說明明確的數字。

賴院長清德：感謝江委員。南區的閒置土地那個數字錯了，對於工業局，臺南市政府抗議了多少次，但每次提供的都是這個數字，我在臺南，我很清楚，後續經濟部或工業局應該提供一個目前真實的數據。

江委員永昌：你已經從市長變成院長了，你現在不是建議他們了，你應該要要求他們，要落實這個數據。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的意見是對的，也就是說，到底是閒置多少？需求是多少？這些數據都必須是正確的，如此一來，我們在推動重大政策時，國人才有可能會支持。

江委員永昌：我在論述這部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就供需的部分，我會請工業局好好再去做一次確認，然後……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們的資料來源是你們的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我很懷疑這是不是靠一只問卷去問出來的結果，而不是真正實際去清查、盤點。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是要跟院長講，我們鼓勵投資的環境要改善，所謂的五缺包括水、電、工、地、人才等，其中的缺地，我們真的是缺地嗎？其實不是，並不是我們缺地，我們缺的是在工業區沒有照產業目的來發展的土地，我們現在缺的是這部分，若往這個方向走，我想請教院長，其實從前朝也好，或是上一任林全院長也好，我要問經濟部，關於 106 年的盤點，你說你們有很多活化措施，比方說，持有稅增加、持有成本增加，或是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來課徵他加重的稅負，以迫使他要進入他的目的。可是最後也發現，他就是左手換右手去做交易，把他的閒置計算期又重新起算，有這種現象，你們居然還盤點後表示，對於持有的負擔增加，我們活化了 456.8 公頃，這實在是莫名其妙！如果這真的做得有效的話，何以要進入到強制買回都覺得還不夠，還要進入到強制拍賣？為什麼活化沒有成功？如果活化沒有成功，這個數據是在做什麼？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就是那個本身的力道不足，所以在持有成本方面的措施，我們的感受也是應該直接在修法上……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說這個是說給院長聽，你自己去看你們提供的資料，院長你有聽到嘛！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你的意思。

江委員永昌：我們是缺地，就是在工業區不開設廠房，有這個需求，缺了五百多公頃，閒置土地也大多五百多公頃，所以是他不按照目的使用，我們不是缺地，而是缺這種地，他不按他應該走的方向來做。可是我現在跟你講，光是經濟部自己公布的活化措施就活化了四百多公頃耶！這個成效是假的嗎、騙人的嗎？

沈部長榮津：這有兩個角度，另外這個是政府已經開發出來，然後都沒有賣出去，是媒合的部分，另外一個是私人的部分，我們閒置了……

賴院長清德：四百多公頃可能是過去相當長一段時間所累積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哦！他是說從 104 年開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諸多方案中，累積到 106 年，這部分欠外界一個解釋。你現在要做到先罰後賣，然後到強制拍賣，這當中有落差！我先點出這個問題，請你們確實做個回應。

另外我要跟院長說，在過去已經廢止的獎勵投資條例、在已經廢止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大法官釋字第 515 號解釋，甚至是民法中的附買回契約等等，這些都在談一個東西，就是強制買回，可是這次我聽到現在的版本以及未來可能思考要走的法律方向是強制拍賣，我說這已經有例可循，且還怕侵犯到人民的財產權，怕有疑慮及爭議的部分沒有去做，反倒要實施一個強度更大的「強制拍賣」機制，請問院長究竟為何要這樣做？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有經過院裡的討論，他們認為「強制拍賣」在憲法層次或法律的執行上相對而言比較順。

江委員永昌：不是，「強制買回」其實比較薄弱，就因你不按照目的使用政府強制收回，重新再走一個公有非公用土地重新跑一遍，但這在過去的條例裡，雖然有些法條已經廢止，及大法官會議釋憲，都有提到可以讓政府得以實施這樣的行政執行，可是強制拍賣並沒有這些。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們現在利用產創條例……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過去可以做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因為諸多法律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而擔心會因這些作為侵犯到人民的權利而不敢去碰，這麼多年來形成一個黑洞，一個大問題存在在那裡，而院長現今卻展現魄力實施強度更大的「強制拍賣」機制，你要將你做這件事的用意說出來。我解釋你的話，你是希望能一步到位，因為一旦買回後必須重新列計畫，再重新給有需求的人來標購。「強制拍賣」是不是一步到位，直接完成閒置土地與有需求的人的配置？

賴院長清德：的確有程序上一次到位的考量。其次，我們認為可以藉由「強制拍賣」建立土地的原始取得的機會，也就是拍得土地的人可以原始取得。工業局已擬定一項法案，讓後續的土地登記過戶也可以一步到位。所以，經過討論後，大家咸認「強制拍賣」這項步驟在行政執行、法律疑義與後續執行上會比較恰當。

江委員永昌：好，先罰後賣，進入到強制拍賣，我要提醒院長幾件事：第一個，相關法律要進行盤點。我想行政執行法當中，有關於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都是規定金錢義務上的不履行，比如欠稅、罰緩欠繳，所以，可以做這樣的一個作用，請問你要不要同步修行政執行法？你不能只修「產業創新條例」。法務部部長在嗎？你們有給大院何種建議？此事茲事體大，後續會引發極大爭議。

賴院長清德：我們也必須利用立法院進行產創條例修法時，取得法律上的授權。至於你方才指教的部分，我請邱部長向您說明。

邱部長太三：確實法務部與經濟部有進行這方面的修法研議。有關您剛剛提到的「強制拍賣」部分，基本上，在經濟部所作的行政處分或類似行政處分的流程完成後，其中的拍賣部分就由行政執行署負責處理。

江委員永昌：這會不會動到法律的相關修法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行政執行法倒不需要修正，就像現在很多地檢署會沒收很多的財物，也可以委託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的動作。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相關的法律基礎一定要非常完整。院長，假如大家都同意你的魄力，要進行大院此次要執行的「強制拍賣」機制，為落實工業區閒置土地能真正為產業所用，真的是開設廠房或工廠，要不要限制土地投標者的資格？相關的資格限制已經有規劃了嗎？你們有何種想法？

沈部長榮津：星期六院長主持後，已責成羅政委、工業局與法務部就整體執行面進行……

江委員永昌：我要你講述一些內容。這件事已經沸沸揚揚討論至今，你要去看現在網路……

沈部長榮津：這星期四就會進行討論。

賴院長清德：積極的條件規定就是標購的人一定要有建廠的計畫。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院長所說的一定會設相關的資格條件？

賴院長清德：就是他有需要這塊土地，包括他有廠房建廠的計畫，我們才取得這個資格，這個方向其實都可以去考量。

江委員永昌：這個當中會不會政府的裁量權太大，就是資格要能夠符合。

賴院長清德：若產創條例修法通過之後，資格的部分應該要另外訂定辦法。

江委員永昌：另外，即使與標者資格審核通過，而且你也相信他不會二次囤地，不會謀取土地價差的暴利，但是最後很多人會來跟你解釋，因為世界在變遷，所以原本的建廠計畫做不出來，希望大家能夠容忍，希望大家能夠體卹，如果新標購得土地的廠商或企業，你如何去限制他們在多久的時間內要完成建廠？

賴院長清德：同樣是依照這個法律來進行。

江委員永昌：如果他又沒有達成呢？是不是依照法律來進行第二次強制拍賣？你會把整個配套、整個法律都……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我們必須這樣講，這個情況只是一個供需，我們會把可供拍賣的土地公告，一定會有需要者來洽購土地，政府才會進行拍賣，就是有一個選擇權……

江委員永昌：當標購到強制拍賣的土地會定年限，在一個年限內若不開辦廠房的話，我們會再進行強制拍賣，是不是這個意思？

賴院長清德：是這樣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院長，你過去曾經提出代理孕母的議題，我沒有像你的觀念這麼進步，代理孕母還牽涉到捐贈精子、捐贈卵子，我今天本來想談少子化議題，有關公共化托育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跟江委員報告，當初我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夫妻。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要問代理孕母，我是指用自己的卵子來生小孩，請問院長知道在主計總處的統計，台灣女生首次結婚年齡是幾歲嗎？

賴院長清德：大概 30 歲。

江委員永昌：女生適合生育的年齡大概是幾歲？

賴院長清德：醫學上是停經之前都有可能生育。

江委員永昌：在幾歲？

賴院長清德：醫學理論是停經之前都有可能生育，在台灣停經的年齡大概在 48 歲至 52 歲，平均是 50 歲。

江委員永昌：我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了，我也不耽擱，這個議題我後續再追問。但是院長，您剛才的回答不適切，你要再回去研究一下。

賴院長清德：謝謝江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院會，「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三、將各委員會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四、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報告及諮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等問題逐年嚴重，100-105 年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從 26,264 人增加至 37,743 人，105 年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66%落在 40-59 小時，另外 65 歲以上的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達 58.3%低於 3 萬元，顯示年長者普遍處於惡劣的勞動環境當中，伴隨低薪與過勞等問題。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老後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鑒於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等問題逐年惡化，建請行政院督導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老後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趨貧困又過勞的「下流老人」問題，已出現在超高齡社會的日本，我國也須有所警惕，在於我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占比，110 年達 16.8%，為高齡社會；115 年更達 20.6%，為超高齡社會，顯示人口老化的速度相當嚴重。在經濟成長面臨衰退、國家年金瀕臨破產、福利政策

配套不周的當下，亟待政府正視國人老後面臨貧困及過勞等問題。

二、對多數人來說，工作時期累積的收入是晚年主要的所得來源。然而，我國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105 年只有 46,422 元，與 89 年的 46,605 元相比，倒退 16 年，代表薪資已趕不上物價上漲的速度，不僅讓年輕人陷入低薪困境，長期無法累積足夠存款並作其他投資的結果，將導致老後無法安心退休，淪為窮忙的局面。事實上，近年年長者貧困的問題有惡化的趨勢，如 100-105 年 65 歲以上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從 26,264 人至 37,743 人，漲幅達 44%；其次，年長者投入勞動市場的情況逐年增加，91-105 年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從 15.5 萬人至 25.8 萬人，漲幅達 66%。惟 105 年 65 歲以上的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66%落在 40-59 小時，另外 65 歲以上的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達 58.3%低於 3 萬元，顯示年長者普遍處於惡劣的勞動環境當中，伴隨低薪與過勞等問題。

三、另一方面，國家各項年金瀕臨破產，其中勞保年金將在 116 年破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則於 139 年破產，且從 106 年 6 月 27 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三讀通過，包括最低保障金額調整為 32,160 元；任職滿 35 年者，所得替代率自 75%分 10 年調降為 60%；退休金起支年齡延長至 65 歲，並採計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等改革內容來看，未來無論勞工或公務人員的退休金只有越領越少的可能。此外，105 年衛福部預估 120 年失能人口將達 120 萬人，平均每人花費 20 萬元，突顯年長者的晚年生活，需要更多醫療上的照顧，惟現行長照政策，包括多元照顧中心服務規模及健保提供外出不便患者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措施缺乏彈性也有分配不均的問題，導致無法讓多數需要長照的民眾受惠。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老後享有安穩的退休生活。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蔣乃辛 陳宜民 許毓仁 柯志恩 馬文君
江啟臣 楊鎮浚 張麗善 呂玉玲 王育敏
黃昭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4 時 0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鑒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簡稱野保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非法買賣或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得放生或遣返該動物，且所需費用得向行為人收取，惟立法至今卻尚未有相關求償案例，故建請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建立完整之收取費用標準並積極向行為人求償，以增加行為人之責任，方能減少走私、盜獵或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情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2 人，鑒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簡稱野保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非法買賣或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主管機關得放生或遣返該動物，且所需費用得向行為人收取，惟立法至今卻尚未有相關求償案例，故建請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二個月內建立完整之收取費用

標準並積極向行為人求償，以增加行為人之責任，方能減少走私、盜獵或買賣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情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期新聞時常出現台灣有關走私或盜獵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報導，尤以盜賣台灣原生龜之情形日益猖獗，據野生動物研究學者推估，若自民國 95 年第一次查獲走私食蛇龜至今應已有 5 萬隻保育龜類遭走私出境。

二、野保法第 52 條規定對於破獲相關集團所取得之保育龜類得公開放生或遣返，據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估算，照養一隻原生龜須花費 2 萬元，對於政府開支亦是龐大負擔。同條後段雖明定所需費用得向違規行為人收取，惟立法至今卻仍未有求償案例，未能讓實際應負責之人承擔費用造成全民買單。

三、故農委會應於二個月內研議相關求償標準並積極求償，讓行為人支付盜捕野生動物後續之醫療、收容或野放……等相關費用支出，亦能稍微遏止盜捕之情形。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曾銘宗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張麗善

陳雪生 蔣萬安 林為洲 羅明才 林麗蟬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4 時 0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 11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 105 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檢討，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 11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 105 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並兼顧身

障學者在校「行」的安全與自由。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 171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 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應改善設施計有 2,745 項，而 171 所學校中屬於特教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1 校，需設置設施計有 92 項；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9 校，應改善設施計有 125 項。

三、由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中無障礙設施需設置及改善而未辦理比例之高，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督導及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徐榛蔚 黃昭順 蔣萬安

連署人：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徐志榮

簡東明 曾銘宗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0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歐珀、王惠美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資料顯示，現台灣老年人口已超過 313 萬（占總人口 13.33%），預估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14%），及 11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且我國人口扶養結構已轉變為以扶老為主的社會。而一份老年人就醫調查指出，75%長者認為就醫環境充滿不便，老人到醫院看多重慢性病，需分科掛號，造成就診次數多、候診時間長，就醫不方便等。為落實老人照護，及營造高齡友善醫療環境，建議行政院推動老人整合友善門診制度，以減輕銀髮族就醫的不便。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歐珀、王惠美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資料顯示，106 年中台灣老年人口已超過 313 萬（占總人口 13.33%），預估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14%），及 11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且我國人口扶養結構已轉變為以扶老為主的社會。而一份老年人就醫不友善大調查指出，75%長者認為就醫環境充滿不便，並指出老人到醫院看多重慢性病，需分科掛號，造成就診次數多、候診時間長，就醫不方便等不友善醫療。專家批評老人看病、等藥耗一整天，形同折磨老人家。為落實老人照護，及營造高齡友善醫療環境，建議行政院推動老人整合友善門診制度（包括掛號、跨科或多科看診/會診、檢驗、領藥、批價等完整的友善醫療），以減輕銀髮族就醫的不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歐珀 王惠美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曾銘宗 李彥秀
柯志恩 吳志揚 張麗善 黃昭順 林德福
林麗蟬 陳學聖 呂玉玲 林為洲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行動應用程式（APP）普及性廣大，然市面上許多應用程式於下載時都會跳出一頁面，描述各項須知並設同意或不同意按鍵，倘若要下載該應用程式，則形同被強迫選擇按同意鍵，也等於同時強迫同意曝光個資，交給業者蒐集使用，業者將可從中蒐集使用者之手機電話簿、手機圖片等各項資料，且蒐集前無附註說明消費者也無拒絕的權利，明顯有違個資法；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進行改善，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得受到侵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目前行動應用程式普及性廣大，然市面上許多應用程式於下載時都會跳出一頁面，描述各項須知並設同意或不同意按鍵，倘若要下載該應用程式，則形同被強迫選擇按同意鍵，業者將可從中蒐集手機電話簿、手機圖片等資料，且蒐集前無附註說明消費者也無選擇權利，明顯有違個資法之虞；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速進行改善，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得受到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市面上許多應用程式於下載前都會跳出一頁面，描述其各項須知以及設置同意與不同意鍵，若點選不同意則無法下載，消費者必須按下同意鍵後才經允許下載，形同被強迫選擇，且業者不僅蒐集前無任何附註說明更可蒐集手機電話簿、圖片等個人資料，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應用程式蒐集個人資料時，若「非必要資料」如：手機電話簿、圖片資訊等，應予特別說明並供消費者是否同意提供該項資料之選擇，否則可處 5 萬至 50 萬元。消費者應有權選擇，不該與是否可下載有所關聯。

三、建請行政院盡早積極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不可讓民眾之隱私受到業者之設定而輕易索取，影響消費者之權益，個資安全保障務必重視，不可掉以輕心。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林德福 陳宜民 曾銘宗 賴士葆
李彥秀 葉宜津 鍾孔昭 徐志榮 鍾佳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報告及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列席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30 分）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8,95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33 億餘元，主要係所得稅等稅課收入超收；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9,39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59 億餘元，主要係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4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計 1,172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較預算減少舉借 1,09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兆 7,237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617 億餘元，審定淨利 3,62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44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05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59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8,434 億餘元，審定賸餘 1,1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16 億餘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因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核廢料處置作業，補提除役成本負債準備，認列該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增加，及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隨減所致；審定解繳國庫 4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15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計畫未執行，解繳國庫數隨減。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8,789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6,356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432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68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42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87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42 億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且均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因稅課收入較預算增加 938 億餘元，暨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等，經常收支賸餘數較預算增加 1,266 億餘元；另一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原訂釋股計畫未執行，暨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等，較預算減少 254 億餘元；資本支出因部分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等，較預算減少 81 億餘元；資本收支短絀 2,874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73 億餘元。經常收支賸餘雖較預算增加，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政府債務餘額持續上升。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根據國內外經濟情勢等有關資料，預測全國可運用資源之供需狀況，復衡酌當前重要經濟之內在課題及外在挑戰、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預計採取之積極性政策作為等，設定總體經濟目標，決定年度施政方針，籌編歲入歲出預算。面對全球經貿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政府本年度持續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強化基礎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健全財政及金融體制等施政措施，期能厚植國家發展基礎，具體實現富民經濟。

本年度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受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及需求減緩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力道疲弱，下半年能源價格趨穩，需求回溫，國際經濟活動增強，帶動我國出口及投資，國內景氣自下半年逐漸回升，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1.4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72%，增加 0.76 個百分點，惟低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設定之經濟成長率（2.1%至 2.7%）。本年度我國實質 GDP 為 15 兆 8,728 億餘元，經分析 GDP 構成因子及其貢獻情形（表 1），民間消費對經濟成長貢獻度微幅下滑，政府消費及固定資本形成則微幅上升，惟其中公共投資固定資本形成實質負成長，又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亦為負貢獻。

表 1 我國 GDP 支出細項貢獻度一覽表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5與104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2.06	2.20	4.02	0.72	1.48	0.76
國內需求	0.59	1.88	3.37	1.67	1.88	0.21
民間消費	0.99	1.28	1.86	1.43	1.17	- 0.26
政府消費	0.33	- 0.12	0.54	- 0.04	0.44	0.48
固定資本形成	- 0.61	1.18	0.46	0.36	0.51	0.15
1. 民間	- 0.06	1.24	0.63	0.52	0.51	- 0.01
2. 政府	- 0.44	- 0.10	- 0.24	- 0.07	0.03	0.10
3. 公營	- 0.11	0.04	0.07	- 0.09	- 0.03	0.06
存貨變動	- 0.12	- 0.46	0.52	- 0.08	- 0.24	- 0.16
國外淨需求	1.47	0.32	0.65	- 0.95	- 0.40	0.55
商品及服務輸出	0.30	2.46	4.07	- 0.24	1.35	1.59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 1.18	2.14	3.42	0.71	1.75	1.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6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本年度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募資 4,191 億餘元，為民國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運用於擴充廠房設備金額比重下滑，顯示企業對國內投資態度仍趨保守。復以，我國大專及以上程度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民國 104 年度 52 萬餘人）遠高於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者（本年度 3 萬餘人），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本年度 62 萬餘人）則持續攀升，形成人才「高出低進」之現象，不利國內投資環境之營造。又因國內投資動能不足，使得近年超額儲蓄居高不下（本年度 2 兆 4,300 億餘元），國內閒置資金過多，如未能適時導入民間投資或公共建設，將造成國家整體需求不足，恐導致經濟動能減緩。加以我國產業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研發經費亦集中投入相關產業，導致出口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產品及市場，附加價值發展受限，且廠商為出口產品

價格競爭採取降低成本策略，及產業外移之長期影響，導致勞工薪資提升不易。另本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 4 萬 6,422 元，較民國 104 年度微幅下滑 0.77%，總薪資中位數占平均數之比率 83.24%，為近 8 年新低，薪資分布有向低薪集中之情形，又本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0，較民國 104 年度上升 1.40%，第四季全國房價所得比 9.32 倍及貸款負擔率 38.34%又較去年同期增加 0.81 倍及 2.54 個百分點，家庭基本消費負擔及購屋成本增加，不利所得及貧富差距之改善。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西元 2017 年 4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全球經濟活動將因金融市場及製造業與貿易之復甦而逐步好轉，惟仍建議各國透過結構性改革及財政措施，以提高生產、增加勞動供給及促進投資。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政府將全力提升國內經濟，加強投資臺灣，落實結構改革，並將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優先運用於推動創新產業、教育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施政重點，以「創新」、「就業」與「分配」為核心經濟發展模式，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緊密結合產學研界，吸引國際人才留臺，提高廠商生產力，以帶動區域經濟成長，擴大就業機會及增加勞工薪資待遇。政府允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國家發展政策，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營造良好國內人力資源就業及投資環境，提升薪資及確保所得公平分配，以刺激國內商品需求市場，促進民間消費能力，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促使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以「創新驅動」帶動經濟轉型、「居住正義」帶動社會轉型、「多元開放」帶動政策轉型，冀能為臺灣全面轉型奠定基礎，經擘劃：落實經濟轉型，實現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落實社會轉型，實現弱勢照顧；落實政策思維轉型，精進治理效能；打造樂活家園，提升環境永續；確保民眾幸福，提升安全管理；前瞻創新教育，提升人才培育；鞏固兩岸和平，提升國際參與等七大施政策略，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施政方針。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1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40 項，其中未執行者 9 項（0.79%），已完成者 751 項（65.88%），尚在執行者 380 項（33.33%）。又本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計 62 項，其中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連續 2 年總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90%；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及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等 2 項，連續 2 年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 個百分點以上；上開行政院管制計畫經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相關機關辦理複核結果，優等 1 項（1.61%）、甲等 44 項（70.97%）、乙等 17 項（27.42%），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72.58%）較諸民國 104 年度之優等（1.59%）及甲等（65.08%）合計比率（66.67%）為佳，惟仍有交通部等 6 個主管機關主辦之 10 項計畫連續 2 年評核為乙等，或本年度評核等第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情事。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47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7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29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5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6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47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於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338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產業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15 兆 8,728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1.48%，較民國 104 年度之 0.72%，增加 0.76 個百分點，惟仍低於本年度我國總體經濟目標之經濟成長率（2.1%至 2.7%），且低於 IHS 環球透視機構（IHS Global Insight）發布之全球經濟成長率 2.5%；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平均 2.11%，亦未達成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 4.5%之目標。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受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情勢疲弱影響，國內勞動需求成長有限，全年度失業率較上年度略增，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且薪資分布有趨向低薪集中情形，不僅影響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亦不利國內人才發展，影響國內投資環境之競爭力，允宜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策略，廣續推動促進就業及培育吸引國內外人才，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提高就業及薪資報酬，以提升民間消費能力，及刺激國內商品需求市場，帶動商品及勞動供需之正向循環；又我國產業偏重代工及零組件生產，研發經費亦集中投入至相關產業，致我國出口結構集中於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產品及市場，附加價值發展受限，且易受終端產業及市場之波動影響，允宜積極推動並廣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積極發展終端產品研發創新，以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及全球出口市場競爭力。

（二）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逐年下降，惟未償債務餘額仍累增，鑑於近期規劃特別預算，係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財源，亟待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並廣續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中央政府近年透過支出結構調整、多元籌措財源及加強債務管控等，逐步縮減歲入歲出差短，進而減少融資調度需求數，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已由民國 101 年高峰 35.87% 逐年下降至民國 105 年之 33.22%。惟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0 年底之 2 兆 7,909 億餘元，累增至民國 105 年底之 5 兆 4,687 億餘元，增幅達 95.94%。主要原因係長年以來政府法律義務支出大幅增加，而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

，無法相應成長，形成收支差短。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除民國 95 至 97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產生差短，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約 1 兆 7.650 億餘元，需仰賴舉債予以彌平；又為因應 921 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暨提振經濟景氣，在總預算無其他財源得以支應下，陸續提出各項特別條例，以特別立法方式，明訂債務之舉借預算數不受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流量債限管制，分年編列災後重建、擴大公共建設、消費券發放及治水等相關特別預算，民國 90 至 105 年度止編列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達 1 兆 4,962 億餘元，除部分已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稅課收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不足數均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債務之舉借累計實現數 1 兆 2,638 億餘元，已加速債務之累積。又近期政府規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基礎建設，並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財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流量債限管制，惟該條例施行期間舉債總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除上開基礎建設外，增加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項目，以 4 年為期，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大院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審議。鑑於債務累增仍將導致國家財政負擔沉重，恐有弱化政府未來舉債因應天災、重大經濟變故及國防等緊急需求之彈性，且各界屢有影響政府財務彈性及財政穩健之批評及疑慮，允應縝密籌編相關預算，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與效益評估，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並賡續強化債務管控。

（三）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我國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已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且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及推動能源轉型，民國 106 年 1 月間已完成電業法修法，全面推動創能、節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並於電業法內明訂民國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預計民國 114 年發電量占比分別為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惟查近年來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推動能源轉型計畫，或因規劃及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且電力及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均屬鄰避設施，易遭致民眾抗爭或地方政府反對等，影響原計畫推動期程，如台灣電力公司之「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及「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燃煤機組）、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燃氣機組），及台灣中油公司規劃建置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等，推動期程未如預期；另我國自產能源匱乏，且為「孤島型電力系統」，以本年度台電系統之電源結構為例，仍以火力發購電為大宗，占 77.30%（燃煤 36.90%、燃氣 35.96%、燃油 4.44%），核能占 13.49%次之，而再生能源僅占 5.14%，與政府規劃民國 114 年發電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存有相當差距。鑑於再生能源供電受天候影響甚巨，須有大型儲能設施及建置搭配電網，以提高供電穩定度；而天然氣

發電其碳排放量強度約為燃煤發電一半，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除碳排放量仍高外，我國發電使用之液化天然氣全數仰賴進口，現階段天然氣儲槽法定容量僅 15 天，擴大使用仍有其限制，有待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因應。又近年我國空氣品質隨著經濟與產業發展，有日益惡化趨勢，中南部部分地方政府於近年迭遭民眾反映空污問題影響生活，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其中雲林縣、臺中市、嘉義縣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6 市縣政府，除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生煤、石油焦」政策，部分縣市並公布禁止或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使用生煤。鑑於燃煤發電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本年度發購電占比為 36.90%），惟其於發電產生電能同時亦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環境負擔，影響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且中南部空污問題相對其他地區嚴重，地方政府為積極改善，紛紛立法或透過行政措施管制生煤使用量，相關措施涉及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及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業務，亟待行政院通盤檢討積極協處並妥為因應，以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治理能源及環境保護績效，並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

（四）部分國營事業業務執行效能仍待提升，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待檢討改善：各國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獲有盈餘或虧損呈現減少，惟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及量販、精緻農業事業部等單位，因賣場招商未如預期等，營運績效欠佳；台灣中油公司拓展外銷及推動資產活化、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等經營改善措施未達目標值；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供水系統成本控管待加強，且水價仍待合理反映成本；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營運持續衰退，壽險業務營收表現低於整體市場；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南投及埔里等 3 個酒廠連年虧損，酒類半製品庫存龐大等情，業務執行效能仍待提升。又各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72 項，投資總額 1 兆 7,018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27 項（投資金額 4,324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5.41%），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同意緩辦或停止辦理者 8 項（投資金額 4,436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6.07%），顯示國營事業機關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嚴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致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事；民國 104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98 項（投資金額 5,094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56 項（投資金額 2,331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及「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遲無法施工，及部分管線工程未通水使用或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均有待檢討改善。

（五）政府所設置科學園區（工業區）尚有部分土地（廠房）閒置，惟仍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允待督促檢討改善：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設置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區、環保科技園區等 6 類園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政府各類園區（工業區）已開發可供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15,559 公頃，仍有 512 公頃待租售（占 3.30%），可供租售建築物（廠房）100 萬餘坪，仍有 61,154 坪待租售（占 6.09%）；又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 8 處開發中工業區，截至民國 105 年底，尚

有 261 公頃用地待租售，除雲林科技（大北勢）等 3 處工業區，已收回開發成本外，其餘 5 處工業區，受託開發單位未收回開發成本仍高達 222 億餘元，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嚴重。另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計有 372 公頃用地尚未利用屬閒置狀態，如加計前揭待租售之 512 公頃，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尚在持續開發園區（工業區）之設廠用地 992 公頃、社區用地 20 公頃，暨尚未開發 1,767 公頃等，全國可供給設廠及社區用地將可達 3,664 公頃；復依各相關機關查填政府預計開發各類園區（工業區）資料，南投縣等 10 市縣政府，預計開發設廠用地 826 公頃及社區用地 7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已投入規劃、可行性評估等經費 9 億餘元。惟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調查產業用地需求資料，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廠商土地需求面積僅 198 公頃，顯示國內園區（工業區）土地，一方面因供給高於需求，產生土地閒置問題，另一方面又因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廠商投資之區位選擇，受地緣關係，產生園區（工業區）區位未符市場需求等問題，均待研謀善策妥處。

（六）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迄未完成法制程序；另供政府機關（構）使用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未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修正，均待積極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由民國 101 年（5 月）之 57 萬 4 千餘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5 月）之 62 萬 1 千餘人，國內有關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就業工作者日益增加，其權益之保障更顯重要。經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函復再行檢討研議後，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勞動部尚在審視中。又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全國人力派遣業者約 2,400 家，該署本年度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檢查 101 家，占全國人力派遣業者之比率約 4.21%，其中違反規定者 23 家（占 101 家之 22.77%），顯示人力派遣業者違反規定比率甚高，且現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覆蓋率未及 5%，亦有不足，對於違法業者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人數，由民國 101 年底之 3 萬 4,638 人，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底之 3 萬 8,674 人，近年來隨著政府機關職能不斷擴充，在員額及經費限制下，運用勞務承攬亦成為公部門因應人力不足方式之一。勞動部為使政府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務承攬，並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惟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歷時年餘，勞動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依據上述參考原則，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之修訂。復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訂定之勞務承攬契約，亦未將參考原則相關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致該原則自訂定迄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止已逾年餘，尚未發揮保障派駐勞工權益之成效等情，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七）內政部為提升居住品質及改善都市機能，陸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政策，惟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尚未完備、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專法規範，且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配套子法亦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以提升都市更新推動成效：都市更新條例自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增（修）訂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審議及變更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權利價值有異議處理等權利義務之法案。惟民國 101 年 3 月發生士林文林苑民辦都市更新案強拆民宅爭議，及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違憲，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等，顯示目前都市更新相關規定，對於確保民眾知悉都市更新相關資訊及正當行政程序等攸關民眾權益之保障機制，仍未臻健全，惟內政部迄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將重新擬具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致政府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之法源基礎仍未完備。又內政部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改善老舊社區居住環境，並自民國 94 年起，協助市縣政府勘選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開發活化。據該部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列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總計 244 件，先期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中 90 件、已辦理公告招商流標有 6 件、已完成招商實施中 21 件、自行實施 10 件、結案或暫緩辦理者 117 件，主要係招商程序繁複、更新誘因不足、私有土地整合困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協調不易、產權處理經常發生爭議、法規適用高度不確定性等，顯示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尚無相關專法規範，影響招商作業成效。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施行期限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提供都市計畫範圍內評估有危險之虞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等建築物，給予重建之建築容積獎勵等措施。惟其中有關該條例第 3 條第 6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 條等規定涉及之配套子法，尚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鑑於該條例施行期限僅 10 年，並針對前 3 年及前 5 年之申請分別給予不同獎勵措施，相關配套子法有待儘速配合研訂等，均有待研謀妥處。

(八)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確立國土規劃藍圖，推動縣市改制，惟行政區劃法草案迄未完成法制程序，部分直轄市行政區劃規模差距懸殊，不利整體行政效能之提升，允宜積極協調加速推動進程，並強化債務管理，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行政院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以「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為國土規劃藍圖，並以推動縣市改制作為配合，期藉由 6 都扮演地區治理領頭羊角色，藉由跨域合作帶動周邊區域整體發展，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依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函之說明略以，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行政區劃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尚未重行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審議，爰升格改制之直轄市，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6 都人口數計 1,625 萬餘人，倘依行政院規劃，以人口數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為合理行政區人口規模估算，合理行政區數應介於 53 至 81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計有 158 區，且行政區人口規模少於 20 萬人者，則有 133 區；又據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6 都 152 行政區（不含 6 處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支出決算經費總計 468 億餘元，其中符合行政院規範之行政區域合理規模者計 15 區，行政支出計 59 億餘元（平均每一行政區 3.93 億餘元），即倘按合理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53 至 81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 6

都行政區行政支出總額估算介於 208 億餘元至 319 億餘元之間，即整併後預計可節省行政支出介於 149 億餘元至 259 億餘元之間。目前各「區」人口差距過於懸殊，可能導致直轄市內區域發展失衡，形成產業環境及居民生活空間落差情形，亟待行政院加強協調儘速完成行政區劃分之立法程序，俾各直轄市做為推動行政區整併，審酌建立行政區域之適佳治理及發展規模之準據。另查，6 都近 5 年（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逐年攀升趨勢，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公共債務餘額由高至低依序為高雄市 2,521 億餘元、臺北市 2,045 億餘元、新北市 1,374 億餘元、臺中市 1,127 億餘元、臺南市 689 億餘元及桃園市 240 億元（表 2）。按財政係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均需仰賴財政支援，為免債務增加影響政務推展，行政院允宜督促各直轄市政府審慎控管歲出預算規模，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

表 2 各直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6,914	7,244	7,546	7,626	8,000
臺北市	2,210	2,359	2,169	1,998	2,045
新北市	763	891	1,100	1,228	1,374
桃園市	277	258	262	216	240
臺中市	713	730	844	889	1,127
臺南市	696	651	721	730	689
高雄市	2,253	2,352	2,448	2,563	2,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政府提供資料。

（九）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交通、農業與教育發展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個單位，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8,030 億餘元。經查政府於民國 106 年度增設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其收入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款，核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第 2 項，新設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之規定未合，又民國 105 年 8 月間成立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迄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尚乏設立法源依據（行政院刻正審查其設立法源「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中；另該基金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尚於大院審議中，爰 106 年度未動支經費），核與大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大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之決議事項未合；又本年度中央政府 45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6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 個分預算單位，加計 18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合計 45 個）發生短絀者計 13 個，短絀金額計 80 億 360 萬餘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學產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5 個基金已連續 5 年發生短絀；另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520

億 1,646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1,104 億 8,615 萬餘元之 47.08%，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執行率 69.12%及 53.29%，各減少約 22 個百分點及 6 個百分點，其中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18 個基金之執行率未及 5 成，顯示基金主管機關未落實依「加強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十)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惟補助機關仍核予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行政院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等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考，訂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復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1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 CGSS）於民國 104 年度起正式上線，各機關並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5 點落實登載補（捐）助資訊於 CGSS。經依 CGSS 資料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378 億餘元。另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於建置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內，分別將「1 年內未至少召開 2 次理監事會議」、「1 年內未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連續 4 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 4 項會務運作缺失情形，依次列示為黃燈、橘燈、紫燈及紅燈等警示訊號，作為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缺失之管理參據，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由內政部轄管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具有警示燈號者計 1 萬 2,504 家。本部抽查文化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 4 個中央部會（含所屬），透過 CGSS 匯出其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明細資料，經與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比對分析結果，各該主管機關總計核定補助 55 億 6,842 萬餘元（不含非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設立之團體，惟含市縣政府轄管之地方性民間團體），經查補助對象具有會務運作缺失警示燈號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計 69 家，其中具 2 種（含）以上警示燈號者達 22 家，連續 4 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紫燈）亦有 5 家，合計核定補助 196 件、金額 2 億 1,702 萬餘元，該等團體存在會務運作缺失，惟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未將補助對象會務是否正常運作納入規範，兼以現行人民團體法尚乏得以對外公布團體運作結果之法源，各補助機關尚無公開管道及時取得民間團體會務運作資訊，致部分會務未正常運作之團體，仍取得政府補助資源，亟待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將團體會務有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納為補（捐）助對象規範，並輔以人民團體法修法擴增人民團體資訊公開範疇，俾補助機關及時取得團體會務運作資訊，擇選能有效執行政府補（捐）助經費之優質民間團體。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諮詢。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14 時 57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審計長，承造海軍六艘新型獵雷艦案的慶富造船，傳出財務危機及詐貸，可能聲請破產，你知道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國防部為推動國艦國造，招標獵雷艦，總共有六艘由慶富造船公司承造，除了承造獵雷艦之外，慶富公司也承攬基隆海生館，其中貸款及履約的部分經過承貸銀行及國防部的監督，結果是進度有些落後的情況，因而發生報載財務周轉困難的情形。

周陳委員秀霞：你知道就好。根據軍方評估，如果慶富是因交艦期程或軟硬體建設嚴重延誤導致違約，可以終止契約或解約；若慶富提出破產聲請，只有解約一途，不能交由其他廠商接手。本席看了審計報告，對康平專案第二階段的六艘國造新型獵雷艦並沒有任何說明。請問審計長，交艦期程到底落後多少？能不能如期交艦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在 103 年 10 月決標，六艘中的第一艘在義大利建造，另外五艘則是採技術合作在國內承造。目前為止，在義大利承造的部分預定於 109 年 10 月交艦。

周陳委員秀霞：第一艘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第一艘預定在 109 年 10 月……

周陳委員秀霞：期程到底落後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到目前為止，全案進度落後 1.26%……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如期交艦嗎？

林審計長慶隆：照目前相關資料顯示，第一艘艦還是會有一些延後的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這個麻煩會很大，這 2 家造船廠是在 103 年 3 月評審後投標的，因為票數相同，由慶富抽籤得標。我很想問的是，應不應該專案來調查招標及執行過程有沒有不法？為什麼屬於國營企業的大廠台船公司會輸給一家小廠，裡面是不是有不為人知的因素？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當初國防部推動獵雷艦採購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在國內招標，最後決標程序是由慶富公司承攬。這個案子包括一些資金的應用，目前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本部基於職責也會密切注意有關國防部在履約部分的督導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如果這個案子失敗的話，將會由全民來埋單，往後更會衝擊到我們的「國防自主」及「國艦國造」的政策。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這樣。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審計報告中所提到的：「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有助強化金融市場防護能力，但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針對這樣的報告，是不是表示金管會對資安不夠落實？

林審計長慶隆：金管會在金融監督的一些監理，最主要就是因為全球金融市場的變化相當大，本部在審核報告中對於監督這一塊，每年幾乎都有針對金管會的監理措施提出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去年第一銀行爆發 ATM 盜領 8,327 萬元，今年遠東銀行被駭 6,000 萬美元，本席認為金管會並沒有落實資安工作。由於金融資安跟一般民眾息息相關……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如此。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不止是要重視金融資安，像戶政、兵役、稅務等政府單位，也跟民眾息息相關

，除了要求銀行要注重資安之外，政府本身是不是也應該以身作則呢？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資安部分，由於國際駭客相當厲害，除了金融機關會發生很大的損失之外，針對國家各種資訊，每個機關都要由主管機關來強化相關的資安管控。針對金管會也好，還有政府整個資訊的安全管控，我們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提醒他們要加強各種管控措施，以保護資訊的安全，並避免遭受不當的損失。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政府資訊安全人力短缺日益嚴峻，從中央政府至地方政府專責資安工作的人力甚少，且大多是兼職的。而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的資料顯示，中央政府資安專責人員所占百分比只有 5%，地方政府則占了 10%，加總起來，全國各機關的專責人員合計占總人數還不到 8%。這樣的配置，是不是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對資安的重視是有問題的，是否有此疑慮呢？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政府相當重視資訊安全，在行政院也有成立資安會報，部會都要派相關人員定期去參加……

周陳委員秀霞：人力配置非常少，還不到 8%。

林審計長慶隆：這點要向委員報告，我想資訊安全會牽涉到一些專門人員，而各機關組織法的一些修訂，可能沒有辦法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來強化各種資安工作。現以本部來講，本部人員進用也受到任用法的管制，針對資訊專業這一塊的人力，本部在配比上就顯得有一點吃力的情況，好在資訊人員相當專業，並借重比較先進的管控措施，我們在這一塊會共同來督促政府機關，以使人力配置可以隨著資訊發展而有更為充足的人力。

周陳委員秀霞：審計長有說，因為政府資訊專業人力不足，近年來政府部門的資訊業務有相當比率仰賴委外辦理。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這樣。

周陳委員秀霞：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為例，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各機關各年度資訊服務委外經費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比率是呈現上揚趨勢，你有察覺這部分的問題，審計部將來對此要不要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各方面的資訊安全都要重視，對政府部門在資訊管制的這一塊，如果人力配置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會提出比較詳細的報告函請行政院，也會供給大院參考。

周陳委員秀霞：談到委外經費，我來告訴你一件事，你知不知道衛福部食藥署在 105 年度法定預算的 28 億元中，有 11 億元是委外辦理經費？既然是所謂的法定預算，那預算的執行就應該名實相符，不能掛羊頭賣狗肉，沒錯吧！是不是該如此呢？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政府的一些業務上，除了行政權力的行使以外，目前有部分業務是朝委託的方向去做，然而不管委託辦理的部分為何，在預算書中都應該照預算編列要點，對於委外部分要有一些不同的編列方式來區別，這樣才能……

周陳委員秀霞：在審計報告中有提到食藥署的「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是行政院的管制計畫，而且還連 2 年在 104 年、105 年都得到行政院的甲等。你們有仔細查過食藥署

105 年的「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裡面的委外計畫嗎？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這一塊目前我手上沒有資料，我們願意回去檢視一下，如果有相關資料，會後會提供給委員指教。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不知道他們裡面的這些計畫是不是名實相符嗎？是不是也不知道有沒有掛羊頭賣狗肉？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願意進一步去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我發現在這個分支計畫裡，有一個 285 萬元的委外計畫，叫做：「輸入食品管理法規符合性研究及跨領域溝通與諮商人才培訓」，從預算書到法定預算書，完全看不到食藥署要委外做一個這樣的計畫，完全看不到！然後這個委外計畫居然是建議台灣的食安法要一味遵從國際貿易組織的規定，既沒有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也沒有要精進本國民眾的食安問題，食藥署的預算書完全沒有提到他們要委外計畫的名稱及內容，這樣的魚目混珠及掛羊頭賣狗肉的執行預算方式，審計部要好好重新去審核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指教。針對食藥署的預算編列及委託情況，也包括委託研究以後的相關建議在可行部分是否真的有採納，我們願意詳細及進一步去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在這裡先跟審計長告知。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土地閒置問題，目前台灣閒置土地高達 747 公頃，囤積炒作工業區土地問題嚴重，過去三年來審計部對於工業區土地閒置有提出相關的審查意見，並要求工業局謀求檢討改善。審計長，你覺得你們要求的改善有多少成效呢？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這一塊長年來都是一個供需失衡的問題，開發的工業區有部分廠商承購或承租後，他遲遲沒有設廠，但相對想要設廠的廠商又找不到土地，所以變成供需失調，像我剛才的報告中就有提到整個政府可以供給之已經開發完、閒置中或是目前還在開發中的土地有 3,000 多公頃，但另一方面這種缺地的現象一直是產業界的痛，所以最近行政院의 相關措施，在工業局這部分，除了對閒置土地利用稅課來給予罰則，讓它能加快運用，也看到行政院準備針對這種久閒未設廠的土地研究是否要強制標售，我想這些措施都是政府有看到供需失衡的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有看到你連續三年都有提出要求改善。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每一年都有提出改善意見，我們會繼續來督促。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目前是成效不彰的，這些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還沒有修法吧？我們的賴院長說要強制拍賣這些土地，他說這樣可以解決企業對土地的需求問題，但是對於目前的閒置土地都還沒有改善方案，而前瞻計畫中行政院又編列了 300 億元要來推動平價工業園區，這樣的話，閒置土地問題是否會更嚴重？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是供需地區地段別的問題，將來如果政府要開發新的工業區，應該要尊重廠商對地緣關係或是相關水電問題，他們認為有中意而真正有人要來設廠的話再來開發，避免提供的土地與廠商的需求又不相符，就會發生以往的老現象，我想政府單位會有所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這些土地為什麼會閒置？就是因為條件比較差，人家比較不喜歡。

林審計長慶隆：對。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若是強制拍賣後，這些土地是否能好好招標出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對，恐怕還是要看地段是否符合人家的需要，這是很重要的因素，政府有重視這一塊並採行相關辦法，慢慢有得到一些改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時間關係，下一個問題就下次再請教您，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隨時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5 時 13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剛剛聽了您的口頭報告，以及周陳委員的詢問，我覺得審計部看起來是一個很溫和的單位。在你們的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提到，你們的工作大概分為兩個結果：一個是合法性的審計、一個是效能性的部分。有關合法性審計，違失的案件大概是 247 件，送監察院的部分只有 17 件，另外 1 件有送檢調單位，其餘的部分是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你們有掌握現在移送的這 17 件在監察院處理的狀況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在合法性審計方面，如果發現有重大違失或是涉及刑事的話，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是要報告監察院，報告監察院之後續，包括監察院會依照監察法行使糾正或彈劾等相關職責，最後結果都會知會我們，我們會根據監察院的糾彈結果，有財務責任的部分我們會再往下追。

洪委員慈庸：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以本年度報的 17 件來講，監察院陸陸續續都在處理，我們統計了一下，其實在整個監察院的糾正案中，有滿大的比例，大概超過 3 成都是參考審計部提報的案件來做糾正，像監察院在 105 年的彈劾案，也大部分都是審計部所發現的一些不當兼職而做出一些彈劾，所以監察院陸續都會依照監察法的規定來做糾正、彈劾或提出調查報告。

洪委員慈庸：今年送出去而有結論的案數應該還不多……

林審計長慶隆：部分而已。

洪委員慈庸：請問一下，歷年來審計部送出去的案子，你們有統計過最後得到監察院處分的效果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覺得很滿意，以監察院 105 年度的糾正案來看，我們占了 37.8%，今年監察院的糾正案，我們占了 40.48%，所以我們部裡提報的案子中，有滿大的百分比都得到監察院的糾正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我再問一下，你覺得監察院有處理，也有提出糾正案的情況，但你覺得行政機關在你們提出來之後，他們的改善成效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機關要發揮的職責就是我們提的意見言之有理，行政機關重視它，最後加以改善而發生一個效果，依照審計法規定，我們通知出去後會做追蹤，看看行政機關如何答復，行政機關如果沒有反駁意見並承諾改善，我們會在第二個年度去查證它對於我們發現的缺失有沒有真正改善，所以在每年的報告我們都會區分去年發現缺失的今年是否有所改善，若沒有改善

，我們會第二次繼續盯他們。一方面機關重視我們的意見，一方面如果委員重視，我們一起來對行政機關課責的話，會收到更大的效果。

洪委員慈庸：因為我個人覺得這個效果並不太好，剛才周陳委員也提到，很多計畫及部會的缺失是一再發生，就像你今年提了，明年再提，可能後年再提，每一年都提，可是一樣的缺失卻一直發生，但是大家都束手無策，因為行政機關只要不去改善這些問題，這些問題就會一直留下來。

就像方才一直講的，最近也討論很多的工業地閒置、炒作的問題，你們近幾年的報告都有寫，其實一直以來行政機關就是一直表示要檢討，但也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近期才說要研究是否強制買回，當然這件事情民間還是有很多不同的聲音，還要繼續做很多研究，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報告還是寫得滿客氣的，在第 365 頁，你們就只寫到工業局在執行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近兩年，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未完成訂定，又所轄工業區已租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多年未建置而閒置，影響工業區的使用效益。你們就只有這樣寫，也沒有再強硬一點，他們也覺得不做也沒關係，每一年問題就這樣一直留下來。

但在民間有聽到一些聲音，像我的選區有很多的違章工廠，他們抱怨的是他們真的沒有地方可以去，他們想要買一個合理價格的工業用地卻買不到，可以買到的又是天價，他們也買不起，他們說如果有這些錢，乾脆也不用開工廠了，所以這種問題都是一直延續，審計部你們能做的就只有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工業區來講，問題是存在已久，審計部雖然每年都有提供相關意見，政府也有在重視，只是改善力道及民間需求，包括方才委員提到的價格問題或是區段是否符合廠商需求，這中間有滿多因素要克服，但也看出政府在未來要擴大招商，發展台灣經濟，對於工業區，不管是不是以前就已經形成聚落的產業區，可以在合法的範圍想辦法讓他們做一些改善。另外就是想辦法把閒置的工業區提供出來給有需求的廠商。總之，這部分有各種不同的措施在執行中，政府在最近的確下了一些功夫，而審計部也會繼續來做一些稽核。

洪委員慈庸：你個人覺得這是法令上的不足還是行政機關的怠惰？

林審計長慶隆：這有各種的因素，像台灣主要是由家庭企業、中小企業來帶動整個的經濟，所以長年來在各部落或是農地間就存在一些大大小小的工廠，關於這一區塊這些年來並未做有效的管控，雖然政府後來有設置了一些工業區，但是這些工業區如何去輔導，讓其不會造成環保或是一些相關的問題，我想這是一個長遠需要努力的目標，而我們也願意繼續督促政府來做一些改善。

洪委員慈庸：如果審計長覺得法令有所不足，行政機關也有所怠惰，則你們在報告中可以把這些細節寫得更清楚，包括法令如何加強、行政機關怠惰的問題如何解決等等，對於這些問題其實你們的意思可以寫得更清楚，而不是僅以效益不好、要檢討等字眼來呈現。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更多你們的建言，畢竟你們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關，應該有更多可以做的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未來我們在相關的審計證據上會讓其更有說服力，讓各機關能夠更信服，我們會繼續努力。

洪委員慈庸：再來就是社會福利支出的問題，105 年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達到了 4,600 億元，占總決算的 23.72%，在 107 年的社福預算成長到了 4,910 億元，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好像很大，但是大家仍覺得這樣的錢不夠用，因為現在大部分的支出大多用於補助社會保險，真正用來推動社會福利的部分，其實是相當有限的，像大家就常常在抱怨少子化的預算不足、推動長照的預算不足、醫療健保費用還是不足等等。換言之，這部分經費看起來很多，但扣掉法定義務支出後能夠動用的金額就不多了。既然我們每年都花這麼多錢了，但對於方才提到的問題，審計長有何建議？

林審計長慶隆：誠如委員所言，每年各級政府花在廣義社會福利的支出達到 5,000 億元之多，像社會保險就占了滿大的比例，另外就是在現金給付這一塊也是大宗，反觀政府正逐漸推動的長照 2.0，卻因既有的社會福利支出不夠，這時就必須修改一些相關法令，比方說菸酒稅、遺贈稅等，以擴大財源，但就長久來看，這樣的財源還是不足，而政府的歲出目前 70%都是固定在這些法定給與或是社會給與上，若要再強化、增加更多的社會福利支出，除了修改一些法令以外，若要擠出更大的空間，事實上有其困難度。我想政府在財政收支上一個最大的困境，就是整個支出百分之七十都固定在這些項目，並沒有很大的彈性，所以未來在支應長照 2.0 這一塊，恐怕還需要就整個收入的財源看看如何來做合理的調整，如此才有辦法支應。

洪委員慈庸：其實長照 2.0 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包括要採保險制還是以現在的稅收來支應等等，然因目前資源是不足的，所以現在行政機關能做的就是這些事情外包出去，讓民間社福團體、機構來承包這些業務。然而物價一直不斷上漲，民眾的需求也一直增加，政府給這些社福團體、承包機構的資源要不就是沒有增加，要不就是只有增加一點點，變得這些團體就必須自行募款或是要求員工薪水領少一點，之前還曾爆出要求員工薪水回捐給團體的事件。基本上，這應該是政府做的事情，就算交給民間去做，事實上也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換言之，本來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但是我們用了民間的善心，讓民間去執行相關的工作。

另外補助地方的部分其實也是一樣，補助給地方的經費是不足的，中央可能覺得地方應自己去想辦法，因為長照 2.0 的經費不足，就讓地方自己想辦法去拜託民間的社福團體來幫忙，當然一些比較都市的地方或是真正的部落、偏鄉，有一些特定的團體是願意去幫忙的，但是很多「不山不市」的地方，也就是即不是真正的山區，也不是真正的市區，像在本席的選區，就沒有人願意去投入，對於這樣的情況，審計長有無什麼比較好的建議？就是民間遇到這樣的問題，政府應該要如何解決呢？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台灣地區的人口已經逐漸老化，所以需要長期照顧的輪廓也慢慢浮現出來，對此，政府相當重視，所以推出了長照 2.0 的措施，然政府本身的機構並沒有那麼多，除了有些署立醫院有其專屬任務以外，此時就必須借重民間的機構，基本上，政府的方向是希望發展在家照顧及鄰里間的照顧，所以有長照 A、B、C 的設置，希望可以減少老人家在路程上的奔波，家人也可以在旁陪伴，然後希望花比較少的資源，而能夠收到比較大的效果，但是像費率等問題，我想政府應該要有一些合理的配置，包括給這些民間機構的部分，畢竟政府有要求他們具備一定的人力、設備需達到一定的規模，這樣一來，當然就要給其合理的成本，因此，供給雙方

應該會來交換意見，屆時應該會有一個合理的資源配置。

洪委員慈庸：其實很多都是結構性的問題，不只是方才所提社會福利的部分，其實像環保署也有很多的業務都外包出去，但是實際執行的狀況一直都不如民眾預期，所以希望審計部未來可以提出更多的建議及對策。

最後，審計部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關，你們可以做的事可以更多，也可以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出更好、更有效的建議，而不是只提到「可以檢討」或是「可以改進」，造成我們每年看到的報告都是一樣的，然後行政機關也沒有一個好的改善依據。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惠美：（15 時 2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方才林審計長在答復多位委員的諮詢時，我發現你幾乎什麼事情都知道。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王委員惠美：顯然你這個審計長不是幹假的，沒有去當行政院長實在太可惜了！

林審計長慶隆：請指教。

王委員惠美：如果我沒有記錯，審計長是彰化人、是彰化的鄉親，你最近有沒有常回彰化？多久回彰化一次？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委員來自彰化選區，我個人也是來自彰化，中部地區有幾個空污來源，像台中的火力發電廠就是主要的大宗，此外包括六輕，如果風向往北吹的話，就會污染中部地區，所以中部地區的空污情況確實相當嚴重，包括在我們的審核報告裡也提及台電公司有關污染防治部分的問題，有些地方像是林口新的電廠已經設置較佳的改善措施，但是老的電廠，關於污染問題。仍有待改善強化，這是目前我針對中部地區空污的感受。

王委員惠美：這就是本席認為你非常適合擔任行政院長的原因，本席一把看板拿出來，你就知道我要說什麼。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真的滿嚴重的，這點你也認同，對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提出的審計報告中，全國有 31 個點，其中只有 5 個點在標準之內，剩下的均不符合標準，而且還超標很多，甚至每年還不斷成長，像是我們二林等地區每年都在成長，所以我們真的活得很苦。

再者，針對未來空污越加嚴重的地區，103 年監察院的報告曾指出有關經濟部所屬的台電公司，包括興達發電廠一號、二號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已延宕四年多，到現在總驗收仍未達到預期效果，浪費許多公帑。我再請教你，你認為這些工程的延宕到底是他們內部的問題，還是有什麼外在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後面我們所要探討電力嚴重不足的問題，我們常為了解決電力問題而衍生出更多問題，且不斷的就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除了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常常有工程延宕、預算增加、執行不力等問題之外，它更造成台灣供電情況不穩定，也讓我們的空污問題雪上加霜，所以請問審計長，你從各種審計資料中是否發現還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持續不斷發生

？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就整個公共工程來講，因為這中間牽涉到規劃設計，還有一些廠商的因素，所以每年工程會都花很多的力量進行管控，本部每個單位對政府的重大工程都有專責人力進行相關的稽核，這中間只要我們管控到他們的進度嚴重落後，或是變更設計次數較多時，就會在工程會的網站顯現出來，且我們大都會派人前往稽查。我們每年發現審計上比較大的缺失，約有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公共建設，包括執行落後或不當設計，還有完工後並未發揮效能等缺失，這部分是政府長年以來的問題，但我們也看到一些改善的決心，像整個事前規劃審核的部分，研議該如何加強，讓前置作業能更加周延，避免在執行時發生預期之外的問題，而耽誤到整個工程的進度。

王委員惠美：這次全台大跳電發生之後，本席也一直在追電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及早提醒執政黨快點補足電力不足的區塊。

林審計長慶隆：像剛才委員關心興達電廠的問題，其實它原本 97 年就要完工，可是完工的期程卻一拖再拖，到目前為止，還出現一些問題，這中間包括廠商在履約時，鍋爐裡面的一些材料到施工時才發現跟原來規劃的有些不足。

王委員惠美：有不一樣，計畫趕不上變化，對嗎？原本計畫民國 97 年就要完成，卻拖到現在還出現許多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電力的供應到現在還不足的主要原因。而現在執政黨還一直說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本席真替他們「挫哩等」，其實真正受影響的不是只有執政黨這塊神主牌不見而已，還影響到全國民眾用電以及全國經濟發展的問題，所以這是你們行政部門展現最後一顆良心，你們要及早讓現在的執政團隊知道現在這些問題，而且要不斷督促他們，儘速解決這些問題，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好，有關興達電廠部分，其實我們曾經呈報監察院，監察院並提出案糾正，我們會密切注意這些工程延宕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我們火力發電占 30%、綠能 20%、燃氣 50%，你認為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是否能夠達成？

林審計長慶隆：這當然是政府一個很好的目標，但是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有待克服的問題還很多，其中因為天然氣全部有賴進口，而目前法定的安全存量是 15 天，可是實際存量只有 7、8 天，如果遇有比較大的災害，可能在供應上會出現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打算修改計畫，讓業者有更大的儲存空間，這部分仍然具有滿大的風險。

王委員惠美：滿大的風險？要蓋有那麼簡單嗎？

林審計長慶隆：要從法令方面根本解決，像是綠能的太陽能發電這部分，土地部分照目前的目標要設置很多，但是整個盤點出來的土地還是不足，無法達到預計的百分比，所以有關國土這部分，主管機關要好好清出一些能真正用在太陽光電，且不會影響環境永續的地區，這些問題我們政府都加以重視，將會從旁來……

王委員惠美：從你們糾舉他們的部分以及行政部門的答復來看，目前執政黨應該是準備未來台灣「火力全開」，不然到 2025 年你們也撐不住，而且明年又是很困難的一年，所以既然我們已經看

出問題，且我們又不斷的提出來講，就是希望審計相關單位能不斷的提醒執政黨，包括 2015 年所承諾的溫室氣體減量，但依照現在工研院提出的報告，我們非但不能減量，還超出 9,700 萬公噸，這是個非常可怕的數字，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不斷督促執政黨，好嗎？

再者，有關另一個重要的議題—毒品問題，請問林審計長，你要從哪裡說明？猜猜看我要講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毒品方面包括法令的規定與取締的決心，而危害國人部分包括學生吸食毒品，在社會上不容易管制主要是因為年輕人的心態，所以相關問題，政府都一直視為決策的重點，加以審慎處理。

王委員惠美：菲律賓總統曾說，今天菲律賓毒品之所以氾濫都是台灣害的，他並認為今天菲律賓毒品問題之所以那麼嚴重，跟台灣脫不了關係，請問你對這樣的說法有什麼感想？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毒品的管制，包括外來的和一些違法情事，偶而報紙會報導一些主管機關在偏鄉或高山地區破獲違法製作毒品的事件，關於這方面，其實政府係採多管齊下，包括在今年 1 到 6 月就查獲毒品達三千多公斤，且遭到起訴定讞的人高達兩萬多人，所以相關部會從源頭到管控都有在加強。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台灣若因毒品而名揚海外的話，實在非常悲哀，也很不堪，凸顯台灣毒品氾濫的問題嚴重，而且同時顯示相關部會在這方面的預算及計畫執行出現問題，本席挑出其中幾項重點跟您討論，第一是有關法務部從 94 年到 105 年因毒品罪所收容的人數從 40%提高到 50%，人數從一萬九千多人增加到兩萬七千多人，具有前科且不斷遭受拘禁者約有 7 成或 9 成，這足以顯示法務部在解決收容人跟毒品是出現問題的，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就後續的措施再繼續加強。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其實法務部在毒品查緝上很下功夫，我知道他們有 Big Data 資料庫，會針對以往相關的訊息鎖定一些高風險人物來進行查緝，所以最近查獲這個部分有一些斬獲就是因為他們在資訊蒐集這部分下功夫。

王委員惠美：有，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法務部為了強化毒品防制工作，建立了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完整的毒品犯罪圖樣，顯然你非常認同嘛，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王委員惠美：但是數字就是不漂亮啊！就是這麼多啊！除了花錢之外，必須要求他們把績效拿出來，不要人數不斷成長、案件不斷成長、破獲量不斷成長，這樣就不對了。

林審計長慶隆：在宣導部分，要從教育宣導、學校宣導到各機關，包括部隊的宣導等等……

王委員惠美：稍後我會詢問到有關教育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部隊的毒品也有一些量化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現在新興毒品非常氾濫，導致吸毒人口日益年輕化，這種速成、廉價、合成，對年輕人的危害更大，本席希望審計部在看這些機關的預算執行過程中，能夠更為嚴格去要求相關部會，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有，其實在今年的審核報告裡面，我們發現學生這部分濫用人數越來越多，尿液篩

檢部分也有待強化，做得不夠落實，厚實性不夠。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我要跟你談軍中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書可能因為部會提供數字的差異或是計算方式的問題，實際上本席所瞭解的情況是比你們的數字更嚴重。我曾經有一次跟隨人家去勞軍，在私下的言談中，他們的營長說這批進來的新兵有六百多人，第一波篩檢有問題的就有一百多人，因為可能有人是因為吃感冒藥所導致，所以還會進行第二波篩檢，但第二波篩檢後還有五、六十人，這個數字是非常可怕的，但是你們報告中的數量顯然與我們的認知有很大的差異，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嚴格監督國防部，針對義務役與職業軍人的部分，聽說最近職業軍人在這方面的數字越來越攀升，這都是非常可怕的。家長把孩子送到軍中是希望他能有機會當將軍或者幹什麼，如果是送進一個毒窟，這絕對不是家長所願意的，所以對於軍中的部分，請你們要繼續多予加強。

另外，我要與審計長探討教育的部分，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分析顯示，12 歲到 17 歲的未成年群組，有 23% 的人首次吸毒地點就是在學校，好可怕的數字！我們送孩子進學校是要讓他們快快樂樂的學習，希望在身心方面都能非常健康，但是未成年群組中卻有 23% 的首次吸毒地點既然是在學校，這叫家長怎麼能放心呢！102 年到 105 年，學校防毒部分累積 2 億 9,000 多萬元，但執行率竟然只有八成多，顯然他們不是很用心在這個區塊，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多加督促，開玩笑，有錢給他們還不會用，導致現在毒品的成長率在學校就高達 4 倍以上，過去是每 10 萬人中有 31.08 人，現在是每 10 萬人中就有 117 人，這是多可怕的數字！毒品的危害很嚴重，我希望你們針對學校、國防、法務等相關部會能多多加強，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包括整個使用端的學校、部隊、社會各階層，及管制端的各方面，我們願意在前面加強審計工作，共同杜絕毒品的危害。

王委員惠美：好啦，加油、加油。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5 時 4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其實我們站在發言台上請問林審計長有關於審計事項已經好幾次了，你也多次宣示不管是藍的執政或綠的執政，監察權與審計權的行使都是客觀、超然、中立的，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的核心就是超然、獨立與公正。

黃委員偉哲：過去也曾請問過，對於審計部的審計結果，如果相關單位並沒有顯著改善或是改善事實上仍不到位，甚至有敷衍審計部的情形，你們會怎麼處理？依照監察法和過去的實務，你們會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核報告中，我們所通知的意見，到來年都會繼續追蹤。

黃委員偉哲：對於你們的審計結果，他們都會提出回覆，當然，行政權有行政權的範疇，審計權有審計權的範疇，審計權不是給行政權做上位的指導，但是對於行政權原本規劃要做、預計要做，甚至已經提出要做、如何執行的部分，依據他們自己計畫的管考，到最後的執行結果，你們

要做個結果的總評，是不是這樣？如果沒有達到成效，你們自然要去處理，以前你說過，如果有什麼就要移送監察院糾正或彈劾，但你打人家分數，人家也要打你分數，現在移送監察院後被糾正或相關失職人員的彈劾有多少件？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審核報告的意見，我們在 104 年度提出 366 項，他們答覆說會改善，但我們第二年去追蹤發現還是有部分，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的項目還沒有到位，只要沒有到位，我們就會繼續在新的審核報告中再次提出，請他們改善，如果是比較重大，明顯違反規定或未盡職責，經通知以後沒有確實落實改善的話，我們會依法報到監察院。在監察院的糾正案中，有滿大的百分比是審計部在進行審計工作時，發現各機關的違失去提報的。

黃委員偉哲：大概多大百分比？

林審計長慶隆：大概接近 30%到 40%的糾正案都是審計部提供的。

黃委員偉哲：所以其他都是監委調查的成果？

林審計長慶隆：對。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的工作是要打別人的分數、刮別人的鬍子，所以你們自己的績效與成果也都要很注意，當你翻開去年度（105 年度），再往前看 104 年度、103 年度，其實有些部分都是陳年的老問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除了本部努力及監察院共同糾正以外，我們也會把審核意見送到大院，藉著大院的共同獨督促，以及將它放在全球資訊網，讓各界來重視它，大家一起來做課責的動作，會比審計部單方努力的效果來得更好。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針對一些陳年的老問題，你們還是要想出新的辦法，要不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對你們、對國家，甚至對行政部門都是傷害。

另外，具體來講，你們在審計部告中常會提到行政院의 管考如何、行政院國發會的考評如何如何，但那是人家期中的管考，行政部門自己內部的管考，你們卻將它收納到審計報告裡面，到底所為何來？你們是不是覺得審計報告的篇幅不夠多，所以拿人家國發會的考評來用？因為國發會是將過去的行政院研考會併進來，他們對於一些機關的施政，有行政部門自己的管考，結果你把人家的管考報告放入你們的審計報告，所為何來？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管控，其實行政管理的自我管控是最重要的，由於我們的審計人員不是那麼普遍，所以我們會先蒐集資料，以機關自己的管控，包括進度、評比及甲乙丙的好壞為主要依據，針對評比中自己都覺得不好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這中間有沒有模糊的地方？人家內部的管考跟你們審計權的監督到底有沒有模糊的地方？有沒有灰色地帶？會不會有你們吃到他的職權，或他吃到你們的職權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不會，它是我們的一個重要資訊……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會？要不然你為何把人家管考的報告拿出來當作你們自己的審計報告裡面的一環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為了讓整個資訊更加完整的揭露，所以包括它的評比，包括我們的評比……

黃委員偉哲：論文引用都要註明出處，我建議你要把國發會他們內部自己的管考資料很清楚的註明

，既然你要引用他們的東西，你就要說「國發會說什麼什麼什麼，但是我們認為什麼什麼什麼」，這樣才可以對照，才不會讓人感覺模糊，這到底是你們的意見還是國發會的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對，機關做的管考如果跟實際狀況不符，我們也會提出意見。

黃委員偉哲：對啦！另外，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能源的問題，關於能源轉型的問題，你的審計報告中提到我國為孤島型電力系統；再生能源受天候影響甚巨，須有大型儲能設施；接著又說天然氣發電占比太高，碳排放有問題，儲氣量也不夠；再來又說限制生煤使用，空污問題啦！講了半天，燃氣你也打槍，燃煤你也打槍，再生能源也打槍，那你到底要怎樣？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減碳是世界趨勢，包括巴黎協定，包括……

黃委員偉哲：是啦！你每一個都打槍，就核能不打槍，你是支持核能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的大方向符合整個世界永續發展的大方向，可是在執行的過程，時間壓力滿大，目前的感受就是在過渡時期會比較倚重在火力發電，火力發電的占比會比較吃重。

黃委員偉哲：你的審計報告裡面，針對火力發電包括燃煤、燃氣已經講了很多，再生能源也讓你數落了一番，只有什麼沒講？我們的核電廠你沒講。整個核電廠核能發電的過程，包括它的執行、作業、操作都那麼的完美無瑕，包括核廢料的處理，包括用過的燃料棒都堆置在廠區內，包括所謂的固態燃料棒的貯存場，地方政府的使照、建照都不發，包括整個核廢料的清運、處理都沒有提到，這些事情都沒有問題嗎？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對於核能發電過程中，行政部門的執行缺失，包括政府好幾次說低階核廢料，包括穿過的防輻射衣物等等，長期放在蘭嶼，整個核廢料的管理出現那麼多問題，包括原先政府承諾要搬遷的支票一再跳票，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是不是因為你獨鍾核能，所以一直批評其他種能源？有沒有這回事？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你的意思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的用意是說現在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這一點已經立法確定要推動非核家園……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是無庸置疑的嘛。

林審計長慶隆：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

黃委員偉哲：那你為什麼沒有把整個核能發電的諸多缺失，包括核一的 1 號機、核二的 2 號機現在之所以無法發電，就是因為在歲修的時候出現螺絲鬆脫、把手鬆脫等等問題，也都沒有看到你在審計報告中提出一些意見啊！為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未來綠能的產生方向，就是包括光電……

黃委員偉哲：沒有，我在講核能，你卻講綠能？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因為時間緊迫，所以我們聚焦在相關的減碳、新建計畫如何讓它到位，因為非核家園是一個既定政策，也是一個趨勢，而這一塊包括用地問題，各種天然氣的儲能問題，如果不能有效改善的話，這中間就會有一些青黃不接、接續不上……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剛才已經幫你唸過了，你為何還要重新唸，你不用這樣拖時間啦！當一般民眾看到你這份報告的時候，他也許不瞭解您的立場，結果你對於非核家園的一些措施，包括火

力如何如何，包括再生能源如何如何，你都一直在講這裡不對、那裡不對。你嫌媳婦煮的菜不好吃，這裡不好吃、那裡不好吃，你就不嫌核能，我都看不懂耶！一般民眾會誤解啦！誤解什麼？誤解你這個報告是支持核能的，你這個報告是反對非核家園的，要不然怎麼會差那麼多？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沒有這個意思吧？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這是一個在……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於施政的整體管考，你要具有全面性的觀察，不是只是靠著偏見，或者只見到某一邊，另一邊就沒有看到了，好不好？我建議你要全面去瞭解。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意思是要提醒執行的重要。

黃委員偉哲：另外，我跟你提一個很重要、很有意義的審核對象，就是財團法人這個區塊。政府的財團法人一直被詬病，有的被詬病是養老院，有的被詬病是第二春，有的被詬病是尸位素餐，有的被詬病坐領高薪，但不管如何，這個區塊受到的監督是最少的。不僅行政部門自己內控的監督不夠，立法院也因為待審的案子太多了，預算會期要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歲出、歲入都已高達各兩兆元，政事別、部門別又那麼多，財團法人這部分相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講是很小的，但是對於民眾的觀感來講是很大的。

對於這部分，我建議審計部如果還可以的話，對於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或者基金會，政府持股或捐贈金額占其資本總額 50% 以上者，一定就是屬於國家的，您可以訂定比率，政府持股或捐贈金額占其資本總額 30% 或 40% 以上未及 50% 者，對於這個 range 裡面的財團法人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我建議你們，要把這個部分的財團法人跟基金會好好地監管。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我們立法院自己也要檢討，立法院對於財團法人的監督，不管是制度的問題、人為的問題，或者是有偏見、有私心的問題，監督的強度跟廣度都不夠，但是你不能說那是你們立法院的事情，此時你就應該要發揮監察權。監察權是中立且獨立的，而且你們將來從審計部退休之後，也不可能到與政府相關的財團法人去任職啊！所以，建議你要在這方面加重力道，好不好？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你。報告委員，財團法人目前有 158 家，捐助的錢……

黃委員偉哲：可不可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每年審核報告裡面有一個專章就是在闡述政府針對財團法人的捐助……

黃委員偉哲：專章不夠啦！專書還差不多。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其制度、規章等諸多問題，我們逐年都有提出意見，也獲得行政院的重視。

黃委員偉哲：重視？但是問題沒解決啊！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加大、加強、加廣、加深你們監督的力道，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偉哲：我們來分工合作，這樣我們在問政或者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才能發揮更大的效用，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它的預算要送到立法院審議。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講過了，我們立法院自己做得不夠，我們自己要加強，這是我們的責任，但是你們的部分，你們也可以加強，我的意思就是這麼簡單。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要加强，謝謝。

黃委員偉哲：另外，審計長知道最近中國大陸有什麼大新聞嗎？

林審計長慶隆：中國大陸最近要召開「十九大」。

黃委員偉哲：「十九大」是中國共產黨的會議，你有沒有看到另外一個跟你們監察院有關係的新聞？

林審計長慶隆：我沒有很確切的掌握……

黃委員偉哲：好，我直接告訴你，他們要成立一個稱為「國家監察委員會」的組織。

林審計長慶隆：有，這件事我有看到報紙報導。

黃委員偉哲：他們國家監察委員會的權力不得了，可以搜索、扣押、留置耶，有這麼大的權力，你羨不羨慕？都說我們的監察院是無牙老虎，我們說中國是共產國家，他們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將來的權限是無限大的呢！不僅是對於公務員，對於機關的監管都很強呢！而且就像我剛剛講的，還有搜索、扣押、留置的權力，人家要來跟你競爭，你覺得呢？在反貪的大旗下，人家可以做很多事情，當然我們是民主國家，一切要照制度來。看到人家這樣，我建議你們自己可能要更強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想我們審計在預防會做得更好，那一個國家要有適當的監督機制，我們是樂觀其成。

黃委員偉哲：不要被人家比下去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標題就是「錢一直花、水一直淹」，我們到底是怎麼了？為什麼錢花得愈多、水就淹得愈嚴重？治水到底是怎麼了？你們決算是怎麼決算的？你們是怎麼去查的？審計部有沒有盡責？我們來看這一張，上面是寫賴神「分神乏術」，前幾天下大雨，宜蘭的冬山水經過 24 個小時才退掉；宜花東因為大豪雨封了 5 省道；南迴台 93 路段發生土石流；桃園機場只要一下雨就淹水，像這些林林總總有很多。請林審計長注意看這些數字，16 年來我們花了 7,200 億元，一年平均花了快 500 億元，然後前瞻預算還要編 720 億元，加起來一共 8,000 億元，結果現在每 1 億元所保護的面積才只有 0.278 平方公里，以前還有 0.464 平方公里。我再講一遍，以前我們每花 1 億元所保護到的面積是 0.464 平方公里，現在只剩下 0.278 平方公里，這些都是你們所提的數字，本席都是引你們的數字。行政部門說要滾動式的檢討，講得很好聽，要隨時檢討、隨時看，結果卻愈看愈退步，每次一下雨淹水，淹水以後就把錢丟下去治水，結果卻愈淹愈嚴重，錢丟得愈多，水就淹得愈多，水淹得愈多，錢就丟得更多，沒有一個立委敢去阻擋，因為這個不得了，治水預算是救命的錢，所以沒有人敢擋，大家都通過，但是結果卻是這樣，林審計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委員講的沒有錯，光是從 95 到 106 年度幾乎每個特別預算都有治水的預算在裡面，光是特別預算治水的經費就超過 4,000 億元，包括這一次在前瞻預算裡面也有治水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有一半是正常的預算，金額是 4,000 億元，特別預算也有 4,000 億元，加起來就是 8,000 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這裡面有幾個原因，政府一直努力在改善，可是因為地球暖化還有在台灣的國土過度開發，所以變成錢花了，但是有時候因為極端氣候而還是沒有辦法改善。另外，關於國土過度開發，雖然政府錢一直花下去，但是其實有很多該治水的地方還是沒有治到。不過在這幾年有一個改善，就是用流域的方法，而不是東一塊西一塊，是用一種比較有系統的方法在治水，我想這是政府最近幾年在大力督促改善的一些方向。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追究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有。

賴委員士葆：追究哪一個單位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在治水這一塊，我們也發現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去追究經濟部水利署？

林審計長慶隆：在執行上力有未逮，像在這幾年我們提供意見經過監察院糾正的案子其實也不在少數。

賴委員士葆：但是就是沒有效啊！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我們合理懷疑，投入這麼多的錢，會不會是被 A 走了？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治水，除了像大型水庫以外，其他工程都是比較零散，在地方執行的時候，包括施工範圍和金額都不是很大，在執行上目前有政府採購法的一些規範，基本上都是要受政府採購法規範。

賴委員士葆：請你要仔細睜大眼睛哦！

林審計長慶隆：但是有少數案件在工程履約的過程中還是有出問題。

賴委員士葆：還有，水庫常常有淤泥，到現在都還沒有清理，你們有要清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清理的力道比不上……

賴委員士葆：比不上淤積的速度啊！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在這幾年水庫使用排沙設備確實有改善，譬如說石門水庫，未來新的淤積會比較有效的得到控制。

賴委員士葆：我們台灣在全世界算是落雨量很大的國家，但是我們還是缺水，這真的很諷刺啊！審計部要好好的去追，為什麼天公伯這麼照顧我們，給我們這麼多的雨水，颱風這麼多，淹水這麼多，但是缺水缺得非常厲害。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錯，因為我們台灣的地形是像淺碟一樣，下雨下很大，可是一下子就排掉了！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要發揮功能啊！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想就是要做國土保持，像是造林，讓大地能夠蓄積水量。

賴委員士葆：台灣的水利專家一缸子，經濟部的學者專家也一堆人，結果卻是這樣！我們再來看你的報告裡面有寫了一段：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單位，總規模 5 兆 8,000 億元，將近 6 兆元。你的審查報告裡面有寫到一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可是這個基金並沒有法源，現在有 9 億元，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有 1 億元，跟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加起來總共有 10 億元，百分之百都是政府出錢，而且那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還沒有法源。我們在民國 100 年就要求要有法源，到現在沒有法源卻在編，你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啊！審計長要說明嗎？

林審計長慶隆：外界常常批評特種基金是一種比較私房錢的感覺……

賴委員士葆：小金庫！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預算的支用上有比公務預算大很多的彈性，基金的設置其實要有特定的來源，可是事實上有部分基金跟公務分不清，其實應該可以用公務預算……

賴委員士葆：這兩個基金百分之百都是政府給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對，就是它可以用公務預算來執行，所以我們長年來也一直要求有一些基金要做適當的減併、要回歸到公務預算，但是這一塊還是沒有很顯著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要回答問題，你不能閃啦！那個退場基金現在沒有法源，要怎麼辦？要不要予以裁撤？沒有法源啊！我們立法院在民國 100 年才作成決議，特種基金沒有經過大院的同意就不可以設立喔！你們把立法院的決議當做什麼？就像空氣一樣，這是立法院的決議耶！怎麼偷偷摸摸就設起來了呢？根本就沒有法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有 9 億元啊！請你馬上回去處理這件事情，在一個禮拜以內跟本席說明為什麼可以設這個基金，沒有法源為什麼還可以設？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特種基金，目前這個法案都還在研擬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法案？錢都放進去了，基金也設了，都玩下去了！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還沒有動支，因為這整個法源還沒有著落。

賴委員士葆：此外，離島建設基金連續 5 年虧損，學產基金連續 5 年虧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連續 5 年虧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連續 5 年虧損，總共 13 個基金連續 5 年虧損 80 億，這都是白花花老百姓的血汗錢，審計部有什麼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年都對特種基金的設置及管理績效都有提出一些意見，如果發現重大違失，我們會報監察院。另外，我們放在審核報告也是希望各界共同重視並且督促，希望能夠收到比較大的改善效果。

賴委員士葆：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加緊監督。

林審計長慶隆：會，我們會再繼續加強。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到，一個禮拜內告訴我，那個退場基金沒有法源要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盯緊。

賴委員士葆：我等你的答案。

林審計長慶隆：好。

賴委員士葆：再來看大家關心的慶富案，為什麼得標可以用抽籤的方式？世界上沒有人這麼做，臺灣也沒有人這麼做。因為台船和慶富同分，所以用抽籤決定，於是有人說會不會裡面有某一支籤放在冰箱裡面比較久？就是作弊，然後詐貸，最後是破產，放給政府收拾。已經有委員問過你這個問題，但你的回答，我都聽不懂，慶富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審計部有沒有以專案處理此事？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個案子在履約中，審計部目前還在蒐集這方面的資訊，檢調也已介入調查，國防部答復我們已經有在強化履約監督工作，檯面上看起來他們的財務狀況不是很好，可能會影響到相關進度，目前進度已有落後，只要進度落後達一定條件，照合約規定就可以解約。

賴委員士葆：銀行團也希望他們增資，看起來他們是滿辛苦的，但我們更在意的是，他們的錢是不是付 commission 給美國或誰用光了？大家都知道船是向義大利訂的，武器要向美國買，所以船進來之後，武器再裝上去，但是武器需要輸出許可證，對臺灣叫做輸入許可證，我們知道要拿到這個不容易，所以現在不知道該怎麼辦，Hot potato！他們倒了就倒了，問題是誰要接手？就算台船接手，美國那方面就要重新來過，因為美國是針對慶富給許可證，而不是台船，你知道這整個故事吧！這個案子已經鬧得風風雨雨了，看起來最後又會是全民買單，監察院審計部要不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看一看這個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正在做國防部財務收支抽查，針對此案有在蒐集資料，因為國艦國造可以厚植國內的造船能力，過去是台船公司可以做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大家對台船都比較放心，對慶富不放心嘛！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本身規模比較大，現在一些民間廠商的設備、資金恐怕不能和台船相比，但當時決標是私人公司，所以發生後面一些力有未逮的事情，目前我們在蒐集資料。

賴委員士葆：在我們外行人來看，以慶富的實力能夠贏過台船，其中必有鬼，只是不知道鬼在哪裡而已。所以監察院就要去查一下，你們可以成立專案小組查一下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有在做查核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成立專案小組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我們有個抽查單位，有一個團隊在……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小組喔！好，最後我們來看新政府一直在推的南向政策，預算執行率只有 5 成 6，很低很低，我們單向給的免簽國家包括泰國及菲律賓，但菲律賓還說我們是毒品製造國，而且還有一些人藉著免簽來這裡賣淫，這對臺灣的形象造成很大的負面衝擊，國家行政部門有必要為了一個政治上的堅持把我們的國門、我們國家的形象搞得這麼糟糕嗎？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新南向是政府的一個新方向，未來要讓產業更加向外延伸，但是我們發現 106 年度各部會的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

賴委員士葆：很低。

林審計長慶隆：到 7 月底為止執行率只達 56.3%，包括法制面及預算執行面都還沒趕得上進度，但我們有在督促相關部會加強。

賴委員士葆：就逼一下吧！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鄭委員寶清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鄭寶清書面諮詢：

總統府 3 月公開強調，「廢監察院主張沒有改變」

○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2017 年 3 月 2 日公開表示：「『廢除監察院』是我們的一貫修憲主張，這個立場並沒有改變。」



→審計部該何去何從？

→有預先研擬備案嗎？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然後呢？

審計部 105 年抽查文化部、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經濟部，各機關核定補助共 55 億 6,842 萬元。

。

其中，69 家人民團體查有缺失，其中 2 種以上缺失有 22 家，而 5 年未召開會員大會者有 5 家。

。

→光是這 69 家團體，就拿走了 2 億 1,702 萬元！

→審計部查出問題後，可有追討方法？

→未來該如何杜絕？

→有考慮每年進行全面的查驗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6 時 16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林審計長，等一下跟你討教諮詢的都是摘述您的 105 年度決算報告，我們首先來看歲入部分，到現在為止歲入保留款總共是 2,760 億元

，105 年度只執行 3 億，所以，2,757 億就繼續保留。其中包括經濟部從 87 年保留到現在的公務預算，還有中油、臺灣菸酒公司，我很清楚，這些根本不再釋股，也不想民營化。再來是民營化基金的部分，包括中油、中央再保險公司、台電等等，這些都是虛的，就我的看法是要把 2,757 億打掉，請問審計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釋股預算長年來保留了二千多億，其中有幾個問題，這些都已經超過十幾年，實現的可能性，像台電、中油……

曾委員銘宗：幾乎不可能，政府也不想再釋股。所以，請教審計長，這些還要保留多久？可以保留多久？規定是怎麼樣？後續問題又要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決算法規定是 4 年可以不保留，照預算法規定的保留要件是已經發生，關於這一點，長年來部裡有幾次質疑行政院，這個保留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要件？因為這是行政院專案核准保留的。

曾委員銘宗：對。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的說法是因為一直在進行中，所以不能說沒有發生，這還牽涉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有沒有美化帳務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審計長，其實你比我還清楚，那是行政院在作假帳，這個 2,757 億是假的，假設行政院每一年再核准繼續保留，我覺得審計部要有作為，而且這已經違反決算法。審計長，就把它移送監察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早年我們有移送過監察院，監察院對其帳務處理也有質疑，因為帳上是保留 2,700 多億，可是假設這些股票賣掉的話，以目前市價或淨值來說，其實不到 2,000 億。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基本上，台電、中油、臺灣菸酒公司根本不想釋股，那是編假的。所以我要求審計部，不能只是把決算報告寫出來，第一、行文給行政院，不可以再辦保留。假設繼續再辦保留，把它專案移送給監察院，這只是歲入保留的部分。再往下看，歲出保留也很誇張，決算法規定最多保留 4 年，像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的改建，是從 86 年保留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剛才是歲入，現在是歲出，請問這部分真的有保留的必要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前年度長年保留下來，其中目前還沒有結清的歲出預算超過一千二百多億元，當然剛才委員所說期間最久的其實已經超過它的法定期間，又延了好幾次，就是建改的部分。這裡面牽涉到土地的處分，包括有些土地在都會區能不能賣的問題，而該蓋的部分大概已經興建的差不多。最主要就是土地處分的部分沒有辦法到位，所以在帳務上的處理，就一直掛在這些保留款裡面。這一塊我們每年都當成一個重點，包括個案的執行進度有一些不對或不當的地方，都有提出來，監察院也都糾正過幾次。

曾委員銘宗：謝謝審計長。不能只有糾正！我強烈支持審計部，你們既然把決算報告寫出來，就不能讓它沒有發生功能。所以要強烈要求國防部後續的改善措施，同樣地，跟前面的講法一樣，必要時一樣移送監察院專案調查，請問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做。

曾委員銘宗：好，就這兩個案子，我要做為審計部的最強力 support，你們不能只有決算報告寫出來，要擲地有聲啊！要能夠執行啊！不能讓這些部會當作沒有聲音，這樣不可以！所以這兩個案子，務必請他們提出專案解決辦法，沒有辦法趕快就把它移送監察院；歲入的部分把它打掉，因為它也沒有來源，我也知道困難之所在，但是不可以這樣一直保留下去。

有關政府現在正在強力推動軌道建設，前瞻基礎建設總共有 36 項，12 項已經核定，24 項還沒有核定，軌道建設在特別預算編列了 4,241 億元，包括基金及公務預算，加起來將近 9,558 億元，金額非常龐大，有些也不是當前最急迫的項目。很多的地方政府只是顧及一樣要爭取，把地段劃下來之後，只有在炒地皮，不一定很急迫。

我們來看過去軌道建設的情況，105 年的 14 項計畫內，有 10 項變更內容，變更比例高達 71%，其中有修正 2 次的高達 6 項，多屬同時提高總經費及延期時程，我們來談其中具體的個案，比如像桃園的機場捷運，早在 93 年 3 月政府就核定，該計畫歷經 2 次修正以後，總經費從 935 億元調高至 1,138 億元，增加 202 億元，追加幅度高達 21%，完工期限由 102 年 2 月全線達成商業運轉，展延到今年才全部完工，不只是延期且經費還一直大幅增加。

再往下看，另外這個更誇張—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總經費由原來的 287 億元調高至 593 億元，增加 306 億元，追加幅度高達 106%，完工期限由 100 年延到 111 年，完工期程延了 10 年。請教審計長，當時該計畫有做可行性分析嗎？有做綜合規劃嗎？經費總共 287 億元，結果追加了 306 億元，100 年就要完工，現在是拖到 111 年，我都懷疑 111 年能不能完工？這也是從你們的決算報告來的資料。

我對審計部的查核報告很有信心，但是還是那句話，報告不能只有擲地有聲！還要發揮一定的效果！我的問題是這種情況怎麼改善？現在還有 36 項的軌道建設陸續要開工、要核定，假設這 36 項的軌道建設，像前兩項我提出來的這兩個個案，對台灣財政上的衝擊、財務上的浪費真的會非常嚴重，所以我要請教審計長，你要怎麼督促、改善這種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委員提的這幾個個案都是在捷運過程發生一個很嚴重延宕的情況，當然包含很多因素，捷運施工都會超過 1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牽涉到用地的問題，還牽涉到施工技術面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應該不能作為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這些重大建設怎麼樣在事前的可行性分析，環境的因素等各方面都一定要掌握到位以後，才來核定整個後續的預算及興建計畫。

在這次前瞻建設裡面，占最大比重的就是軌道建設，國人在這方面的聲音也很多。審計部針對這個案子在今年六月份，也跟行政院提出一個呼籲，就是前瞻建設雖然規定很多，事前可行性、事中的控管及事後的究責訂得很詳細，但是在以往幾個特別預算都有同樣規定，而在以往特別預算執行結果，我們發現很多都沒有到位。

所以，我們檢討過去兩個大的特別預算，提出 13 件移送監察院糾正的案件，我們希望這次前瞻建設在軌道建設裡面，要記取前車之鑒，交通部有訂出很嚴格的審核辦法，以及各種主管機關的審核辦法要確實到位。

曾委員銘宗：謝謝審計長剛才的答復，尤其是很多所謂的自償性，都在做假帳，都做假的！所以我希望後續的查核，要注意哪個縣市政府提出它有自償性，結果事後達不到，我覺得審計部的角

色要進來。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假設它可行性做得不好，或是自償性偏高、做假帳，審計部假設發現它有重大的缺失，能不能追查當時提出來的首長的財務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剛才委員講到重心，就是自償性，這次前瞻建設，地方政府要負擔的超過四千億元，而這四千億元並沒有排除公共債務法，很多地方政府其實已經沒有舉債額度，所以它提出來的計畫是自償性，為了要符合規定，就提出自償性，因為它不能再借錢。

曾委員銘宗：但自償性是假的，編出來的！所以我要求審計部的角色要進來，假設這些提出來的計畫其自償性是編出來的、沒有一定的法律依據、沒有一定的合理性，我希望審計部要介入調查。

林審計長慶隆：會，其實以往地方政府認為是自償性的債務，一旦被我們發現它其實沒有自償時，我們會報請財政部解釋後把它變為非自償性的部分，並馬上記錄它的公共債務百分比，因為記錄後它的公共債務就會被卡住，以後若有新的舉借債務就會受到限制。

未來對地方政府所謂的自償性財源，我們會詳細評估，如果它沒有自償能力的話，會把它依法移送到監督機關，照公共債務的法令來做有效的導正。

曾委員銘宗：現場就有一個案例，像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你看它的經費就從 287 億元一下子提高到 593 億元；本席就要求審計部介入調查，也看看它的自償性是哪裡來的，有必要時一樣移送給監察院，做一個案例給地方政府看一看，不可以胡亂編列相關經費。

很多自償性是造假的，就以台中捷運烏日北屯線這個現成的案例，本席要求審計部介入調查，為什麼當時只有編 287 億元，現在還沒完工就已經提高到 593 億元？本席希望審計部進去看看，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願意針對這個案件加強各種監督工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審計長。

主席：王委員榮璋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榮璋書面諮詢：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制度設計、財務面與業務面缺失，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後問題仍日益惡化。

針對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審計部於 103 至 10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監察院並針對 103 年總決算揭露之重要審核意見立案調查後，於 105 年 8 月糾正行政院。

103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由於行政院未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導致基金的責任準備餘額由正轉負，並於 103 年 11 月起每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周轉款項。當時衛生福利部答覆將爭取於 105 年足額編列預算。但事實上 104 年至今均連年短編公務預算，依據 10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不足金額由 103 年底之 156 億餘元，逐年增加為 105 年底之 293 億餘元。

查該基金 107 年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短期週轉利息費用 2 億 5,850 萬元，並註明利率以 1% 估算，顯見衛生福利部預計向基金借款高達 258 億 5 千萬元，此調借金額超過基金規模的 10%，對財務衝擊甚大，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

針對監察院糾正之缺失事項，行政院迄未改善，並令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依照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基金決算應注意效能，包括「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而同類基金如勞工保險基金與公教人員保險基金，開辦以來皆未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短編，並連年向基金調借款項之情形。

請問審計長，由於監察院已經對行政院提出糾正，但行政院未積極改善而讓問題擴大。審計機關可以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督促主管機關改正此缺失？

二、行政院迄未依據國民年金法之授權調高營業稅，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實。

96 年立法院制定國民年金法，為確保基金之財源穩定，於第 47 條明訂公益彩券盈餘為第一順位財源，營業稅為第二順位，公務預算撥補則為備位之補充財源。

其中在營業稅部分，係授權行政院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實施範圍與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雖該條文出自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但國民年金於 97 年開辦以來，行政院從未依法調高營業稅。而公益彩券盈餘專供國民年金支用之款項，受到公益彩券買氣下降之影響，自 101 年起即不足支應所需。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5 號函，答覆本院有關 105 年度基金預算審查相關之決議，提及該部每年均函請行政院依法同意調增營業稅增收率 1%，皆未獲同意。且行政院另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示該部配合年金改革推動期程辦理，顯示行政院近期並無調高營業稅之準備。

綜上所述，行政院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實，導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陷入高度不穩定性。且近年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低落，依據勞工保險局之調查，被保險人繳費意願低落之原因，亦與中央政府帶頭積欠保費，使民眾對國民年金失去信心有關。

本席認為縱使行政院顧慮調高營業稅可能引發物價波動等其他效應，也應負責任尋找替代財源，而非放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缺乏穩定財源，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決算法第 23 條要求審計機關審核各基金決算，應注意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請問審計長，以營業稅為財源為行政院當年財務規劃之一環，但開辦已歷 10 年皆未依法調高，亦未提出其他穩定財源，如此消極作為是否已達違法失職？

主席：報告院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諮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新聞大篇幅地報導「李翔宙閃辭 賴揆不准」，這個標題夠大，這個事件也夠大，但是我要回溯到今（106）年 7 月 6 日，我手上這張紙是今年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改選的票數記票結果，當中 11 號陳俊生得 7 票，新潮流的李文忠得 6 票，這件事從一開始到現在，民進黨可說是露出最醜惡的臉孔。

講到退輔會，在蔡英文選總統的時候，他的國防藍皮書裡就主張要裁撤退輔會，新潮流的段宜康就不斷地污衊退輔會，說它是一個爛透了的單位，他們要集中力量把它搥掉。但是大家要知道，中華民國最可貴的就是民主自由與選舉結果，從 7 月 25 日的選舉結果，我們看到榮民榮眷對政府失去信心，所以選舉結果是由陳俊生擔任董事長。自從這件事發生以後就產生今天非常重要的一個訊息，甚至李翔宙登門要求陳俊生辭掉基金會的董事長，也可以說民進黨從 7 月 25 日一直到今天，極盡洪荒之力要求將陳俊生換成李文忠。大家都曉得李文忠是新潮流系非常重要的成員，由此可見，民進黨拿出行政不中立這麼荒謬可笑的理由要求必須換掉陳俊生，其實不只要換掉陳俊生，甚至連榮民榮眷基金會秘書長鄭生智也要被換掉。

本席在此告訴民進黨，也要告訴賴院長，今天我們看到「李翔宙閃辭 賴揆不准」，我們要繼續看這個戲碼怎麼演下去。大家都知道李翔宙在今年 5 月就請辭過一次，他在退輔會飽受新潮流的威脅恐嚇，該派系可以說是極盡污衊之能事，昨天這件事只是一個導火線，如果民進黨還能夠尊重我們民主選舉的結果，尊重臺灣最可貴的民主自由，請放過陳俊生，請放過鄭生智秘書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強調的是「世界就是臺灣的舞台」。存在的事實就是最好的證明，中國強權及其附庸國可以忽略抹滅臺灣的事實存在，但在世界發明舞台上，臺灣人屢獲獎項，得到國際肯定，絕不容有心國家的漠視。

今（106）年在泰國舉行的第 49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有 76 國、279 名學生參賽，我國四名學生勇奪 4 金，連續 6 年獲得世界第一。

2017 年「日本東京創新天才發明獎」，於今年 7 月 8 日舉行，我國共獲得 29 面金牌、17 面銀牌以及 5 座大會特別獎，總成績排名世界第一，其中 87 歲的謝發連先生以「可調式枕頭裝置」奪金，謝發連先生是代表團有始以來最年長的發明家。

世界最燦爛亮眼的舞台是紐約時代廣場，尤其是跨年倒數計時，恭迎新的一年到來。承接紐約時代跨年看板的控制後台就是由住在臺中的張中益先生設計承接，且獲得聯合國世界銀行肯

定的好萊塢電影到時代廣場取景，也都請張中益團隊協助。

臺灣的創造技術屢屢登上國際舞台，充分證明世界就是臺灣的舞台。賴內閣以執行力著稱，執行力若能加上創造力，這種雙軌求新求變，永續前行，沒有人可以看衰臺灣。

本席期盼臺灣創造發明的續航力百尺竿頭、日新又新，更進一步，這樣世界永遠是臺灣的舞台，臺灣加油！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國慶文告致詞當中，罕見的向三位前任總統致謝，肯定他們對民主的追求及留下的政績。我們真心期盼，放下藍綠，相忍為國，但蔡總統的真心話是要拋出政黨領袖會議，測試風向，說要邀請在野黨各黨領袖談憲改，共商國事。我們要提醒蔡英文總統，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朝野領袖高峰會議是要蓄積更大的民意共謀全民福祉，所以一定要有清楚的態度、主張及方向，如果蔡總統是要朝野各黨一起解決民進黨錯誤的政策所造成的政治僵局，那麼這樣的政黨領袖會議並非我們所樂見。

蔡總統上任 1 年半來喜歡辦公室治國，常常濫用國是會議掩蓋反對的聲音，新南向辦公室、少子化辦公室、洗錢防制辦公室等等，很多的辦公室不是胎死腹中，就是停止運作，但正規部會所屬局處卻鬧人才荒！先前經濟部還傳出五「代」同堂，從經濟部部長到工業局局長、技術處處長、科長及組長全都代理，而且代理期間長達 7 個月之久。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在北、中、南遍地烽火開會，但年改國是會議愈開、上街陳抗的人愈多，最後立院審議竟通過段宜康的版本，證明年改國是會議的審議是虛晃一招。

其次，司改國是會議，學者專家鬧內訌，不時傳出集體退出表示抗議！司改國是會議有侵犯立法權之嫌，其定位是諮詢或有拘束性，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清楚。

然而政黨領袖會議應該明確提出會議內容，兩岸的僵局並沒有因為國慶文告放軟身段而獲得解決！蔡總統重申對大陸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但目前又要推動憲改，如果憲改涉及更改國號等引起兩岸緊張的議題，應該盡量避免。我們也必須提醒蔡英文總統，朝野領袖會議不是為蔡英文總統的施政僵局解套，也不能淪為只是一場國是會議，應該是共同為台灣找出路的另一個解方良藥。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公布了 2016 年多益測驗全球考生成績，去年台灣學生多益成績平均是 534 分，滿分是 990 分，相較於 2014 年台灣排名第 32 名，這次公布的排名已經跌落到第 40 名，而且第 40 名是在 49 個國家地區裡的排名，我們已經明顯進入墊後的後段班。台灣的成績不止落後南韓，也輸中國大陸相當多。另外一個數字也值得大家警惕，公費留考的報名人數年年下降，101 年還有 1,011 人，今年只有 537 人，人數幾乎腰斬、砍掉了一半。這凸顯台灣年輕人在國際競爭上的困境，也間接會影響台灣經濟發展。

總體而言，我不太認為國人英文不好可歸咎於台灣年輕人安於小確幸，應該不是這樣。很多人告訴我，更多的因素是在於學校的教學方法，台灣教英文的方法一直停留在填鴨式教學。許

多學生對語言學習欠缺興趣，覺得非常的乏味無趣，也有人說一生中英文最好的時候是高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畢業後沒有多久，之前所學的英文就全部都忘光光、還給學校了。長久以往，國人對於開口說英文毫無信心，也不願意再接受更多的挑戰，顯見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兩個，一是教學方法失敗，另一就是整體語言環境條件不足，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澈底檢討這種填鴨式教學方法。另外，最重要的是健全台灣的英語環境，讓學生有興趣學英語，而且畢業後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應用到。

在國際移動能力日漸重要的今天，朝野兩黨都不應該再忽視英文所造成的國安危機，因此本席呼籲把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應是當務之急，請教育部勇敢邁開大步推動這項政策。語言是與國際接軌最重要的條件，唯有建立雙語的台灣才能拯救「菜英文」！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在「海峽兩岸交流 30 週年紀念大會」，前總統馬英九提出四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回歸憲法，第二個是回歸九二共識，第三個是反對台獨，第四個是和平發展，他希望這四項建議有利於蔡政府為未來台灣重新開啟和平發展。他說蔡英文在今年國慶演講未提及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行政院長賴清德在國會殿堂公然主張台獨，這非常嚴重！馬英九說賴清德院長發表台獨主張後，引來中國大陸一中的說法，以及美國希望台灣與大陸要有建設性對話，這是一個警訊。

目前兩岸關係持續低迷，而新南向政策也沒有具體成果，除了經濟萎靡不振，國際空間也受到嚴重擠壓。當蔡英文向大陸喊話、共同尋求兩岸互動新模式時，大陸國台辦的回應卻是一個中國，並未提及九二共識。本（10）月 18 日中國大陸即將召開十九大，特別是昨天新聞報導，國台辦主任將由劉結一先生出任，他是中國派駐聯合國代表大使，也是特任全權大使。本席認為十九大之後，大陸對台政策應該會更緊繃且更強硬。

蔡英文在國慶致詞雖然重申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走對抗的老路，不會在壓力下屈服的「四不原則」，本席認為這個是隔空搔癢、誠意不足的說法。因為蔡英文不承認九二共識，且民進黨執政後大修課綱等去中國化，以及最近民進黨委員要修憲的動作，自然引起陸方不信任，以致兩岸關係持續降到冰點。

基此，本席支持馬英九先生的回歸憲法、九二共識、和平發展、反對台獨等四項主張。另外，本席也建議蔡英文總統不要昧於國際時事，也不要自外於世界經濟潮流，應該早日向大陸釋出九二共識、和平發展的善意；也希望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應該及早與新任國台辦主任劉結一見面，並帶著九二共識、和平發展的信息，兩岸才能突破僵局，台灣未來才會有前途。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國是論壇的重點還是在於國人長期最關注食安問題。民進黨上任之後的食安風暴，讓國人既惶恐又感到非常無力！在選舉期間蔡英文總統大聲地喊「食安五環」，但非常遺憾的是他上任一年多之後，食安風暴不斷而來，食安五環變成了食安的 5 個大洞。之前社環委員會質詢發生戴奧辛雞蛋事件時，我特別提出臨時提案，當時不管是農委會或衛福部都同意，針對畜牧業飼養的禽類及畜類，後續都要進行全面的例行性

檢查，了解背後到底有沒有其他毒性物質。半年過去了，試問農委會與衛福部在過程當中，到底落實定期檢查了嗎？或是在立法院所有的質詢與臨時提案都只是過場，但是背後卻沒有去追究，戴奧辛雞蛋事件風暴過了，到底來源是在哪裡呢？沒有人交代清楚！在中秋節前夕，居然又發生蘇丹紅鴨蛋事件，我非常遺憾，無論是戴奧辛雞蛋的問題，到底污染來源是來自進口的黃豆，還是其他原因？到現在為止，農委會的主委及副主委還在互相打嘴、說不清楚。至於鴨蛋中殘留的蘇丹紅，到底是過去 2 年或長久以來的問題，還是個案或業界間不能說的秘密？如果按照業者所講的，飼養鴨子吃蘇丹紅已經有 2 年的時間，如果以每天生產 5,000 顆鴨蛋來講，就已經有 365 顆含蘇丹紅鴨蛋吃進國人的肚子裡。聽到這樣的數據，身為婦女的我及大家都不能忍受。到底蔡政府面對食安風暴，做了什麼？從食安五環，然後我們又有食安辦，也成立了毒物局，但是對於解決食安的問題，我們卻拿不出有效的方法及能力。

如果源頭管理不斷在放水，過去以來農委會對於幾個農藥殘留值不斷放寬，大家在立法院的討論也都有這麼多的疑慮。如果賴院長還不能對農委會好好做一些管理，即再加強源頭管理的話，我想無論在背後成立更多的管理權責機構，或是食安法修了再修，其實都是在粉飾太平。國人對食安最基本的要求，如果賴院長都做不到，我覺得蔡政府需要加強的地方真的太多了。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4 分、10 時 7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2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柯志恩	陳歐珀	黃昭順	陳宜民
	鍾孔炤	鄭寶清	陳明文	李麗芬	江啟臣	蔣乃辛	葉宜津
	陳曼麗	蘇震清	曾銘宗	張麗善	王榮璋	鄭天財	Sra · Kacaw
	趙正宇	孔文吉	王育敏	盧秀燕	高金素梅	馬文君	賴士葆
	徐榛蔚	呂玉玲	吳焜裕	蘇治芬	陳超明	李昆澤	陳 瑩
	洪宗熠	陳賴素美	陳素月	林靜儀	張宏陸	余宛如	趙天麟
	蔡培慧	蔡易餘	李俊俤	羅致政	吳秉叡	蕭美琴	何欣純
	姚文智	郭正亮	莊瑞雄	邱泰源	劉權豪	蔡適應	吳琪銘
	鄭運鵬	林岱樺	黃秀芳	呂孫綾	陳其邁	林俊憲	邱議瑩
	楊鎮浚	陳雪生	蘇巧慧	柯建銘	段宜康	尤美女	蘇嘉全
	鍾佳濱	高潞 · 以用 · 巴鱉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羅明才	劉世芳		
	吳玉琴	吳思瑤	江永昌	徐志榮	王定宇	陳怡潔	高志鵬
	林淑芬	費鴻泰	王惠美	許淑華	林為洲	邱志偉	賴瑞隆
	洪慈庸	林德福	陳學聖	張廖萬堅	李鴻鈞	楊 曜	許智傑
	許毓仁	施義芳	黃偉哲	徐永明	蔣萬安	黃國昌	蔡其昌
	顏寬恒	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李彥秀	王金平	吳志揚	Kolas Yotaka	黃國書	管碧玲	
	林昶佐	林麗蟬	周陳秀霞				
委員請假	9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副 院	院 長	施俊吉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請假，由陳次長明堂代表列席。）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勞動部部長	林美珠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	吳政忠
行政院政務委員	許瑋瑤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上午9時1分至9時14分、10時7分至12時3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6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8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1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2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4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4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16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並撤回前送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7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同意撤回。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五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五十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五十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

究中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五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五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7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五十六、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預算案所編「海關X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及「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07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等10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07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22項編制表；並廢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等22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簡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簡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六〇一三〇九九八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107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本（106）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60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外交部函送「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就駕照相互承認之瞭

解備忘錄」英文約本暨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技術合作議定書」中、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函，為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633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銓敘部106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億7,304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為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8,844萬元，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為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不敷，分別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160萬5千元及6,696萬5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1,280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疫情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1億9,126萬8,000元，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7,458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

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僑務委員會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費不敷，動支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3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6月16日公告訂定「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106年1月至6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定自106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自107年12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07年2月1日施行，請查照。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8月31日公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尿液生化檢測因未完成採購程序僅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定期維護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力不足及薪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醫師進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最近年度（104年度至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該部106年度預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獎補助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6,404萬元一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07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06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107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依據OECD針對優良實驗室

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監控機構之指引承認符合OECD GLP規範協議」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4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5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6年6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第2次修正）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建立農業領域諮商機制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4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該會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7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等4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三「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菸酒稅法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該會應依限提報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中、西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民航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法務部函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五、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9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六、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蒙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

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蒙藏委員會函送106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蒙藏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不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年度老舊社區火災搶救計畫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勤務繁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裝備工時福利及勤務繁重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期計畫滾動式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訓練及重大災難系統化救難

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農政消防協調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縣市方式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改善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孝行獎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工時過長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三）「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改善飛機妥善率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九）「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妥善率改善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預算編列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6成，機關

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6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組織及民眾重要休憩場所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至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市地重劃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經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檢送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強化多層次傳銷違法相關調查機制，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電節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檢送105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106年度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3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2款第3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0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8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6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2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二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未能納入永續精神與保障離島居民權益，計畫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106年度至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國內爆發芬普尼毒雞蛋風暴，台灣食品安全網暴露了極大的漏洞，讓消費者、農民都飽受困擾與損失，農委會與衛福部食藥署組成的跨部會小組才大動作宣布全台1,451場蛋雞場已驗完，也完成全部通路的問題蛋下游回收工作，呼籲國人安心吃蛋。但農委會、食藥署同一天晚間又發布新聞稿，因業者「換蛋」以致有六萬顆問題蛋流向不明，雖然已於苗栗尋獲，這期間所造成的人心惶惶以及相關食安問題卻依然存在，經過兩周毒蛋風波未曾停歇，是否未流入市面？以及中央單位消息為何比地方政府慢則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抽驗機制、輔導蛋場投藥、蛋場衛生問題等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政府應積極作為，別讓「農業奇蹟」變成「農業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日前的限電警戒紅燈以及815大停電，引起民眾再度熱議台灣供電問題，民眾對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亦有諸多質疑。經濟部去年為了確保沒核電也不缺電，動用66億預算購買大潭電廠7號機，但是標案過程出現美國遊說、奇異公司低價搶標，使用斷路器次級品等等傳言不斷，最後釀成大潭7號機救援失敗的慘劇，導致大潭發電廠6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保護措施而分區停電。停電事件間接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合計19個縣市發生停電，受影響的停電戶有838萬戶，占全台用電戶6成餘，導致供電分區內的許多商家暫停營業、道路照明無法運作，影響區域擴及人口聚集的西部都會地帶，加上停電發生於通勤尖峰時間，造成人民生活不便，更引起全球投資人對於台灣投資環境缺電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815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張委員麗善，根據報載民進黨政府將於9月中旬公告解禁自民國92年爆發狂牛症以來之禁止和牛進口政策，顯然民進黨政府正著手規劃進口日本和牛相關事宜。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而臺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雙方2016年貿易總額為602億美元，而我國貿易逆差210.9億美元，台日之貿易從貿易逆差數字來看，顯然並沒有由日本輸台之必要與急迫性。且雙邊經貿所牽涉之兩國食品安全、市場研究、從業人員團體、通路及消費者權益等評估仍不應偏廢，根據外交部107年度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顯示，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並無針對和牛進口進行業務研究規劃，同預算亦顯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委辦經費9成以上集中於用人費用，全無涉及我國貿易利益之施政規劃及評估。去年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進口引發民眾劇烈反彈，可見食品及肉品之進口應在經貿談判及國內影響間取得平衡，方能獲致國內支持，就我國政府對日允諾和牛進口一事來看，其程序及相關作業疏漏仍多，難謂有助於日臺經貿交流之實質提升。爰要求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應盡速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綠能科技結合農業，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是以綠能結合農業的政策亦為行政院推動的主要政策之一，截至今年（民國106年）7月底止，太陽能光電結合

農業設施案件有3,151件，成效良好。惟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除了休閒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用地均得在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前提下設置綠能設施，亦即受限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業區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爰此，為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道施工事故頻傳。根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近十年國道施工死亡事故共三十八件，主因為施工時僅使用簡易且無緩撞功能的三角錐及哈雷警示燈。近年我國雖增設緩撞車，卻因造成用路人不便及提高施工成本僅於施工進、退場時租用，使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傷亡時有所聞。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由委員蔡易餘、許毓仁、鍾佳濱、呂玉玲、李俊俤、洪宗熠、江啟臣、管碧玲、張宏陸、蘇治芬、邱泰源、柯建銘、顏寬恒質詢。）

決定：10月20日（星期五）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針對九月上旬新任閣揆賴清德對外宣布，明年軍公教加薪3%，部分縣市政府不久後也跟進，以自籌款為臨時人員加薪，看似皆大歡喜，但有一群在公立幼兒園任教的契約進用人員（包括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護理師、社工及廚工）在這波加薪中，各地方政府並未將她們納入加薪範圍內，且歷年的加薪與平常的公教福利，任職的地方政府或學校也都未將其納入，導致他們成為「總是被遺忘的一群」；根據教育部資料，受影響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3,612人，預計調薪所須經費計新臺幣約4,096萬元。為了替這群「總是被遺忘」的基層教育契約進用人員爭取應有的加薪福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額補助各縣市，替這群基層教育工作者加薪；儘速修法將其納入常態加薪的範疇，讓她們安心幼教工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客家基本法已明文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但實際上有近四成的重點發展區未落實公事客語的服務。去年度國家考試首度納入「客語口試」項目，為擴大公事客語服務的能量，落實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爰此，要求相關國考錄取人員應優先分發至客家重點發展區域中還沒有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而針對尚未推動「公事客語」的行政區，也應鼓勵公務員報考客語認證或進修客語，並廣納熟悉客語的民眾擔任志工服務，以擴大公事客語的應用比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委員羅明才、徐志榮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有關政府舉辦之獎券（包含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獎額已近38年間未經調整。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40歲以下年輕人的薪資收入調查倒退到19年前的水準；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則較38年前成長142.36%，薪資所得負成長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攀升的情況下，不斷壓縮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獎額免稅門檻由現行的新臺幣二千元調高為新臺幣五千元，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及週四是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陳亭妃 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陳學聖 何欣純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黃國書 吳志揚 黃偉哲 鄭運鵬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榛蔚 邱志偉 鍾孔炤 張麗善 羅明才 陳宜民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 項「一般行政（含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及場地設施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2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1 人員維持」有關編列約僱人員、臨時聘用人員等預算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3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4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5 儀器整合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5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6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7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3 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8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9 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人事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二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0 項「土地購置—南部院區第二年經費」凍結相關預算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八)「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凍結相關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一九）「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詢答及處理）

（本次議程有委員陳亭妃、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張廖萬堅、蔣乃辛、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陳宜民、陳學聖、黃國書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何欣純、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中研院為歡慶 90 週年，啟動「院慶標語及標誌甄選活動」，廣徵院內人員及社會各界參與設計。但有鑒於其甄選期間過短（2017/9/21-10/27），恐難評選出優秀設計作品；其決選獎金第一名僅有 15,000 元，相較中央、地方機關標語與標誌類似公開徵件評選活動，更是低廉，不僅難以產出優良作品，更將招致不尊重設計學門專業之非議。

蔡總統已多次公開宣示「設計是國力」，設計經濟力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與升級。中研院作為台灣最高學術機關，投入推動設計領域學門相關研究之發展是符合國家政策之重要方向。為宣示尊重設計專業之立場，爰建議中研院研議提高 90 週年院慶活動之標語標誌公開甄選之獎勵金額，並延長甄選時間，以利甄選出高品質之傑出作品，並昭公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散會

主席：在確定議事錄之前，我先說明一下。我先謝謝張廖委員同意我先排專案報告跟法律案的審查；照規定是針對負責的部會之業務報告跟預算案審查，我之前少跟張廖委員打個招呼，要跟他致歉一下。今天我也謝謝教育部配合來做專案報告。

在開會過程當中，我會依法非常文明、文雅的主持會議，但是也請大家容許主席主持會議能夠依法撒野一次。我有講過，蘇嘉全是院會的皇帝，而在委員會，我是國王，所以今天我會依法主持會議。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沒有。

（台下：沒有）

主席：我有異議，我要求中研院八項解凍案全部刪除，好不好？議事錄沒有確定怎麼辦？請主任秘書解釋一下。上次的會議是由張廖委員主持，並處理了中研院的解凍案。我們剛剛宣讀完議事錄，然後問大家有沒有異議，而我有異議，所以要求中研院的解凍案……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的。

主席：怎麼沒有？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你有異議的是哪一個部分？

主席：就是中研院的八項解凍案全部刪除，退回委員會審查。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可是那一天大家……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又沒有在……

主席：對啊，現在在確認識事錄。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的。

主席：議事錄確認之後可不可以退回重審？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上次的會議大家都在這裡開會。

主席：這樣子嗎？但是那一次審查的時候我沒有在，沒有充分表達意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不……

主席：對嘛，那一次我尊重，這次我主持嘛。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你是在……下一案……

主席：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狀況完全不一樣，不要來這一招。

主席：沒有關係，我請議事人員解釋一下，確定議事錄的時候可不可以做實質討論？合法的容許我撒野一下。

陳主任秘書錫欽：報告院會，有關議事錄的部分，因為內容上次已經討論過，現在只能夠針對議事錄的錯誤或是遺漏修正。

主席：所以不能夠做實質的討論，對不對？我再次確認一下，確定議事錄的時候只能夠做文字修正，不能夠做實質的討論。教育部長懂我的意思吧。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不一樣的狀況啦。

主席：沒關係啦，大家各自鋪陳，我今天特別跟大家講，確定議事錄就是確定議事錄，只有文字修正。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撒野不要搞錯方向。

主席：不會，主席經驗豐富，不會像蘇嘉全那麼粗暴。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他的經驗比你更豐富。

主席：真的嗎？不見得啦。好，沒關係，今天可以慢慢討論。議事規則講得非常清楚，議事錄就是只能予以確認，不能夠實質討論，更不能夠翻案，只能做文字修正，看文字有沒有錯誤。謝謝主秘秉公處理。

第一關先做了我的答復，待會兒請部長準備好，說明在課審會的過程中，你怎麼可以針對之

前的會議翻案，在確定會議議事錄時重新改變整個實質的討論。立法院是全台灣議事最高階的地方，我們已經做了最好的示範，請部長銘記在心，確定議事錄就是確定議事錄，不能夠做實質討論。

我們就確定議事錄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好。

主席：可不可以進行實質討論？我的提案怎麼辦？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你那一天沒來。

主席：我可以口頭提案。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你後續再處理，我們確認識事錄。

主席：真的？那議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確認上次的議事錄啊。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我們確認識事錄，你那一天沒來，你現在這個提案就不用再討論……

主席：沒有啊。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你堅持要的話就必須投票。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立委開會是基本的，自己沒有開會卻在這邊……

主席：那一天我有到，只是故意消遣你們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沒有參與審議。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如果堅持的話要投票，假如沒有堅持的話就……

主席：這樣子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這才是最高的決定……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是在委員會。如果堅持……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放一下，要不要做一下議事討論？確定議事錄到底可不可以做實質討論？你讓我可以提案並投票就可以做實質審查，可是剛剛主秘講過，只能做文字修正。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那是兩回事，先確定議事錄。

主席：我們現在就……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確認啦。

主席：你們可以發言。要不要發言？一個人三分鐘。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我第一次做權宜發言。我們非常尊重主席的權限。過去主席擔任過的立委任期比我多 N 屆，以前我們在每次確認識事錄的時候，並沒有提出這樣違反慣例也非常奇怪的要求。回到實質，我覺得程序只是程序，回到審議議案的實質，我們上週四審議的是中研院十筆預算的解凍案，回到預算案實質解凍的本質，當天參與的委員經過了充分的答詢、詢問，中研院的廖院長也逐一回應委員對於解凍案的意見，並在他清楚說明後進入實質審查的程序，一案一案的審查；審議的結果，多數委員當天都同意通過各案，完全解凍。對於議事錄的確定，個別委員當然可以提出疑義，但是不應該抹滅實質討論的正當性。當天的每一位委員都

在場，如果今天此例一開怎麼辦？確定議事錄的時候，要表決也不是不行，但是回到立法委員的天職，當天在審議預算的時候，部分委員不在場，卻在確定議事錄時挑戰大家實質審查過的預算。我更要說，不要為了政治操作或是做風馬牛不相及的對比，拿中研院珍貴的預算祭旗。中研院的人事必須解凍，這樣他們才能夠做相關的研究，尤其很多約聘僱人員生活困難，這是當天審查十個案子之後很重要的解凍理由，所以不要將中研院（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的預算當作政治操作或政黨操作的祭旗，要求回到實質討論。

如果有委員對當天的議事程序強力表示有意見，我們可以尊重大家的決定，但是我要強調，這是過去立法院從未發生過的事情，也希望資深委員能夠自重，謝謝。

主席：謝謝，因為過去立法院也從未發生過蘇嘉全主持會議的這個情況；至於你剛剛講的政治操作和政黨操作，我完全相信，請部長謹記在心，課綱審查也不要政治操作和政黨操作，好不好？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陳學聖召委。我想召委本就有權力，這本就是主席的權力，我們都尊重，而確認議事錄之前，主席必須要詢問大家的意見，但是我相信在場委員對當天的議事錄並沒有異議，所以我們應該趕快進入今天的程序。

當天中央研究院預算解凍案的處理確實已經過大家非常多的討論，先詢答，再處理，但是當天陳學聖委員不在現場，應該不了解我們利用多少時間討論，也不了解這已經過中央研究院院長與相關人員的充分溝通，我相信在場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應該完全沒有意見，我們應該趕快確定議事錄，繼續進行今天的程序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發言？

其實我只想確認，確認議事錄時，可不可以實質審查？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可以討論……

主席：可以討論？可以決議？

接著請最資深的、我最尊重的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同仁。以我過去的經驗，確認議事錄是要看議事錄的記載與當天會議實際討論的結果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確認議事錄時，委員可以提出，要求照當天會議真實討論的結果記載，任何法規、常規都是如此，並沒有再重新討論、重新決定過去的事情，我擔任了三十幾年的民意代表，過去我們都是這樣處理。

然而最近情況不一樣了，何謂議事規則？何謂會議規範？主席決定就算數，他要依哪一個，便依哪一個，所以當天我們審查前瞻計畫時，蘇院長用會議規範壓立法院的議事規則，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他卻將會議規範的位階擺在立法院議事規則之上，而且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條又明明排除會議規範的規定；同樣的道理，待會我們要討論的案子也一樣，如果 9 月 23 日教育部的課審大會照 9 月 10 日課審大會原本的會議紀錄處理，我相信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不用再討論要不要重新表決、要不要重新討論；因此，今天的議事錄是否忠實呈現會議結論是一個關鍵，如果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議事錄忠實呈現上星期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中

央研究院預算解凍案的結論，現在當然不需要再重新討論，而今天召委會這樣講，我相信是因為教育部給了我們一個最好的示範，他們 9 月 23 日課審大會確定的會議紀錄並未忠實呈現 9 月 10 日課審大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狀況，才會發生如今這種狀況。因此，教育部要想清楚，你們是教育單位，教育全國國民，今天卻做出一個最壞的示範，你們應該如何做，教育部應該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問有無其他委員要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啦！趕快確定啦！

主席：還沒有嘛！我先確認一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不要浪費……

主席：次長，9 月 10 日的課審會議是您主持的，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先確定議事錄，好不好？召委，我們自己立法院的議事錄先確定，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待會你要質詢……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你可以用你的詢答時間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對呀！你可以用你的詢答時間質詢啊！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主席，不要再撒野了啦！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照目前的狀況，主席……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先確定議事錄啦！

主席：為何現在我們要急著確定議事錄？蘇嘉全在台上主持會議時，也沒有馬上聽我的意見啊！

好啦！我可以這樣確定議事錄啦！但是我剛剛說要文明、文雅地先撒野一次，依法撒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你承認是撒野就好。

主席：我是依法、文雅地撒野，因為那種狀況象徵教育部真的不尊重議事規則，待會我們討論時，請教育部謹記在心，我們剛剛討論議事錄的確認到底可不可以實質討論時，所有民進黨委員都說不可以，請你們謹記在心，好不好？現在會議往下走，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如果你有意見，可以提出，我們都沒有意見喔！上星期四我們已經很充分……

主席：請教陳亭妃委員，以後每次確定議事錄時，是不是都可以實質討論？我只是要確認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現在我們明明沒有意見，當初是你自己沒有出席，沒有參與……

主席：我有開會嘛！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沒有參與審查啊！今天卻故意搞這一套……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不要撒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不要破壞！

主席：不會破壞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學聖委員，不要為了選舉而這樣……

主席：這和選舉無關，我是為了未來的議事運作，我曾經講過，如果我選上召委，絕對比照蘇嘉全，百分之百比照，平常我們都很要好，而且我每次都依法，今天我只是要確認一件事情，今天是這個會期我擔任召委主持會議的第一天，我只是要確認，以後每次確認議事錄時，可不可以實質討論？剛剛有兩派意見：有一派認為不可以，只能修正文字；另一派則認為，如果有意見，就進行表決……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今天這個狀況與你指涉的狀況完全是不同的時空背景和狀況，請不要混為一談！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基本原則是一樣的……

主席：基本原則是一樣嘛！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基本原則是一樣，但是……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因為我怕不知道以後召委要如何做……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過去大家都……

主席：我只是要確認一個原則啦！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大家要互相尊重嘛！

主席：我也是啊！可是就是有人不尊重，今天才會造成這個情況，不然，我們怎麼會排這個議程……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配合演出……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主席……

主席：柯委員要不要發言？每個人都有 3 分鐘可以發言。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為何我先舉手，卻是他先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好，你先發言……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心中顯然已有定案，雖然我先舉手，他卻先請柯委員發言，所以主席心中已經有不公平的地方。

我們確認以後立法院委員會的議事記錄不實質討論，這是我們以後都會遵循的原則，就這麼簡單！至於其他和我們無關的案子，另外再說，立法院委員會的程序就是如此，希望主席能遵守立法院的議事規則，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你要和我敬禮啊！這也是議事規則之一啊！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持平而言，立法院的會議在確認議事錄時，的確只有勘誤，還有對記載不實的部分，可以提出異議，這是根據立法委員手冊內的議事規則處理。

為何今天會發生這個情況？因為過去審查課綱時，創造出一個「自治事項」，這就可能和立法院的原則不一樣，可能和內政部頒布的會議規範不一樣。以立法院而言，我們必須說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指的是勘誤和要求陳述事實，但是有些人就硬要搞出一個自治事項，完全跳脫我們大家所熟悉的這個部分，才會引發今天這麼多的爭議，但是回歸到立法院，我們還是遵守我們立法院所要求的、這裡面所提到的每一個部分，每一個部分都有，好不好？我謹作這樣的一個表述，謝謝。

主席：柯委員你沒有跟我鞠躬。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忘記了。

主席：我就說所有的優良傳統得來不易，但摧毀是一夕之間的事情，教育部做了壞示範、蘇嘉全做了壞示範，但我還是回歸我是一個非常好的委員，所以我議事錄會遵照我過去主持會議……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自己講到都會笑出來了啦！

主席：我要講的用意是說……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趕快結束啦！

主席：我做民意代表做那麼多年……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自己都講得很心虛耶！

主席：不是心虛，我覺得教育部現在很心虛，是因為我主持會議這麼多年，從來沒有在確認識事錄的時候會發生翻案的情形……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對。

主席：所以我自己不禁都想笑出來，說教育部怎麼玩這個遊……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自治事項！

主席：如果這樣玩下去的話，真的一發不可收拾，所以我為了維持我過去優良的傳統，也給教育部一個很好的示範，以後確認識事錄時，除了做文字錯誤修正之外，不得做實質討論！大家有沒有共識？有共識好不好？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是啊！本來就是這樣子。

主席：本來就這樣子哦！部長聽到沒有？本來就這樣子。好，我們現在就進入下一個程序。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你今天請位律師來啦！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對！你要邀請律師。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有，我們有律師在這裡。

主席：是！蘇巧慧委員，這樣決議可以嗎？以後確定議事錄就只能做文字確認，不得做件實質討論，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尊重、尊重。

蘇委員巧慧：（在席位上）如果主席能秉持教文會主席一向優良的傳統、公正地主持議事下，當然可以。

主席：好，我如實……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今天准你撒野。

主席：文明、文雅、依法地撒野，我把它轉達給部長！好，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優雅地撒野。

主席：好，這個還是前段，後段是要蘇嘉全比照，各位，你們這個會期要繃緊神經哦！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待會部長報告的時間是 10 分鐘，在部長口頭報告完之後我們會進行質詢，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

接下來很重要的是，以前我們臨時提案都是在詢答結束之後處理，但是我想比照蘇嘉全院長，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可以隨時提出，主席也可以隨時處理；如果提案委員跟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好不好？就是隨時在會議進行中、詢答期間，可以隨時提出也可以隨時處理。我也跟民進黨委員報告，我已經提了一個提案，內容如下：教育部 9 月 23 日所召開的有關國文課審會議，明顯違反議事程序，且未尊重專業意見，應退回課審會重審。而因為基於一案不二審，所以你們再提別的案子，對不起，也沒辦法併案來處理，所以我這個什麼時候提出來，各位請隨時準備好，好不好？連署委員有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柯志恩委員，我們隨時提出、隨時處理，好不好？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是主席的權力。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有啊！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有意見、有意見！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啊？為什麼有意見？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有什麼意見？這跟議事規則哪一條不吻合？

許委員智傑：（在席位上）不是啊！就是有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提 1 萬案的垃圾提案！

主席：沒有啦！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再不然我們……

主席：要不要發言？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裡面有很多是好的！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好，我收回，有的是好的，少數好的；可能我們沒有提 1 萬案的提案來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那我們就不是好的啊？你這樣子的講法怎麼可以呢？怎麼這樣子講話呢？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沒有啦！我說有部分是好的，我說過……

主席：好啦！你們都尊重主席，我們就在詢答期間隨時提出、隨時處理，一案不二審，好不好？那我們現在請部長……

（台下：有異議！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主席怎麼說就怎麼是啊！

主席：對啊！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可能違反……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別的委員會也是這樣子啊！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委員會優良的傳統不要被破壞掉啦！其實在前瞻的時候，國民黨的提案有一部分還不錯，但是有很多的垃圾提案。這樣可以吧？

許委員智傑：有一部分還不錯，但是有一大堆的垃圾提案，然後去把整個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你講的話有一部分有道理，大部分沒有道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現在我在發言，等一下蔣委員可以再發言，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就是說國民黨在院會這樣子操作，所以坦白講，那個有太多的政治意味啦！今天在院會裡面有政治意味，兩黨的意見不一樣，有時候我們也互相包容，但是我們委員會這麼優良的傳統，我不希望再把政治意味帶到委員會來，以後我們事情會處理不完！所以剛才陳學聖召委提到以後臨時提案隨時提，我在這邊堅決反對，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表達意願之後就投票！這樣子才不會說日後造成我們教委會無止境地徒增困擾，所以我在這邊表示堅決反對！

吳委員思瑤：（在席位上）我們也反對！

主席：你又忘記鞠躬！下一位有沒有誰要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有意見就表決啊！

主席：有意見啊？那我們就先休息一下，本案暫不處理，好不好？本案暫不處理，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臨時提案的處理，我們就等到本委員會委員詢答完以後再來處理。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注跟指導，今日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部針對本次報告主題之課審會組成及遴聘程序、課審會委員審議職權、運作原則與議事程序及課綱審議資訊公開等提出簡要報告，請委員多所指教。

為使課綱審議能夠符合公開透明原則、避免政治干擾教育專業，及以更直接方式傾聽課綱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大院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教育部依照修正條文精神組成課審會並進行課綱審查之運作。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委員組成多元，廣納不同教育組織、不同身分別之意見，同時為使委員之

遴聘兼具民意基礎，透過大院所推派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課審會委員審查會進行委員審查，須二分之一委員通過才能成為推薦之人選。爰此，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產生過程係經過民主開放參與之程序，非本部一己之所為，又委員身分之多樣性也代表政府對多元意見之尊重與重視，讓各界代表在課綱審議之歷程中能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以兼顧學生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等之精神而言，更顯彌足珍貴。

有關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之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就分組審議會部分，各教育階段分組審議會設置委員 43 人，各特別類型分組審議會設置委員 23 人，組成成員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各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教師代表、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由本部聘任。而課審大會部分，則有委員 41 人到 49 人，包括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機關代表，其中政府機關代表身分委員 10 人到 12 人，由本部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 31 人到 37 人，包括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組織成員或社會公正人士，以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由本部公開徵詢各該類組織推薦之參考名單，並納入人才資料庫，再由行政院提名候選人名單後，送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經過二分之一通過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另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意旨，本屆課審會納入學生代表身分委員，並透過本部依照課審會辦法第九條輔導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選出本屆 4 名審議大會學生代表候選人及 18 名各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

有關課審會委員審議職權，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課綱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各領域課綱之審議，依課審會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組審議會負責大會交付課綱之審議。課審會審議大會之委員組成多元，以會議運作討論尊重專業，並兼顧課程研發專業性及課綱審議之中立性。

有關課審會運作原則與議事程序，依照內政部之函釋，會議規範並不具強制性，各機關、團體倘另有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因此課審會之運作，應屬課審會自治事項之一，其經過民主程序討論後確認，應做為全體委員及議事進行之遵行事項。

經課審會審議大會決議通過之議事程序，須經過審議大會就分組審議會將通過之領綱草案連同建議修正意見進行審議，審議大會於審議歷程委員亦可提修正動議，併分組決議之修正案提付表決。若經逐案表決，皆未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審議大會運作原則規定過半數委員同意者，將就領綱草案續行議決。當所有動議及原課綱草案皆未獲通過，此時應持續討論，可由委員再提修正動議，再併同原未通過之所有動議（含原課綱草案）進行兩輪不記名投票，倘兩輪投票後仍無結論者，則繼續討論處置方式。

有關課綱審議之資訊公開，本部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課審會辦法建立「課審會資訊公開平臺」，其中針對公開之事項依照課審會辦法及課審會運作原則規定，須提供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以達課綱審議資訊充分揭露之目的。至於未於法令中規定之會議資訊是否公開，原則上應尊重課審會委員之決議。

對於課綱草案擬訂單位為研修課綱草案所付出之心力，以及課審會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經常利用假期長時間參與課綱審議，應表達高度肯定與感謝。為能完成新課綱之豐富面向並接納多元意見，從課審會委員之組成到課審會實質運作之方式，本部恪遵法令賦予之責任，並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本部感謝各界在課綱審議過程中給予之指教意見，惟籲請仍尊重課審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民主機制。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就進行詢答。請記得！在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會再來處理臨時提案之處理方式。

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在進入我質詢正題前，我也真的是懇切籲請，我們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議事是理性監督，尤其教育不分黨派，我們能夠秉持過去良好的範例，這是個人殷切的一個期待。今天我要談的主題，真的讓人很難過，母校臺大濺血了！臺大濺血了、政府失血了，政府的威信、政府的管理，學生在校園旁遭到這樣的濺血毆打，政府是失血了！所以我要從兩個方面來檢討：「校園空間使用的規範」以及「整體校園安全管理的失靈」，是從這個個案上的制度性，我們必須去檢討。

我想請教部長，就這整個事件，幾個利害相關人，包括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大、警政署，誰要負責任？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關切。有關臺大因為場地的租借，造成一些衝突跟學生受傷……

吳委員思瑤：對！民間主辦機關負責？還是教育部門臺大負責？還是柯文哲說的臺北市完全沒有責任、沒有疏失？或者是警政署扛起來就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吳委員思瑤：你同意柯文哲說臺北市沒有疏失嗎？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因為這裡面有主辦的單位、有場地租借的單位，也有包含治安維繫的單位，各自有這樣的權責。我想委員也關切到確實在這整個權責過程當中，有一些可以再作檢討、改進……

吳委員思瑤：好！權責、權責、權責，你覺得誰要負責？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就教育所主管的，當然國立臺灣大學是一個場地租借使用的同意機關，在這裡確實從……

吳委員思瑤：所以臺大應當要檢討、臺大應當有責任？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就以學校的場地運動設施……

吳委員思瑤：租借前端的 management 辦法確實有責任？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主要的目的一定是在提供教學，以學生使用優先……

吳委員思瑤：本席在這裡必須說，其實各方都有責任！民間機關在這裡舉辦活動，而很多的維安並沒有做到很好的處置，當然有責任；我也認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實列為協辦單位，再怎麼樣，它協助行政的程序，臺北市政府也當然有責任，所以我並不認同柯文哲市長所說「他看起來沒有疏失」，這社會沒有辦法接受；而警政署的維安、維護出了狀況，也有人負責了，輕重不說，但至少有人負責。今天回到教育部門，我就要嚴肅地跟您探討，教育部門督導下的臺灣大學，甚至以個案來看通案，各級學校的責任應當如何？

好，我進入今天主題前先說，有立委介入這樣子一個場地協助租借案，部長，你掌握的狀況如何？這個場地租借的羅生門真相為何？是不是真的有立法委員介入了？而你知不知情？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在整個申請過程當中或活動到結束之前，確實我本人並不知道有關場地……

吳委員思瑤：你本人並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是。後來我也詢問同仁，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有委員可能也得到一個訊息，說臺大原來同意要租借的場地好像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透過我們國會聯絡同仁想瞭解，希望臺大在這上面……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你確認了確實有報載的委員介入協助這件事，而事前您並不知道，是透過國會聯絡組同仁來做訊息的傳遞。

那我請問陳姓國會聯絡人，我想瞭解一下，因為這當中有人想要理解，是委員過當關切的個人行為？還是有教育部的居中協助施壓？您就是陳姓聯絡員？

主席：請教育部國會聯絡組陳專員說明。

陳專員添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你接獲這樣一個委員陳情案件的辦理，請問你是怎麼進行的？你後續跟臺大的處理是什麼？

陳專員添丁：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第一點，今天這個資訊是來自於這份報紙裡面臺大的初步報告，從這個初步報告中應該由兩點來看這件事情，在紅框的部分，是委員辦公室透過國會聯絡組來瞭解這件事……

吳委員思瑤：對。

陳專員添丁：後面還有一段是委員國會辦公室也有直接跟校長室聯絡的部分。現在我來說明有關國會聯絡組這一段，我是國會聯絡人……

吳委員思瑤：你是哪一天接到的？

陳專員添丁：9 月 15 日。

吳委員思瑤：9 月 15 日？因為臺大已經顯然有一度猶豫拒絕商借，之後……

陳專員添丁：我跟委員報告，9 月 15 日 10 時 10 分委員辦公室主任打電話給我，他詢問我說「聽說臺大原本同意借場地，後來好像反悔了」，請我去瞭解為什麼、有沒有這個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那你做了什麼瞭解？

陳專員添丁：於是 10 時 15 分我透過國會聯絡系統，跟臺大的國會聯絡人詢問有沒有這個事情，他說他去查一下。

吳委員思瑤：是。

陳專員添丁：到了中午 12 時 10 分，委員辦公室主任再打一次電話給我，他問我說「聽說下午 2 時是不是要開協調會」？

吳委員思瑤：是。

陳專員添丁：因為場地租借的整個過程或權責都在臺大，於是 12 時 15 分我再次詢問臺大的國會聯絡人，請他去確認有沒有這個事情，然後請他們直接回覆委員辦公室，所以後來就由臺大直接回覆給委員國會辦公室。整個過程就是這樣子，那……

吳委員思瑤：所以教育部所有就是你一陳姓聯絡人（陳添丁），你接了一通電話，你打了一通話給臺大說有委員關切這件事情，然後委員再問你，你 12 時又打了一通電話給臺大說「請你們自己把辦理的狀況自行回覆給委員」，所以你沒有主動去介入，你只是轉知？

陳專員添丁：報告委員，就我的職責，就是委員有相關的國會事項或是對行政機關有一些疑問的話，會透過我、透過國會系統去瞭解這個狀況……

吳委員思瑤：那你有沒有上報部長這件事？

陳專員添丁：因為照我們的整個作業流程，早上我打了那通電話，臺大也還沒有回覆我到底怎麼處理，而第二通電話我只是跟他說委員有追問這件事，後來他們就透過他們的系統……

吳委員思瑤：那請問部長什麼時候知道原來有委員在當中透過國會組去聯繫這件事情？

陳專員添丁：對部長、次長還有各位長官我深感抱歉！部長、次長是在禮拜六報紙報導出來才知道這件事，之前都是由我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徹夜寫了一個報告……

陳專員添丁：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思瑤：非常為難和辛苦。

陳專員添丁：沒有，這是應該的，我造成長官的困擾，我深感愧疚！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這件事情的羅生門很清楚，確實有委員關切，而教育部的介入程度就是您（國會聯絡人）陳姓聯絡員，您一個人打電話跟臺大轉知了這件事情，請臺大自行把辦理狀況回覆給該委員辦公室。

陳專員添丁：是。

吳委員思瑤：That's all？

陳專員添丁：是，因為臺大也有國會聯絡人。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這整件事情凸顯的就是制度有缺陷，如果制度完備，就不會有人為介入的這個空間。我今天跟你檢討制度的問題，當然有委員介入了這件事情，社會自有公評，委員自行要去承擔後果；但我們站在教委會的立場，我們要從制度面來看，制度其實是有規範的。臺大的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規則規定非常清楚，場館使用優先順序第一個就是「體育教

學研究」，教學 No.1、學生 No.1，但是臺大沒有遵循。它下頭的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甚至有寫到：如果場館有發生安全疑慮或是可能損及場地設施者，或是有政治性選舉活動者，臺大各場館管理人員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而臺大似乎試圖要做這個努力，但最後還是功虧一簣。我不曉得這當中被介入、被關切的程度有多大，就剛剛陳姓聯絡員說的，這個壓力並沒有來自教育部、他本人或者甚至是高層。有制度，但是沒有嚴格執行，讓人為的誘導有了空間，造成這樣子的憾事，臺大是不是要檢討？當然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我再跟您講制度。部長，臺大對於商業活動非常地 open，當然我要說它對這個事件知道有安全疑慮，它一度試圖要懸崖勒馬，但很遺憾的，沒有堅持到底；但我要說：一個國立大學、頂尖大學拿了我們這麼多預算，不能兩套標準！學校教育的本體是誰？是學生！我手上這一份「106 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我非常感謝，是在本席上年度審議預算的時候要求你們執行的，這是臺灣中華民國政府有史以來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動針對學生權益所作的一個調查報告，我非常肯定這件事情，但是我赫然發現，校園空間的使用者本體是學生，可是有 77%的學校在學生辦理校園演講活動時，要有嚴格的事前檢查；27%的學校其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也要受審查；5%的學校曾經禁止辦理特定學生要辦的活動，5%的學校居然有這樣的權限，它就是嚴格審查學生的言論表意自由；4%的學校也曾經不同意學生的出版品而禁止它刊登；最後，7%的學校曾經因為學生舉辦的活動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拒絕提供場地。我請你公布這樣子的名單，是哪些違法的學校？這樣子剝奪學校空間使用主體（學生）的權益，要公布名單，請你先承諾，這個只有公布比例，是不是可以公布名單？我也很好奇臺大有沒有在裡面，部長先承諾是不是可以公布名單？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這個詳細的書面報告，剛剛在整理後提出，委員所提的這個建議，是不是容許我把相關的內容整個再做整理？當然，我想委員所關切的，也是我們一直認為學校在場地應用或相關活動上面，確實應該要注意到學生主體優先使用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好，優先的概念。

部長，臺大的自籌款收入，每年編列的預算是 400 萬元；編列預算後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今年要審的這種權利金跟場地出租收入，它只編了 400 萬元。但是就臺大這個事件來說，它 1 個場、1 個禮拜就可以收 65 萬元，顯然這個預算編列不成比例！我更要說，2008 年就有學生出來踢爆臺大的內規，這個學校自償收入的收支管理規則裡，只要辦理場地租借的主辦業務主管或組長勇敢地去租借，在該年度收入有盈餘時，這個組長可以領 20%的獎金，相關人員領 80%；這是學生在 2008 年就出來踢爆的事情，這是一個自肥的行為，拿學校空間去營利，然後還來獎勵這些辦理的人員！9 年過去，這個主管還是同一個人，就是臺大體育室的康姓主任，還是同一個人！這樣子的內規，當時就要求要刪減、要求去掉這樣不合理的規定，改了沒？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改了沒？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臺大在這個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確實它做了檢討，也對外說明整個

場地租借上不足的地方。

吳委員思瑤：過當的營利、過當的商業化，這個內規可能是一個關鍵哦！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說要改，9 年了，它改了沒？如果沒有改，就繼續讓承辦人員為了賺自己的績效獎金，繼續剝奪學生權益、借給商業化的行為！改了沒？你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關於學校內規的部分，尤其剛才也談到，我想一個最重要的原則是，在本末倒置之後，任何的原則都該被檢討。

吳委員思瑤：好，我的時間到了，我要求去查清楚臺大的這個內規改了沒！

潘部長文忠：好。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求針對臺大的場地租借辦法，以及各校的相關情形，你要訂定一個統整的檢討辦法，不可以放任各校有「商業優先、學生置後」的情形，不得容許各校自己違反規定去做校園空間的配置。尤其是臺大的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潘部長文忠：是 10 月 3 日。

吳委員思瑤：10 月 3 日會出來？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我期待教育部一個完整的調查報告，我也希望這件事情從個案看通案，好不好？我們一起來檢討，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你看，主席不強勢就會被委員欺負！從蘇巧慧委員的時間扣回來好了？

蘇委員巧慧：（在席位上）不行！怎麼可以這樣呢？主席要公正啊！

主席：要公正哦！

蘇委員巧慧：（在席位上）是，才會獲得尊敬。

主席：是，吳思瑤委員下次時間要扣回來。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第一時間其實我有看到，你在上個禮拜的教師節當天看了一部電影，那是「老師你會不會回來」的首映會，它是描述南投中寮偏鄉的國中在地震後重新站起來的故事，而當時真人真事的這位王政忠老師在現場說了一句話，我覺得應該借著今天的場合公開給大眾聽，王老師說：「潘部長，在您上任的這段時間當中，是我第一次感到教育部和這些國中們是共同的夥伴關係，我覺得此時此刻是臺灣最接近教育改革翻轉的時刻。」所以他非常期待能和教育部一起來努力。部長，我在台下聽到現場第一線的老師這樣說，我也很為你感到高興，也為部內感到高興，我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加油，我們的時間應該要拿來做重要的教育改革，像是偏鄉、實驗教育等等，我認為這是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重要的職責。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好。但是今天既然主席排了這個題目，我也一定要來就社會上關注的這個議題進行討論。以我個人的立場，我會認為課綱尤其中文領域的部分，其實把它簡化成為文白之爭，甚至牽涉到最後是統獨價值的爭議，我個人認為這麼一件好的事情，簡單化到這樣，我其實非常地有感慨，而且非常地遺憾，這種好好一個提案到最後被簡化成這樣，我最能有感覺啦！但是如果你問我，我其實是非常同意中研院院士們提出的意見，他們有 3 次聲明，在第一次的聲明當中，他們有提到這個簡化為文白之爭，其實大家都不樂意看到，真正應該要討論的是教材的取捨、教法如何更有創意、改善學生語文的能力。部長，你應該完全同意我們的課綱改革應該是朝這個方向、我們的時間應該要討論這件事情才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部長，既然我們時間有限，您還是把時間留在爭議的問題上。請教部長，我們這一屆委員在第一會期的時候，其實修正了高級中等教育法，就我們課審會的組成其實做了很大的修正，我給部長一點時間，您能不能向社會再次地簡要說明，當時我們修法的目的、修法的結果到底是為了回應社會什麼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也跟各界說明，105 年大院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當中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2 等 3 個條款，最重要的就是回應過去外界經常詬病的……

蘇委員巧慧：偏鄉課綱嘛！

潘部長文忠：是，過去課綱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常常都是由行政部門也就是教育部……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現在修成了……

潘部長文忠：可能在研修到審訂之間，外界主要的爭議就是說這是球員兼裁判……

蘇委員巧慧：對！

潘部長文忠：或是過程或資訊不夠公開透明。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其實有 3 個階段嘛！我們有研修小組、分組會議，還有最後的課審大會嘛！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就課審大會其實做了很大幅度的調整啊！部長可以跟我們再說明一次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一次課審大會委員的參與，在所有的過程當中，幾乎都是由相關各界包含學校、公民團體、學生代表等，透過自治遴選的方式產生，尤其是經過大院跨政黨地推派公正人士所組成的審查會，逐一對課綱大會的非政府代表加以審查。

蘇委員巧慧：所以它的代表比例其實非常多元，而且涵蓋各個面向，甚至包括過往最在意的學生也都納入嘛！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您能不能告訴我們，這樣一個多元、具代表性的課審大會，它的權責是什麼？有沒有明確的哪一條辦法告訴我們課審會的權責？它可以討論程序嗎？可以討論實質嗎？

潘部長文忠：是，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還有我們依法設定的組成與運作辦法，賦予課審大會委員從程序與實體來審議我們的課綱。

蘇委員巧慧：都可以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費盡心力修改了母法的部分，組成了一個多元而且具代表性的課審大會，就是為了讓它有最終的決定權，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因為我們賦予它一個具有充分比例、代表各界聲音的課審會做最終的處置權。那麼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我們閉上眼睛，撇開至今為止所有程序的爭議、所有的紛擾，就用最直觀的認知，我們既然用嚴謹的方法組成一個這麼多元、具代表性的大會，並且賦予它可以討論實質內容的權力，又對於整個決定的過程、程序合不合適也都給予討論的權力，那麼最後如果這個大會沒有討論原案、只有討論修正案，這樣合適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過去我們整個從分組到大會，都是逐層地就程序與實體進行審議，對於我們原來的課綱草案，這個當然是屬於審議的範疇，尤其是因為它是一個比較系統繁複的內容，所以在透過分組討論的過程當中，就先提出一些共同的意見，希望能夠到大會來，就課綱草案及分組意見，可以再由大會就程序與實體做實質的審議，也是作成最後的決議。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在 9 月 10 日當時，本來只就對這個案子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做完討論，原案還沒有被討論，所以我們在 23 日再就這個原案續做討論？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由這個最具代表性的課審大會就原案討論，不然從頭到尾這個案本身沒有被審過啊！那我們要這個大會做什麼最終決定？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補充報告：9 月 10 日確實就在大家關注有關文言文比例的討論過程當中，除了原來的高中分組有提出意見，委員也有經過修正動議的提出，而在逐案討論的過程當中，這些案子並沒有通過議事規則規定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當天確實也沒有就課綱草案來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跟……

蘇委員巧慧：原案沒有被討論到？

潘部長文忠：沒有被討論也沒有做表決，所以基本上應該是一個未決的狀態。委員們的職權，應該也要包含到課綱草案，當課綱草案的修正動議、分組意見沒有通過時，委員應當再就實質內容加以討論與表決。

蘇委員巧慧：部長，從剛剛的這一段對話裡面，我其實可以逐一檢視，我們既然組成了這樣一個大會來代表社會上多元的聲音，其實我們要討論的就是核心的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您在 10 日當時這個程序沒有完備、沒有進行完畢，對外又沒有說明清楚，以致於讓各界有不同的聲音、有不同的理解，造成後面 9 月 23 日繼續討論時大家失焦，我認為這部分教育部責無旁貸啦！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的課審還沒有結束，所以未來真的不應該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9 月 10 日第 8 次課審大會的會議，確實遭遇過去 7 次會議裡面沒有碰到

的問題，也就是說……

蘇委員巧慧：就是從來都沒有過半嗎？

潘部長文忠：在過去 7 次會議裡面，幾乎都是由大會針對分組審查意見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而且表決後幾乎沒有案子是沒有通過二分之一的，所以不管是修正動議或是分組審查意見，都是經過這樣的程序來完成；但是到了 9 月 10 日的第 8 次會議，確實碰到連分組審查意見都沒有獲得委員過半數以上的同意，因此，在這樣的前提下，確實未對原課綱草案進行討論跟決議。這是 9 月 10 日當天實質的情況，所以到了 9 月 23 日，委員認為提出這樣的討論的那個狀態應該是屬於未決的狀況，並不是把它翻案或是有所謂一事二議的概念；也就是說，事實上應該是未決事項的延續討論跟後續的表決。

蘇委員巧慧：如果以我個人的意見來看，我會覺得這個課綱牽涉的是世代的教育問題，而這個世代的教育問題竟然到最後是以表決來決定我們要學什麼，這點著實讓人感到不可思議且遺憾，但這也正可以認識到這個問題多麼專業，而且大家意見多麼紛陳，本來期待是一個共識決的狀況，卻需要動用到表決才有辦法往前走下一步，這已經很可惜了，但坦白講，如果在一個意見紛陳的狀況下，不進行表決，也沒有辦法處理啊！所以事實上，這樣的決定也是正確的；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主席的職責是不是能夠為後人所景仰、尊敬並留下記錄？這就取決於主席主持議事的技巧及其公平、公正性。不論如何，我真的認為部長在主持這個會議上，會有很多的第一次發生，如果有疏漏的地方，就要即刻改進，但不能忘記的是，我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當我們組成一個這麼重要、這麼多元且代表社會各界意見的課審大會，希望針對課綱進行審查，那麼它當然應該要就問題核心，也就是這個原案來做表決。

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謹供部長參考，我要求的是，教育部一定要有嚴謹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從課審大會依法組成及被賦予的權責，確實如委員所言，教育部應該克盡這樣的責任，秉持公開、公平的精神來進行。

另外，剛才委員也指教有關 9 月 10 日的討論過程，其實課審委員當天花了將近 12 個小時的冗長時間，而身為主席，當然應該在處理議事的過程當中，提供更加完整的說明跟引導，相關的議事人員也可以讓課審委員做一些專業諮詢。希望這個課審大會依法成立之後，能為我們的學生及老師在課綱的發展上，爭取最好、最適切的一個結果。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今天的時間都用在程序討論上了，我很期待今天的主席陳學聖召委，下次能夠安排時間再來討論真正內容要怎麼教對學生比較好，這樣我準備的資料才有機會可以發揮。

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又超過 20 秒了！

蘇委員巧慧：（在台下）你剛才多給吳思瑤委員兩分鐘耶！我才 20 秒！

主席：你看嘛！所以主席不能軟弱！

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課綱真的是鬧得沸沸揚揚，我們先來做

個結論。我想所有老師關切的是專業選文，還有要怎麼教的問題；而學生關切的是考試要怎麼考，還有這些文言、白話，到底要怎麼吸收的問題。沒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我也完全同意文白之爭，根本就應該要跳脫所謂的意識形態，回歸到專業。這也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所以我們把專業留給研修小組、留給關切的第一線國文老師，我們立法院所能關心的就是程序問題。沒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志恩：部長，對於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你都會祭出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這些我都畫點圈圈了，所以非常清楚；而且從 9 月 23 日到現在，你認為所有的會議運作都是經過大會共識，然後也都經過這些規範，對此我充分了解，所以請部長爭取時間，對於接下來我所問的問題，別再重複這些事、別再跳針，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柯委員志恩：你說的會議規範，我都非常清楚；剛才蘇巧慧委員的質詢，也已讓你做了清楚的澄清。

現在我們來看第一個部分。部長，9 月 10 日你是不是有說「那就回到原案」，並且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異議？」當每個人沈默表示沒有異議時，你當天是否就宣布維持草案內容並散會？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實？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從剛才開始，包含蘇委員……

柯委員志恩：請你告訴我，這是不是事實？你是不是有講出「大家有沒有異議？」當大家說沒有異議時，這本身就是討論的一個環節，大家開會都是這樣，討論不見得一定要講話啊！當大家說沒有異議時，你是不是就宣布維持草案內容並散會？也因為這樣，才有所謂 923 來確定上次的會議紀錄嘛！如果是議而未決的話，怎麼會說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應該要繼續討論啊！我只問部長，你有沒有講過「沒有異議就維持原案」？這是不是事實？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當天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確實十分冗長，到最後有關這個議案在處理過程當中，我有詢問課審委員……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先告訴我，你有沒有說「維持原案」？「維持原案」是什麼？什麼叫「維持原案」？你先告訴我啊！你不要重複嘛！我聽錄音帶就會知道了嘛！什麼叫「維持原案」？就是維持文言 45%到 55%的占比，對不對？邱署長，當初部長是怎麼講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討論修正……

柯委員志恩：部長有沒有說「沒有異議就維持原案」？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邱署長乾國：部長有詢問大會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大家沒有異議，所以部長就宣布維持原案，然後散會。對不對？這是不是一個事實？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會議是由我主持，所以我來……

柯委員志恩：不用，請看下一張，如果它不是一個事實……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很關注，我也覺得應該把它說清楚……

柯委員志恩：對，你要講清楚，你可以到最後再做綜合回應。

潘部長文忠：因為在討論過程中，是逐案討論課審委員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在過程當中說「如果相關議案沒有通過，我們是不是會回到原來課綱草案的內容上？」我是詢問，但不是到最後才詢問啦！這個我要跟委員坦白的說……

柯委員志恩：好，然後你就宣布散會。那我要問邱署長，在場媒體全部都說，最後直接採用研修小組的方法，也就是維持研修小組的方法。難道所有記者都聽錯了嗎？

邱署長乾國：是，報告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月 12 日當所有的人質疑有沒有違反程序時，國教署說程序完全沒有問題，而且你從頭到尾講的都是議事規則，然後表示沒有問題。署長，沒錯吧？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有說明就是維持原來課綱草案，我的確有這樣說；但是我沒有說得夠完整，如果我補充一句：「但是這個決議還是要經過大會確認。」那麼今天的紛擾不會如此之大，是我漏說了一句話。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看看，在你疏漏的部分裡面，所有立委指稱你們違反程序正義時，你在 9 月 25 日就開始說：「完全是不確定的一個狀態。」從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9 月 25 日到 9 月 30 日，你們的說詞完全是變！變！變！然後你們還特別提出你們有所謂的自治事項，說這是一個至高無上的自治事項，有些是根據所謂的會議原則，有些是根據委員會的自治事項。依我來看，自治事項就像一隻變形蟲，你們要怎麼講都可以！

請看下一個部分。你如果要翻案，那也可以，但是你可不可以經過一個所謂的程序？所有的委員都會很清楚，包括今天我們要凸顯的是，你在 923 要確定上次會議紀錄時，刪減或是還原不是用來翻案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當然知道部長又會祭出上次所提的一委員會有委員會的自治條件。但是自治條件不能無限上綱，自治條件是在大家所規範的範圍當中，如果沒有的話，你還是要回歸到所謂的規則。那我請問一下，你們那時候如果推翻 45%到 55%的占比，有根據自治條件裡面的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的規定，即不通過要提出具體理由嗎？45%到 55%，根據你們的條文，你有出示具體理由在哪裡嗎？部長、署長，有沒有？請回答。

潘部長文忠：剛才署長也提到，9 月 10 日碰到的會議情況，應該是歷次會議裡面從未遭遇過的情況，因為所有的修正動議跟分組審查意見都被否決，應該說沒有通過二分之一，我想這是……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又再講了！你又馬上……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一個事實；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在對外說明時，我們沒有把這樣的歷程做詳細說明，可能造成大家的誤解。這點我做為會議主席，應該來承擔……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回到你們的會議規則嘛！如果不通過，你就提出具體理由，也就是說，如果

45%到 55%的文言占比不通過，有沒有具體理由？

潘部長文忠：現在在處理的這些，都是在審議的課綱過程裡面，應該說就目前的運作辦法裡面或原來的母法裡面所提到的，我想委員一定也很專業，因為課綱……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趕快講吧！

潘部長文忠：是，課綱的內容其實相當繁複……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不要再跳針了！

潘部長文忠：必須先做足重點來逐一請委員討論，這才是負責任的討論及審議課綱……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但是部長……

潘部長文忠：並不是一本課綱到了最後才做整理……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剛才在前面都講過了……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剛才提出的那個問題，我要先做說明才能跟你報告，未來如果這個課綱是因為我們修正通過或再審議，那時候……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都知道，你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跳針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要回答委員這個問題啊！

主席：請尊重委員！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是在做足重點的討論跟審議，這個過程，其實是由課綱審議委員會來負責……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請部長先聽我講！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志恩：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是因為連所有反對當初 9 月 10 日的人，都說你應該提出復議案或是提出申訴或訴願等等，大家都認可，你在 9 月 10 日已經公布維持原案之後，如果要推翻的話，就要用復議的方法，你當然可以祭出你剛才所說的，很多是屬於自治的範圍，但是部長，自治不能無限上綱。我們隨便來看一下，如果你每次動用二分之一就可以決定一切，那我請教以下幾個問題：如果分組委員不滿意該組的召集委員，你是不是可以用二分之一的多數決換掉？如果你覺得 A 委員講得不恰當，不適合參加今天的會議，那只要經過現場二分之一委員同意，你是不是可以要求 A 委員馬上離開現場？你剛才說可以隨時修正、隨時提出動議、隨時表決，那我請問你，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事？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大會的審查委員，每一個都是針對課綱實質內容，不是針對委員所提對人或對什麼的討論……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部長，我告訴你，議事規則裡面……

潘部長文忠：其實對於這次課綱審議委員所投入的心力，我們應該要感謝他們……

柯委員志恩：很多狀況當你的運作辦法裡面有規定時，我們完全尊重，但是運作辦法裡面並沒有提到所謂的重提或是復議，很多細節都沒有提到，因此，當運作辦法沒有規範時，其實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回歸大家一般認知的會議規範，也就是內政部所公布的，但是你們沒有這樣做，反倒是完全鎖定目標。事實上，我一點都不想討論這種程序問題，我也很想討論如何來做教法、如

何來做選文等等大家所關切的問題，可是你今天為什麼迫使大家全部站在這個地方來討論這些狀況？就是因為你們的原則從頭到尾並不一致，連 9 月 10 日都已經公告的部分，你都可以透過諸多不同政治觀點來做說明，我們這裡條列了非常多，然後你卻告訴我，請尊重你們的自治原則。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只是告訴你，二分之一及你所謂的自治原則，它有無限上綱的可能，這才是教育部在討論這件事情當中，最被大家詬病而且認為不應該的地方，甚至連所謂的「確定會議紀錄」這麼簡單的 6 個字，全世界每個人都認為在確定的過程當中，應該著眼於有無勘誤，但是你們針對確定與否這個程序，竟然可以用表決的方法來做決定。

部長，我今天從頭到尾要請教你的是，你的程序上面，已經讓整個課審會變成一隻變形蟲，所以我就嚴格要求，你要公布 9 月 10 日下午的會議紀錄，當然，我知道你會告訴我，第十九條只是會議摘要，那麼我也要請你公布最後兩個小時的影音檔，還有包括部長最後有沒有講出「維持原案並散會」這句話？我要聽到的是這個，可是我每次問你，你就拿出第十九條告訴我，到 10 月時你才會給我這個會議紀錄。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要的是原汁原味的會議紀錄，並不是你們所提經過修定以後的會議紀錄，那個不是我們要的。當初課綱搞得沸沸揚揚，損失了一個吳思華部長，我知道潘部長很認真，是從基層出身，但你有沒有覺得自己往往想要 please 所有人，卻讓很多事情變了樣，摻雜了一些政治因素在裡面？你當然可以答辯，但我只想說—I 肯定你的認真，但我對於你要面面討好，是有點失望的。如果你認為教育部在這件事上沒有任何問題，那麼請你立即公布 9 月 10 日下午的錄音帶，我們來聽聽看，你當天講的是什麼？是不是維持原案並散會？還有很多細節，我們也都要看，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 9 月 10 日上午的部分，9 月 10 日下午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部長可以立即公布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為什麼大家對於課審大會依法來做這件事情，包含相關的議事規則……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已經講了，我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包含剛才委員說我們所公布的這些資訊，其實在辦法裡面都有非常清楚的……

柯委員志恩：我只要求公布部長的講話，並沒有要求公布委員的部分，因為委員發言只是摘要，我可以不要委員一一詢問的部分，我只要求公布部長你講的話就可以了，你自己可以做決定嘛！

潘部長文忠：10 月 25 日我們確定會議紀錄之後……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部長，這件事已經引起很多爭議，你已經把第十九條講得很清楚，我問教育部，你們每個人都講第十九條，所以我也背得很清楚了，我只告訴你，因為它爭議太大，所以我要求立即公布，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這樣的資訊公布……

柯委員志恩：公布部長你的部分就可以了，因為這件事引起很多爭議，當初在課審時，還有委員用錄音帶、逐字稿……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詢問時，我在說明中就提到當天會議主持的過程，那就是當時的過程。

柯委員志恩：你就拿出來給我們聽、給我們看嘛！這樣不就可以了？你就印證你剛才講的過程、你的部分嘛！你就拿出來給大家聽、給大家看，就可以解決所有疑慮了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裁示公布。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你在短短的 1 分鐘裡面把 9 月 10 日到 9 月 23 日這段時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完整且具體的呈現一下，否則你會被誤會啊！到底是你的程序不完整？還是教育部對外沒有解釋清楚？這兩塊是不同的，所以請部長用短短的 1 分鐘把它解釋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們就談 9 月 10 日比較聚焦的討論議題，整個過程確實是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就所有課審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以及分組審查意見，進行逐案討論及表決，但因所有議案都沒有獲得二分之一通過，所以當時進行到這樣的過程之後，並沒有進一步再接再續課綱草案的實質討論，畢竟在過去 7 次會議從未碰到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所有的修正動議及分組審查意見都沒有取得二分之一通過，這是第一次？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些案子沒有通過，所以就先回到維持原草案內容。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因為過去 7 次會議沒有這樣的例子，所以討論到一個階段時，我確實有詢問委員後續會如何處理，但是時間實在是非常晚了，之後就說是不是回到原課綱草案，這樣的一個過程。但是就事實面而言，我們確實沒有對課綱草案來進行討論，也沒有進行進一步的表決。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包含會議後，我們沒有對外把這樣的歷程說明清楚。到 9 月 23 日開議的時候，課綱審查委員是應該具有實質審查課綱草案的職權，這應該是屬於他們審議的權責，所以就這個文言文比例的議題而言，確實是屬於一個未經討論，未經表決的未決事項。委員也覺得這樣的一個實質的過程，反應在實際的會議裡面，應該如此。

教育部應該檢討的是，這樣的說明過程，可能沒有說明相關的細節，也沒有清楚的說明這個歷程，造成大家對這件事情沒有辦法有深入的理解。基本上它並不是一事二議或推翻原案，因為一直沒有進行到課綱草案的討論跟表決，這是一個實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 9 月 10 日是因為修正動議、分組意見沒有超過二分之一。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當時已經很晚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將近 8 點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現場有詢問所有的課審委員，我們是不是暫時回到這一個草案內容，現場的委員並沒有表示直接的意見，所以那個變成是暫定版。因為當時可能是太晚了，或是大家第一次遇到修正動議與分組意見都沒有過半數，所以變成大家在那個時候沒有直接表達。到了 9 月 23 日，我們在提出要確定議事錄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我們應該針對實質的草案內容，再進一步做一個討論，因為 9 月 10 日沒有討論，所以有委員在 9 月 23 日說我們應該實質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我還是認為因為教育部沒有對外解釋清楚，讓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與誤解，這一點教育部確實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外界對此事有不了解的部分，教育部確實應該檢討。我們還是回到最根本的問題，成立審議大會就是希望對課綱做實質的審議與把關，讓課綱更好。在這個核心的精神下，對於我們所進行的這些議事的一些過程，也應該讓大會的委員可以進行相關的議事程序，能夠有更好的了解。我是會議主席，我應該來做這方面的……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尊重啊！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是當時我們一直要求課審委員要多元化、多樣化，而且來自不同的代表性，讓他們來參與課審的討論，當然要讓他們充分的發表意見。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絕對的，這跟過去課審委員的組成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尊重他們的表決結果。這原本就是我們的目標，是我們當時一直堅持要放大整個課審會的參與的一個重點。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最根本的點就是，教育部沒有在第一時間對外說明清楚而造成誤解，這一點確實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對，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檢討，讓未來的審議回歸到實質。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的是，在這次修法的精神裡，就是希望賦予課審大會委員有實質的審議跟討論，甚至作最後共識的表決。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或大家有一些建議的時候，應該還是要回到課綱的大會來進行討論。我們可能在第一時間比較沒有辦法用教育部的立場直接來對外說明。

陳委員亭妃：當然，你不能去說我們最後的決定是什麼，因為你怎麼講都不對，大家都會說你有預設立場。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應該對外說明清楚當時的狀況是如何，既然這次有造成誤解，我們就要警惕。

潘部長文忠：是，這點教育部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亭妃：好。接著我要詢問的是，我們辦公室跟教育部要求調查主辦廠商幕婕塔借用台大場地的時程，關於這個部分，在 7 月 11 日台大接受到主辦廠商幕婕塔到台大去接洽，表示接獲文化局委託辦理音樂節，預計 9 月 23 日要租田徑場，辦兩岸歌手宣傳活動。7 月 12 日主辦廠商幕婕塔表示，活動將借五天半，同時承辦人員向校隊指導老師告知有這一場活動，初步獲得同意並安排調整上課的場地。然後 8 月 7 日，承辦人向幕婕塔表示，關於田徑場新生南路側對面的住戶及里長，必定會因為音量問題而產生反彈，因為有先例，而且借用時間過長，表明不宜借用。

在 8 月 7 日表明不宜借用，但是 8 月 8 日幕婕塔來校接洽，決定改為 4 天半，而且遞送紙本申請書並送申請流程，還表示噪音問題已經與里長達成共識，所以 8 月 9 日完成場地借用申請

書的借用手續。整個借用手續是 8 月 9 日完成，你們接收到的資料應該是如此，這是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必須有一個資料，這個是 8 月 9 日已經完成的台大的資料。我必須問，幕婕塔一個民間的公司，能夠有那麼大的力量來借用這麼長的時間，我覺得有疑義，我認為台大應該要說清楚，教育部也應該要了解清楚。

台北市文化局副局長李麗珠表示，9 月 15 日台大來文反應，擔心該節目有噪音問題，所以希望趕快來處理這個部分。奇怪，在 8 月 9 日就已經同意租用了，台大為什麼要給文化局這份資料？9 月 14 日說因為噪音問題，請他們要來協助處理。到底主辦單位是誰？到底跟台大接洽的人是誰？現在變成羅生門。

然後我們看到 9 月 1 日幕婕塔再要求要增租兩天，9 月 19 日、20 日要進場，原來說為了避噪音，所以改為 4 天半，也通過了租借。最後在 9 月 1 日又提出說要增租兩天，9 月 4 日再收到幕婕塔來函要增加兩天。9 月 8 日台大說要增加兩天恐影響學生上課，將再與主任討論，但是 9 月 15 日主任就通知文化局人員及校內駐警隊，到體育館視聽教室開協調會。最後主辦單位表示，一切遵照學校規定，所以決議同意舉辦。9 月 19 日立即公告，9 月 19 日開始場地外借，所以 9 月 15 日還在開會，馬上就同意 9 月 19 日可以多租兩天。奇怪！我相信台大是這麼嚴謹的一所學校，在整個租借的過程不斷的出現擔心害怕，可是為什麼每一次的擔心害怕都會很順利的解決？為什麼台大會這麼順利的同意？如果這當中有兩次的擔心，包括 8 月 7 日以及 9 月 14 日，那麼這些擔心到底從何而來？這些擔心到底是誰在扮演溝通者，讓台大可以這麼安心讓它通過？我們必須問，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借用本場區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我要問的是到底有沒有取得聯繫？後面也規定「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現在已經發生了流血事件，到底誰該負責？是幕婕塔要負責嗎？還是台大要負責？還是台北市政府要負責？如果依照台大這個管理細則，當發生了流血衝突時，借用單位必須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到底有沒有？我們再看一個資料，請問發生流血事件，教育部是何時知道的？何時得到訊息的？

潘部長文忠：應該就在活動當天。

陳委員亭妃：活動當天，你們都知道了？在活動當天，你們是多久才知道的？

潘部長文忠：我自己接收到的訊息應該是在傍晚 4 點多至 5 點多。

陳委員亭妃：活動當天多久就開始在現場發生衝突事件？在內部裡面整個就已經有混亂的情形，甚至還報警了，你們怎麼那麼晚才得到訊息？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學校租借場地的活動，屆時因為產生衝突……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為什麼要把資料調給部長看？這是台大自行的管理實施細則，其中規定借用場地者要負責。請問現在誰要負責？教育部請台大在 10 月 3 日送出完整的報告，我要求要釐清到底是誰要負責，整個事件發生過程，借用單位者必須自行跟治安單位聯繫，他們沒有聯繫好、沒有處理好，誰要負責？造成衝突事件、流血事件，最後誰要負責，請回答清楚，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關於台大在 10 月 3 日提出的報告，我們再一併提供給委員，我們也

會留意，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大發生學生濺血的事件，明天會提報告。在上禮拜二，我們陪同學生團體也提出一些要求，我們特別針對校安的部分也提出一些看法。這個事件一直發生到現在，剛才陳委員也提到，整個檢討報告出來，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看到警察單位晚了 40 分鐘，因為我們一向尊重大學自治，警政署今年 7 月針對警察進入校園已經有所規範了，其實會有一定的程序，但是我們發現 4 點多開始，學校裡面已經發生這樣混亂的狀況，也已經有警力部屬在校園周邊，但是發生事情的當下卻看不到警察前往處理，所以我們後來看到警政署很明快的做了一些處置，到目前為止，台大的這個事件還在發展，最新的發展是剛才吳委員也提到的，我們之前也看到報紙，就是所謂教育部的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到台大，轉知了台大的國會聯絡人，而 9 月 14 日台大本來已經以上課為由以及時間太長影響學生使用空間等理由反悔，反悔之後，在 9 月 15 日，剛才教育部國會聯絡人陳先生提到他是 10 時 10 分接到電話，12 時 10 分因為再度接到高金素梅委員辦公室主任的電話，希望了解整個後續，所以陳先生再進一步聯絡台大方面，希望他們自行回覆。現在台大在做調查報告，根據媒體披露，委員國會辦公室的陳主任不斷要求協調，所以那天下午也開了協調會，也轉了彎。我很納悶，以前有時候我們在這邊跟教育部討論到大學裡面發生的一些事件，包括治安也好，或是學生的事件也好，教育部總是說尊重大學自治，也說大學方面也不太會聽教育部的話，不見得會聽。在這件事情上，部長剛才聽到陳姓聯絡人這樣的表述，你覺得國會聯絡人這樣的轉達有沒有疏失之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召委。我跟召委報告，確實我有跟同仁，就是剛才陳先生……

張廖委員萬堅：就我聽來，我覺得他是照一般的程序轉知而已。

潘部長文忠：他是例行把委員想了解的這個訊息，希望台大這邊能夠有一些對這個事件的說明，所以基本上，扮演聯絡人的角色，大概就在做訊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認為這一方面的傳達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基本上陳先生會認為這就是委員關切的一個訊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沒有……

潘部長文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後來學校會轉變態度？

潘部長文忠：有關這部分，因為教育部也未被要求去參與協調會。我應該這麼說，陳先生剛才也跟大會報告過，他除了傳達這個訊息，並未進一步再給相關單位或人員，包含司處或部、次長，純粹是扮演訊息的傳達……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轉知而已。這件事情還在發展，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台大其實是一個學術自由，而且高度自治的校園，到底是受了什麼影響，台大會做這麼大的轉彎？以至於後面發生了這些事情、9 月 24 日的事情，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在我們的要求下，明天台大的檢討報告會出來吧？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教育部拿出態度，你們當然尊重大學自治，但是這件事情所暴露出來的，有太多曲折轉彎，又發生這麼令人遺憾的事件，我們都不希望看到，而且是發生在台大。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回到課綱的議題，我要再詢問部長，剛才我聽了很多委員，甚至有很多媒體提到，9 月 10 日已經決定了，9 月 23 日又被翻案，你覺得 9 月 10 日就是屬於課綱回到原案，但是還未經過課審大會決議，所以 9 月 23 日是定案，而非翻案，你的態度是否如此？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我補充說明，9 月 10 日在談到這個議題時，包含分組的建議及意見，所有的意見都未通過二分之一的情況下，應該說實質的討論跟決議是進行到這裡，過程當中，我確實有詢問課綱委員對於這部分的意見，因為當時時間真的很晚了，所以實質上，會議的進行跟結果，我說的結果係指所有的案子……

張廖委員萬堅：我今天全場都在，部長所說的這些，我聽好幾次了。我只是要告訴部長，我們過去看到學生反黑箱課綱，我們也看到課審會的組成，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做修正了，所以讓整個組成的方式是採用比較透明、民主的方式，尤其是在審議的過程，換言之，也就是因為我們修改了法令，讓課綱的審查更透明化、民主化，也因為如此，我們對於 9 月 4 日媒體報導文言文比例維持原案時，大家會覺得這個過程中是不是有一些誤會，所以大家提出一些質疑，質疑之後，在檢視整個決定的過程中，三個案子也確實都未過二分之一，但是原案確實也沒有經過課審會成員的討論或決定。所以就像大家講的，管委員也提過的，就是沒有表決。所以這個案子在 9 月 10 日是屬於一個未定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案子未討論，也未做進一步的表決。

張廖委員萬堅：也未做進一步表決？所以我看到 9 月 23 日課審會召開所謂的第 9 次會，一召開，課審委員以 37 票否決了原案。現在課審委員包含主席有 48 位，在 48 位委員中，其實有高達七成的委員是否決這個案子，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應該說委員們也完全理解 9 月 10 日當天會議進行的情況，他們覺得課綱草案沒有經過討論跟表決，如果就以這個課綱草案直接定案，課審委員認為這與他們所參與的討論跟課程不符，所以才提出……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大家都在談程序過程，這非常重要，可是我覺得我們之所以後來課審會會改變成員的產生方式，就是要讓它更透明、更民主，將來在審議各種課綱時，我覺得一定要秉持這個精神，過去從 2014 年、2015 年開始，對於課綱微調的這個案件，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也有很多學生認為原來課綱微調也是在去台灣化，也是讓本土素材的比例減少，所以造成反彈，而在表決以及討論過程中，又發生過很多次沒有那麼透明的狀況，而且它的民主僅是形式上的。所以我們在去年初，教文會也審了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課審會的組成方式，重新給了一個方

式，這樣的方式，我相信對於未來審課綱，絕對是一個非常透明、公開，有問題馬上可以發現、馬上可以解決的程序，這才是一個尊重民主透明的程序。

剛才我聽到柯委員提到，部長可能在 9 月 10 日第一次審查會時，你看到三個案子沒有通過，因為審查 10 個小時以上，過程相當久，後來你問大家有無意見，大家沒有意見，裁決好像就通過了。有這樣的誤解，而剛才柯委員詢問你怎麼不公布錄影或紀錄，究竟你有沒有做這樣的裁決？你到底為什麼會認為 9 月 23 日是定案，而不是翻案？9 月 10 日會議結束當時，你是怎麼講這件事情的？部長可否再清楚表達？

潘部長文忠：是，確實在當天討論的過程當中，所有的動議案跟分組審查意見都沒有通過二分之一，我在過程中是有詢問過委員對於這樣的結果是否回到課綱草案，當時委員在現場並未進一步回應，這是會議討論跟實質上進行的情況，關於這一點，由於在 9 月 10 日之前並未發生這樣的情況，也許在當時會議的詢問跟處理上……

張廖委員萬堅：9 月 10 日當天會議結束時，部長到底有沒有裁決？

潘部長文忠：我是用這樣詢問……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裁決？

潘部長文忠：嚴格來說，包含剛才召委所提到的，以課綱委員對每一個案子的重視程度，如果沒有討論就決議，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一個會議主席這樣裁決，他們就會同意的方式。所以顯然……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我個人是很不能接受，我會覺得課審會的組成方式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以前我們當然也是尊重專業，其實課審會的代表，即使是由各黨派代表，他們也都是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經過資格審查，才會進入課審大會，所以他們在審查時，有他們自己的專業認知及看法，不完全是政治性的立場，不是藍綠比。所以過去課發會所發展出來的各種草案，事實上過去因為組成份子不一樣，所以兩個人其實是同一個立場的，所以很有可能你們認為反正大家沒有修正，那就是原案，但是現在課審大會的組成不一樣，即使是原來的草案出來，也應當有這一道程序。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現在大家爭議的是 9 月 10 日到底算不算定案了，然後 23 日變成翻案。剛才我聽部長的講法，部長說你是詢問，而事實上，我會認為原案這麼重要，而且課審大會的組成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整個原案確實應該經過表決或討論，很正式的詢問要不要通過、表決，這樣才符合整個程序。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召委。從 9 月 10 日會議進行，以及有關議事這部分，誠如剛才所說的，教育部是應該在做這方面的檢討，但是……

張廖委員萬堅：課審大會的組成份子已經不一樣了，一定要尊重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基本的態度一定是如剛才召委談到的，整個審議應該讓委員實質審議的權責能夠充分的參與以及被尊重，對於大會要作成通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決議，其實這是非常審慎的過程，這個結果也應該貫徹……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其實我只有一個問題，9 月 10 日是未決，9 月 23 日繼續開會將它定案，而

非翻案，是不是這個意思？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確實未討論、未決，到最後應該是持續進行討論跟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高金素梅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本來不打算針對台大事件在這邊做質詢，因為課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剛才吳思瑤委員竟然在國會殿堂做這些質疑時，我就必須非常清楚完整的跟大家說明。第一，我本人從來沒有打電話給教育部或台大，剛才國會聯絡人在這裡也講得非常清楚，我要給大家看一下資料，我的助理打過兩通電話給國會聯絡人，但是他從來沒有打電話給台大。請大家看一下螢幕，這是某個媒體在第二天用非常聳動的資料表示這是他們獨家拿到的公文，其實這不是公文，這裡面提到「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助理陳主任打電話給校長辦公室」，我不知道台大這樣的公文及論述是從何而來，我在這邊正式的說明，我的辦公室包括我，從來沒有打電話給台大的校長室，這是第二點。第三，台大在當天下午 3 點 30 分回覆一通電話給我的助理，剛才教育部的國會聯絡人已經把這個過程講得非常清楚。我感到非常沈重，我想詢問在場的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要施壓，主席會打電話給國會聯絡人，還是會打電話給部長？

主席：部長啊！添丁很小，沒有那麼大的力量。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說一個無黨籍的立法委員給台大施壓，台大因為我的助理打了這通電話而改變他們所有的方向，何其沈重！我在這裡要跟添丁說「委屈你了」，我也要跟部長說「委屈你了」，因為今天如果我要施壓或做什麼，我為什麼不親自自己打電話給部長或打給台大的校長？我也覺得非常奇怪，台大有這麼多的事情，每一次我們要詢問時，台大都說他們有自主權，從來也不會怕一個無黨聯盟，沒有政黨奧援的高金素梅，從教育部國會聯絡人打給台大國會聯絡人，講一通電話就說是施壓，這真的何其沈重！我不知道施壓是台大說的，還是媒體說的，如果是台大說的，請你們收回，如果是這個媒體說的，當然，媒體很巨大，我們不敢惹你。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澄清。

另外，我手上也有一份資料，因為這個事情吵得沸沸揚揚，有非常多資料已經慢慢呈現出來了，這份資料是 8 月 8 日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和戶外運動場地的借用申請書，8 月 8 日的申請書的確上面是沒有蓋章的，但是我手上資料的另外一面是在 8 月 9 日已經蓋章，同意租借了，而且還把金額從 39 萬元提高到 65 萬 5,800 元。我認為證據會說話，台大老早就已經租借場地給人家了，絕對不會是因為一個國會聯絡人打一通電話，台大就改變了方向，我再講一遍，台大是非常強勢的，有非常多事情要協調時，台大都表示他們有自主權，所以我再此重申，請台大不要把責任推給別人，很多事情只有一個真相，好不好？至於很多媒體想要問我這些事情，我也不想再重複了，因為在我的臉書上，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我之所以會打這個電話是因為我拿到票，而我也已經將這些票發送出去了，如果台大今天要停止租借，我就必須要告訴我的

族人或是拿到票的人不要再上來了，如此簡單而已！為什麼會把這麼簡單的事情擴大為高金素梅施壓，然後台大因為高金素梅的助理以及教育部的國會聯絡人打了一通電話，就改變了所有的方向？真的太沈重！

現在回到今天很重要的議題，對於文言文以及白話文的關連性跟比較，其實上禮拜五，我在總質詢上做了一些比喻，我相信部長當時也非常清楚我的比喻是什麼。今天本席不再重複，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文白比例的表決，總共表決幾次以及花了多長的時間？部長可以做一個說明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分別在兩個不同的日子以及幾個不同的會次進行，9 月 10 日第 8 次會議是依順序第 1 次討論到這個議題，當時除了有原來分組的修正意見，以及幾位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依照規則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當天這些都沒有通過，所以進行到這裡就未往下做進一步討論，這也是最近外界所關切的，依委員職權可以進行實體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在 9 月 23 日才有委員認為這部分在 9 月 10 日當天並未完成討論以及決議，所以透過委員會大會委員的提案跟討論，認為這部分應該繼續討論，所以應當是一個未決的議題在做進一步的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我能不能請問部長，從開始到現在應該花了一個多月很長的時間吧？滿長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我剛才說的文白比例的表決……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因為整個課綱分成很多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時間很長吧？

潘部長文忠：對。

高委員金素梅：大概一個多月，很長的一段時間。我覺得部長主持課審會的功力真得很差，部長是否看過蔡英文總統主持司改會議？她在總結會議，第二組的表決，就是最高法院法官遴選辦法的影片，大概一個月之前，這個影片也透過蘋果即時播出，部長看過這個影片嗎？本席先播這一段 2 分鐘的影片，讓部長看一下，蔡總統主持會議是非常明快的，請部長看一下。為什麼我要把這段影片給部長看，這是一個對比，我覺得部長的效率真的很差。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給部長看這段影片是做一個比較，部長的效率真的很差，我覺得你應該學習蔡總統「謙卑、謙卑、再謙卑；表決、表決、再表決」，蔡總統的效率，主持一次會議就解決了，她甚至還有餘力酸現場參與會議的委員們「你們在搞什麼」、「怎麼會這樣」、「那你們打算該怎麼辦」等等。部長，其實我有聽到出席課審會的委員描述會議的現況，他感到很沮喪，他告訴我那些學生代表開會時都在滑手機，發言也非常不連貫，看得出來都是在聯絡、等指示，根本都是後面的操控者。這位委員說很多人開這個會，他都覺得非常痛苦，他形容簡直就是折磨。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沒請部長說話……

潘部長文忠：好吧！但是我覺得對課綱委員實在是有點委屈，他們全程參與跟投入，利用假日時間……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還沒請你說話。請主席做裁決。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定要幫課綱委員說幾句話……

主席：要尊重委員。

潘部長文忠：是，沒問題。只是這個不應該被曲解。

高委員金素梅：我還沒有請部長回答，好不好？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要做最好的示範，因為你是教育部長。今天我之所以放這段影片給部長看，這是因為我們也聽到了一些課審委員告訴我們會議的一些過程，本席在此真的是很誠心的提醒部長，我知道部長來自基層，我在幾次會議中都看得出部長的專業，也看得出部長針對教育這方面，你是非常想要做事，而且部長也有你的專業，部長的團隊也真的改變許多教育部過往的陋習，可是政治不應該那麼沈重的放在你的肩膀上，所以今天本席為了讓部長以及你的教育團隊回歸你們專業的本職，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在開這種會議時，是不是能夠即時轉播，讓會議更加透明？那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了，而我們現在看到教育部根本也沒有提供現場所有的錄影，你們只是擷取某些人講話。

其實我為什麼要這麼說，有很多委員真的覺得開這些會議是很痛苦的，尤其是看到學生代表在現場的表現，現在的學生已經不曉得什麼叫做禮貌，很多時候都非常強勢，只因為他們被灌予「學生」二字，所以就要主導所有的一切。本席看到社會有非常多的亂象，原因為何？原因就是很多必須專業的事物不再專業，而是上綱到非常多的政治性議題，甚至背後都有一個黑手在操作。所以我真的很同情部長，我也真的覺得教育部所有的同仁都非常優秀、非常專業，而且我相信你們一直想要推動現在整個教育的風氣，所以不要被這些東西給絆倒。我也給教育部的同仁打氣，希望能夠回到專業，把政治的丟給政治，如果你們真的有感到壓力，那就應該告訴上面的人，請回歸專業，政治不是你們可以扛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可能一定要跟委員報告，第一，整個課綱的審議絕對不是一個政治的議題，課綱委員的產生，我想在今天早上幾位委員的討論中也知道那幾乎是我們立法院所賦予這樣的一個審查通過的，各個委員的產生也來自公民團體的推薦，我想這些委員也不會有誰可以主導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已經說過很多遍了。請問部長，你是否接受此後的開會都公開透明的開放？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讓課綱委員去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你不願意，不敢扛起來的話，本席提出一個提案，希望在場委員都能支持。部長很辛苦，我們就讓他回到專業，很多決議就讓我們立法委員來幫部長扛起，本席今天會提出

一個提案，希望未來課審會開會時，能如同立法院開會時一樣開放，讓我們看看課審委員在會議中是如何進行表決和辯論的，讓一切回歸專業，本席認為這樣是最好的。如果部長不願意，又不方便放話……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不願意，我認為應該尊重這些委員的討論，何況這還涉及個資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那就讓我們來幫部長做決策，希望主席待會兒處理提案時，在場所有委員能支持這個議案。

主席：依法它就應該公開透明。

潘部長文忠：它已經公開許多相關資訊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開錄影帶不就把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嗎？可是教育部找了各式各樣的理由就是不願意把錄影帶公開。說實在的，你講再多的話、發布再多的新聞稿，在國會殿堂解釋得再多，都不如公開錄影帶讓大家都來看。我知道部長一定會講要尊重委員的意見，需要委員同意才能公開，但這些話其實都是搪塞。本席擔任民意代表這麼久，也碰到過很多很多的問題，主政者都喜歡講這種話，但對民眾來說就是一頭霧水，為什麼不能公開錄影帶呢？把真實的影像呈現出來，大家就會了解事實。這就好像明明要買一匹黑馬，結果給了匹白馬，然後還告訴大家當初買的就是這匹馬，只是黑色掉色了，所以就變成一匹白馬，那怎麼證明原本要買的是一匹黑馬呢？如果當初有錄影為證，將錄影帶放出來，不就可以證明了嗎？這樣大家就沒有什麼好爭議的了。今天，你們要修改會議結論，重新做決議，那麼你們如何證明當時的決議是不對的？又如何讓大家相信現在做的決議是正確的？這才是問題所在。就算部長今天在這裡說當時如何如何，你講得再多，不相信的還是不相信，對不對？有參與課審大會的委員表示當天部長親口說那就回到原案，並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當時現場一片沉默，委員都沒有吭聲，部長就宣布維持草案內容並宣告散會。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誠如委員剛才所述，我今天上午也是這樣說的。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沒有問題啦！因為我們分組審查做出的結論在大會就是「本案」，針對本案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再就修正動議逐案表決，一旦修正動議通過，就沒有本案了；但若修正動議均未獲通過，當然就回到本案，屆時主席詢問大家對本案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那就是無異議通過。立法院的運作也是如此，如果有委員表示有異議，主席就宣告按鈴 7 分鐘、交付表決，但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通過了。立法院所有案件都是照這個方式處理的，若有意見當場就提出，當大家都無意見的時候就定案了。教育部在 23 日當天突然找了一位律師列席，教育部找律師來列席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也覺得 9 月 10 日當天確實未針對課綱草案做進一步的討論

，而在相關過程中，各界也有表達不同的見解，我們認為這些過程當中也有一些可供大會委員諮詢之處，所以這並不是突然找來的。

蔣委員乃辛：這位律師的傾向是什麼？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他只提供議事的建議，並不做任何主導。

蔣委員乃辛：這就好像我們開前瞻會議時議事人員講的話一樣，但本席剛才已經說過，基本上「無異議」就是表決的一種。有一位委員又突然解釋說因為 10 日當天的會議冗長，眾委員疲憊不堪、思緒不清，以致匆促決定，所以最後的決議不充分，應接續討論、表決。請問是否如此？

潘部長文忠：是。確實有人提議，但以上可能只是片段，因為後來接續有委員表示各種委員對於課綱有程序和實體討論的權利。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議案在尚未表決前都可以討論，但進入表決後就不能討論了，這是基本的議事規則。立法院審查法案也是如此，大家在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時可以針對每條條文登記發言，但只要停止討論或進入表決程序就不能再發言了，所以在處理修正動議前就應該要進行討論，怎麼可以不經討論呢？

潘部長文忠：就只有課綱原草案並沒有經討論和表決，這是事實。

蔣委員乃辛：沒有經過討論怎麼可以進行表決？大家沒有異議就進行表決，既然要進行表決就表示已經完成討論，已經過表決且沒有提出異議的話，怎麼可以在事後又用這樣的方式提出決議呢？所以這是有問題的決議。

潘部長文忠：在第 8 次會議前確實沒有碰到過這樣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你們在 23 日會議所做的決議是上午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決議刪除「決議維持原課綱草案……，原決議維持課綱草案文言文之課數、比例需符合 3 年平均的 45%至 55%（不包括中華文化基礎教材）」等文字，也就是刪除了 10 日會議所做的維持原課綱草案文言文比例需符合 3 年平均的 45%至 55%的決議，請問做出一個會議紀錄之前的程序是什麼？需不需要給當時主持會議的人閱覽、同意？要嘛！部長是當天會議的主席，對當天會後所做的紀錄和決議都承認了，也最清楚當天的情形，那麼為何你自己主持的會議、你自己決定的事情，你自己卻不堅持呢？當你批示會議紀錄的時候也就是同意當天所做的決議，為何卻又事後反悔呢？很明顯可以看出就是因為受到外界的壓力嘛！所以才會又在 23 日的會議中重新討論並否決了 10 日會議討論結果，這不是政治介入是什麼？就如同剛才影片所顯示的一樣，蔡總統不滿意表決出來的結果，質問「你們是要這樣的答案嗎？再重新表決。」等到表決的結果蔡總統滿意了，然後還要說一句「你們當時這樣做就好了」。事情是這樣子做的嗎？主席可以這樣子做嗎？

立法院審查前瞻計畫時，蘇院長擔任主席，本院議事規則寫得清清楚楚，除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組織法和憲法有規定者外，其他全部回歸到議事規則，排除了會議規範，可是我們審查前瞻計畫時，蘇院長卻說要採用議事規範，並否決、排除本院議事規則，和現在的情況不是一樣嗎？依照議事規則規定，討論、表決提案時依照案子的遠近為之，會議規範則規定討論時可以採先後原則，表決時還是依照案件的遠近為之，可是我們的議事人員（就如同你們 23 日會議時列席的律師）卻說採用先後原則，而蘇院長也堅持採用先後原則，也就是採用會議規

範的前段規定卻不採用後段規定，即討論採先後原則表決還是採遠近原則，本院議事規則則是規定不論討論或表決均採遠近原則。今天，擔任主席的權力是很大的，可是也要負起責任，今天上午本會的召委也說要比照，重新處理上次會議的結論，可是我們大家都反對，連本席上台發言時也表示所謂會議紀錄就是按照當時會議結果忠實記錄下來，不論內容如何，所以我們今天沒有這樣做。部長當時承認了怎麼可以事後反悔呢？如果依照那位委員解釋的說是因為會議冗長、意識不清，所以怎麼怎麼的話，那麼我們審查前瞻計畫，連續四天不斷電表決，請問那算不算冗長？我們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說因為當時意識不清、會議冗長，所以要重新討論？同樣的，以後我們審查教育部預算時，就算是通過了，是不是也可以當時意識不清為由，只要是當時沒有經過討論的都要重新討論？部長如果認為這樣是對的，那麼我們以後審查預算就這樣處理，大家也不用提案，從預算書的第一頁第一行開始逐字進行討論，否則本席就可以說這個案子沒有人提出意見，但是我現在有意見，所以要重新來過，可以這樣做嗎？這就是為什麼遊戲規則是不能隨便改變的，不能因為受到外界的壓力就隨便改變！

潘部長文忠：這並不是改變遊戲規則，我應該這樣說，9 月 10 日的會議第一次遇到所有動議都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獲通過，這是過去七次會議未出現的情況，當然我也要說，主席處理議事並非那麼熟稔、周延，所以原課綱草案未經討論跟決議確實是事實，這是我不能否決的。

蔣委員乃辛：不論之前有無進行討論，當議案進行表決後就不能再討論了。

潘部長文忠：那個並未討論和表決。

蔣委員乃辛：當開始就修正動議逐案進行表決時，這中間就是不能再討論了，如果要討論，就必須在表決之前，只要沒有人要求對修正動議進行討論，就要從第一案開始逐案進行表決，直到本案結束為止。再者，如果照你的說法，你當天就應該繼續把會開下去，怎麼可以宣告散會、結束會議呢？哪有議案討論到一半就散會結束的？哪個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的？如果事後要來掰、要來講，最好的辦法就是公布錄音、錄影帶，大家才會清楚到底誰講的是對的。為什麼不願意公布呢？

潘部長文忠：如果要進一步公布，是不是容許我們在課綱大會提出來討論。

蔣委員乃辛：課綱審查委員會如果不公布的話，就是黑箱！這樣就讓大家可以質疑這是標準的黑箱，教育部願意讓人這樣質疑嗎？

潘部長文忠：過去，不論是哪位委員的發言紀錄，外界統統都一概不知，現在則是主動提出，至於委員提到的錄音和錄影帶，我並不是說絕對不能公布，但認為應該回到大會討論，尊重課審委員的意見。有關當時我們公開的所有資訊，若要做進一步的公布，我也認為應該回到課綱大會進行提議和討論。

蔣委員乃辛：公布了才是維護這些委員，不公布難免會讓外界有所猜測，社會大眾統統都在議論紛紛。到底哪種作法才是愛護委員？只有公布錄影帶和錄音帶，讓真相大白不是很好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們在後續程序中進行。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本席對教育部一直有很高的期許，也非常尊重部長和貴部，所以我們教委會是一團和氣，教育問題……

潘部長文忠：在這次處理過程中，我自己一定要做檢討，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次的審議過程不只是公開透明，我自己也從不說假話、做假事，這是我的原則。

蔣委員乃辛：本席最後還要強調一句話，教育的領域是專業的，不要有政治，絕對不要有政治！否則是毀了我們的下一代！毀了國家的未來！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我從事教育工作一向堅持的態度，所以即使有再多壓力，我還是回到教育專業。

主席：剛才高金素梅委員質詢時，本席已經裁示要公布，在蔣委員質詢過後，本席更明確裁示在明天之前要公布。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陣子發生的事情很多，但本席認為不論是參與政治或是做為行政官員，都必須要誠實面對事情。就比如台大濺血事件，到底台大校方有沒有錯誤？警察所為有無需要檢討之處？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台大校方在事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曾公開聲明幾個重點，並承認場地租借程序不完備等的確是疏失。

許委員智傑：場地租借這部分姑且不論，本席首先要談的是警察介入和不介入校園以及與校方之間的互動問題，如果再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們有沒有解決的辦法？所謂「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為了不再發生這類事件，請問我們應該如何防範？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和警政單位曾在今年 7 月，再次就學校與警察之間如何共同合作一事建立規範，在規範中明確規定校園（尤其是大學校園）要建立一個窗口，比如學務主任或是學校的主任秘書，經他們同意後，警方方能進入校園執行必要的或緊急的措施。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兩個單位在這次事件中都有問題，為何警方在濺血事件發生後兩小時才到？難道校方是在事件發生兩個小時後才知道的嗎？若校園內發生臨時、緊急事件需要警方協助時，校方是否需主動請求、要求或拜託警方協助？由此可知學校的應變速度相當慢。反之，派出所接到學生電話報案後，竟然以「不能介入校園」為由表示不能到場，發生這類緊急事件的時候，警方是否應該主動與學校聯繫，告知已有人報案，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可見台大校方和警察在應變上都有很大的瑕疵。對於這次事件，我們感到非常痛心，警政署自有其處理方向，但是針對校園安全，為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案件，教育部是否應與所有學校建立上述共識？現在的狀況是完全沒有臨時應變處理機制，這是必須要檢討的。不要再找任何理由，不對就是不對，唯有道歉一途。警察有疏失，未及時與學校聯絡，那就道歉嘛！我們要的是面對過去的錯誤，尋找以後的解決方式，這樣才能教育學生並對社會有所交代。

潘部長文忠：是。

許委員智傑：有關課綱方面，需分實體和程序兩部分來談，在實體結果方面，坦白說，本席認為調整 10% 還不夠，但勉強可以接受，為了不讓氣氛如此嚴肅，本席給部長說個網路笑話，大家輕鬆一下。「前面看不到人，後面也見不到人，這世界真是大啊！於是我就哭了。」請問這是翻

譯自哪篇古文？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有句話是「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能將這句話翻譯得如此貼切，這位學生真是天才。不過這其實是很白目的白話，坦白說，本席自己也滿喜歡文言文的，但是到底應該占多少比例呢？現在先來個教文大會考。第一題是出師表有一段是「臣亮言：先帝……，而……」，請問部長知道原文為何嗎？

潘部長文忠：以前讀過，現在忘記了。

許委員智傑：原文是「臣亮言：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

第二題是「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因以為號焉」，請問宅邊有什麼？

潘部長文忠：這個有點印象，是五柳。

許委員智傑：是「五柳樹」。

第三題是兒時記趣中有一段云「余憶童稚時能……」，記得嗎？

潘部長文忠：不記得。

許委員智傑：原文是「余憶童稚時能張目對日，明察秋毫。見藐小微物，必細察其紋理，故時有物外之趣。」坦白說是寫得不錯。部長都忘記了？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是因為學習過程中沒有真正完全理解的緣故，如果能在學習過程中真正理解整篇文章的真意，相信印象會更深刻。

許委員智傑：本席之所以要考部長這些問題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是你雖然不會但還是可以擔任部長，這和以前背了多少文言文並無直接關連。第二個是如果你都記得，本席覺得也還不錯，畢竟文言文有文言文的美。所以本席認為文言文在實體的比例還要降低，喜歡有這方面素養的人可以自行努力，我們都很鼓勵，但不用硬性規定必須要占多少比例。其實本席都還記得那些文言文，背得還不錯，這也是之前填鴨教育的遺毒。

以上是有關實體正義的部分，其次是有關程序正義方面，本席認為這件事有對有錯，應該坦然面對，錯的部分就進行檢討，我們需要的是未來能建立更好的程序和制度，以資遵循。針對 9 月 10 日的會議，其實部長是不應該做決策的，這是尊重課審會自治的精神，但需針對以後類似的情況建立一個程序。其實所謂的原提案是指原來課審會所提的那個提案，當所有課審委員都已改變時，那個提案就不能再稱為原提案，所以未來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課審會應該要有一份課審委員自己討論出來的原提案，因此部長當天所做的決策顯然就有瑕疵。9 月 23 日的會議中有委員提議否定當初的決議重新討論，其實針對決議是可以提出複議案的，所以只要委員提出複議案就可以再重新討論，我們希望將來能對類似課審會這類委員會做出的決定建立一套可以依循的原則，基本上，那是第一次課審委員的提案，到底算不算是原提案，其實是有瑕疵的，以後必須是新聘任課審委員的提案才能稱之為原提案，這樣的處理程序就比較沒有瑕疵，歸根究底，其實一開始的原提案就是有問題的。對這次的爭議，各方有不同的見解，我們都予以尊重，部長要對此深切檢討，並建立起這樣的程序。

本席的意見是針對程序正義有瑕疵的部分就進行檢討，並坦白承認，但希望能建立起更好更健全的制度，唯有新聘課審委員提出的提案才能稱為原提案，這樣就能解決這次的紛爭和問題，並成為以後處理類似爭議的依循。坦白說，這其實只是大家意見不同而已，實在不應摻雜太多政治。本席再強調一次，我記得的古文不見得比陳委員學聖為少，對文言文有興趣的人可以自行學習，但實質在課綱上占的比例不需這麼高，現在的結論是 35%至 45%，本席雖然不滿意但勉強可以接受，不過將來可能會提案將比例再予降低，至於後續處理，希望能將程序再思考得縝密一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9 月 10 日召開的第 8 次會議確實是課程大會召開以來，第 1 次碰到所有修正動議與原本的分組意見全部都未超過二分之一的委員贊成而全部都沒有通過的情況，那一次大會的委員們，包括我，都沒有過去的經驗可以當作處理的參考依據；原來的課綱草案沒有被討論及決議，這是事實，所以接下來在 9 月 23 日的會議上委員們針對這個情形做了很多建議和討論，最後的結論還是回歸到主要原則——課審大會的委員對於課程大綱具有實質跟程序審查的權益，並決定還是應該讓議案回歸未討論、未決定的未決狀態，再繼續討論；而後續的會議也會依這樣的規則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簡單做個結論，這狀況是因為原來的提案本來就不是這些課綱委員們的提案，所以對於原提案的定義就產生爭議，甚至導致後續衍生出這麼多爭議，這一次雖然勉強有結論，但是將來還是要有個定案，讓程序正義、實質正義，而以後如何處理案子才不會再發生類似的錯誤，都要思考清楚。

潘部長文忠：是，關於這部分在大會中也確實進行了許多討論並做成共識，謝謝委員的提醒，教育部後續也將持續檢討與執行。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沒有要質詢台大的事件，但是在此要先跟部長肯定貴部的陳專員，因為他確實非常認真而且忠於自己的職務，針對委員們的意見都有充分轉達，他的工作表現不只是委員肯定，還有助理們也都很肯定，這部分要先讓您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我們陳先生確實是非常負責的。

李委員麗芬：好。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這一次在課審的審議上有非常大的創新跟改變，因為將多元的代表納入了，除了有四分之一政府單位的人員以外，是不是還有容納了其他不同身分的代表？

潘部長文忠：是，這次課綱課審大會及分組都具有多元性成員，原則上政府機關代表的比例不得超過四分之一，其他都是非政府機關的代表，除了原本與學科有關的學者專家，更重要的還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代表，包含教師、家長、校長等團體的代表，以及經由學生自己遴選出來的代表等，而學生代表的部分，在大會裡有 4 位，在分組裡有 18 位，另外更有涵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不同族群的代表。過去代表性這部分是比較沒有被注意到的，現在做這樣改變，也表示台灣的社會是希望可以看到更多元的意見與參與。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一次課審大會的委員，可以說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代表，甚至他們還有一個審查委員會來通過審查，這是我肯定的第一件事，委員其實非常具有代表性的。

第二件事，我想請問部長是否課審大會開會的時候都會公開透明讓社會大眾來檢視？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依照辦法的規定，我們會公開委員的姓名、個人發言摘要還有整個會議決議的過程跟結果，這部分是外界過去對教育部於執行審查課綱上一直有所期待但卻沒有做到的，而這一次審議，包括委員的組成名單、課審審議的過程及委員的發言過程，都會揭露在公開的資訊平台上。

李委員麗芬：沒錯，如果關心學生代表的人，就能在網路上看到學生代表的當選人名單，所以這一次的課審會真的是具有多元的代表並且都是進行公開透明的審議，這部分也是要肯定教育部的。

只是因為這個新機制才剛上路，確實也碰到第一次發生的狀況，就是所有修正動議都沒有通過，但是在過程中也造成大家以為已經定案的誤解；可是如剛剛部長對很多委員質詢所做的說明，您表示這些修正動議是沒有通過的，但請問這些原來的提案有沒有進行討論呢？

潘部長文忠：原來的課綱草案在 9 月 10 日是沒有進行討論的，也沒有做進一步的表決。

李委員麗芬：既然沒有討論也沒有表決，我覺得如果依照會議程序，真的不應該把未經討論、未經議決的案子當作結論。而接下來在 9 月 23 日委員們有再提出討論，也經過相關程序做出了決議，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尊重這次會議的結論和決議？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因為有這樣的程序，而委員們也在討論過程中形成共識：所有未通過的動議和分組意見，應該針對原來的課綱草案做進一步討論跟表決。因此，9 月 23 日的第 9 次及之後的第 10 次會議，都是依照這個共識的原則在進行，未來的會議也會一樣。

而在第 9 次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最後所通過的內容都是經由超過二分之一多數委員所做成的決定，我想這是整個課綱大會所做出來的決定，這應該是最後的結果。

李委員麗芬：是，我們應該要尊重課審大會的決議。新的運作方式剛剛上路，剛才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像是立法院等單位具有很完備的議事規則及先例，而考試委員周萬來先生也有寫了很多相關的書，所以在立法院開會，我們有一些規則或書籍可以參考，可是課審會是不是有自己的規則，而這些規則，目前是否有這麼多書以及這麼多的前例可以用來參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課審大會到目前為止總共開了 10 次會，前面幾次會議都在針對議事規則跟會議程序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這些共識當然並參考原有的議事規範以及大會進行審議時所需建立的規則，這些事項一直延續在進行著。只是如同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的，在第 8 次會議時我們碰到了過去進行會議的過程中未曾經歷的狀況，處理上確實還沒那麼專業、熟悉，所以委員們開了一個漫長的會議，關於我對這方面的詢問真的沒有即時回應。

但回歸到原來的辦法，委員的職權是對課綱草案具有實質跟程序審議的權責，所以於 9 月 23 日的會議中，他們認為應該回到他們的權責，也認為課綱草案不應該沒有討論、表決就變成結論，這是這 2 次會議實質進行情況。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說明，這個新的運作方式剛上路，我認為應如同部長剛剛所說明的，有一些

狀況是需要透過委員們的討論；而教育部的角色及職責，則是尊重課審會的職權，讓公開透明的制度運作得越來越順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現在的進行方式，與過去課綱草案從研修到審議的過程都由教育部一手包辦的制度是罔然不同的，其實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的修法，教育部也應該做充分的準備，而委員的參與跟討論即是重點，所以教育部在過程中是不宜、也不應該完全決定方向，這便是與修法的主要精神相悖了。但是在議事這方面，為什麼 9 月 23 日會請比較熟識議事規則的專業律師參加，是因為委員認為一些議事需要專業人員來被諮詢，但是這個受諮詢的專業律師只是提供議事的可能性是怎樣，最後還都回歸到大會的討論跟決議，來做為未來議事徵詢的規則。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的說明。你剛剛提到這次課綱審議委員會的組員非常多元，我也很關心我們學生的代表，請問這次是不是史上第一次會議中有學生可以參加？

潘部長文忠：是。這是修法以後可以讓最直接的關係人——學生有參與的機會。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這次學生代表有所謂的遴選制度，我知道潘部長也耗費非常多心力，還召開諮詢會以及三場遴選會議，部長也直接有跟這些學生對話，這部份我真的很肯定潘部長的用心。

回歸到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本來兒童就有表意權的權利，與他所有相關的事物，他都有表意的權力，參與權、表意權不止是權利，也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我認為聯合國權利公約對這個部分有要求我們的政府或相關單位能夠遵從兒童權的表意權，它在一般性建議裡面，有特別提到，在教學當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所以我認為讓學生納入課綱審議非常重要，也是正確的做法。

我再請教部長，據我所知，教育部其實有很多會議，你們能夠盤點有哪些會議應該讓兒少參加，比如，青發會有很多制度跟年輕人、兒少有關；體育署很多運動是年輕人所喜歡的，我們是否針對教育部相關會議來做盤點，然後邀請兒少也來參加。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不只是課綱審查，現在教育部裡面好幾項都有邀請相關青年學生參與，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會再進一步做盤整，我認為應該讓學生有直接參與的機會。

李委員麗芬：我相信部長看到他們的表現，應該會有興趣的。

潘部長文忠：我補充一下，這一次課綱大會或分組的所有委員真的是非常投入、參與審查工作，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是利用週休時間完成，我跟委員報告，出席率非常高，委員在過程當中都充分交換意見，所以會議進行得很冗長，我所參與的兩次會議，一次是開會 12 小時，一次是 4 小時，在過程中他們不斷地聽取別人的意見，相對地也在說服，為什麼他會提出這樣的意見出來？我覺得一個多元社會就應該這樣，最後形成一個共識，做出合適的決定，這是目前課綱進行的方式。

李委員麗芬：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必須結束，其實我很想再跟你討論有關國文課的教育方式，剛剛部長提到重要的是教育的方法，我認為有些老師的教育方式很不錯。

對不起，請再給我 1 分鐘，我要特別提到台南聖功女中林佳慧老師，他曾經出過一個作業，

就是假設古人有臉書的話，他的臉書會寫什麼？很多學生真的很有創意說，蘇東坡會發美食文，會把「東坡肉」放到網路上。他的好朋友禪師回應留言：你吃好吃的東西，怎麼沒有找我？我的意思是，教學方式非常重要，我們要讓學生跟這些課文有連結。所以我要求部長要過教案分享、輔導團、教師研習等方式，讓老師們在國文授課方面能夠更有創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內容以及教學方法方面，我們正在積極規劃，這是一個關鍵，我們會持續推動這個部分。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鄭重宣布。部長，坦白講，今天的這場質詢，說穿了，就是部長位置的保衛戰，9 月 10 日你一時不察，但那時候你是專業的教育部長，所以你做了一個決議，但 9 月 23 日你急於翻案，就是一個政治部長，我覺得滿可惜的。我直接單刀直入請教部長，部長你到底有沒有犯錯？你有沒有足夠的教育專業堅持？

我們先看投影片的第一頁。上面寫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大會召開 106 年度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審議新課綱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綱要，國教署聯絡人蔡孟愷電話、電子信箱。」請問這是不是你們官網所發佈的訊息，部長？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我們的承辦科蔡科長的信箱。

陳委員學聖：對，為了證明我沒有做假新聞，所以下一頁有署長的照片，上面還有當天開會的出席人數有多少人參加，出席人數分別為 45 人、47 人，寫得很清楚。最後一頁，亦是最關鍵的部分，是有關文白例修正案的部分，第四項所做的決議「因各案投票結果均未達出席委員半數，爰決議維持原課綱草案，文言文之課數比例需符合 3 年平均 45%至 55%（不包括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這是 9 月 10 日開完課審大會之後，教育部官網上發佈的官方新聞，決議都寫得那麼清楚。

請部長告訴我，為什麼 9 月 23 日可以翻案？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從早上開始，我對第 8 次、第 9 次的處理過程有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告訴我，你是怎麼說的？

潘部長文忠：是，分組意見沒有被二分之一通過後，雖然過程當中，我有詢問過委員是不是回到原來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沒有異議？

潘部長文忠：我有做這樣的詢問，這是會議進行的事實，到 9 月 23 日……

陳委員學聖：9 月 10 日你有沒有做這個決議，所以官網才發佈您裁示的決議，維持原課綱的草案？有沒有這個決議？

潘部長文忠：我想大家為什麼都關注……

陳委員學聖：這是你們官網的新聞，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這一個……

陳委員學聖：你有沒有更正過這個新聞？

潘部長文忠：因為新聞是當天……

陳委員學聖：是誰發佈的？

潘部長文忠：是我請署長、還有……

陳委員學聖：是不是有這個決議？部長，不要否認了，9 月 10 日教育部部長秉持著專業，做了專業的決議。部長，10 日之後你們沒有做過更正，但是到 9 月 23 日你們翻案，翻案的理由部長又做了第二次錯誤示範，包括今天你口口聲聲說，從來沒有一次課審大會修正案沒有過，原決議沒有經過表決就通過的案例。

今天我就告訴你幾個案例，106 年度課審會第 4 次會議，在 8 月 20 日舉辦，有關「基本理念」部分，有兩位學生提案，國語文學習包括語文能力的培育、文學素養的涵養，增列「多元文化的理解與」8 字，經過充分討論，同意增列者 13 人，不同意增列者 20 人，未通過增列，當時並有沒有回到原決議表決，照原決議通過。另外，106 年度課審會第 7 次會議，於 9 月 10 日舉行，有關「教材編選」部分，兩位學生代表所提修正動議，要將「台灣新文學作家」修正為「台灣文學作家」，在場委員 39 人舉手表決，委員 17 人同意，21 人不同意，沒有通過該修正案。這兩個案子都沒有回過頭再把研修小組的草案進行表決，都照原案通過，就是按照你 9 月 10 日的精神，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這個部分，一定要讓我說明第 4 案是因為現場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被復議之後所做進一步討論跟表決，這兩個是委員所提臨時修正動議的表決，裡面都有原來分組討論的共同意見，這兩個分組討論的共同意見都是被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同意，所以這個決議應該是通過分組意見的決議，與委員現在關切的第 8 次會議不相同，第 8 次會議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要再強辯。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個是事實，一切都公布在網站上的會議紀錄。

陳委員學聖：部長，也公布在網站上的紀錄，當天都已經做過決議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把這兩個前後做不同的看法，我一定要澄清說明，那個是分組的審查意見，被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通過，在第 7 次以前都是照這種例子，只有第 8 次會議出現連分組審查的意見沒有被二分之一同意，沒有進一步討論原來的課綱草案，這是我們應該去……

陳委員學聖：今天部長你搶於翻案、搶於辯解，無助於你在這當中……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辯解，我說的都是事實，所有都有具體紀錄，而且呈現在公開網站上面，這是事實。

陳委員學聖：部長，如果當天你的決議沒有錯誤，為了讓各界瞭解課綱審議歷程、各次會議均全程錄音及錄影，會議記錄及經委員審閱確認之個別委員發言摘要，亦將公告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台，提供各界參閱。除了委員的個別發言，我們還沒有確認之外，包括部長的發言，本來就要公告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台，今天我們不要在黑箱裡面摸來摸去。部長，你的發言可以公告嗎？依法本來就要公開在課審會資訊公開平台！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學聖：我要求部長在明天之前，至少當天會議所做的結論要公開出來，如果沒有公開出來，

我禮拜四繼續排議程，因為你沒有讓黑箱透明出來。部長，可以嗎？課審會委員的個別發言，因為沒有經過他的同意，我可以接受，但是有關你的部分，依照規定本來就要公布在課審會資訊公開平台。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我個人在主持會議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可以。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學聖：你明天可以公佈出來嗎？

潘部長文忠：是針對我個人的……

陳委員學聖：當天並沒有裁決。

潘部長文忠：但如果是全部影音跟錄音部分，我覺得應該回到大會來做……

陳委員學聖：我會等待個別委員確認自己的發言摘要之後，這本來全部就是要公告的，部長不要再閃躲公告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不會閃躲，這本來就是既定要公開的事項。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在明天中午前公布您自己的發言，我非常堅持這一點，原因是文白比例多少不重要，重要的是，審查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公開透明？

我一直想問部長，9月10日至9月23日你有這麼忙嗎？我曾經嘗試排一個行程，如果你上班時間不可以，在上班前、上班後我陪全國家長會幹部去拜訪你都可以，但是從9月10日到9月23日部長沒有時間見我，部長你在忙什麼？你是不是在忙著位置保衛戰？一位委員公開提醒你應該要做什麼，部長突然就領悟了啊！我在這邊請部長許下一個承諾書，你也答應我提供9月10日到9月23日的所有行程……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學聖：過程當中，你沒有跟任何一個課綱相關團體、政治勢力，包括個人在內見過面，你給我做這個承諾，如果日後有一天，有人證明你在9月10日到9月23日之間，曾經跟任何一邊的人見過一次面，部長願意辭職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學聖：就是9月10日文白比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在這個過程當中，接見過特定的團體、個人，包括立委在內有談到9月10日課綱這件事情。你跟我講你沒有，你還把你的行程給我看，可是在那兩、三禮拜期間，你連我陪同全國家長會見面的時間都沒有，我讓你選時間，從早上到晚上、深夜，這兩個禮拜部長都不肯給我任何一分鐘的時間。部長，有沒有這回事？兩個多禮拜我都見不到你！

潘部長文忠：那段時間內閣剛改組，幾個相關的事務，包含我們的預算，這是事實。

陳委員學聖：不要再講了！今天在座的所有委員……

潘部長文忠：我以為是因為我改了他的時間，但我也跟他說明，因為後面的行程變動非常大……

陳委員學聖：部長，在那個期間你跟今天在座的委員見過面，另外，還有一位南部的陳姓委員你跟他見過面。

潘部長文忠：行程都提供給委員，我從來不會去否定。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卻見不到面，我是教委會資深委員，還是召委，你為什麼拒絕我？

潘部長文忠：我不會拒絕委員見面。跟召委報告，同時間有很多團體跟家長團體，這是事實，如果今天我說哪個可以，哪個不可以，我想召委一定可以理解……

陳委員學聖：我不太理解。

潘部長文忠：那段時間內閣剛改組，我認為隨時隨地去更改人家的會面時間是非常不禮貌的事。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可以得到你的承諾嗎？為了避免教育專業被政治力介入，9 月 10 日到 9 月 23 日期間你沒有跟特定的個人或團體談課綱就文白比這件事情討論過。如果有，你就辭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坦白的說，我有提供委員資料，有幾位委員包含陳其邁委員在內，他本來就在關心這件情，委員來約，也有相關的人員……

陳委員學聖：那為什麼我不能見到面？為什麼你專見綠營，不見藍營？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會有這樣的原則。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我見不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兩個當中，目前不是見多少次面……

陳委員學聖：你見了 4 個綠營立委，沒見半個藍營立委，你在怕什麼？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絕對不會怕，只是那段期間委員一直提到有幾個家長團體希望來，在那段期間確實有好幾個家長團體一直希望碰面，我認為行程一直在改變……

陳委員學聖：那段期間你可以見特定立委談課綱的事情，卻沒有時間接見家長會會長談跟學生相關的事宜，而且你見了 4 位綠營的立委，我作為一個藍營召委，兩個禮拜的時間，從白天到深夜，我讓你選時間，你竟然連見都不見，所以我才會懷疑有政治力介入。

請在座的委員評理，你們可以見得到面，為什麼我見不到呢？部長，你讓人狐疑的原因就是，從 9 月 10 日到 23 日部長做了……

潘部長文忠：我已經跟原來約見面的家長團體說抱歉，因為內閣突然改組，我跟他們已經延過一次時間，我知道召委要說的也是這個，我說是否容許讓我們在內閣改組及預算重新調整之後再約時間，我爽約過一次，就是內閣改組的當天。我跟他說，如果要碰面是不是容許再過一段時間，因為召委要提的就是，跟這個家長團體見面，所以我才這樣說，並不是……

陳委員學聖：你是要一直搶答嗎？我只是講我的委曲，我要跟你見面，結果兩個禮拜，從白天到深夜，還見不到部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這一年多以來，我們的互動包含到你的辦公室，或是到哪裡，我們無所不談，你曾提到要關心弱勢團體，我也覺得該做，我絕對不會去迴避這件事。

陳委員學聖：部長，過去一年以來，我從來沒有主動跟你單獨要求見過一次面。如果我常常跟你見面，今天我没有話講，但是在這麼敏感時間，你因為太多聯想不敢見我，但是你卻見了別人，甚至你只請一個傾向於你的律師，你怎麼沒有再找不同意見的律師呢？

部長，有太多的疑竇，所以我等你在明天中午前，公布你的影帶之後，我會排禮拜四的會議

，看到底應該要怎麼進行，好不好？我們就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大家。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

主席（陳委員學聖）：部長，可以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召委報告的都是事實，因為我跟這個團體爽約了，總不好一約再約。

主席：本席先讓你平復情緒，你不要急著講話。

潘部長文忠：召委，我一向說實話，不會去扭曲事實。

主席：部長，你好了沒有？如果好了，我們就開始詢答，等一下你再繼續回答。

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質詢沒有那麼激烈啦！我沒有護航，我只是就事論事。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的質詢都很在意這次台大濺血的案子，甚至把矛頭指向國會聯絡人，我想國會聯絡人的素養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他們應該非常有節制也非常專業，我不希望大家針對這個議題要拿基層人員來開刀，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明理。

接著本席要談一下課綱審議的問題，關於文言文的比例，本席有一些想法，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國語文課綱，請問所謂國語文是什麼意思？它的定義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我們有語文領域，當中有包含國語文，它的另外一個稱呼叫做華文，另外還包含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還有包含英語文，這些都是在語文領域裡面會做的課綱。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討論國語文課綱，討論了非常多有關文言文的比例，請問原住民語的比例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因為原住民語是在本土語言的領域裡面……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語文基本上就是國家的語言、文字和文化，所以國語文是不是應該要改成華文？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名稱已經行之多年，因為現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正在研擬當中……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年 5 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開宗明義指出原住民語是國家語言，我想這一點大家都非常清楚，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注意一下。當然今天的重點還是在於文言文的比例和推薦選文篇數的討論，依照教育部的說法，這還是要回歸課審會，透過課審會專業自主的方式，依法定程序來決定。儘管本席不是很認同華文白比的爭議，而且我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多討論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及復正，但本席目前還是尊重課審會的意見。換句話說，我覺得整個爭議的核心問題應該是出在程序方面，也就是在 9 月 10 日所召開的第 8 次會議和 9 月 23 日所召開的第 9 次會議的討論過程當中，大家都在質疑是不是有政治力介入，甚至有黑箱或髮夾彎的疑慮，而且 9 月 23 日的時候還特別安排律師列席，這樣的做法其實也讓外界有無限的想像。

本席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一些警訊，我說教育部從過去在課綱微調的爭議及大

專兼任教授適用勞基法的爭議，一直到這次的文白比爭議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教育部的法制單位嚴重失職，怎麼說呢？我覺得教育部的法制單位本來就應該要扮演教育部長幕僚的工作，但我們從這些問題當中卻發現法制人員不能將違法的疑慮降到最低，所以每一個人都覺得怎麼會有這些事情發生？而這樣的疑慮會讓種種事件都把矛頭瞄準教育部長，所以我們動不動就叫教育部下台，如此一來，我們的政務官不就是消耗品？

其實在兩個禮拜前，針對教育部的預算說明會，當時我就有請辦公室同仁提出相關法制問題，結果教育部的法制單位回答本席什麼？他們說議事規則不關他們的事，那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可見教育部法制單位的態度非常消極，每次處理課綱問題時都會出狀況。近幾年台灣對於議事透明及公開的要求其實是越來越高，結果法制人員卻不想搞清楚議事規則！我認為法制人員應該要提高的是外界對於教育部的信賴，而不是把問題丟給內政部。法制人員說議事規則嚴格上來說是由內政部主管，請問部長，為什麼 9 月 23 日的會議沒有邀請內政部列席，反而是找外部的律師來參與？難道這個律師更熟悉議事規則嗎？他也比教育部的法制人員更熟悉、更專業嗎？

潘部長文忠：確實在整個議事上，教育部應該要再檢討與精進，因為課綱審查有課審大會這樣的組成，也會在課審大會內部討論及形成議事規則與共識。至於 9 月 10 日的會議，早上我也曾向委員們報告過，的確事實形成的過程是如此，在過程當中，可能是在回歸、詢問的歷程中，並沒有進一步再做深入的討論與決議，事實面的確是如此，剛才委員所提到……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才提到的是法制人員有沒有給予部長很好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我想應該內部要再……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把這樣的疑慮消弭到最低才是。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我們會再來精進，我身為部長或會議主席，我應該要承擔所有的後果，只是我要向委員說明 9 月 10 日及 9 月 23 日的事實過程的確是如此，議事規則或討論過程或有不足，但是這些還是要回歸最根本的，讓課審大會在共識之下進行課程綱要的實質及程序的討論，然後得出最後的決議，我想這才是社會所樂見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本席也支持部長所說的，也就是你在報告當中所提到的最後一句話，亦即各界必須尊重課審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民主機制，任何發言都要有所節制，但我還是要強調法制單位真的要加油，因為課綱審議是例行業務，不能每一次都這樣出包。而且過去那麼多次的經驗，我覺得已經是還不錯的負面教材，希望這些負面教材能夠讓部長回頭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的完整性和內容，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現在所遇到的問題獲得解決並消除大家的疑慮，希望部長能夠儘快提出相關報告及修正草案，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針對早上委員所提出的指教及在這次議事進行的過程當中，實質狀況我已經向委員提出報告，確實在整個議事的部分，教育部本來就應該再進一步精進，尤其希望能夠有更多可以讓審議大會委員諮詢的議事專業意見，我想這些都有助於促成公開、透明，

除此之外，我們也希望讓會議的進行更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只是希望部長儘快提出報告，請問在多久時間內可以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潘部長文忠：這項辦法本來就已經有了，我會將大會經過相當深入討論所增加的部分增補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日前本席接獲一些高中藝術科老師的陳情，他們認為目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的標準有違反科科等值及同工同酬的情況，按照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的規定，藝術領域的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是八節，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專業領域的節數是十六節，國文則是十四節，請問部長，108 年的課綱不是強調科科等值嗎？為什麼藝術科的老師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之前我也曾聽過這樣的訊息，其實這已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果要對師資結構做一些調整，這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我也請邱署長……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去年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潘部長文忠：目前國教署正針對這方面提出階段性的改進措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部長和署長能不能加快腳步呢？不要讓藝術老師有被歧視的感覺，這是相對被剝奪感啊！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預計在 107 年 2 月份會把整個草案定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一次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就已經說會朝科科等值的方向規劃，你說 107 年會定案是嗎？

邱署長乾國：對，明年 2 月份，是朝這個方向在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夠再加快嗎？

邱署長乾國：因為這還涉及到經費及地方政府的權責事項，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溝通協調的歷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很支持署長所推動的新校園運動，針對新校園運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加一項標準，也就是永續及環保、減碳的標準？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的「這個方向」是什麼？

邱署長乾國：就是在整個校園規劃的歷程當中，都應該要有永續和環保的觀念融入其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這次編列的預算大概是一億多元，其中有 6,000 萬元是用於設備對不對？

邱署長乾國：關於原民重點學校的新校園運動，主要還是著重在設施和環境的改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分必須加入原住民很重視的永續、環保、減碳的概念，我不希望未來要重新進行設施和硬體改善時，還會有一些讓學生覺得不夠環保、

不夠永續的地方，對於永續校園的概念，雖然是不同的計畫，但我覺得這兩個計畫在新校園運動當中也應該要落實。

邱署長乾國：沒有問題，我們會朝委員所建議的方向來推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回到我剛才所講的課綱問題，我希望國語文的部分能夠改成華文，不然的話，這會讓我們覺得有一點錯亂，不知部長能不能思考一下？

潘部長文忠：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已經通過，國家語文發展法正在討論當中，是不是可以等這幾項基本大法確定之後再來考量這個問題，因為後續相關用詞的部分和這些法規都有直接的關聯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它基本上就不是國語，其實國語只有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的國家語言當中有訂定，既然法律已經定了，就應該要重視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啊！

潘部長文忠：目前文化部所主管的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正在進行相關研擬，是不是待相關討論確定之後再來考量這個問題，就不至於發生一下子用這個詞、一下子用那個詞的狀況。過去幾年來大家都有關注，待語言發展法擬定之後，我想後續再去定位相關名稱應該會比較適切。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部長慎重的考慮，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我向署長說明一下，剛才高潞委員所講的藝術科老師陳情的問題很重要，桃園國中小學校都已經調整了，但是高中還沒有，我希望 107 年 2 月份最後所作的決議不要是「緩議」或「再議」，一定要有結論出來，謝謝。

因為今天開會時間稍微晚了一點，所以待蔡培慧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20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實在不知道為何剛才陳昭委提到部長兩個禮拜不見他，會讓他那麼生氣。召委不要生氣，我們也從來沒有求見過部長，只要帶家長團體去拜見是不是？事實上，這些都不是重點，討論事情只要回歸到它的程序及原本應該要就事論事的地方就好了，在此我也要公開告訴陳昭委，不要因為帶團體要去拜訪部長一直約都約不到，然後就刻意引導是部長在躲你，我覺得這樣也是在過度演化，請部長私下再向陳昭委好好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

何委員欣純：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請問部長，課綱審查的過程本來就是公開透明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所要求的與我們所要執行的，正是要把所有課綱審議的過程透明化，包括委員審議的內容及發言都要完全透明化，包括決議的結果及所有的議程都是如此，連委員的組成都是要經過大院所組成的課審委員的審查會，也就是非政府代表要通過，我想這個程序是過往從來沒有過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來就是公開透明，尤其在修法過後，更是要回歸教育專業，本來就沒有政治力

介入的問題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個人在執行修法後的課審制度時，我一直都是秉持這樣的原則，包括我主持會議時，我也覺得應該要回歸到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的要求，也就是對於課程的研究、發展、審議，應該要堅持公開透明、跨越黨派及族群等等的原則，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也都是以這樣的原則來執行。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要帶領大家回想，當時之所以要修法，就是因為過去黑箱作業，所以我們要訴諸程序、要公開透明，也才有這樣的修法。修法之後，教育部也依法組成大會，即便修法之後第一次課綱大會的組成及開會，因為議事主持公正及大家對於議事上有一點點不熟稔，有問題的部分我相信部長自己也已經承擔起來，剛才你一直在回答各個委員的問題，就是在告訴大家 9 月 10 日當天的會議主持過程，我知道那天是一個非常冗長的會議過程，到了最後，也就是這次許多委員關心的部分，你一直強調當時你是問大家有沒有異議，因為大家沒有異議。在你的說明裡面，會讓大家覺得好像有決議，又好像議而不決，在這樣的主持過程當中因為有不熟稔的地方，造成外界的疑慮，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表示一下你的態度？

潘部長文忠：9 月 10 日第 8 次會議進行到逐案討論表決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我有詢問，但我自己也認為後續的處理上確實不夠熟稔，所以才會引導委員是不是要回到原來課綱草案的做法，因為是過往幾次會議沒有發生過的情形……

何委員欣純：是修法之後的第一次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這變成沒有針對課綱草案進行討論及表決，然後我就說那是不是回到這裡？確實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所不足的地方。早上我也一直就事實向委員作詳細說明，的確那個案子應該說確實是未經討論、未經表決的未決事項，如果以這樣的方式，確實並沒有達到把這個內容作最後討論和決議的歷程，這也是為什麼 9 月 23 日有課審委員提到以他們的職責，他們應該要對課綱草案作實質的討論與決定，我想就是這樣的歷程。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在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其實就是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修法之後的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等等，也就是說，所有其他依法應該要做的都是由課審會來作決議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已經清楚表示課審大會就是修法之後，法律賦予它最高的權限可以決定課綱的所有過程，包括提案，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的。

何委員欣純：應該就是這樣子，所以 9 月 23 日才會回歸到課審大會。

潘部長文忠：針對 9 月 10 日最後所作的引導，也就是提到是不是就回到原課綱草案的處理，我自己自我檢討，確實是一個比較不熟稔的狀態。9 月 23 日在委員的提醒和提議下，確實回到高級中等教育法課審委員的職權是要對課程綱要進行審議的職權，也因為委員接續的提議及討論，讓未決事項要繼續進行後續的討論及決議，所以它並不是一事二議或是翻案，應該是說，過程沒有進行完成的部分，應該繼續回歸到課審大會來接續討論與決議。

何委員欣純：所以 9 月 10 日與 9 月 23 日基本上都是在課綱審議的課審大會程序裡，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要使其在程序上能夠完備，這是依法嘛！當初修法就是認為回歸課審大會才是決定課綱的最高組織，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23 日的討論與表決，也就是回歸到修法後課審大會的職權，而且這些也都是經過大會委員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之後的一些議事規則，因為過去 7 次會議並沒有碰觸到這種情形……

何委員欣純：議事規則？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覺得這會做為後續……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這些課審委員可能對於議事規則或程序還不夠熟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我作為大會主席，本來就認為應該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在會場中能有專業、熟悉議事規則的人提供委員詢問，但是方向上還是要由大會委員討論與確認。

何委員欣純：重點應該是大會上各課審委員對於各議案的討論，以及他們的表決與決定，才能做成最後課審大會的決議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剛才很多委員關心，包括陳召委也很關心，這些課審大會委員的發言或是過程中的種種是不是應該要公布錄音錄影，我覺得這部分依法也應該要回歸到課審大會，在做成提案之後再進行表決，讓課審大會決定會議全程的內容是否要公開，不管是部長或是每位委員的發言內容或議決、表決等是否要公開透明，應該也要回歸到課審大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因為原本辦法中的已公開事項，包含會員姓名、委員發言摘要、會議詳細紀錄，這些……

何委員欣純：那個辦法都是……

潘部長文忠：至於剛剛委員提醒的部分，教育部依程序也會在下次大會中提出，各界希望開會的影音能夠公開或是所謂的直播，這些要經過大會的討論，整個課審機制應該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部長去參酌其他部會的作法，例如文化部有文資審議會，他們是否公開？是什麼制度、規範或辦法？我覺得你們是可以拿來參酌，不見得要比照，但可以參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政府應該做的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間的平衡，這些統統都要兼顧。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處，但程序上還是要回到課審大會。

何委員欣純：我是支持回歸的，因為修法之後，最高的議決單位就是課審大會，它是權力最高的大會，而且是法律賦予這樣的權力，所以我支持部長的說法，也希望你們能依照程序依法辦理。

最後，大家很關心台大見血的案子，我個人認為台大一定有該負的責任，雖然大學自治，教育部會讓台大自然自行提出檢討報告，但這件事情會搞得這麼有爭議，台大的責任在於現在是放假時間嗎？群龍無首嗎？台大的校長楊泮池辭職之後，現在是代理校長，在台大出借場地的過程

中，難道都沒有一點點行政責任嗎？教育部作為教育行政最高指導管理單位，對於台大在行政處理方面的疏失與檢討，是不是應該要有立場？

潘部長文忠：台大這次出借場地，包括審核過程，台大的內部管理細則都提到是要以提供教學、學生使用、運動為優先考量，這次借用時間長達 7 天，也造成田徑場的一些損失。儘管台大檢討後表示未來不再出借，這是他們事後所做的檢討，但是細部的檢討會在明天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明天會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對，對於這部分，教育部會參考他們所提出的檢討，在責任上去做進一步釐清。

何委員欣純：部長，台大校長最近在進行遴選……

潘部長文忠：目前在過程中。

何委員欣純：依照大學自治或校長遴選辦法，請問楊泮池校長辭職後可以再被遴選進來嗎？這個私下告訴我，好不好？我不要占用別人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事實上，我也是今天才從媒體上看到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關心的是台大校長的遴選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朝野協商都資訊公開了，沒什麼不可以公開的。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13 時 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臨時提案視後續議程進行的氣氛再決定什麼時候處理。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整個上午很多人都在問文言文和白話文的事情，請部長看以下這些文言文：「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請問部長，這些讀過嗎？還記得意思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讀過，大致理解。

鍾委員佳濱：能否告訴我們「叟不遠千里而來」是誰說的？

潘部長文忠：不記得了。

鍾委員佳濱：「望之不似人君」是指誰？也不太記得了？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有準備，你沒有準備，所以我當然知道。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老頭子，你不遠千里而來，有沒有什麼好康的要給我這個國家？」孟子又去見了梁襄王，出來告訴人家：「剛剛那個人看起來不像個老大、不像個國王，遇到他也不知道他在緊張什麼。」君子有三變是出自論語，我就不再解釋，語出不同地方。坦白說，

我是文組的，在國高中時念得很熟，但我發現，念完這些出社會之後就和你一樣，很多都還給老師了，教師節時把學過的知識還給老師，但老師也沒有退學費給我。學這些有什麼好處？大概就是看公文可以看得懂，看判決書及律師的訴狀也看得懂，但這對我們國家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部長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語文教育很重要的是希望能夠溝通及表達，尤其是希望能夠和人具體溝通時應用的很重要的工具及能力，尤其新的 12 年國教課綱很強調語文素養，它可能不是在背誦某些固定文字，而是當學生閱讀一篇文章能夠很快掌握到該篇文章的重點，以及和人溝通時聽得懂、也能夠抓得到……

鍾委員佳濱：謝謝，因為時間有限。請問「叟」這個字是不是叫做半百老翁？

潘部長文忠：過去對老人家應該都會用這個詞。

鍾委員佳濱：現在「半百」叫老翁嗎？在場很多人年紀都已超過半百，但都沒有人會承認自己老。

接下來才是我的重點，現在人口快速高齡化，我們的教育政策有調整的空間，目前在我們國家對於教育，尤其是國民教育的概念都是指未成年人，但事實上，我們對老人不是重視醫療、不是重視服務，其實終身學習、終身教育才是長長久久的事情。我之前有提過，我們希望在目前少子女化、班級數減少的同時，為了教育資源及社會不要閒置，是不是可以善用學校空間，使其轉型做為社區熟齡者的學習運用？各級學校是否也要調整教育經費的比重，合理編列預算，放在熟齡者的學習？部長是否同意？

潘部長文忠：是，我完全認同鍾委員所提，目前臺灣社會面對的兩問題，一個是高齡、一個是幼兒，這兩者是未來除了正規教育之外，我們要特別注重的重點。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聽過國民補習教育？不是補習班、不是狼師，你聽過國中小補校嗎？你當過老師，但你可能沒有在補校教過書，現在補校收的不是年少失學的學生，也不是收不識字的老人家，很多是外配，還有想要充實知識的長輩。但現在我們的國民補習教育出現一個問題，因其市場規模較小，這些超過學齡的長輩們沒有課本可用，通常老師都是拿國小學生使用的「小貓叫、小狗跳」課本，或者是一些很有熱情的老師自行編印教材。民國 85 年訂定的課程標準到現在不曾修訂過，換言之，國民補習教育在教育當中是一個空窗。司長，你能不能告訴部長，那天我們開了一個補教論壇，與會者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月麗：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先跟委員補充一下，我曾經有一段時間在國中補校上過課。

鍾委員佳濱：那很好。

潘部長文忠：補校對很多曾經失學者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不一樣了。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佳濱：上次我也提過，國民補習教育是憲法保障的一種權利，並不是國民教育以外的教育，

而是涵蓋在國民教育當中的，這些條文請你回去慢慢看。雖然國民補習教育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國民教育是地方的權限，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規定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在中央為教育部。可是，我們翻遍臺北市國中小員額編制基準，卻沒有關於補校的班級師資編制與經費的規定，我要說的是這個法規的確有其不足之處，接下來我有 3 點要求要拜託部長。首先我希望未來能夠寬列國中小補校自編教材經費補助，因為課程標準很久都沒有修了，也沒有教科書廠商印製教科書給這些熟齡、高齡者使用，因此，老師們需要自己編，所以需要經費。其次是完善國中小補校班級師資編制規定，換言之，就是放寬成班人數。國中班級數應該放到教師員額編制準則中，國中小補校則應該列入教師編制員額準則當中的班級數。最後希望能夠盤點各種現有的成人教育，進行資源整合，幫助國中小補校進行轉型。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國中小補習教育的關注，國中小補校有經過一段時間的轉型，包含接受的對象，過去這幾年有相當不同於早期的補校運作方式。針對剛才委員所提的事項，現在課綱部分已委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規範，但行政部分可能還沒有達到委員所提的這幾個重點，是否容我再進行後續相關的研處？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的修正，大家有很深的期待，也已完成三讀通過，但是體育署針對特定團體章程範本的規定，部長覺得妥當與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持續關心國體法後續執行面，體育署本來是希望能夠給體育相關團體有個參考規範，但草案提出後，各界確實有很多指教意見，針對這個部分，蒐集相關意見後，我和體育署林署長應該要就各界所提的意見再回到國體法修法本意做……

黃委員國昌：我們就直接問，第一，現在第十六條規定的理事 35 人鎖了團體會員理事到 17 人，部長覺得妥不妥當？符不符合國體法的修正意旨？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儘管這是範本，也應該回到母法，因為母法是以比例訂定，後來林署長也接受應以這樣的方式引導，以避免固定席次。

黃委員國昌：部長認為這個範本妥不妥當？

潘部長文忠：我想當時體育署初步提出給外界參考時有些具體意見，我都覺得很值得我們再做，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討與修正。

黃委員國昌：部長還是沒有回答我，你覺得這個範本規範得妥不妥當？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直接提出的幾個規範中，確實會讓外界有誤解，所以是應該檢討。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我不喜歡打馬虎眼，這到底是外界誤解，還是這個章程範本本身就有問題？請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體育署……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外界誤解，且章程範本沒有問題，那就不用改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提的這個容易引起誤解，比如委員提到的第十六條，就會讓人覺得好像每個特定體育團體固定必須達到這個席次，且每個席次的分配又是這樣，但其實母法是採比例，就是對選手要有 20%的……，就類似這樣，應該是隨著每個體育團體不同的規模，但比例應該回歸母法才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章程範本草案，你覺得妥當不妥當？教育部有沒有要改？我具體這樣問。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確實……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要改？

潘部長文忠：這本身就是一個參考的範本。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有沒有要改？

潘部長文忠：因為做了回到母法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所以會改，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署長講話講得很狂，有人去請教他章程範本的問題，他噏人家：「你懂國體法嗎？」「你要不要回去好好的看國體法？」「你會不會太囉嗦了？」部長，你覺得署長這樣的發言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是署長在臉書上的一些對話，確實我們做為公務機關，是應該跟民眾做各種溝通、討論，那應該是一個對話。

黃委員國昌：我看署長到目前為止對於國體法的法律見解，去噏人家不懂，至於章程範本，到目前為止我都還沒看到他有新的說法，面對大家的質疑，署長這樣噏人家，部長，你覺得妥當嗎？

潘部長文忠：在政府服務，對一般民眾本來就可以有更多善意的表達，關於這個部分，我和林署長私下有聊過，因為當天很晚、很晚了，可能他在談一些……

黃委員國昌：他要不要公開表示歉意？

潘部長文忠：我想署長大概也了解了，自己應該會做一些適切的溝通方式。

黃委員國昌：今天開幕的亞錦賽，承辦單位是棒協，請問教育部對這次亞錦賽有沒有補助？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亞錦賽，體育署會按照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沒有補助？

王副署長水文：應該是有，至於細節部分，因為負責人剛好有需要另外協調的事就先行離開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年補助多少錢？用途是不是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

王副署長水文：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用給個別委員知道，我相信社會大眾都想了解。

王副署長水文：是。

黃委員國昌：你知不知道今天亞錦賽 12 點開幕比賽日本對香港時，現場廣播系統是沒有聲音的，

副署長知不知道？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我都在立法院，還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

黃委員國昌：請體育署再去關心一下，因為亞錦賽是重要賽事，很多國人也都很喜歡棒球，結果臺灣主辦得零零落落，連廣播系統都沒有聲音，要播放日本隊的國歌時完全沒有聲音，在這麼重要的國際賽事當中出這麼大的紕漏，事後是不是請體育署再向棒協了解一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誰應該負責？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好，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上個月監察院針對教育部在面對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種種違法缺失時提了厚厚一本糾正調查報告，總共 42 頁，部長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我也詳閱。

黃委員國昌：針對該調查報告指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本身涉及的違法、本身涉及的財務不獨立以及糾正教育部過去這段時間的不作為，部長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監察院監委的調查時間比較長，而過去教育部可能沒有那麼充分理解，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有詳閱這 40 多頁的來文，我也要求針對來文重組一個調查小組，希望針對所提事項，以主管機關的立場確實調查與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重組調查小組？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也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部長，這件事情我會關切下去。

潘部長文忠：我也會依照這個部分做後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黃委員質詢我才突然發現，體育署署長呢？我這裡沒有收到假單，謝謝黃委員提醒，體育署怎麼沒有提出假單？有假單嗎？是什麼理由沒有來？體育署長請假要有假單，他去哪裡了？

王副署長水文：（在台下）因為他另有要公。

主席：委員會剛開會……

王副署長水文：（在台下）而且今天不是針對……

主席：你看哪個單位沒有來？大家都來了。

部長，署長怎麼那麼大條？我也沒注意到，是黃委員質詢時我才發現體育署長怎麼沒有來？待會要公開譴責一下嗎？我是突然發現他不在，因為剛剛都沒有人質詢他，委員會不該這樣縱容，所有人不來都要請假，像姚次長不來也都有請假，署長不來不請假是不對的事情，非常不對，因為這是對委員會不尊重。何委員，對嗎？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對委員會是要尊重，但今天是專案報告，和體育署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最起碼他要請假。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由副署長代理。

主席：最起碼要有假單。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有沒有開單子要他來？那是你指定要誰來，你有沒有開他的單？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有沒有開單子要他來？

主席：沒有啊！體育署不來會請假，是部長指定的，部長指定署長來，署長沒有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專案報告是針對專案報告相關的單位。

主席：因為怕有人會問到臺大的事情，所以才請體育署署長來，應該是這樣啊！我就從輕發落一次，因為他們都跟部長學，不太瞧得起召委，都不見面。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不要這樣說。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宜民皆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確實只有隔空提醒，我們沒有見面，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見的那 4 個民進黨委員當中沒有我，但關於這件事情，我還是適度還原一下，我們看一下相關的法規命令，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還有第十六條的運作辦法，第十七條則是關於開會（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的過程所能夠做的決議，都寫得很清楚。重要在這個表，我們來看整個程序，課審會分為兩個法定組織，一個是審議大會，一個是分組審議會，分組審議會也是法定組織，有地位！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大家一直在說的研修小組的案就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案，這個案和所有教育團體及教育部所屬其他機關任何草案所擬定的法律位階都在這裡，依法必須先送給審議大會，由審議大會交給分組審議會先審，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研修小組的案必須由審議大會交分組審議會，結論是什麼？研修小組的案有沒有通過？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指的是國語文部分？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普高分組的文言文，就是研修小組的案。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分組會議審議後有通過，但有幾個共同意見提出一起送到大會做後續決議。

管委員碧玲：不對啊！如果通過就不會有 45 比 55 變成 35 比 45，所以我說你們不諳法令就在這裡。研修小組的案去到分組審議會，分組審議會最後送回審議大會的是什麼案？就是 30 到 40，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是，分組是不超過 30。

管委員碧玲：好，那分組有沒有一個不超過 30 的案回來？

潘部長文忠：有。

管委員碧玲：意思就是送回來只有這個案，也就是研修小組的案在分組小組會議的時候就不通過了

，最後通過的是不超過 30%的案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不超過 30%這個部分是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原來研修小組的 45%到 55%的案到哪裡去了？這很簡單，就是在分組會議被否決了嘛！你說這個表有什麼不對？它會送一個不超過 30%的案上來就表示依法的程序是這樣，這個程序是法定程序喔，包括國教院研修小組的案也必須由審議大會交給分組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審完送回來才算數，結果當交下去以後，分組審議會送回來的決議是不低於 30%，表示研修小組 45%到 55%的案在分組審議會已經不通過了。接著問題就來了，當回到課審會的時候，在你們的第 7 次大會，回到課審會的時候已經沒有研修小組的案了，因此本席才會一直說我們不諳法令的結果是在審議大會當中讓已經被分組審議會否決的案自動復活。所以，我也要告訴召委，當第 8 次課審會開會的時候，針對這個違法、錯誤的會議議事錄是更正議事錄還是變更議事錄？是更正錯誤的議事錄還是違法、黑箱去變造議事錄？

他關切到對召委的面子跟交代，所以他不敢回答。

部長，第 8 次課審會當然是刪除錯誤的議事錄嘛，並不是去變造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會次這部分應該是第 8 次課審會討論，之後是第 9 次課審會，會次這部分我稍微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好，第 8 次跟第 9 次，OK，沒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個也確實是在第 8 次會議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第一次碰到的問題，早上委員一路詢問，我也做了說明，這也確實是大會審議過程當中，第一次碰到連分組審查的意見都沒有被過半數通過，其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也沒有過半數，所以關鍵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應該持續下去討論，可是卻錯誤的讓那個在分組小組會議已經被否決的研修小組的案自動復活，然後讓它變成是決議，因此在第 9 次會議的時候要把這一段錯誤刪除，這個部分沒問題啊！是刪除一個錯誤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跟委員報告，針對剛才談到的這一段，那也是委員為什麼在第 9 次會議要提出確實並沒有進一步的討論跟決定，然後變成是好像回到課綱草案的歷程的討論，這一段過程早上已經跟大會報告過。

管委員碧玲：都弄得很清楚了！所以不要再不斷地被抹黑成黑箱課綱，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些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感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也就不再為難，但是真的很希望召委及貴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同仁們了解，在整個過程中，本席善盡監督之責，指出這些事情，絕對不是政治力介入，因為整個程序……

主席：時間到了，可否請管委員幫忙，請跳前兩頁，我有一點疑惑，我想借問一下部長。

請教部長，這個會議紀錄哪裡來的？我們想跟你要會議紀錄都要不到，這個會議紀錄怎麼來的？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教育部從來沒有給我任何資料，本席就是厲害，絕對沒有從教育部拿到隻字片語，絕對沒有，絕對沒有看到，這個是新聞稿……

主席：我這個召委要請辭了。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為什麼早上我也跟委員報告，相關的會議資料、程序……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錄音啦！你們要聽我可以給你們聽，但是絕對不是教育部的錄音啦！

主席：怎麼會有錄音？

管委員碧玲：當然有錄音啊！那麼多人開會，你怎麼知道沒有人有錄音？效果是不太好，可是都聽得出來，本席全部都有文譯，連教育部都不知道本席的錄音帶從哪裡來，沒有任何人知道，我當然要保護這個檢舉者。

就是有深喉嚨嘛！主席，那是深喉嚨啦，不要為難他們，跟他們無關。改天我找個時間，我們就在同一層樓，我把錄音帶拿給主席聽，主席一聽就知道這絕對是深喉嚨錄的，因為從雜音都聽得出來，好不好？召委，真的。

主席：我還不太相信，沒關係，你法力無邊，我們相信。

管委員碧玲：沒問題，本席提供給召委聽一下。

我希望這件事能夠釐清啦，召委，需要你啦！需要你了解啦！

主席：對啊！所以繼續再開會啊，我們請他明天中午要公布相關的錄音帶，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本席也已經發函給所有參與連署的中央研究院院士，把所有的資料弄得非常清楚，做學問不可以不求甚解，這是犯做學問的大忌。遠在國外的院士們那麼多，他們看報紙、聽大家的物議，連署了一個完全錯誤的連署書，本席已經把 6 封信全部寄出去了，我希望以正視聽。絕對沒有黑箱課綱，絕對沒有違法竄改會議紀錄，新的決議一切合法，本席善盡監督之責，全部依法行政，所根據完全是第一手資料的事實，絕對不是政治力介入。謝謝。

主席：謝謝管委員的深喉嚨提供的資訊，為了解究竟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明天一定要給我真的，好不好？謝謝。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時間 6 分鐘。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康有為說「師道既尊，學風自善」，請問部長是何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這句話，意即尊師是教學、學習等各方面的基礎。

徐委員榛蔚：對。教育是國家的基礎，也是國家培育人才最重要的基地，928 教師節剛過，「師道既尊」，如果老師受到尊重，我們國家的教育才有希望，如果老師受到尊重，我們的民族也才有希望，我們國家也才有培養人才的堅定基石。您認為政治跟教育應否脫鉤？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個人主持教育事務以來，基本上一直都是秉持回歸教育專業，從學生受教的基礎……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堅持政治和教育要脫鉤，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我相信在座所有人都堅持教育和政治要脫鉤，但是根據國發會的報告，似乎兩者不是要脫鉤，因為國發會現在有一個重點是，針對政治檔案的部分要積極歸納、整理，然後和教育體制一起進行，這叫做政治和教育脫鉤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我不太了解。

徐委員榛蔚：我桌上有一本國發會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書，在最後幾頁，請您回去看一下，在行政院各部會橫向溝通的時候，請教育部堅持政治和教育一定要脫鉤，這樣才能給我們的教育場域非常、非常良善、純潔的教育環境，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提的這部分我認同。

徐委員榛蔚：我們一直在推動中華文化，可是現在卻不斷地去中國化，經史子集有多重要，中華文化有多重要，但是在陳水扁時代刪減了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文言文的比例也第一次被刪減，所以現在才有第二次文言文比例刪減的事件。其實政府的去中國化已經不斷地在削弱我們自己學童的文學素養，認識我們自己國家文化的根基已經越來越薄弱，所以本席才會在此強調教育和政治一定要脫鉤。實際上，去中國化不斷在削弱我們學童的文學素養，同時認識自己國家文化的這個根基也越來越薄弱了，所以本席才要強調教育和政治一定要脫鉤。課綱審議黑箱作業，前瞻計畫黑箱作業，一例一休黑箱作業，國改、年改、國是會議等等也黑箱作業。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這樣的講法，我要表達的是，課綱在審查過程的程序上確實可以更精進，但是它所有的訊息都公開，而且委員也都是經過大會推派……

徐委員榛蔚：本席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2 分鐘，我要進入下個主題。實際上，連學生都說教育部是黑箱作業，我們接續談及台灣觀光學院，這個暑假教育部結合產官學三方進行產學合作，即台鐵、東華大學、花蓮高工和花蓮農工，因為花蓮是以觀光和農業立縣，而台灣觀光學院是培育花蓮觀光人才以及在地就業場域的培育基地。台灣觀光學院的前身是精鍾商專，在 91 年時進行改制，也就是台灣觀光學院，它走到了花蓮未來要走的方向，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在這個暑假，本席跟次長提過有關台灣觀光學院未來的發展，但是次長和楊玉惠司長一直認為台灣觀光學院現在還來得及付給老師退休金，我們要這時候做處理。本席要強調，少子化是全國性的問題，是全國皆然，花東的交通建設不足，並不是花蓮的原罪，在花東兩縣要招到多少學生，我相信部長一定非常清楚這個困難度，在開學日就要把孩子轉出去，孩子當然覺得連教育部都在黑箱作業啊！現在已經 10 月 2 日了，請教部長，對台灣觀光學院的老師有什麼樣的處理機制？台灣觀光學院從 91 年有 5 億多的負債，到現在代理校長劉家榛說台灣觀光學院沒有負債，所以，從 91 年到 106 年，這十多年來，學校年年在還債，有盈餘才能夠還債，表示治學績效是好的，學校到現在都已經零負債了。

潘部長文忠：台灣觀光學院是一所私立學校，包括董事會等等都在持續努力，但是碰到一個現況，就是招生狀況不理想，而今年教育部之所以會去做，是因為有意願想要轉學的學生，基於學校的經營問題是教育部的責任，並不是我們強迫該學校停招，或是強迫學生轉學，我想這完全是誤解了。目前只有 41 位學生希望轉到其他學校就學，希望教育部居間做媒介，其實我們也希望這間學校能夠好好發展，因為東部的高等教育機構並不多。

徐委員榛蔚：所以台灣觀光學院會繼續培育人才嗎？

潘部長文忠：這當然跟董事會的經營有非常大的關連，倒不是教育部……

徐委員榛蔚：部長提到董事會的經營，這是教育部派的公益董事，台灣觀光學院是一所私立的學校

，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徐委員榛蔚：但是它有教育部公益董事進駐，它沒有公立學校補助，但是卻受到公益董事的掣肘，私立學校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教育部不給，因為認為它辦學不利，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之所以之前會有公益董事，是因為這個學校經營上的問題，教育部大概不會……

徐委員榛蔚：你說經營上的問題，但這十幾年還債也都還光了啊！是不是？這十幾年還債也還完了嘛！表示它治學的績效是好的，所以部長應該要協助它，讓它永續下去。

潘部長文忠：是，讓它能夠有更好的發展，但是就學校實務的經營，它也必須讓學生信任，招生才會更好，這個道理應該是一致的。

徐委員榛蔚：部長，去年部裡面不曉得哪一個管道放出消息，讓媒體認為台灣觀光學院是被列管的學校，一旦是被列管的學校，您認為它在招生上能有多容易？全國的家長知道台灣觀光學院被教育部列管，搞不好會有關門的危機，學生就不會來了嘛！再者，面臨少子化、面臨交通不便，您說它能夠有多好的招生績效？這些原罪都不能加諸於學校，雖然它不斷的努力，但是教育部做到什麼協助呢？沒有嘛！只是不斷給予糾正、糾正，用補助來威脅它，這樣子對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徐委員。

主席：這個事件要好好處理，徐委員非常關心這所學校。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文白之爭，這個比例已經訂了，對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大會的討論跟表決，目前的比例是大會最後所做的決定。

黃委員國書：文言文占多少比例？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整個結果，不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是 35%到 45%。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不管是白話文或是文言文，當然都有時代背景，文體本身不需要承載太多的政治意涵和立場，它本身是無罪的，問題是我們要選擇什麼文。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如果這個比例訂了，接下來就是選文，文言文要選 35%到 45%，我們要選什麼文言文？這是接下來要處理的事情。台灣文學歷經不同階段，在 100 年前，其實是沒有白話文文體，我們也見過白話文運動，台灣也有。但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在我們對語言、文字的學習當中，我們太少知道台灣本土的文言文，台灣的本土文言文太少有機會讓學生學習，我們知道台灣文學有非常豐富的發展，有非常豐富的內容，像台灣文學之父賴和寫過很多很多文章，很少人知道賴和寫過非常多的本土文言文，而且他的文言文寫的故事都是台灣的！為什麼文言文會讓學生學習起來那麼艱澀？不止是文字艱澀，而是它的故事離我們生活太遙遠了，我覺得不管是在生活、環境、背景、歷史、文明等等面向，要多去選擇讓學生覺得跟自己比較相關的文選，像賴和寫過非常多的古典本土文言文，其實這都可以供作選擇。

另外，部長聽過吳濁流吧？吳濁流這位大文學家寫過那麼多的小說、散文，你們知道吳濁流

也寫過非常多的文言詩，都非常經典，都是台灣的故事，這都還是這幾十年來的。百年之前霧峰林家，最早的臺灣舊詩社一櫟社，其中的大文豪林癡仙寫過無數的古典文言文詩，誰知道啊？太少人知道了！他寫的東西都是臺灣的故事。

在這一次的文白之爭後，接下來就是選文了，部長，在文言文的比例已經固定的情況下，可不可以提醒課審會，當然我們尊重他們的權責，但可不可以讓臺灣本土文言文能多一些比例？目前大概只有連橫的臺灣通使序這一篇而已，我印象中大概只有這一篇，太少了！有關於臺灣文言文講述臺灣的歷史、文明、地理環境的太少了，可不可能有機會能有多一點臺灣本土文言文的文章放入課綱的選文中？

潘部長文忠：9 月 23 日第 10 次課審大會確實對於選文部分做了一些討論與決議，當中把原來選文篇數從 20 篇隨著文言文比例略降為 15 篇，也提出幾個決議的原則，原來的課綱研修小組應該依照這個原則重新審視。這一次在大會中，為什麼大家充分討論到包含比例略減與選文，就是希望能有空間，不是在選文的範圍，而是要讓出版社，尤其是老師，未來能有更多可以選擇的空間，這是大會討論時大家的希望。至於選材來自於共同決議的原則，也希望能夠增加其他的……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增加這部分的比例，希望能將臺灣的本土文言文增加到三分之一，這一點提供給你們參考。

另外，台大事件發生後，他們的田徑場就不再外借了嗎？發生中國新歌聲事件之後，台大田徑場原則上就不再外借了。但最近發生了一件事，2017 年足球協會舉辦全國學童盃比賽，原本有好幾場比賽是要在台大新竹校區舉行的，10 月 1 日就要開始比賽了，結果台大竟然在前一天，也就是 9 月 30 日公告，請他們去別的地方比賽，這樣妥當嗎？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可以這樣嗎？不好啦，真的不好啦，不要這樣子，這是「火燒山連累猴」！學童盃足球賽好好的，賽程都排好了，10 月 1 日就要踢了，竟然於 9 月 30 日公告場地不能外借，請他們去別的場地，無辜啊，學童盃足球賽何辜啊！

陳學聖委員，這就叫做「火燒山連累猴」！

主席：你打給陳添丁，叫他打電話給台大。

黃委員國書：請你打給台大，我不敢再麻煩陳添丁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文言文的問題，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因為這是高級中等教育下的一些產物。如果我們去看當時的立法目的，其實文言文的比例與立法目的沒有太大的相關，我不曉得大家這麼激烈討論這些的真正意義何在。有人支持調降，其實我個人也滿支持調降的，因為文言文比例過高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例如去中國化，去中國化是共產黨與國民黨最主要的政黨在去中國化的，現在要符合中國化可能要學共產主義、社會資本主義，如果我們不學這個，真的就是去中國化。

今天我要與部長分享，其實我大學聯考時國文真的考了 37 分，但是這並沒有影響未來一個人

的發展。像現在國內要發展經濟創新產業，我們可不可以說就只加強數學理化教育？我想也不是要都改成這樣，而是要培養好的學生比較重要，讓學生在好的環境中學習比較重要。

我 9 月 16 日在倫敦聽到滅火器樂團的表演，我很慶幸他們讀的是高雄市三民家商，這代表他們文言文唸的不好，所以他們的歌曲一島嶼天光，年輕人都能接受與了解，因為有共同的生活經驗，我想這是他們的歌曲能得到金曲獎的重要原因，而這與文言文有什麼關係呢？

我現在來分享一首台語詩，臺灣也有很好的臺灣文學！

「每一日早起時，天猶未光

阿爹就帶著飯包

騎著舊鐵馬，離開厝

出去溪埔替人搬沙石

每一暝阮攏在想

阿爹的飯包到底什麼款

早頓阮和阿兄食包仔配豆乳

阿爹的飯包起碼也有一粒蛋

若無安怎替人搬沙石

有一日早起時，天猶烏烏

阮偷偷走入去灶腳內，掀開

阿爹的飯包：無半粒蛋

三條菜脯，蕃薯籤參飯」

這麼美的台語詩卻沒有人讀，臺灣孩子要學什麼呢？

高等教育不應該再強調移植的歷史經驗、生活經驗，尤其是移植的，我們自己前人的生活經驗為什麼不能分享，然後教給子女呢？文言文可說是大中華的歷史文學，我們鼓勵專業學者，尤其是在大學裡多開設這方面的課程，以凸顯他們的專業與造詣，培養未來中國語文的專業研究人員。但是這與高中學生沒有關係，不要把很多大的帽子強加在他們身上，這是不公平的，真的非常不公平。一個學生未來的發展與他學多少文言文沒有關係，我們不要跟中國的學生相比，他們有這麼多人，其中當然會有很強的學生，也有很弱的學生。

為什麼我們支持調降文言文的比例？因為我們要引起學生的興趣，唯有引起他們的興趣，他們才會自發學習，自發學習後才能學好語文教育，語文教育學得好，溝通與各方面才做得好，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讓他們自我學習，未來才有創新研究的能力。我從小國文那麼不好，很奇怪，我女兒在高中的國文考試也是他們班上的最後幾名，最後沒有辦法只好讓他到吳岳補習班補了 3 個月的國文，他就考得很好了，所以文言文不是那麼重要，為什麼要去強調這個進而引起社會這麼大的爭論呢？國民黨或是相關的學者如果真的有興趣，應該好好研究文言文如何現代化，讓學生有興趣去學習文言文，而不是強加要求教育部規劃這些文言文的比例。

我很贊同黃國書委員的意見，即使文言文的比例已經訂了，我們也應該適當的選擇教材，與臺灣學生的生活相關聯的教材，他們學習起來才會有興趣。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鍾委員孔炤、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想向部長請教的是教育部規劃於 107 年起要推動的玉山計畫，玉山計畫在 8 月初公開後就有 500 多位學者連署，反彈很大，我們知道玉山計畫的提出是因為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所以要把國內的優秀人才留住，同時能去聘請外面的優秀人才。對於你們所提出的計畫，當然你們有一些分析，包括人才的流失，但你們所提出的玉山計畫的分析基礎到底在哪裡？根據其他專家學者的研究，所謂國內優秀人才的流失，到底是現職優秀人才流失還是非現職優秀人才流失？這些流失的人才被國搶去了還是因為其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全國 4 萬多名大學教師，從 99 年到 104 年這 5 年內，只有 740 位不是屆齡退休而離職的，平均起來一年是 148 位，這占全國大學師資總額 0.3% 而已，流動率算得相當低。以台大來說，去年非屆齡退休的離職教授才 19 位，占全校師資比例只有 0.9%。大家認為這些人也不見得都是往新加坡、香港、中國去，你們所提出這項計畫的研究基礎到底在哪裡？你們認為現在這些人才流失，但我們目前所看到且非常嚴重的是師生比的問題，以及年輕人找不到教職的問題，不知道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有幾個重點。高教深耕計畫或高教後續 107 年盤整後的發展，當然不是只有一個玉山計畫，更重要的是原來對於高教深耕計畫中希望強調教學的部分，這部分經費必須要達 50% 以上，也是檢討過去太過度偏重於研究的發展。另外，在新的年度，教育部也提出鼓勵教學現場實踐研究的專案計畫，107 年的預算將近有 1 億元做這些事情。這些的全貌，包含委員提到的，我們希望透過高教深耕來引導，逐年讓生師比能夠往下調降，這才是高教深耕後續發展的整體面貌、相關計畫與經費。

至於玉山計畫，當時大家擔憂及外界所關心的，不只是留才，還有攬才的問題，臺灣現在要面對的是與國際的競爭，所以玉山計畫特別是屬於頂尖人才的網羅與留才的計畫，倒不是說它就等於所有高教的相關經費與預算。確實，當時將計畫草案公布後，各界有提出很多建議，對於攬才與留才所需要兼顧的部分，不只是資深，還有中青代的學者也應該要被關照，另外也希望他們不是只有在研究部分，教學表現上也能被看到，所以教育部在此之後，也接連諮詢各界意見，目前正在針對大家的相關建議進行整理，預計 10 月底左右會提出，當時林全院長有特別提到，整理之後會再更適切的對外界提出我們的作法。

對於剛才委員所提議的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這只是我們覺得在攬才與留才方面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積極的鼓勵措施，但是做法還是要審慎的把幾個面向一併關照，目前教育部正在諮詢意見與整理，10 月應該會把大家所關心的這個部分具體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對於整個國家來說，優秀人才是非常需要的，但是你們只是提高薪資，本席認為能不能爭取到優秀的人才不是只有薪資一個部分而已，而是要全面的關照。

另外，所謂的優秀人才是不是只有外國人才是優秀人才，我們很多子弟在國外也表現的非常優秀，但他們回來後卻找不到教職，這些也必須做全面的分析。政府要提出一個政策前為什麼要有所謂的衝擊影響評估？就是你們去檢視所提出的政策，一開始從統計數字看到問題，然後去做分析，之後再提出對策，而這個對策是不是真的能解決問題？現在的問題不會都是單向的，現在的問題大都跨很多面向，我們必須全面去檢視才能解決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目前正在諮詢與整理各界關注的議題與建議，有些建議除了在全面的高教後續發展深耕計畫外，在玉山的留才與攬才上，我們也會把大家關注的意見做個最好的整理再提出來，希望這對於臺灣未來的攬才與留才能發揮具體的成效。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希望你們把政策向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徐委員榛蔚、陳委員宜民等提出書面質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部長，包括剛才我的裁示，明天中午以前要提供 9 月 10 日有關於你的部分的錄影及錄音部分。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專題報告

一、課綱審查

1. 一個人在成年以前，除了家庭，待最長時間的地方，就是校園，教育對一個人的人格養成，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這點相信大家都認同，部長，本席這樣說，沒有錯吧？

2. 攸關未來 12 年國教教學方向的 108 新課綱兩年後就要上路，但是這陣子的課綱審定，卻發生政治取向凌駕於教育專業之上的情形，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理事長段心儀出席台灣競爭力論壇時提出關於課綱審查的「程序黑箱」問題？部長的回應？

3. 現在政府所有的會議，好像都變成是民進黨的一言堂一般，遇到不如意的，就是不斷地要求表決或是直接找理由認定會議結論無效，政治全凌駕專業之上，政府為了略古，根本將神聖的教育殿堂，作為中文台文的拉鋸戰場，用二元對立的方式，企圖撕裂台灣文學研究與教育現場、提高意識形態對立，這不僅傷害了台灣的和諧，更是任意犧牲了孩子的未來；改革如果是必須且有助益的，本席相信，不會有人會任意反對，部長您認同吧？

4. 課綱不該淪為意識形態的工具，應當泯除中文、台文、華文領域差異，追求自由多元的語文教育。請問部長，到底後續課綱的修正方向是？

二、台灣觀光學院

1. 再來，本席想請教關於台灣觀光學院的問題。八月份時，本席跟姚立德次長曾經碰過面討論台觀的未來，當時姚次長是跟本席說，有時間一定會去台觀親身走訪，但還沒等到次長到，

台灣觀光學院今年日、夜間部只招到 156 名新生，學校面臨轉型，台觀就在董事會的評估下，今年新生除了保留廚藝系，其餘新生都「被轉學」了，甚至連教育部到花蓮舉辦學生安置說明會，也好像在搞黑箱一樣，學生都無奈嘆氣：「讀書讀到好像在賭人生的未來」？部長，可以在這裡說明嗎？

2.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即使學生覺得不被尊重，但仍然超過百名新生願意留在台觀就讀，加上日夜間部舊生，全校仍有上千人規模。也可以看到教育部技職司長楊玉惠說，現階段「學生優先，老師慢慢談」，台觀未來可能縮小規模，只保留廚藝系，等待引入其他資金再轉型。請教部長，到底教育部能給予甚麼實質的協助？

3. 台灣觀光學院的前身為「精鐘商專」，當時因為虧損重而被教育部強制接收，組成現在的公益董事會；雖然董事會成員背後的財力並不雄厚，但 10 多年來從台觀從負債 5 億，在逐年償還後，是幾乎還清，都是學校包括教職員省吃儉用以及申請專案補助的成果。學校的努力，本席看到了，但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卻好像沒有多加關心，請問部長，目前像是台觀這樣面臨經營困難的學校，全台總計還有多少間？教育部未來的做法？是會幫忙學校重振、還是就一間一間要求學校收起來？

委員陳宜民書面意見：

教育部 9 月 22 日舉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計畫申請說明會，於會中簡報資料提出 3 個申請要件如下：

1. 學校近三年每年於 WOS 資料庫總論文發表數達到 200 篇以上，且曾於該領域之西文論文發表至少 30 篇以上，在影響係數前 25% 之西文期刊比例高於 50%。

2. 學校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每年於 WOS 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達到 200 篇以上，曾於該領域（依 ESI 分類共有 22 學門）之西文學術論文發表篇數至少 30 篇，且於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高於全球平均。

3. 學校近 3 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

一、請問部長，這三項標準橫空而出，是否有相關立論基礎？

二、請說明目前我國符合此三項之學校與系所各有哪些？

三、教育部能否主動聯絡這些符合標準之學校促請主動申請？

四、將此標準與立論、會前會、委員會資料請提供本席。

五、以國外名校而論，請說明例如哈佛大學按照此標準是否可申請，是否有重理工輕人文之嫌？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有相當多爭議，所以今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4 時 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學校衛生法相關修正草案共 6 案。因為行政院版本今天還沒送進來，然後部長稍後有事，所以部長做完報告之後，我同意部長先行離開。關於課綱審查部分，10 月 15 日還有一場會議，希望部長能秉公處理，不要有政治干預。其次，既然已經很快速的把你的發言紀錄公布出來了，委員都有權利審查課綱，那他們的發言也請儘速公布於影音平台上，所以大會的時候就趕快做個決定，好不好？

現在先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提 4 個案子，在此一併作說明。本席所提 4 項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校園的食品安全及學童飲食、健康安全等問題，這一直都是各界所關切的，這次修法有幾個焦點、重點：第一、高油、高鹽、高糖的食物和飲料禁止在校園販售；第二、基改食品、含瘦肉精的食材不能在學校營養午餐中出現；第三、塑化劑的餐具、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不能在學校使用；第四、營養師不足的部分，教育部應該要加強補足。另外，每個學校在不同班級的程度上都應該要有營養師。

首先，關於瘦肉精的部分，有鑑於瘦肉精對人體有害，可能造成心跳加快、心悸、血壓上升

、噁心、盜汗等毒性之反應，歐美尤其是歐盟，都全力在禁止這部分。至於國內，農委會也規定瘦肉精是零檢出。可是我們在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因此本席提案禁止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使用含瘦肉精之肉品。

不過，本席看到教育部今天的書面報告感到很遺憾，竟然說不同意本席的提案，難道教育部要讓學校營養午餐的食材含有瘦肉精嗎？雖然教育部說現在國內是規定零檢出，可是進口牛肉是含有瘦肉精，而校園的食材很少有牛肉的食品，問題是未來其他國家的豬肉要不要進來？這些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為什麼教育部不同意這部分的修法？難道教育部準備配合政府的政策，要進口其他的豬肉嗎？美豬是不是要進來了？是為了怕影響到美豬進口，所以不同意這部分的修法，把「瘦肉精」等字擺進去？這是令人懷疑之處，本席在此強烈抗議，如果今天政府是為了讓美豬等含瘦肉精的食品進來，而不同意把瘦肉精的部分納入學校衛生法之規定，這就是戕害我們孩童的身體健康！

第二，有關塑化劑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塑化劑對人體的影響，甚至可能會致癌，所以這次我有提案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應提供學生不鏽鋼餐具。事實上，現在很多縣市政府都有在做，這部分為什麼不能入法？我覺得教育部也是很奇怪，這部分為什麼不能入法？你們說還要跟地方政府協商、討論，而且說如果學校禁止的話，在家裡也會用得到，還是會受到影響。我覺得這個邏輯真的非常怪異，是不是有受到利益團體的壓力才会有這樣的反應？

再者，關於含糖、高油、高鹽、高脂、高糖的食物和飲料禁止在校園販售，這個修正案教育部就同意了，在本席所提 4 個提案中，這是教育部唯一同意的一個案子。

另外，關於營養師不足的問題，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第一，設有營養午餐供餐的學校要設營養師；第二，有 40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就要有營養師 1 名。可是現在教育部卻把兩個混在一起，所以今天的報告提及，依規定應聘營養師三百多名，目前已經聘了四百多名，已經超額了，事實上是教育部在蒙混，把兩個不同的條文擺在一起做解釋，即供餐且 40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才要聘，這是很奇怪的說法，如果是兩個都要，就是供餐要聘，40 個班級以上的學校也要聘，現在你們還缺了 300 位，不知道教育部何時可以把它補足？

我這次修法有把 40 個班級之規定降低，希望各校都應該要有營養師，因為有營養師才能把我剛才所講的，讓高油、高糖、高鹽這些垃圾食品在孩子們的生涯當中儘量予以排除，事前的預防勝於事後的治療，所以營養師不只是排營養午餐的菜單，也要把營養教育、觀念灌輸給學生，就像以往我們談到環保，很多環保的觀念是從小孩先灌輸，讓孩子回去教大人，所以我們希望學校都有營養師，讓孩子有正確的飲食、營養觀念，如此一來，日後醫療費用的支出就可以減少很多。這個禮拜二本席所提的臨時提案也是針對含糖飲料要課稅，請政府去研究含糖飲料要課稅一事，收到的稅收要專款專用，用於防治兒童的肥胖問題上，我希望部長在離開之前能多多考慮本席的修法理由，能夠改變教育部的態度，一切都要為孩子們著想，孩子是國家的未來，有健康的孩子，國家未來才會健康，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針對 4 個提案一併說明完畢。另外兩位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蔣委員萬安沒有來到現場，那就不請他們再做說明。

接下來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共計 6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十九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健康促進及健康生活行為等說明一節，因「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訂定相關規定，考量「學校衛生法」為法律位階，對於需要訂定執行的細節，希望能留有未來與時俱進之調整空間，因施行細則已訂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增列第十九條第 4 項，國民中小學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距離學校一定距離以內之商店供應健康飲食一節，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起始辦理「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106 年延續由直轄市、縣（市）執行單位自行選擇示範學校。考量本計畫尚在示範推動期間，建議朝鼓勵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執行，逐年擴大推動辦理，依辦理情形，研議納入衛福部主管「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訂定。

三、同意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惟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 5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四、增列第二十三條之四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食品規定，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四提案內容已於「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且該辦法授權訂定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已訂定相關執行細節，考量「學校衛生法」為法律位階，避免詳細列舉而無法與時俱進，限縮本法訂定及執行範圍，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貳、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增列禁止使用含瘦肉精（乙型受體素）之各類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在此感謝方才蔣委員所提之修法建議，主管機關教育部基於學生健康為最重要考量，對於仍有爭議之進口肉品，教育部也是持不鼓勵進入校園的態度。因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 3 項的規定並不是一個積極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農委會已全面禁止國內畜牧業於國產肉品使用瘦肉精；進口肉品僅開放進口牛肉可依國際標準容許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殘留限量 10ppb。惟依學校供餐

情形，供應進口牛肉機率極低。

另外，此修正條文也會涉及農委會及衛福部相關主管有關世貿（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簡稱 TBT 協定）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簡稱 SPS 協定），修正條文應先提供科學化證據，建議由衛福部提供專業意見後，再由教育部依協定提供 WTO 會員國 60 日以上之評論期，以符規範。有關食品安全規範，建議統一納入衛福部主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以公告方式辦理，以即時因應。關於第二十三條第 3 項之規定，這是教育部一直堅持的，希望學校能以我們所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為主要的供應食材，這是最基本的態度。

參、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增加營養師員額、設置標準、條件、職責、經費補助等，教育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一、目前法定應聘營養師員額數 356 位，實際聘用營養師員額數 475 位，各縣市均已依法聘足員額；對於 39 班以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已透過設置營養師協助各相關學校，在一個轄區範圍內，進行這方面專業之協助。

二、目前預算員額總量控管，且預估將增置營養師員額約達 4,215 人，預估所需經費約 35 億元，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這樣的經費，實在需要再做一個評估。因為多數國中小都是由地方政府所轄，對於這樣經費上的需求和員額，確實需要跟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會商。在此也要感謝蔣委員對整個校園營養衛生之關注。

肆、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 4 項增列學校禁止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提供學生不鏽鋼餐具；第二十四條條文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提供塑膠瓶裝飲料，建議增列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 4 項規定：「學校辦理膳食及供應飲品，基於環保與衛生安全考量，應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對於美耐皿餐具及塑膠瓶裝飲品使用，應宣導正確使用方式。」；第二十四條建議不予修正，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限制使用免洗餐具之規定及相關罰則，所有各級公私立學校均為限制使用之對象。

二、衛福部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學校供售膳食之容器應依該標準辦理。另該部表示塑膠器具之使用安全性，與消費者使用方式、使用習慣等有直接關係，倘只在校園中以明文限制使用而未能宣導正確使用方式，學生於家庭中仍可能受到塑化劑及雙酚 A 之危害。

三、基於供餐方式不同及午餐費成本增加考量，建議包括宣導等各方面，應該要持續進行，對於以法規明定要求學校提供學生不鏽鋼餐具，應再做溝通、審酌。

四、依經濟部評估意見，校園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及不得供售塑膠瓶裝飲料等恐已違反 WTO TBT 協定及 SPS 協定，依 TBT 第 2.9 條及 SPS 第 7 條規定，TBT 及 SPS 措施須給予 WTO 會員 60 日以上之評論期。

五、我國身為 WTO 會員，在制定技術性法規及 SPS 措施原則上須符合 WTO 規範，惟倘有必要時，建議將該等條款改為鼓勵性規範，亦即鼓勵校園推動降低使用塑膠製品等措施，作為可能替代方案。

伍、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販售含高鹽、高油、高脂及反式脂肪之食物及含糖飲料。現行有關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本部已會同衛福部訂定相關規定，委員提案敬表同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我也提醒教育部，本會期這個法一定會修正通過，如果有任何行政院版本，請趕快提送過來。因為部長有事，待會兒就由蔡清華次長代理答詢。

今天的詢答時間每位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8 加 2 而已？

主席：你要 10 加 2？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講久一點點……

主席：星期一開會時我說 10 加 2，你都說太長了，要 10 加 2 是嗎？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12 加 2。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尊重召委。

主席：好，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學校衛生法修法，大家都非常關心，剛才也聽到委員提到許多修法建議，其中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學校營養師設置的問題，從幾個數據來看，部長報告時也有提到，現在學校實際聘任營養師人已超過法定應聘任數；也就是說，法定應聘任營養師員額數是 356 人，但 105 學年度已經達到 454 人，本學年度更達到 475 人，全國中小學數量是 3,612 所，以學校數來看，8 個學校才有一個營養師。

為什麼本席會覺得學校營養師非常重要，昨天我在報紙上看到一個在學校兼任午餐秘書的老師投書，不知道次長看到沒？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張廖委員萬堅：那篇文章叫做午餐秘書向總統申訴，這是兼任學校營養午餐秘書的老師要向總統申訴，次長知道為什麼嗎？

蔡次長清華：就是有關食品檢查是不是符合四章一 Q。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來看四章一 Q，次長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吧？吉園圃是什麼意思？

蔡次長清華：就是經過吉園圃認證……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臺灣安全蔬果，但那是在檢驗什麼？為什麼會有這個標章？沒關係，你是學校出身都不曉得！再來是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 標章是檢驗什麼？

蔡次長清華：肉品和蛋品都要經過 CAS 認證。

張廖委員萬堅：TAP 農產品產銷履歷又是什麼意思？

蔡次長清華：就是能夠追溯產品的來源。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有機農產品也是 CAS，所以這也是有機農產品的認證。最後這個 QR code 呢？

蔡次長清華：QR code 就是產品能夠附上……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農產品的身分證。

蔡次長清華：可以追溯來源。

張廖委員萬堅：這麼專業又這麼多的標章，所謂符合四章一 Q 是要做什麼？次長知道嗎？為什麼這個午餐秘書老師會怒吼，要向總統申訴？

蔡次長清華：因為我們鼓勵……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推動行政減量，結果這個午餐秘書老師要從各種食材中撕下標籤，然後再核對哪個符合，而且是每天都要做，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從這學期開始農委會會補助每人每餐 3.5 元。換句話說，幫這些營養午餐供應商爭取每人每餐 3.5 元的補助是由午餐秘書兼任，或者由營養師兼任，次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也覺得營養午餐的食材應該從上游監控，因為學校裡面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農委會鼓勵提供優良農產品及食材的廠商，如果符合標準，就願意一人一餐補助 3.5 元，從這個學期開始，可是，午餐秘書卻覺得為什麼每天要撕標籤、每天核對？這樣做就是為了幫這些廠商爭取一餐 3.5 元的補助，因為這很重要，所以每個廠商都很積極申請各種資料及相關標章，就為了申請補助，但我們不是在說行政減量嗎？結果這件事又是讓老師們來做，他們也反映過了，因為現在是試辦，但試辦期已經有這個問題了。

我們來看現在午餐秘書和營養師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扮演什麼角色，學校營養師的工作項目包括 1.飲食衛生安全督導、2.膳食管理執行、3.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4.全校營養指導及 5.個案營養照顧；但是兼任的營養午餐秘書工作項目更多，他們做非常多庶務性工作，包括 1.菜單食譜設計及廚餘、廢棄物處理、2.餐用具管理、3.午餐供應日記及供應概況表之申報、4.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之申請、5.應收應付款按月結算、6.午餐相關報表之繳交、7.廚房調理場所衛生管理、8.廚房工作人員之管理、9.午餐衛生營養知識教學之宣導及 10.飲食衛生習慣訓練等 10 項，這是兼任的午餐秘書工作項目。剛才蔣委員提到增設營養師，本席也贊成，但是部長說如果每個學校都要有的話，數額太過龐大，其實本席也不認為馬上每個學校都要有，但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是幾乎每個縣市都超出應聘員額，這表示每個縣市對營養師的需求都相當高。

我們看到從 100 年到 105 年過去這 6 年，高中以下的食品中毒件數並沒有明顯減少，100 年有 78 件，101 年有 85 件，102 年有 70 件，103 年有 74 件，104 年有 85 件，到去年下降了，但是還有 63 件；換句話說，6 年來平均每年有 9 個月在供應營養午餐，平均每個月發生 8.5 件，每個禮拜差不多就是 2 件，次長會不會覺得這樣非常誇張？如果說我們從 100 年以前實施 5 年計畫的營養師補助員額編制都已足夠，為何學校有關食安、食品中毒的件數沒有明顯地減少？為何案件數量上上下下、起起伏伏，仍舊停留在那個數字上？署長，有人比較清楚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的質詢涉及到了兩個層面，第一個是四章一 Q 的部分，其實就是教育及農業單位整體專業分工，有關這部分我們與行政院的美食辦、農委會持續進行協商……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老師每天將肉品食材包裝上的標籤撕下，問題是他根本不知道那個標章的真假，也不知道貼上標章的食材是否是真的符合方才我們說的那些標準，請問要如何確保食品的安全？

邱署長乾國：這部分對學校的教育專業人員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執行這 1 個月來確實有困難？

邱署長乾國：是，我們已經跟農委會表列一個責任分工，我們認為該是農業專業的部分應由農政單位來幫忙，而教育專業部分就是學校午餐供應量的部分，就由我們處理，這方面的分工還必須經過討論，這份責任分工的內容還需要農政單位來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在整個獎金審核及金流部分我們覺得應該回到農政專業，因為我們仍舊屬於消費者端，整體食品安全源頭部分，應由衛福部及農業單位進行檢驗……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其實我很贊成你這種講法，可是如果過去包括發生食安事件時，本席印象非常深刻，當時我還是議員。我們每次看到消保官只查下游，只查加工品有沒有問題，他們不查上游，換句話說，我們只要求老師將標章撕起來貼上、撕起來貼上、撕起來貼上，一旦貼滿、集滿，一餐就是每人 3.5 元的補助，請問這種補助究竟對食材的改善有何助益？連營養師這種專業人員都要去做這種工作。現在的營養師員額編制幾乎都是聘用代課教師，沒有編組，營養師只編了三百多位，居然各學校聘了四百多位，這表示各校對這個職務有強烈的需求。

邱署長乾國：整體營養師測試部分有法規範……

張廖委員萬堅：就因為法有規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法。

邱署長乾國：其實在這個階段我們應該多關心一下學校的午餐秘書工作的負荷量。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要由專業人員來做。剛才我已經提過，其實很多老師還是要回歸專業，我們講了那麼多行政減量，但他們要兼任營養午餐秘書，現在農委會又來個補助，他們又要做撕標籤的工作，替廠商申請補助，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邱署長乾國：我簡單說一下。我們設置了一間專業辦公室，因為現在每個縣市午餐執秘減課的狀況不太一樣，有的比較少是 2 到 4 節，有的多的會 6 到 8 節，所以，我們必須進行盤點，不要因為地方政府的財政不同導致學校負擔變重……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你看過那篇文章了？

邱署長乾國：有。

張廖委員萬堅：文章裡面說以學校權限及能力很難核實四章一 Q 食材，所以我同意你的講法。請問比對認證貼紙、填報數量就能背書廠商使用合格四章一 Q 的農產品嗎？就能保障四章一 Q 證明的農產品品質安全、真偽無虞嗎？這就是問題。

邱署長乾國：現在農委會需要在後端進行查核，但是我們剛剛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試辦 1 個月，我希望學校端不要為了拿補助，而讓行政人員做這種撕標籤、貼

標籤……

邱署長乾國：這個樣式很多，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從源頭去查比較實際，不要只從後端去查……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有限，其實除四章一 Q 之外，食育議題也很重要，健康飲食觀念應該持續推展，我們在修學校衛生法時，其實大家要重視這部分。我們看簡報顯示 102 至 105 年最近這 4 年，整個國中小學童體格有問題，比較不健康的比例，包括有過輕、過重、肥胖等狀況，肥胖是最糟糕的，是 3 項指標裡最高的，到 105 年時，肥胖還是占 14.9%，國中的部分是占 16.8%，營養午餐只是其中的一環，但是我們現在聘用的營養師，他在學校的職責就是必須推廣飲食觀念，我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執行？有份統計數字顯示，國小生 7 到 12 歲外食比例高達 65.9%，高達 7 成，13 至 15 歲的國中生外食比例高達 77.5%，16 至 18 歲的外食比例高達 77.9%，除了營養午餐之外，幾乎多數都在外面吃，依賴外食。因為時間有限，日後我們在修學校衛生法時，將就食育推廣的專案探討再行討論。不過，本席要說的是，因為法令是這樣規定，我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營養師的配置需要再精算。有關四章一 Q 的補助，我支持任何鼓勵優良的食材進入校園的制度，但要合理執行而非搞了一堆補助及程序，流於形式化，還是無法防止弊端。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學校的營養午餐，其實我跟一些委員在台下都覺得，單單營養午餐可以討論的細節實在太多了，而且這件事也講了非常多年，甚至不是每位委員在台上質詢個 10 分鐘就能將問題表述清楚，你也可以回答清楚。我覺得這件事如果能像我們在討論預算時，大家都坐下來，以一種會議的形式直接詢問問答，所有的人都可以共同討論，可能是比較能夠處理好事情的方法。不過，今天既然是在這裡，我就我所觀察的幾個問題向次長及部內請教。次長，午餐既然很重要，教育部現在為了營養午餐到底有多少規則及法規在指導、引導這件事？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大部分都是在國教署。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因為這部分很細。我跟你報告，其實你們有一個「學校午餐設計原則」，你知道其主要的內容嗎？根據這個原則其主要的內容為，在學校營養午餐的熱量部分，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是 670 大卡，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是 770 大卡，你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

蔡次長清華：這應該是經由專家設計的，應該是合理的。

蘇委員巧慧：應該差不多，因為 10 歲小四生一天的熱量是 2,200 大卡，所以一頓午餐是這樣的熱量也 OK。好，我們同意這個數字。再來，教育部對於食物的內容也有規定，規定每週應供應乳品 3 份，每餐必須有水果 1 份，次長也同意這項原則嗎？應該也滿合理的吧？

蔡次長清華：同意，不過每天都必須供應水果的話，因為我當過校長，這對基層單位來說事實上很難做到。

蘇委員巧慧：很難做到，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因為每一餐的金額都很低，尤其是對中南部來說更是如此。

蘇委員巧慧：好，你已經將問題講出來的，事實上，我們在提到你的難處之前，其實說來說去最大的難處就是經費，但我們知道問題在經費，你們除了前述的原則之外，貴部還有「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機制」，請問這個平台的功能是什麼？

蔡次長清華：其實這個平台受到各界很高的評價，不過也造成營養午餐秘書的壓力。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們先不討論行政的部分。我要討論的是，如果你覺得這個平台評價很高，大家都如實填寫，那我們根據這個平台所公布的資料應該就可以掌握全台營養午餐的狀況。好，我現在就這個資料與你進行討論。我調了上週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的午餐內容，我不公布學校名稱，我完全用簡報上的資料來跟你討論，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問題，比如最明顯的就是城鄉差距，首先，甲校在直轄市，是六都裡的學校，清單中有蘋果雞肉咖哩，有機美味菜、有機莧菜、青花油片、有機空心菜、翡翠蒸蛋，水果更是每天都有；至於乙校，正是你所說的農業縣，這就是次長剛剛說自己擔任學校校長的時候，它就是沒有嘛！城鄉差距在你們驕傲的平台上，展現得一清二楚。再回到你剛剛說的，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首先，最明顯的就是城鄉差距。

接著，我再讓你看下一張投影片，這同樣是一間學校，次長剛剛也同意規定熱量是對的，每餐熱量大概是在 600 大卡到 700 大卡之間，而規定的內容也是 ok 的。但你看看這間學校，光是這間學校登錄的資料，星期二的午餐是一千多大卡，到了星期四卻變成了五百多大卡，請問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我認為就是因為沒有營養師在校督導，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我從這四個問題看到的是，教育部如果有如此引以為傲的登錄平台，又把資料統整回來了，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查核這份資料，或是在看到問題之後，如何追蹤和解決？否則，它不過就是個增加秘書工作的行政流程而已。如果不是我今天下去看，到底有沒有人去看啊？

蔡次長清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從我到部裡服務就向同仁提過，我們難得以非常少的經費建立了這樣的平台，這個平台的內容就應該要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團體進行分析。您剛才提到丙校的狀況，可能是他們一時的疏忽，也有可能是該校未編制營養師。一般的菜單是在幾個禮拜前就開出來的……

蘇委員巧慧：我是幫他找了一個很冠冕堂皇的理由，叫做「沒有營養師在把關」，但是身為媽媽，我也知道我們不是在養機器人，所以當我看到某間學校某天中午提供的是咖哩飯、麥克雞塊、蜂蜜蛋糕、鮮筍湯且沒有水果時，你覺得咖哩飯加麥克雞塊加蜂蜜蛋糕這樣是好還是不好？

蔡次長清華：沒錯，這樣的熱量確實太高，而且也都是油炸的。

蘇委員巧慧：如果不要講什麼偉大的政策，用媽媽的心情來講，我可以同意學校偶爾提供這樣的午餐。畢竟看事情要看全面，要看這間學校是位在什麼樣的位置。今天在質詢台上我就不公布這間學校的校名，但我反而要說的是，我同意偏鄉或比較鄉村的地方可以偶爾讓我的孩子吃一次麥克雞塊和蜂蜜蛋糕，這也許是個很有趣的嘗試，只要不是天天都這樣即可。

在設計菜單的時候，要考慮的面向真的是方方面面，每天的營養都要均衡，但是也要讓孩子喜歡，所以要有新花樣，讓他們吃得下，甚至有時候透過午餐的編排，也可以讓孩子認識食材

與外界不同文化的狀況，所以這真的是一個非常精密的設計與很好的機會，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希望能有專業的營養師為這個部分把關。

我們都同意在不增加大家的負擔下，讓這個平台繼續運作下去，請問次長同不同意這樣的共識？

蔡次長清華：同意。

蘇委員巧慧：如果剛剛次長提到的查核只是委託或委由學術單位去做的話，我就有意見了。請問委由學術單位去查核，是多久查一次？

蔡次長清華：我剛剛的話還沒有講完，在地方只要有 40 班以上的學校就會設置營養師，這位營養師就要負責該區域內幾間學校菜單的審核。如果一間學校沒有營養師，就會由營養午餐執行秘書開菜單，但一般老師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通常都會參考有營養師的學校開出來的菜單，再根據這些開出來的菜單……

蘇委員巧慧：再配合該校的狀況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的。營養師會去審核，再讓大家互相討論，所以並不是委員認為的那樣。其實學校端的聯盟平常就有在做……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說，反正就是在有提供資料的狀況下讓大家查核，但也還是有固定的階段，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營養師帶大家討論。可是從我今天蒐集到的資料中，光是看上個禮拜的，就發現可以出問題的也太多了。我剛剛說自己可以同意偶爾提供一次麥克雞塊和蜂蜜蛋糕，但我不知道也沒有往前追蹤，不曉得學校是多久提供一次，所以這代表警示燈要亮了，你們要開始看了嘛！其他奇怪的菜單更多，還有把油麵當主食，配菜又有什錦炒麵、關東煮、芋頭包，請問這是什麼樣的午餐啊？另一間學校午餐的主食，某天是麵疙瘩，配菜是麵疙瘩湯，難怪孩子會說「我看到的湯，裡面都沒有料」嘛！還有一個更怪，主食是滷蛋，配菜是可頌，再配上竹筍炒豆干。我實在是不太能夠理解，滷蛋是要配可頌嗎？這真是一種非常具突破性的中西合併式吃法。我真的覺得教育部有心做事，才開創出這樣一個平台，但我也要具體要求，希望教育部可以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告訴我你們是怎麼管理、運用與控制這個平台的，以及這個平台產生的效益為何。畢竟這個平台的建設也是需要經費預算的，我們現在正處於審查預算的會期，請讓我知道這個平台是能發生效果的，也是有用處的，而且教育部也因為掌控了這些資料，所以我們有為孩子的營養把關。請問你們需要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蔡次長清華：兩個禮拜。

蘇委員巧慧：請你們兩個禮拜後給我「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的運作模式及成效」的報告，如此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才有辦法進行審核。

次長，今天大家的問題都很多，但討論起來都一樣，最後還是歸結到預算的問題。其實我最想問的是，你們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到底有什麼機制？你們身為教育的主管機關，在這件這麼重要，而且是每天都要發生的事情上，如果能夠做的就只有口頭訓導與宣示的話，我就實在不知道這個長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了。問題就是錢不夠，地方政府永遠都會喊錢不夠，可是導致的結果就是孩子因為出生在不同的縣市，而有不同的午餐。在很多地方，其實這就是孩子最

重要的一餐，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實在不要再拖了，至少我們就像有平台一樣，除了看得到資料外，請再往前一步吧！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巧慧：請邀集地方政府。

蔡次長清華：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不是只有媽媽關心，每個人都很關心孩子的營養午餐。次長在教育圈服務這麼久，你對現行公立學校營養午餐的品質打幾分？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品質如果是……

柯委員志恩：你不要講那麼多，你到底覺得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至少有及格，七、八十分應該有。

柯委員志恩：有七、八十分！好，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上的菜單，其中有五香麵腸、炒花椰菜、素蝦仁滑蛋、醬爆素雞，你覺得這個菜單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很不錯，連我都想吃。

柯委員志恩：你都想吃對不對？我告訴你，這不是我們的營養午餐，這是臺北看守所、臺中監獄的午餐。我研究了老半天，調出很多資料，發現關在台北好像比關在高雄好一點。真的，我告訴你，臺北、臺中的菜都還不錯，高雄顯然比較弱一點。這是監獄的餐，他們真的吃得比孩子還要好。如果時間夠的話，我真的想到學校拍一次，很多公立學校的小學或國中的廚餘非常多，廚餘多表示學生不愛吃，學生不愛吃是因為難吃，難吃跟烹調技術等有關。目前除了有些學校自己有廚房之外，大部分都是用俗稱桶餐的方式，可是每個縣市的標準不一樣，臺北市還不錯，有 55 塊，雲林只有 28 到 30 塊，東扣西扣，學校自己買米，一般來說，廠商得標大概都是 16 到 18 塊，有些比較高，大概是 20 塊。我們以前去看矯正學校，一天大概是 75 塊，平均每一餐還有 25 塊。以這樣的標準來看，次長會不會覺得現在學生真的吃得不太好？

蔡次長清華：城鄉的差距確實很大。

柯委員志恩：沒有啦，臺北倒掉的廚餘都是用幾十噸、幾百噸在算，所以你必須承認一個事實——這個午餐真的不太好。剛剛很多委員已經提到，跟經費有關；除了跟經費有關以外，跟怎麼樣落實執行也有很大的關聯。我們來看一下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國教是地方的權限，學校如果要蓋一個廚房加上設備，至少要 3,000 萬元，學校不太可為能為了讓學生有好的午餐吃而做這樣的事情。

我看你今天的書面資料第 5 頁同樣提到「四章一 Q」，這似乎可以幫學生在營養上做一些把關，可是剛剛也聽了幾位委員說到，其實執行上還有很大的落差。「四章一 Q」的主管單位到底是誰？

蔡次長清華：農委會。

柯委員志恩：食材是農委會在管，團膳是衛福部在管，營養午餐的前端又是學校在管，教育部在做

什麼？

蔡次長清華：如果學校是用團膳的話，我們會針對營養午餐的設備補助。

柯委員志恩：設備？

蔡次長清華：供餐的整個設備、器具我們都會負責。

柯委員志恩：也是在桶餐的部分，不是在廚房的部分。學校衛生法是放在教育部，可是有很多層次是教育部很難執行的。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來說，你們在第 2 頁說教育部有配合衛福部，輔導學校近距離的商店供應健康的飲食，目前還在試辦、鼓勵的階段嗎？

蔡次長清華：是。

柯委員志恩：事實上有可能達到嗎？不要說太多，立法院的三寶大家吃過吧，高油、高脂又好吃，附近有成功高中、開南商工，十二年國教成功高中也被列入範圍，問題是你們可能去掉立院三寶嗎？還有你們說要要求學校輔導近距離 500 公尺內的業者，7-ELEVEN 一大堆，你們可以要求他們不賣熱狗嗎？每次訂定這個東西，美其名是幫學校把關，你們說要輔導、試辦，然而，在沒有公權力的情況下，你們叫學校做這些事情，你覺得有可能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體諒教育部，我們的看法也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

蔡次長清華：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回歸衛福部的專法草案裡。

柯委員志恩：衛福部也覺得很困難，衛福部的代表也在這個地方，你們可以把我們的三寶去掉嗎？有可能把 7-ELEVEN 的高糖飲料去掉嗎？每次在立法都說要去做這個部分，我還是強調，在美國歐巴馬時代，肥胖已經被列為該國的第一個國安問題，台灣其實也是，可是我們都拿不出辦法，只能用所謂的輔導。

所以食材教育、食物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人員的配置呢？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營養師不足的問題，我現在要幫學校的護理師說一下話。學校的護理師跟營養師一樣，更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做，像是神級的。現在是以 40 班作為標準，可是目前的狀況次長很清楚，教育部有要求學術單位配合，你認為一個學校多少人配置一位護理師比較合理？教育部應該有這樣的資料吧？美國是 750 個小孩必須要有 1 位護理師，台灣目前的研究顯示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護理師配置跟國外相較並沒有比較差，國中小大部分有規定，但是國小以上是沒有規定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沒有人數的資料嗎？據我的瞭解，有研究單位在研究，只是你們沒有掌握，你們顯然沒有掌握，事實上，你們有做過這個研究。

黃司長雯玲：目前國中小的話，在國中的部分大概是平均 612 人，國小是 384 人。

柯委員志恩：這是台灣目前的現狀嗎？

黃司長雯玲：是。

柯委員志恩：如果現狀是這樣的話，我可以告訴你，美國之所以要求 1 比 750，因為他們還有助理、護士、急救員、社工員，台灣不是，台灣 40 班的部分裡，他要每天照護這些孩子；目前也有

人提出要給他更細節的，次長對於這樣的看法為何？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像學校衛生法第七條規定的，學校醫事人員應該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也就是說，他是護士資格就用護士進用，他是護理師資格就用護理師進用。護士跟護理師的錢差多少，次長知道嗎？

蔡次長清華：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護士跟護理師每個月差 5,909 元，但是你會發現很多地方政府沒有錢，所以會高階低用。以我的故鄉屏東來說，直接要求用護士級，但是你也知道，從 102 年開始就沒有護士的考試，所以現在新進人員每一個都是用護理師的方法進用；因為很多縣市沒有錢，因此直接以護士的身分進用，你覺得這對護理師來說公平嗎？

蔡次長清華：確實。

柯委員志恩：地方政府怎麼可以帶頭做這樣的事情？政府明明規定什麼樣的資格用什麼樣的方法做，現在很多偏遠的鄉鎮卻都是用這樣的方式，教育部難道不應該提供一些補助嗎？難道不能夠糾正這樣的事情嗎？現有 4、5,000 個護理師都在吶喊，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們來看下面的問題，學校的日間部跟進修部是不是應該單獨處理？

蔡次長清華：應該。

柯委員志恩：可是目前有非常多學校要求日間部的護理師兼進修部的部分，所以整個排班的日程都非常長。次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你們沒有一點解決的方法嗎？

蔡次長清華：對，這樣子工時太長的話不合理。

柯委員志恩：不合理要怎麼辦？

蔡次長清華：我們再請國教署多瞭解，然後輔導學校改進。

柯委員志恩：這個不用瞭解，我相信你已經聽到非常多人提過，不要說營養師，護理師也是。我們常常說要為孩子的健康把關。

我要再提到特殊學校的部分，他們的宿舍沒有護理師，所以日間部的校護要早晚輪班。宿舍當然有需要，可是只有一個人去處理的話，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他也沒有辦法因應，因為是特殊的狀況，畢竟一般學校跟特殊學校不一樣。學校沒有錢，所以把日間的人調到宿舍使用，這樣怎麼辦？一個人哪有辦法做那麼多事情？學生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你也不知道。

學生衛生法裡面談論到非常多狀況，營養師、護理師，特別是護理師，現在又要求他們做很多細項，包括健康促進法等等，在大學當中，這屬於學務處的範圍，必須拿到證照才有辦法去做，但你們現在卻叫護理師來做這些事情，這根本是神級的人物了，到底該怎麼辦？有四千多個護理師在吶喊，請問次長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法？在配置及執行方面究竟該如何考量？雖然相關法規都有訂定，但光是護士和護理師的任用方法你們就已經搞不定了，這表示有很多辦法都是空有法規。由於你們執行不當，所以變成很多法規只是擺在那邊，而你們就做出一副已經交代了事的樣子，請問執行層面的問題到底該怎麼辦？

蔡次長清華：關於這部分，如果地方上的經費要達到法定標準，他們確實要非常努力的去調整。

柯委員志恩：他們就是做不到嘛！教育部難道沒有別的方法嗎？關於四章一 Q，教育部都沒有辦法著力，針對護理師的問題，你們又把它推給地方政府，請問教育部到底在幹什麼？

蔡次長清華：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再邀集地方政府來看看……

柯委員志恩：你們必須要有明確的做法，並不光是邀集地方政府來開會，也不是用鼓勵、輔導的方式，你們一定要有強制的措施，否則空有法規卻無法執行，每次都是用輔導的方式要求地方政府來做做看，結果卻讓這些人變成更加的血汗，請問你們把學童的營養及健康放在什麼地方？本席認為執行層面才是最重要的。

蔡次長清華：是的。

柯委員志恩：我們會要求教育部提出非常完整的做法，不只是提醒而是你們必須告訴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到，否則我們每次都提出相同的問題，而你們卻都沒有做到的話，我覺得那根本就是白講。

蔡次長清華：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柯委員志恩：我會嚴格的監督這件事情。

蔡次長清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場的委員當中，可能只有本席和蔡培慧委員沒有當媽媽，雖然我並不像蘇巧慧委員、何欣純委員、李麗芬委員等人那麼深入瞭解，但是我過去在擔任市議員的階段，督促台北市政府改善他們的營養午餐，到現在台北市都被拿來作為全國的案例，當然，它資源是多的。在進入今天討論的主題之前，我必須提醒大家，為什麼大家在這裡都要說營養午餐是孩子一天當中最重要的一餐？錯！當我們在討論營養午餐之前，我想我們的教育應該告訴孩子必須要有均衡的三餐，早餐有沒有吃？有多少孩子沒有辦法吃早餐，餓著肚子到學校去？有多少孩子沒有辦法跟家人一起共享晚餐？以致於學校承擔了這麼大的責任。大家認為在中華民國台灣營養午餐是孩子最重要的一餐，我覺得這樣的觀念是錯置的。當然我們有責任要把營養午餐做好，但是在進入營養午餐的主題之前，我同時要提醒均衡的飲食並不是只靠這一餐，還需要在學校教育當中多做灌輸以及與家長端的溝通，早餐、午餐、晚餐同等重要，它的重要性並不只是吃得好不好、吃得健不健康、安不安全，它還包括許多飲食教育，甚至連餐桌禮儀都是教育的一環，108 課綱不就是在講這個嗎？所以我今天破題，除了軟硬體的全面提升，還要提出更具建設性的營養午餐建議，也就是精進與加值的營養午餐，我們要強化產學合作並推動學校的食農教育。

有三個環節必須全面檢視，包括食材、烹調及保鮮。它包括供應端，比如食材健不健康；也包括調理過程，例如食譜好不好；至於最後的保鮮，有非常多的團膳業者在運送當中出了問題，食物中毒大部分來自於保鮮的問題。這三個環節都要兼顧。

請問院長和署長有沒有看過這齣日劇？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思瑤：天海祐希扮演日本很有名的米其林三星級餐廳大廚進到學校去，只要看這一齣戲，你的任督二脈就可以打通，就知道怎麼樣把營養午餐做好。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已經是最低標，

他們真的讓米其林廚師進到學校，他們對於食材的控管，尤其對於食譜的用心是我們無法想像的。剛剛很多委員講的都是食譜、菜單的提供，如果大家能夠像日劇當中的這個團隊這麼用心，他們在一個小小的學校裡，每天大家絞盡腦汁想著該如何提供孩子好吃的、創意的料理，簡單講就是把孩子所吃的餐和當做是提供給高級米其林餐廳的用心是一樣的，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那麼我們就成功了。講安全、講健康、讓營養，其實那都是最低標而已，日本沒有人講這個，因為他們這部分的控管都沒有問題。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你們一定要回去看這齣戲，只有幾集而已，面對營養午餐的心態及任督二脈可以因此而全部打通。邱署長你一定要去看，請問你有沒有看過？也沒有！你們都這麼忙嗎？

請問現在學校營養午餐的採購方式到底是採最低標還是有利標？

蔡次長清華：最有利標。

吳委員思瑤：全部都是最有利標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採購是由學校自己去辦，但學校大部分還是會用最有利標的方式讓他們提出企劃案。

吳委員思瑤：你說「大部分」，請問有去控管嗎？有去瞭解嗎？還是你們政策鼓勵？執行面到底是怎麼樣？

邱署長乾國：我之前在地方政府服務的時候，學校都會報來給教育局審核，他們大概都是採用最有利標，幾乎看到的學校都是採最有利標的方式。

吳委員思瑤：針對根本的採購方式，我希望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它可能是中央廚房或是團膳業者，而採購是關鍵，請你們提供相關報告給我可以嗎？請你們去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營養午餐的採購到底是不是採最低標？還是如你所說的已經做到百分之百、儘量的最有利標？這是關鍵，但你現在沒有辦法給本席一個清楚的答案對嗎？

邱署長乾國：大部分會用最有利標，問題在於學校的午餐契約有時候要求的東西太多……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要去看契約內容、要去把關，而不是因為已經鼓勵最有利標，所以你們就自己矇著眼睛說大家可能都是往最好的採購方向去做。其實在一個契約當中，包括食材採購、烹煮採購等等，都是不一樣的採購方法，本席要求你們提供這方面的調查資料。

邱署長乾國：好的。

吳委員思瑤：接下來我們看到的是衛福部食藥署 105 年的報告，以食物中毒而言，學校是最大宗。就案件數而言，全年 486 件食物中毒的狀況當中，學校的案件占 64 件，雖然只占 14%，並不是排名第一，但卻是排名第二。只要一個團膳或一個廚房出問題，那麼學校食物中毒的人數就會很多，如果以患者數來看，全台灣 105 年度共有 5,260 個患者因為食物中毒送診，其中學生就占了 2,499 例，也就是說，在台灣食物中毒有 47% 的比例都是學生，這是非常丟人現眼的表現，如果最有利標做得透澈，怎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呢？

關於國教署擬定 105 年至 109 年學校營養午餐精進計畫，本席予以正面鼓勵，但我需要你們提供完整的資料，究竟目前的進度如何？這項計畫用來補助各學校修繕硬體，新設廚房為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修繕硬體則是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你們補助偏鄉每個孩子 45 元，一年補助 200 天，我覺得這個預算的編法實在很保守。你們補助各個學校自己去做廚房修繕，每年每縣市至少 2 校，才 2 校！補助他們自設廚房，每年全台灣也只補助 20 校，太少了吧！雖然有這樣一個計畫，可是你們推動是這樣拖拖拉拉，或者是聊備一格，這就是一個花瓶的政策！我具體要求補助學校自設廚房要更多，設定的目標、改善硬體也要更高，而不是現在的一年 2 校和一年 20 校這樣的比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個檢討？

邱署長乾國：我們鼓勵自設廚房，但這還是要看地方政府，他們有時候會說自己沒有場域跟空間，所以我在地方服務的時候都說，在做新設學校或老舊校舍整建規劃時，其實……

吳委員思瑤：一起納入來處理？

邱署長乾國：對，就要把自設廚房放到裡面去想，否則我們也補助不了。

吳委員思瑤：好，就是要找方法、想方法！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樣一個目標值的訂定太過保守，才會讓我們的孩子永遠在食物中毒，永遠吃得不健康、不營養！

接下來我要很快地做幾個建議：第一是食材登錄平台，對於公部門的食材登錄平台，使用者的回饋是疊床架屋、欠缺整合，才会有大家忙得半死，老師還要去兼任午餐秘書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現在官方版的食材登錄平台欠缺強制性要求食材檢驗報告。請問次長知道這種狀況嗎？

蔡次長清華：因為學校使用的食材每天都不一樣，所以每天都要他們……

吳委員思瑤：檢驗報告沒有辦法做？你們覺得有困難？

蔡次長清華：不是，應該是由上游這邊來……

吳委員思瑤：你看看本席提供的資料，富邦基金會就在做民間版的食材登錄。他們就能做一個檢驗報告，而且是公開透明的食材登錄報告。民間可以，政府不行！你們去跟人家學習或者是整合吧！如果一個食材登錄平台只告訴我吃了一堆一堆的垃圾食物，而欠缺食材檢驗報告，這樣有什麼用？去跟民間學習！這應該是做得到的。

民間現在還做了一個募資平台，要具體來協助各校的食品食譜。這完全是軟體，我也建議你們去跟這個募資平台的團隊合作。他們已經啟動募資，並具體針對提出新世紀營養午餐的料理食譜，這件事情民間已經在做了。民間做得到，政府做不到！剛剛很多委員提出來的菜單、菜色，都涉及烹調過程的食譜設計，請你們去參考民間所做的！我把這個訊息提供給國教署，讓你們知道民間有這樣的作為。

接下來是建設性的做法。全台灣有 191 個餐飲科系，高教、技職都有，你何不媒合這 191 個技職校院、大專校院的食品營養或餐飲科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讓他們來輔導各級學校的營養午餐？這樣我們就可以來解決剛剛說的營養師不足，和食譜不夠有創意、不夠進步的問題。高教深耕計畫是你們的既定政策，我給你一個建設性的新作為，除了提供加值的營養午餐，還可以兼收高教深耕、產學合作的好處。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是食農教育—From Farm to Table。剛剛你們言必稱學校衛生法，其實這只是最低標和最低階的一個管控而已。立法院現在要推動食農教育，而且已經有立法委員的版本，農委會

這個會期也會提出食農教育的版本。食農教育是要更進一步來推動從整個食品、食物的來源和耕作過程，到最後的餐桌禮儀等等，有一整套的配套，這是最高位的。在未來討論這個法案的過程中，教育部需要有角色！

接下來是台南經驗。去看看賴清德院長過去在台南推動的，官田國小和西港的國小讓孩子自己下田去耕種。讓孩子自己去碰觸土地，就會懂得珍惜自己的食材是怎麼來的，這些都要從教育上去著手。食農教育絕對是最高位，而不是我們今天這樣在講學校衛生法，還要拜託你們同意委員的版本！針對食農教育，教育部需要有角色、教育部需要有準備、需要有因應！這是最高位的食品安全教育的翻轉和改革。

我在這裡拋出高教深耕、食農教育，這是我們迎接新世代的營養午餐，教育部應當啟動的配套作為。好嗎？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同意委員建設性的看法。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只想跟次長討論一個議題，但是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幾天前，台南成大歷史系的同學黃佳蓉拿到這次世大運的銀牌，在這件事當中，我們看到一個問題，是什麼問題呢？次長知道他現在繼續在左訓接受培訓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黃佳蓉同學當初遞補參加品勢的項目，這件事我有協助，所以我瞭解。

陳委員亭妃：也謝謝次長的協助，還好你有協助，否則他差點就不能比賽了。所以你非常清楚？

蔡次長清華：是的，他事後還送我一張卡片表示感謝。

陳委員亭妃：對，他真的非常感謝你。其實他當時的問題和游泳選手一樣，就是委員會當初是不讓他參加的；他雖然是候補第一，但是居然以其他理由不讓他遞補上去。謝謝次長，還好留了這面跆拳道銀牌的銀牌在我們台南。

但是現在也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體保生要如何同時兼顧學業和訓練？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他休學了！他為什麼要休學？因為他要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跆拳道的品勢比賽，所以在左訓接受培訓。之前他為了爭取參加世大運的比賽，從選手的選拔一路接受培訓，所以很多課業其實都必須暫時放下。但是他很認真，一、二年級的時候就把所有的必修課都修完了，現在只剩下選修的部分，可是選修部分如果沒有時間去修的話，還是沒有辦法拿到學分。問題是左訓現在所開的課都是針對體育生，而沒有針對一般生；他是成大歷史系的同學，現在左訓所開的課程沒有一科是他修完之後可以用來抵學分的，所以他不得不暫時放棄學業。但是他到我辦公室來跟我分享獲得銀牌的喜悅時，當我問到他的現況，他說沒辦法，他現在必須休學。

我們都知道，一個運動選手的黃金期其實非常短暫，現在應該是佳蓉的黃金期，他有可能今年參加世大運，明年參加亞運，後年一路參加下去；因為他有成績，所以他可以一路的代表我們臺灣繼續參加比賽，但是如果他休學滿 3 年，他就會被迫退學。如果這 3 年他都必須要代表我們臺灣一路的參加比賽、拿成績，但是無法兼顧學業的時候，他要怎麼辦？他到最後沒有辦

法畢業，這絕對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

我也將左營國訓中心現在所開設的一些學分課程的資料都調出來了，裡面全部都是跟體育有關的，根本無法抵減歷史系的學分，這要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臺南不是只有黃佳蓉有這個問題，另外一個學生也有著同樣的問題，他們同樣都是體育保送生。現在一般的學校也有體育保送生，可是我們居然沒有相關的配套，一定要等到他們有所成績，才要逼迫他們在學業跟體育訓練中二選一，這讓他們非常的痛苦，這叫他們要如何抉擇？而且在這黃金的 3 年裡，他們有可能還要面臨被退學，那他們過去的努力就等於是白費了。次長，我覺得這個問題我們確實應該要好好討論一下、思考一下。

蔡次長清華：其實左營國訓中心對於學生的教育訓練是有規劃的，誠如剛剛委員所建議的，因為過去國手級的選手大部分都是讀體育科系的，所以左營國訓中心的學分課程確實大部分都是體育方面的，不過據我們的了解，其實有部分的大學是同意可以讓學生進行一對一的視訊教學。另外我們也會給選手選擇的空間，他可以選擇進駐到左營國訓中心來修讀這個課程，或者一個禮拜請幾天的假回去他的學校修課。像黃佳蓉的學校就在臺南，左營距離臺南也不會很遠，所以他是可以做一些選擇的。在左營國訓中心的訓練過程中，我們都會跟教練以及單項協會討論選手們的訓練時間，看是不是可以把訓練的時間做一些彈性的規劃，讓他一個禮拜可以有一天或是 2 個半天的時間回去學校修課。至於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他必修的科目都已經修完了，只剩下選修的科目，這個科目數應該也不多，這時他就可以透過我剛才所提到的，他可以請假回去修課或者是透過視訊的方式來修課，像期中考或期末考也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來進行的，謝謝。

陳委員亭妃：次長，能夠讓一個學生決定他要休學就是因為這些路都走不通了，次長說的都是最圓滿、最完美的情況，可是就是因為這些路學生都走不通了，所以他才會決定要休學，如果他今天沒有到本席的辦公室來跟本席分享他的喜悅，他只有談他的喜悅哦！是本席主動問他：那你的課業呢？他才跟本席說他現在休學了，本席聽了之後嚇了一跳問他為什麼要休學？他說沒有辦法，他跟教練、左營國訓中心以及學校都溝通過了，但是學校不可能為了他一個人而有任何的破例，他為了要參加 2018 年雅加達跆拳道品勢比賽，他必須要有所抉擇，所以最後他選擇休學。這個問題是本席問他，他才跟本席談起的，他也覺得這是他自己的事，可是本席覺得這不應該只是他的事情，而是應該由我們大家共同為選手架構出一個好的學習環境，讓他可以同時兼顧學業跟訓練，這應該要由我們去協助他。

他也跟我說希望左營國訓中心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學分課程是可以讓他修完後申請抵修的，但是他一看，全部都是體育方面的課程，這些課程跟他所就讀的歷史系完全無關，所以他沒有辦法可以申請抵修，而學校也不可能只為了他一個學生去開設視訊課程，他不想讓學校為難。本席也問他可以休學多久？他說只可以休學 3 次，也就是 3 年。本席又問他這 3 年應該是最黃金的時間，而你今年、明年、後年一路都有比賽。除非他放棄為國爭光，但這不就變成我們國家的損失了？他是體育保送生，也不是只有他，如果未來其他的學校也有體育保送生，也一定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本席今天只是把黃佳蓉現在所面臨的兩難提出來，希望教育部要將其當成重點思考方向，因為這絕對不是黃佳蓉的問題，我也怕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後，完了！可能委員會或是左營國訓中心會不會認為他是 trouble maker？

蔡次長清華：不會，絕對不會這樣。

陳委員亭妃：我怕會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覺得怎麼又是你，我們體育系的都沒有問題，就因為你是一般生，所以你才有這種狀況，把我們搞得很麻煩，會不會變成這樣？但是我覺得如果我今天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黃佳蓉最後可能就真的被退學了，可能也不會有下一個一般體育保送生出現了，那這跟我們一直所期望我們的選手跟學生可以多元的發展的理念是背道而馳的。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絕對會背道而馳的。

蔡次長清華：其實左營國訓中心的教育訓練組是非常的重視選手的生涯發展，即使是體育相關科系的學生，我們也都鼓勵他們可以再修習其他的專長。謝謝委員讓我們知道黃佳蓉目前的困境，我們會請左營國訓中心教育訓練組再個別跟他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兩全其美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次長，他今年已經休學了，所以這絕對不是黃佳蓉的問題，這是未來所有的一般體育保送生都會面臨的共同狀況，除非未來我們就是不要有一般的體育保送生，但這不可能嘛！

蔡次長清華：不會，而且我們還要鼓勵。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跟我們所提出來的多元化發展是不同的理念跟想法，如果未來我們希望我們的體育選手可以多元的發展，那一般體育保送生的這個問題就一定會存在，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個問題，臺南還有另外一個學生是放棄訓練，選擇學業，所以這個問題一直都存在，讓我們的選手一直在抉擇是要選擇學業、還是要選擇體育？如果我們現在還繼續讓學生面臨這種狀態，就跟我們所提的多元理念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次長，我們希望這個要整套處理，未來一般體育保送生的權益、學業跟訓練要怎麼兼顧？如果左營國訓中心沒有辦法可以開設與他們有關的課程，那一般體育保送生的學業問題要怎麼補救？本席覺得我們要趕快制訂出一個方向，因為這個很重要，拜託次長！謝謝！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次長，對於學生的健康，教育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嚴格的把關、維護學生的健康，還是寬鬆的解釋？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立場跟委員剛剛所提示的一樣，我們當然是要嚴格把關，來照顧學生的身體健康。

蔣委員乃辛：好，那學生的健康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的軌道工程相比，哪一個比較重要？

蔡次長清華：對不起！委員剛剛的詢問我沒有聽清楚。

蔣委員乃辛：學生的健康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軌道工程哪一個比較重要？

蔡次長清華：應該是都重要，不過站在教育部的立場……

蔣委員乃辛：本席是請你比較。

蔡次長清華：這個應該沒有辦法做比較，因為這是不同類別的東西。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生的健康不重要？

蔡次長清華：當然重要。

蔣委員乃辛：學生的健康很重要吧！站在教育部的立場，難道學生的健康比不上交通部的軌道工程嗎？你是交通部的次長不是教育部的次長囉？

蔡次長清華：不是，我們當然認為學生的健康很重要，就我們的權責來講會列為我們的第一要務。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對於學生的健康是專業考量還是政治考量？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當然是專業考量。

蔣委員乃辛：專業考量？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站在教育部嚴格把關的立場，學生的健康比軌道工程重要，要以專業的角度來考量學生的健康，而不是用政治的角度來考量學生的健康，那今天本席這幾個提案為什麼你們都不同意？

蔡次長清華：沒有，我們有同意啊！高鹽、高糖……

蔣委員乃辛：你們說為了學生的健康，所以要嚴格的把關，如果你們說經費不足，為什麼軌道工程可以花到 4,000 多億元？而學生的健康不能多花一點錢嗎？如果你們是用專業來考量，為什麼你們給本席的說明書上說這是 WTO 的問題？WTO 是政治的問題，學生的健康是專業的問題，你們給本席的答復跟你剛才的回應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本席很懷疑，也很疑惑、困惑，教育部到底是用專業考量學生的健康，還是用政治考量學生的健康？教育部對學生的問題是用專業考量，還是用政治考量？

蔡次長清華：我們當然是用專業考量，然後執行上面……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是用專業來考量，那就應該要依照本席的方式去處理，那才是專業，像營養師如果太多了，要少一點，這點我們可以討論，對不對？因為本席講過了，營養師的設立就像預防醫學一樣，預防醫學跟得病之後的治療，哪一個比較重要？

蔡次長清華：當然是預防醫學比較重要。

蔣委員乃辛：預防當然比治療重要嘛！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營養師也是預防嘛！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營養師可以為孩子建立健康的飲食觀念、生活觀念，可以給孩子一個健康的環境，這就是營養師的功能，那為什麼教育部不同意本席的提案呢？明明現在還缺了將近 300 個營養師，但教育部卻說現在營養師不僅是夠了，還超額，請問一下，超額的數字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學校衛生法哪一條條文告訴你，每個學校 40 個班級要再加上供餐，這兩個條件要合在一起，是哪一個條文這樣寫的？本席告訴你，學校衛生法裡沒有一個條文是這麼寫的，只有你們的行

政命令是這樣解釋的。民國 91 年所通過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應設營養午餐，且每 40 班應設置一個營養師，對不對？次長，你有沒有看過條文？如果次長沒有看過，那部長更不可能看過。這個條文部長沒有看過、次長也沒有看過，怎麼可以到這裡來做說明跟解釋呢？民國 91 年所通過的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提供營養午餐，第二項是四十班設置營養師。

民國 93 年各地方政府向你們請示是不是每 40 個班級就要設置一名營養師，結果你們的解釋文說要供餐，再加上 40 個班級，同時達到這兩個條件才要設置營養師，這就是你們現在的標準。為什麼 102 年學生衛生法要修法？就是因為你們曲解這個法令，再加上監察院的調查，所以當時我們就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獨立出來變成第二十三條之一，這是為了提醒你們不要把兩個條件混在一起，所以第二十三條之一就是規定 40 班要設置營養師。

所以 102 年這個條文通過以後，地方政府向你們請示，說你們在民國 93 年的解釋不合法，結果你們在 103 年 10 月 14 日下文告訴大家，還是用 93 年的解釋函，所以你們今天才會在這邊說營養師的員額已經超過了。當時為什麼要修法把這兩個條文分開就是跟供餐無關，每 40 個班級就是應該要設置一名營養師，所以你們現在還差了將近 300 個營養師，結果你們卻說，如果依照本席的修正條文就會增加 35 億元的預算。

請問一下，軌道工程需要多少的經費？光是中央政府就要負擔 4,000 多億元，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加起來要一兆元，學生的健康比不上這些嗎？教育部還好意思說本席講錯了，你們講的才是對的。你們自己有沒有看過條文？部長沒有看過條文、次長沒有看過條文，你們沒有仔細看過條文，竟還說委員講的不對，你們才是對的！你們所有的公文我這裡都有，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調查相關文件，然後才提案要求立法。

本席再請教一下有關不銹鋼餐具的問題，請問次長，現在全國有多少學校的餐具是使用不銹鋼？

蔡次長清華：因為每個學校的樣態都不一樣，有些學校是學生自備餐具，用餐結束後，學生簡單清洗一下再帶回家仔細清洗。

蔣委員乃辛：對，但是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學生自備餐具的學校有多少間？學校準備不銹鋼餐具的有多少間？

蔡次長清華：國中小自辦營養午餐的學校全部都是使用不銹鋼餐具。

蔣委員乃辛：好，那本席立下這個條文有什麼不對？經費上有困難嗎？沒有啊！那為什麼你們回應本席會增加教學成本？現在每一個學校都是使用不銹鋼餐具，這有困難嗎？本席手上的資料還是 105 年你們教育部給本席的，現在每一個學校都是使用不銹鋼餐具，為什麼本席的提案不可以？既然每個學校都是使用不銹鋼餐具，那為什麼法不能修呢？還要他們食用塑化劑嗎？我也覺得不可思議啊！台北市在 105 年全面實施不銹鋼，不過也補助 1,000 多萬元而已啊！塑膠瓶不能進來啊！依照台北市的說法，這樣做 1 年可減少 140 萬瓶瓶裝水，把這些瓶子統統疊起來，高達 660 座 101 大樓，而且用了不銹鋼以後，免洗餐具減少了 1,294 萬份。這對國家社會及環保不是很好？對孩子們的健康不是很好？為什麼不能修法？為什麼教育部不支持？瘦肉精也是一

樣啊！照說應該專業凌駕政治，為什麼在瘦肉精上面，卻是政治凌駕專業？學生健康應該要嚴格把關，為什麼變成寬鬆放水？為的是抱美國的大腿，讓美國的瘦肉精進來，對不對？所以這個法不能修，因為政府馬上要開放美豬進口了，是不是？是不是受到上面的壓力呢？

蔡次長清華：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考慮。

蔣委員乃辛：既然沒有，那為什麼要這樣寫？我覺得很奇怪啊！

蔡次長清華：因為在執行上面，用鼓勵的方式就可以達到跟委員一樣的目的。

蔣委員乃辛：執行用鼓勵，這就是寬鬆嘛！不顧學生的健康，政治干預！我講的沒錯嘛！我今天提的這 4 個案子，都是為了學生健康把關、都是為了國家未來的孩子們有個健康的身體。現在國內的肥胖率高居亞洲第一，加上環境污染，難道政府不願意投入一點錢，多聘一些營養師？難道不能不受政治干預，讓學生健康，不要吃瘦肉精嗎？如果是這樣的話……

蔡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因為營養師的設置牽涉地方政府的財政，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做協商。

蔣委員乃辛：中央政府都可以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養師比這個計畫的軌道工程還重要，為什麼中央不能補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102 年的修法，已經把 40 個班級設置營養師的條文，從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獨立出來變成第二十三條之一，為的就是不要再讓教育部用行政命令來曲解，結果你們還是曲解了，監察院跟你們講了不接受，對於立法院的提案你們也不接受，我覺得很奇怪，難道真的就是為了錢？現在的營養師還有 2 成是約聘僱，一年簽約一次，如果不聘的話怎麼辦？你知道嗎？你了解嗎？次長，稍後審查條文時，我們再來繼續討論，這也是我今年審查教育部預算的一個重點，謝謝。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都很關心偏鄉學校的資源問題，其中當然包括今天討論的重點——營養午餐。現在我要針對四章一 Q 的問題請教教育部蔡次長及農糧署吳組長，因為方才張廖萬堅委員所言，四章一 Q 已在 9 月上路，但是現在出現很多狀況，尤其偏鄉這個部分應該有更多很不一樣的情形。

首先，我看到農委會網站上有關四章一 Q 的「Q&A」當中，針對偏鄉在購買食材的部分做了解釋，亦即你們的處理方式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是採大校綁小校或偏校的方式來購買，並且會補助交通經費；第二是在東部或偏遠地區，補助每人獎勵金 3.5 元。據此本席要請問吳組長，當時你們在做這樣的規劃時，有沒有直接到偏鄉學校進行了解？還是就這樣制定？這樣制定之後，你們覺得有解決偏鄉學校購買四章一 Q 食材上的困難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泗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校的營養午餐，都是由教育部主辦，而他們在招標公告時，因為偏鄉部分都是小學校，很多供應廠商不願意投標，所以我們也跟教育部國教署做了討論，他們認為可以採用以大校綁小校的方式來鼓勵供應廠商參與標案。

李委員麗芬：我要跟次長及組長說明的是，有個偏鄉學校來向我反映，他們面臨一個非常實際的問

題，那就是因為要大校綁小校或偏校，而他們的學校位處偏遠山區，所以供應廠商說：「我可以賣給你們，可是對不起，我的東西只送到山下，請你們派人到山下自行把東西運送上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我所知，這個偏鄉學校是一所 24 小時、365 天無休的學校，因此，他們也遇到一種狀況，好比中秋節或是接下來的雙十國慶 4 天連假，對於一般學校，供應廠商就不用送食材了，但是這個偏鄉學校還是有學生要吃飯啊！那怎麼辦呢？所以他們必須大量購買食材，但學校裡面卻沒有大冰箱之類的完善設備可以保存食物，在此情形下，他們購買的食物當然就不新鮮了！第三點，因為該校是供應廠商的最後一站，好的食材都被前面學校挑走，到了他們這裡，只能把剩下的全部拿上山去，結果不僅水果爛掉，蔬菜也毀損嚴重，損耗率很高，他們完全沒有挑選的機會。以上就是偏鄉學校所遇到的問題，這讓本席想到，或許我們事先有一些好的政策，但在實務上卻沒有好好傾聽第一線工作執行者可能遭遇的困難，因此，我希望教育部在執行 3 個月後能夠特別針對偏鄉學校購買四章一 Q 食材時可能遇到的狀況加以了解及搜集，並且跟農委會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解決之道。次長，針對這部分，是否可以在執行 3 個月後提出檢討報告？

另外，要請農委會做一個釐清，我們知道，很多學校都有自己種菜，而這個偏鄉學校的校長告訴我，他們學校甚至還自己種米、種水果，那怎麼辦呢？所以我要請教兩位，希望釐清的是，是不是只有採購的食材才需要具備四章一 Q？營養午餐是否只能選用四章一 Q 的食材？如果是學校自己種的、家長熱心送來或是善心人士捐贈的水果、白米，能不能使用？是不是非得採購的食材才能做營養午餐？這個問題讓學校深感困擾，是否請教育部及農糧署釐清一下？

吳組長泗濱：其實我們會在學校推動四章一 Q，目的也是希望供應給學生的食材能夠溯源，知道它是哪裡來的，也就是由誰供應，而學校自行種植的部分，很明顯可以知道來源，所以它是安全、沒有問題的，我們也很認同這部分可以列為……

李委員麗芬：如果是人家捐贈的呢？

吳組長泗濱：捐贈的部分就要稍加注意，因為捐贈的東西來源如何，可能會比較有……

李委員麗芬：特別是 7 月普渡時，很多地方都會買米，祭拜之後就捐給學校，像這種別人捐贈的米，很難知道它的來源，所以學校是否就要拒絕？以後這種捐贈來的米或水果都不能用嗎？

吳組長泗濱：這要看學校對於捐贈部分有何看法。其實以米來說，我們農糧署這邊也有冷藏學午糧的供應，不僅半價，而且是當季作物，所以我們都鼓勵學校向我們申購學午糧。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是否請次長回答一下？如果營養午餐的食材是學校自行種植，那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四章一 Q 旨在溯源，所以自己種的絕對安全；但如果是別人捐贈的，學校可以用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果是學校種的，絕對沒有問題；如果是其他人捐贈，依照目前的辦法，我們還是希望有四章一 Q，這樣的話，這個政策比較容易落實。

李委員麗芬：對，可是在實務上，我們有時到偏鄉學校，他們的營養午餐煮出來之後就說，這個都是學生家長拿過來的、捐過來的或是別人送過來的。難道這些食材都不能用嗎？這樣會不會讓偏鄉學校產生很大困擾？

蔡次長清華：確實，我們會一併納入來檢討。

李委員麗芬：要一併納入我剛才提到的檢討裡面。

蔡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麗芬：還有，就我所知，很多偏鄉學校的學生都住在學校，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的規範都只集中在營養午餐，但這些學校有沒有供應早餐、晚餐？對於這部分，我們反倒沒有任何規範，是否請教育部一併納入檢討？

另外，我要請教次長的是有關校園食材網站登錄的狀況。剛才次長提到這個網站評價很高，大家都覺得非常好，而且你們去年也舉辦了頒獎典禮，有多所學校獲得獎項。不過，我也看到大家對這個登錄平台有一些想法，如果我們比較一下 105 年和 106 年，就會發現整個上線率只有高級中等學校是提升的，其他諸如幼兒園、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的上線率反倒是下降的。其實剛才張廖委員也說了，我們的營業午餐執秘為了要填寫這個資料真的花了很多時間。相信大家也知道，現在幼兒園要上線填寫這個資料的是教保人員，但教保人員根本沒有時間去做這件事，所以他必須拜託學校營養午餐執秘或是廠商幫忙填寫，如果這兩邊的人無法提供協助，而他自己又沒空，那就無法填寫，所以我們發現幼兒園這個階段的上線率最低。針對這部分，我剛才也聽到次長講了一句很有趣的話：「我們很難得用了最少的錢架設這個平台，所以應該要好好利用。」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正因為用了比較少的錢，所以這個平台在某個部分很「陽春」，全部要用人力去登錄？我們有沒有可能以較為聰明的方式，讓這個平台的行政人力減輕一些負擔？我建議教育部好好看一下這個平台應該再做哪些功能的精進，俾讓行政人員的效率可以提高，同時能夠像剛才蘇巧慧委員提到的，對於有些很奇怪的地方，可以亮紅燈或是其他方式來做警示，讓大家注意現在營養午餐的供應到底出了哪些問題，是否請教育部進行這個平台的檢討？

蔡次長清華：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剛才委員提到頒獎典禮，就是由我主持，所以我親耳聽到得獎者的感言……

李委員麗芬：大家都很辛苦……

蔡次長清華：是滿辛苦的，所以我們現在要簡化整個登錄方式，譬如開出的菜單是一整個禮拜的，就可以把一整個禮拜一次登錄上去，不一定要每天登錄。現在我們是要求他們在每天 12 點以前登錄完畢，像這部分，我們會做簡化。

李委員麗芬：希望教育部能夠跟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好好檢討如何改善這個平台的服務功能，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部長有事先離開，所以由次長代為備詢，既然剛才那麼多委員關心學校的營養午餐，那我就問一件事——對於目前校園裡面的營養午餐，最應該或者最高的負責單位到底是誰？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教育部裡面是由綜合規劃司負責。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教育部嘛！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國教署也是負責……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國教署，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對。

何委員欣純：透過剛才那麼多委員的關心，我們都已看到營養午餐的問題了，雖然確實有進步，但還是有一些執行面的問題，其中包括部會之間的整合。我從媒體得知，行政院在 7 月份開過一個協調會報，參與單位有教育部、衛福部及農委會。請問次長，目前整個協調會報開到什麼程度？整合到什麼程度？

蔡次長清華：應該是說為了推動四章一 Q 所增加的經費，原來是希望由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除了經費之外呢？

蔡次長清華：這部分國教署可能會知道……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說了，這部分確實有一步步在進步，因為要讓家長安心，畢竟小孩一天當中，所有營養來源幾乎都在學校，所以營養午餐這一餐對孩童來講非常重要，不僅關係孩童的健康，同時也關係整個校園裡面的午餐文化、食農文化，尤其現在很多學校都在推展食農教育，因此，在這麼重要的營養午餐議題上，我們看到很多委員提出許多大大小小的問題，但是在進步當中，這些問題到底如何協調？如何整合？這是本席想要知道的。既然我們發現問題了，行政院也開會了，那現在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協調機制在哪裡？如果次長不知道，就請邱署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協調機制是在行政院食安辦公室，他們都有召集衛福部、農委會及教育部。

何委員欣純：多久召集一次？

邱署長乾國：現在已經開過 8 次協調會報……

何委員欣純：那教育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在權責上到底如何分工？跟地方政府之間又是如何把學童營養午餐這個政策予以落實而且辦好？

邱署長乾國：這個部分農委會有跟我們部裡合作，到各地方去召開說明會；當然，農委會也非常努力的不斷簡化學校在驗收端要處理的事項，但是對於學校來說，農業的專業還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在前端把它做完，不要弄到學校裡面來。

何委員欣純：可是現在校園裡面實際上會發生一個問題啊！雖有農委會在前頭把關，但學校老師、家長會或是午餐執秘還是不放心，所以學校方面可能還要再檢驗一次，雖然這不是在我們法令規定的範圍之內，就像我說的，營養午餐這件事也不是只有立法、修法就能解決問題，而是有很多執行上的困難。如果因為家長擔心，還要再檢驗一次呢？如果地方政府教育局為了不要出事而對學校有所要求，那麼在大家都不想扛責任的情況下，要不要再檢驗一次？還有，因為台中市發生過一個問題，所以就我所知，我們的檢驗系統也存在著極大落差，好比農委會是在前端，菜還沒下鍋之前負責把關；至於菜煮好之後，則是由衛福部進行檢驗，也就是說，營養午

餐一旦出問題，是由後端的衛福部在做檢驗，它跟前端的農委會所進行的檢測具有不同標準，而且有不同的檢驗方式，所以這部分造成很大的困擾，署長知道嗎？

邱署長乾國：我明白在衛福部那邊有很多的檢驗要跟地方……

何委員欣純：我點出這個問題是要告訴教育部及國教署，既然對於校園營養午餐最該負責的就是教育部，那麼教育部的肩膀就要硬起來，好好主導衛福部及農委會來協調面對所有校園裡面發生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同意。

何委員欣純：同意的話，就要解決啊！剛才你說開了 8 次的協調會議，但我們還是看不到結果啊！

邱署長乾國：誠如委員所言，確實有進步，但這個進步不夠，學校的執行端確實感到很困難啦！這是現在的問題所在。

何委員欣純：在學校執行端有困難的情形下，你要如實反映並設法調整啊！還有，地方政府的角色也很重要。現在我最擔心的就是，對於校園的營養午餐，中央跟地方之間到底要如何協調、合作？我們知道，國中小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教育業務範圍，而高中職以上則屬於教育部，可是面對校園的營養午餐，家長關心的並不是它由中央教育部、地方教育局或學校管理，重點是孩子的健康、食的安全嘛！次長，對不對？你同意嗎？

蔡次長清華：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主張，雖然國中小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職權，但教育部也責無旁貸，所以我們跟地方政府之間應該要密切合作，建構一個比較理想的模式，就像委員剛才所言，針對如果學校端的老師、家長還有疑問，是不是要再做檢驗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就以高雄市來講，有很多學校是聯合由高雄市的員生消費合作社來做把關，也就是由這個合作社統一招標……

何委員欣純：統一採購招標？

蔡次長清華：對，而且會不定期的去檢測，因為他們才有專業能力嘛！學校營養午餐的幹事、家長會長都沒有這樣的能力……

何委員欣純：對，他們都沒有這樣的專業和能力。

蔡次長清華：所以像這樣的模式，有很多縣市採用，因為在執行端，我們教育部很難做，但我們願意跟地方政府討論，看要如何建構地方政府適用的模式。

何委員欣純：而且要因地制宜……

蔡次長清華：對。

何委員欣純：像剛才李麗芬委員提到的偏鄉或是一些農業縣市，他們適用的模式可能就跟都會型縣市不一樣……

蔡次長清華：是。

何委員欣純：那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論、有一個政策可以落實的方式？你們的協調會報還要再開多久？

蔡次長清華：這個可能……

邱署長乾國：報告委員，現在營養午餐大概還有 6 個問題要處理：第一是有關午餐供應及招商制度

；第二是偏鄉的食材供應；第三是午餐執秘跟營養師的部分，很多委員都在質詢這個問題；第四是吳思瑤委員說的食農教育；第五是營養標準參考表已經行之多年，必須修正；第六是午餐輔導。以上這 6 個問題，我準備要改，但請給我半年時間提出策略。

何委員欣純：好，我給你時間。既然你知道有這 6 大問題，那就要逐一改進，而要怎麼改，我給你時間。署長自己說半年，希望你能全面檢視、好好推動來加以落實。還有，有關農委會前端的檢測及衛福部在發生問題之後的後端檢驗，也要進行協調，因為這個問題讓很多學校感到相當困擾……

蔡次長清華：對，非常同意。

何委員欣純：尤其一經媒體報導，有時會讓學校壓力很大，我覺得不應該把這個壓力加諸學校。

蔡次長清華：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要說的是，上一屆我們都很努力的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次長，你知道現在是由誰登錄嗎？

蔡次長清華：一般應該是營養午餐的執行秘書。

何委員欣純：錯！

蔡次長清華：還有營養師啊！

何委員欣純：錯！是團膳公司。次長，這就是問題啦！學校自己有中央廚房的話，當然就由學校的幹事或營養師登錄，但以台中市來講，大概有 4 成以上的學校都是採外包團膳，所以對於登錄食材的系統，因為學校很多老師都很忙，再加上行政減量，因此，後來台中市是由團膳公司負責登錄。次長，你覺得由團膳公司自己登錄，可信度有多少？

蔡次長清華：我想團膳公司自己用的食材，自己會知道；不過，學校應該要協助檢核啦！

何委員欣純：沒錯，在執行面上，學校校長會跟家長會組成一個檢核小組去看，但聽說每學期只去一次；依照你們的辦法是規定你們不定期的抽查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一次。像這樣的稽核頻率，你覺得夠嗎？

蔡次長清華：當然不夠，但是學校端如果覺得有必要，他們自己會注意啦！

何委員欣純：我再點出兩個問題：第一，有關食材登錄這部分若由團膳公司處理，次長可能會說團膳公司必須對自己的食材負責，我想這就衍生出團膳公司有沒有如實登錄的問題，而且登錄是否夠詳盡？還有，背後這些食材溯源系統的各項認證到底是真是假，又要如何判斷？第二，食材登錄只是讓家長能夠很快搜尋得知自己的小孩今天營養午餐吃到哪些東西，可是無法登錄的是這些孩子吃進的東西到底好不好吃、有沒有營養、是否添加色素或其他副食品等等，當然還包括添加物有沒有在安全標準之內或在法律規範裡面。我沒那麼專業但我說出一般家長煩惱的問題，也就是說，登錄平台是該推動，但是登錄平台之後，只有表面上看到一些食材，它衍生很多背後的問題，卻是大家看不到的，所以並不是只要登錄就可以解決問題，重點是後面的問題要如何把關、如何讓家長安心、讓孩子健康？因此，本席建議第一，請去查一下你們考核的頻率並予提高；第二，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整個登錄平台的問題，你們要一項項逐一檢視，俾讓這個登錄平台真的是我們要的，不是只有表面上看到今天吃了茭白筍或是蒜頭而已。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些年來台灣一直出現食安問題，尤其前一陣子爆發毒雞蛋事件，我們還在想要怎麼處理。眾所周知，國民教育階段的孩子，大部分時間是在學校吃午餐，所以食安問題絕對不能忽略學校端。如果要處理營養午餐跟環境衛生的問題，我們這邊有一個試辦的情形，亦即 2016 年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推出了四章一 Q 這樣一個午餐管理的政策，也就是要求學校午餐必須採用在地食材，同時要具有政府核可的標章；目前新竹、台中、台南、宜蘭及台東等 6 個縣市正在試辦，明年可能要全面實施。而試辦到現在，我們發現諸多問題，且也出現一些聲音；當然，我相信這個政策立意良善，可是良好的政策也需要有一個執行機制才能落實。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有關營養午餐四章一 Q 所涉及的部會，除了中央的農委會、衛福部及教育部之外，到了地方，還有地方政府的其他指令，因此，有很多人反映每個機關都不同調，譬如在食材的檢驗工作上，一開始是由農委會負責，接下來的採購到驗收，則由教育單位負責，至於其他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套作法，那到底我們民眾要聽誰的？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提出這樣的質疑。次長，請問這種多頭馬車的狀況，應該如何整合，俾讓民眾有所依循？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指教，其實剛才我們也有提到，行政院為了推動四章一 Q，定期由食安辦公室邀集農委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召開協調會報，而且已經開過 8 次。在推動過程裡面，教育部曾經表達一些意見，譬如剛才提到的，偏鄉學校在購買這些四章一 Q 的食材時，事實上是有困難的，而廠商因為路途遙遠，在運送上的意願也有一些問題。面對這些問題，農委會同仁也提到一些方法可以解決，好比在學校附近實施契作，讓學校可以就近買到在地食材。像這些議題，我們都陸續透過每次的會報加以討論，而且從 9 月份實施到現在，我們已經蒐集一些在執行面上的問題，我想也都可以透過協調會報來加以解決。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們一個個來看。剛才你說是由食安辦公室召開這個會報，意即相關整合的作法是由食安辦公室來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在行政院……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就是民眾遇到問題的單一窗口嗎？

邱署長乾國：民眾遇到問題不會直接反映到食安辦公室。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不會嘛！所以現在面對多頭馬車的狀況，是要由教育部來做單一窗口還是怎麼樣？因為現在各個機關都有不同作法，可是第一線就在學

校，難道學校對於前面的源頭及把關，都要向各種不同部會詢問嗎？

蔡次長清華：應該不是啦！目前主要是看由誰負責，如果還是屬於教育部負責的話，那有反映時，教育部當然就要解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一開始應該都是先面對教育部嘛！那是不是要由教育部來做為這樣的平台？可不可以？

邱署長乾國：是啊！教育系統的問題，一定是回歸到教育部，然後我們再到院的層級去做協調跟審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學校端遇到問題，而且他發現是屬於農委會的部分，那是由教育部來轉嗎？還是他自己要去找農委會？

蔡部長清華：由教育部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不是請次長更具體且詳細的讓我知道，這樣的機制要怎麼去處理？流程要怎麼做？

蔡次長清華：我們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剛才次長提到我們對於偏鄉學校的作法，現在我舉個偏鄉教育的例子，其實我們都希望做到行政減量，可是有關食材登錄的問題，目前試辦的地方政府跟學校都反映了四章一 Q 的行政程序太過複雜，甚至說比一例一休還複雜，因為每天登錄已經造成老師們行政作業上的負擔。其實老師要做的是傳道、授業及解惑，為什麼一邊上課，還要一邊做這個認證，並且學習其他有關四章一 Q 的問題？如果把這些行政負擔壓在老師身上，他要如何好好的教育小孩？因此，本席認為整個登錄流程應予簡化及改進，要著重的是源頭管理，而不是事後登錄。

蔡次長清華：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這部分的檢討，教育部能夠進行相關討論嗎？

蔡次長清華：有關登錄平台這部分，我們本來就要簡化，譬如把各種食材，像辣椒、紅椒等的標準用語……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還是老師要做的意思嗎？

蔡次長清華：不是，而是在登錄的頻率上面是不是可以減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將心比心啦！其實我現在講的就是學校老師的心聲，相信連部長都不見得懂得議事規則，可是卻要老師去學這麼複雜的東西，這讓偏鄉學校的老師負擔更重，因為他們通常是校長兼撞鐘，所有事情都要做。如果你們能夠想到偏鄉老師已經遇到這樣的困難，那麼能不能簡化整個行政程序？而不是要求他們去做登錄的工作，讓他們重新去學嘛！如果老師負擔增加，教育品質就不會好，那我們偏鄉小孩豈不更慘？我知道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但必須將心比心去思考在學校端這些站在第一線的老師，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來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能夠儘快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

蔡次長清華：好。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次長剛才提到偏鄉食材的問題，希望能夠就近製作。可是我們知道，教育部去年頒布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來做為地方政府發包學校團膳的參考。台灣很小，但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學校的密度也不一樣，這個契約其實適合中央廚房式的業者，如果統統採用一樣的契約，就有不合地方特性之處，舉例來說，我們鳳林、光復的小學，中央廚房是在花蓮市，可是幅員這麼大，從市區到光復、鳳林路途遙遠，所以若是約定時間送達，就必須提早煮，而提早煮再送到學校端，菜都爛掉了，小朋友就不喜歡吃，既然小朋友吃得不開心，當初這個政策的美意不就浪費掉了？事實上，不是所有地方學校都適用中央廚房的契約，也不是所有學校都有能力自辦廚房，必須要再有一個屬於地方的小型規範，提供在地的業者及學校選擇的彈性，這樣能做得到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再與農委會討論，盡量讓學校能夠就近購買食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的規定，必須要參考中央的契約與廠商訂約，這就是本席現在所看到的問題，而且還得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當學校的老師看到這樣的規定，他們一定會害怕出事，於是調整的空間就會有限，擔心若是沒有跟著中央的契約條件走，一旦出事遇到什麼狀況，誰要負責？再者，採用中央廚房式的發包才能壓低成本，最後就是我們花蓮學童在營養午餐吃到的都是爛掉的菜，這就是我們花蓮現在遇到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能針對這個部分重新思考！

此外，我們要談的是食材溯源的問題，剛剛所講的四章一 Q 都是希望鼓勵讓學生優先選用地生產可以追溯的食材，從餐桌一直到生產的源頭，確保食材的安全性，儘管我們有標章的認證，但是，這個標章認證就能確保出貨的貨源品質嗎？

蔡次長清華：關於這個部分，農委會應該會有比較好的防護。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似乎沒有吧！譬如毒雞蛋就沒有辦法確保啊！雖然我們還有一個 QR Code 的溯源，藉此可以得知種植者是誰，但是，這樣就能確保食材沒問題嗎？仍然無法真正解決我們對於食安的疑慮嘛！

蔡次長清華：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此，如何從源頭確保出貨的品質就相當重要，如果等到出貨時才進行快篩，一旦檢驗出有問題時，孩子早已將營養午餐的食材吃下肚了，這樣根本就無法解決問題，應該要在出貨前就為食材的品質做好把關，並且與產地認證做好銜接。上個禮拜本席與富里鄉公所共同舉辦富里米產地認證記者會，當天有許多農委會的朋友參加，受到農委會的支持讓本席相當感動，因為本席從去年到現在提出產地認證已經很久的時間了。富里鄉的產地認證是從田間就開始把關直到出貨，我們請檢驗員直接到田間採樣，平時也會監督田間的用藥，這樣的作法才能保障稻米的品質安全，也就是說，出貨前就能做好把關。

如果我們要建立這樣一個食品衛生營養午餐管理制度，本席認為應該要去思考，不該將食品安全建立在檢驗中端的產品，而是要在最前端就做好把關，但是，目前這些都沒有納入食安的重點機制，或許教育部能夠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就可以把所有的機制建立起來，本席希望你

們將產地認證的機制加上去，讓各地的小朋友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全！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從剛才第一位委員發言一直聽到現在，本席認為問題好像都差不多，但是，問題又好像都很難解決！

現在我們就先來看看各國營養午餐的圖片，第一張是美國的營養午餐，看看它的菜色、看看它的色香味，再來是英國的圖片，其次是法國與日本的營養午餐，看看圖片帶給人的感覺！接下來是台灣的圖片，從圖片中看到使用的盤子就感覺吃起來的品味是有點差距，而且圖片中比較難看的是粉蒸豬肉的粉沒有弄好，這是比較不好的範例，其實我們的營養午餐也不全然都這麼差，本席只是將比較不好的極端例子拿出來給次長參考。

就我們的營養午餐而言，光是今年發生過的腹瀉或食物中毒在台北市就有多起案例，而花蓮也有好幾所國中小學曾經發生過，除了這些問題之外，原本我們認為所謂的營養午餐應該是營養安全並兼具色香味，但是，甚至有學生批評菜色比監獄還難吃，於是有許多飯菜就成了被倒掉的廚餘，實際上，有許多的營養午餐都被倒掉，以上只是簡單針對營養午餐問題所做的鋪陳。

我們的學生一餐繳 50 元，其中究竟用多少成本去購買食材，次長，你對這個部分有概念嗎？一般來講，譬如學生繳交 50 元，食材大概是花了 30 元或是多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我在地方服務時有了解過，大概要有一定的比例，另外還包括設備成本的部分，其實，主要是用於維修，不過，教育部歷年來對於各校營養午餐硬體設備方面都有定期的補助維修。

許委員智傑：本席這邊有一份資料，宜蘭規定自辦營養午餐的食材費不能低於 60%、委辦的不能低於 70%，屏東無論是自辦或委辦都不能低於 70%，高雄則是都不能低於 75%，也就是說，各地食材費用的比例可能都不一樣，在都市化的地方當然是比較好辦，不過，剛才高潞委員也提到，在偏鄉辦起來就有困難。

以日本為例，包括它自己學校訂的關於營養午餐的法令以及包括對於教育、食安、文化、環保品質、甚至現在許多偏鄉型農自己種植出來的蔬菜以及縣市政府對他們的重視等等所做的考量，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那些龐大的人事、設備及水電費等等幾乎都是由日本政府負擔。我們再來看看京都，他們就是全體採用中央廚房的方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營養師，如果每所學校一位營養師，這樣的人力成本恐怕也是很高，而本席所舉的例子是一個京都小學校長會，它的營運主體包括營養師及行政等配置在這裡面都有，不過，現在各縣市政府好像還沒有人這麼做，你看台灣的縣市政府有沒有人這麼做？有沒有哪個城市是全市一致的？好像沒有吧？

蔡次長清華：沒有。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提供給次長參考，有時候全市一致的規模或許太大，這樣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分

區，就像我們的巡守隊有區域聯防，其實，我們鳳山現在有舉辦老人共餐，這樣的模式也可以做為參考。因為大家都要向你索錢，包括營養師也要向你索錢、設備也要向你索錢、人事也要向你索錢，最後教育部就是表示我沒錢，所以就和工作都推給別人，對嗎？最後教育部也沒有辦法做什麼事，因此，本席建議，是否可以去找一個比較好的模式，與縣市政府討論或提供一個好的建議，讓我們能夠加以改善？以偏鄉為例，坦白講，怎麼可能增設營養師及廚工，一定還是要採用中央廚房，但就會遇到剛才委員提到地處偏遠導致的問題。所以教育部有太多的法令，本席建議應該要鬆綁，不該有太多的法令規定，包括有委員提出含糖飲料要加稅，本席一直都很反對，其實，我們只要將安全與營養的大原則顧好，其他的小細節就不必管太多，真要管得那麼多，教育部根本就管不完，那些規定根本都是多餘的，最後只是徒留文字而已，實施不了也沒有用。

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尋找比較有用的方式去處理，因此，針對法令鬆綁的部分、針對整個營養午餐所能建議的部分，像是你建議的那個平台其實還不錯，不過，次長，你以前在地方時應該有許多企業團體希望能捐營養午餐，不知道你是否還有印象？

蔡次長清華：有，確實。

許委員智傑：只要教育局一級主管開口，要贊助營養午餐的企業團體是非常多，但是，有許多企業團體想捐卻不知道該捐到哪裡，坦白講，政府要做的是發展經濟與照顧弱勢，像偏鄉條例即將準備要通過了，另外，像是鍾委員佳濱提到的那個專案也還不錯，有一些專門的、特別的針對弱勢給予照顧，而你們也可以提供一個平台幫忙號召，讓企業主可以對這個地方提供贊助，因為這個地方實際上真的是吃得比較差。事實上，對於法規的鬆綁，包括資金的編列，甚至是資金的募集，這些都是教育部可以做的事情，在你們做了之後就可以將偏鄉照顧好，一旦偏鄉被照顧好之後，城市自己就會與偏鄉做比較，在大都市吃得還比偏鄉差，這樣是否應該要檢討？對於日本京都這類大都市的案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思考研究一下，讓各縣市政府也有一個可以參考的依據？當然本席說的並不是全部，譬如高雄市的人口有 278 萬人，甚至新北市也有那麼多人，如果要全部一起可能是有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可以分區辦理，讓偏鄉的地方能夠分區，再加上偏鄉的金錢資源可能比較不足，我們可以編一些預算給偏鄉，或是募集一些民間企業贊助偏鄉，把偏鄉營養午餐的品質提升起來，其他城市自然就會跟著提升了。既然教育部無法管理全國那麼多的瑣事，你們就只要把目標設定在幫助弱勢，本席相信，如此一來，整體就能夠提升起來，不知教育部是否能夠參考一下？有時候我們不能只是說話要求，譬如 4 章 1Q 的理念說起來是很簡單，事實上，它必須增加多少費用？這些費用又要由誰出？或是教育部就是要求必須要做，至於錢則是由大家自己負責，這樣不就等於是發誓讓別人死？

蔡次長清華：現在有補助，今年對於試辦的縣市大概有 7 億元。

許委員智傑：對於現在有試辦的縣市補助 7 億元？

蔡次長清華：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幾個縣市試辦？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20 個縣市參加試辦，經費則是由中央補助。

許委員智傑：補助金額差不多 20 個縣市 7 億元？

邱署長乾國：明年就全部辦理。

許委員智傑：平均一個學生還不到 5 元？

邱署長乾國：一個孩子差不多是 3.5 元。

許委員智傑：這樣算是很少的，如果是四章一 Q，可能要 5 元至 10 元都不一定，今天你要求人家怎麼做，應該先想看看自己能幫忙支援哪個部分，這樣才能對人家提出要求。包括今天要讓偏鄉先提升上來，教育部的資源就要進去，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總之就要讓資源先進去，這樣它才會提升起來，至於全國的部分，你們就不必管那麼多，真的是會管不完，但是，教育部對於大方向大原則要把握住，不然就會像學生保險一樣，坦白講，它一直都標不出去，後來是硬拜託國泰人壽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還是有提供資源給他們，而且我們也增加了行政費用，還採用另外的方式協助那些罕見疾病的孩子。

許委員智傑：俗話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但是，給予學生福利是教育部的政策，如果這些案子一直都標不出去，那就是我們的政策有問題，譬如學生保險以及健檢就是如此。本席也收集了健檢的資料，到現在台中海區與台東縣都還沒標出去，至於各個縣市標出去的狀況，本席簡單的分析了一下，彰化健檢的那些項目評估起來是 430 元，再把這些項目拿到彰化基督教醫院去評估，大概是 800 元左右，光是在學校健檢與在醫院健檢就相差了 370 元，剛好是一半，案子當然是標不出去啊！到底我們要落實到什麼樣的程度？譬如是否要照顧弱勢，而照顧弱勢有照顧弱勢額外的、另外的作法，如果是整體的話，是否可以參照役政署的做法，他們會與衛福部討論關於役男義務役的徵兵檢查，也就是說，這個東西並不是各縣市的問題，而是全國都有的問題，教育部就應該要擔起來，而且要想出方法幫助人家解決問題，否則，你們只是一味的要求，各縣市的問題還是丟在那裡，根本無法解決。教育部打算怎麼做，請簡單說明一下。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學生保險問題，確實每一年都會有這個困擾，今年特別如此，但幸好有金管會李前主委當時的大力協助，而且部長也請署長要做規劃，盡量朝政策保險的方式進行。至於健檢的部分，真的是各縣市都有這個困擾，大家都希望檢查項目能越多越好，問題是經費就不夠支付更多的項目，所以每年都沒有人願意參與投標。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個簡單的建議，其實就是該鬆綁的鬆綁、該主導要提供資源的就提供資源，一定要務實，否則，講的再多都做不到，我們希望教育部能針對這個部分務實的思考一些解決問題的辦法。

蔡次長清華：是。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夠了，本席就不再耽誤時間，改天再續，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營養午餐的部分，本席想先給大家看一段影片，大概 2 分鐘而已，謝謝。

（播放影片）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還有在場大家，你們看到這段影片了嗎？雖然這段影片我應該是在經濟委員會的農委會去播放，但今天選擇在教育委員會播放有兩個議題，其實我們的祖先給我們的智慧太好了，影片這一位主角叫羅慶郎，他是部落裡面的長老，他用祖先智慧的自然農法，找出和大自然共生、共存的一種方式，他兒子也回去協助，然而你知道嗎？這麼好的蔬菜，部落的學校吃不到，完全都是由都市，比如做有機認證的人或婦女基金會去向他採購，然後我經常聽到羅長老說：「吉娃斯，我很遺憾耶！玉峰國小離我的自然農場大概只有 10 分鐘的車程，可是學校卻沒有辦法吃到我種的菜，因為採購法。」

今天為什麼要請大家看這個影片，當我們的都會區還在談營養師的同時，其實有顯露幾個問題，都會區的學校由營養師調配菜色時，偏鄉學校可能是由老師來兼任營養師，很多學校其實連校護都沒有，有校護的還要作人事、出納、文書等相關業務，更不用講營養師了，所以本席開宗明義要談到的就是原鄉或是偏鄉地區的人事，老師到底要作什麼？所以教育部是不是該重新思考人事的配置，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

但是今天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部落的有機農法、友善農業是大台北地區或台灣地區的主要產地，部落種的菜送到外面去，學校再從外面買這些菜回來，我舉的例子就是剛才影片看到的，我舉的是新竹縣去年底有 70 戶左右的有機農戶，至上有 7 成以上都是部落族人在種的，然後這些菜送到外面去，部落學校都吃不到。我再給你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去年 5 月我到玉峰國小拍的，我剛才有提到玉峰國小距離羅慶郎的自然農場不到 10 分鐘，你看學生的菜色也乾乾淨淨的，但是校長和羅長老告訴我，我非常遺憾，自然農場距離就 10 分鐘，農場內生產有機雞、有機蛋，但是學校卻不能跟部落採購，這凸顯什麼問題？我們的政策及採購法是有問題的，我相信這個部分署長應該比我清楚。

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或在場的幾位委員也都提到，就是法令要鬆綁，不能用同一概念去想所有的學校，都會區有都會區的用法，偏鄉有偏鄉的用法，原住民部落的學校有原住民部落的思考，所以當我們在推動食安，也就是你們現在正在做試驗階段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思考到，我剛才講的部分其實提供了幾個概念：第一、降低運輸成本，第二、降低碳排量，第三、造就部落族人的有機或自然農場，可以給在地的學校用，其實這是一舉數得的事情，這部分供次長及署長思考，請回答，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完全同意就地取材有這些優點，問題是第一點，它是不是因為沒有施用一些農藥，導致它生產的樣態就比較差，同時，價格也比較高，目前我們有補助他們 3.5 元。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有沒有搞清楚我問的問題，我剛才問的是，如果部落離學校才只有 10 分鐘，為什麼學校就不能跟部落採購呢？

蔡次長清華：主要是因為價格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是因為價格的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小型的學校確實有跟旁邊契作的小農進行小規模合作試辦，只要不超過 10 萬元的採購，就可以從小規模開始試辦，不一定每一餐都要這樣做，也就是說，我們會去找一些從事契作小農的模式提供學校參考。

其次，為了降低運輸成本，對原鄉小學 200 元以下的部分，我們都有補助運送的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從次長或署長的說明看來，顯然你們好像沒有大規模地思考這個問題，我剛才所舉的只是其中一個案例，你們應該請農委會協助你們到原鄉部落進行調查，以了解原鄉地區學校的周邊有哪些小農在從事自然農法，而不是契作，學校能否跟其採購有機蛋，甚至於有機黃豆、有機蔬菜等等，而不是以採購法相關規定為由全部都加以限制，這是我希望你們要思考的第一個問題。

其次，一些偏鄉部落或是原鄉部落中的學校人員，很多是沒有營養師的配置，而是由教師兼任，甚至很多都是由校護兼任，殊不知他們還同時身兼出納、人事、文書等相關工作，所以，無形之中給這些學校帶來很大的壓力，同時，對兼辦的教師與校護也是非常不公平，這是本席希望次長與署長要思考的第二個問題。

我要請你們思考的第三個問題是有關中央對縣市政府的營養午餐補助，你們可以發現有錢的縣市孩子們所吃的營養午餐非常好，沒有錢的縣市通常被犧牲的都是教育這一環，因為教育的成果都不被人看見，建設才會讓民眾明顯看見，所以，有很多財務不佳的學校真是很慘，不僅校護及營養師沒有津貼，就連孩子們營養午餐所吃的補助也是少得可憐，既然補助不多，是否就讓學校跟部落去採購？如此一來，就可以降低成本，也讓孩子們吃的安心、吃的好一點，而不是跟財務較佳的平地學校一套的模式。

根據本席所找到的資料顯示，你們在學校營養午餐方面補助各地方政府是不一樣的，有一些 28 元，有一些則是 60 元，像台北市，你們就補助 60 元，他們財政狀況已經很不錯了，你們居然還補助他們 60 元，至於雲林縣財政狀況很不好，你們竟然才補助 20 元，這其中所根據的原則為何？

邱署長乾國：現在中央對地方學校營養午餐的補助，主要還是在於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共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導師認定等四個類型，補助的方式是學生要繳多少錢，我們就補助多少錢，每年中央在這個項目的補助大概在 21 至 22 億左右。至於委員所指教如何思考對偏鄉學校營養午餐的補助，包括運輸成本及人事設備等等，讓學校在這方面所獲得的補助，大部分可以用在食材方面，如此就可以提升學生用餐的品質，這是我們可以來思考的方向。

高委員金素梅：講得好，次長應該聽得懂我剛才講的意思吧！其實，很多政策的推動，你們不要推給地方政府，教育部要做領頭羊，現在的行政院長來自於地方，剛才有委員說他在擔任台南市市長時學校營養午餐辦得很好，既是如此，你們可以循他的例子去做，或是跟院長提出建議，

我相信院長一定很願意來克服這其中的困難；坦白說，不僅院長來自地方，包括教育部長、次長及署長也都來自基層，你們應該非常清楚教育部與教育局之間的磨合問題，而不是動輒跟我們回復說很多事情都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或中央的補助撥到地方後，地方議會又有自己的運作方式，我相信事實並非全都如此，請問次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我們認為有很多事情教育部應該擔起來，做個真正的領頭羊，直接告訴縣市政府應該怎麼做，你們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確實可以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請次長明確告訴本席，教育部何時可以協調農委處理這件事情？

蔡次長清華：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對這方面本來就有協調會報的機制；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邀集其他相關部會，我們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我現在談的是並不是食安問題，而是與採購法有關的部分，你們可以馬上把問題解決，不要等待你們現在要修的法，因為偏鄉或原鄉學校營養午餐的問題，已給老師、校護帶來很大的困擾，同時，孩子們也吃不到自己部落裡面所生產那麼好吃的東西，所以，我希望你們馬上解決這個問題。

蔡次長清華：我們願意來對這件事做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建議你們在一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到時候我也要參加；接下來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向各位報告一則訊息，就是剛才高金委員的建議，目前在台南市的官田國小已經開始運作，對他們運作的模式，可能要請次長去做個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提供這項訊息。

蔡委員培慧：在了解官田國小運作的狀況，就可以知道有沒有達到高金委員所建議的方式。

今天我們不僅是針對營養午餐的問題進行研討，而是針對整個學校衛生法進行修正，所以，我們必須把營養午餐跟學校衛生之間需要調整的部分仔細地作一說明，次長來自基層，很多時候數據會說話；我來自偏鄉，很多時候我也覺得偏鄉與都會地區確實存在著若干差距，但今天我要這裡跟次長說，營養午餐不論在都市或是在偏鄉都有問題，因為負責午餐秘書的責任實在太重了，他們每天都要確認孩子們午餐吃什麼，並了解整個發包過程合不合理，但他們減授的課程卻只有兩堂課，試問這樣合理嗎？本席以為當然不合理！

我們都希望學校有人為孩子們的營養午餐把關，所以，才有營養師的編制，但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的編制，必須達到 40 個班才能配置一名營養師，至於未達到 40 個班的學校則是完全沒有，只有市政府或縣政府才有這樣的編制，如果偏遠地區有任何營養午餐上的問題，只能透過遙傳或詢問的方式，本席認為這樣的制度顯然不合理。

在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可能因為有地域上的差異，舉例來說，那瑪夏鄉或是桃園鄉應該有營養師的配置，不一定非得達到 40 個班才准設置，或者可以透過跨校合併的方式來設置，這是教育局可以做的事，你們為什麼不做呢？基於上述，學校衛生法今天要修法就得先從營養師聘任的規模加以改進；另外，不論提供原鄉部落或是偏鄉地區就地食材的供應，或是自設廚房還是少數的中央廚房與團膳，都應該把裡面每一種運作的模式釐的清清楚楚，剛才高金委員提到的尖石部落，或是本席先前講到的官田農村聚落，他們或許不需要遠端食材的供應，只需要近端食材的供應，做到當令當季新鮮吃，這是一種最健康的用餐模式，雖然這件事情政府現在確實有在做，但教育部並未將每一種模式的規範作一釐清，所以，就算有這樣好的機制，能不能推廣到其他學校，應該是教育部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最近 9 月 5 日就有一篇新聞報導，內容是敘述一位剛上小一學童的媽媽看到學校供應的營養午餐中炸雞炸到就像烏骨雞那樣焦黑，這顯然是在供應端限定某種食材，但限定食材之後對料理的方式還是需要有人把關，雖然每個人對料理方式是否覺得美味各有不同的感受，譬如孩子們都比較喜歡吃珍珠奶茶與炸雞；我們認為你們對午餐秘書的權責並沒有做完整的釐清，既然目前有設置午餐秘書這個職務，不管他是否要檢查食材安不安全，或是食材有沒有登錄，如果把他所負責的工作及工作規範作一釐清，我們就會發現午餐秘書不應該只有減授兩堂課，說不定該減授五堂課，或甚至減授十堂課，當然，這必須由教育部來做判斷，但目前你們並沒有去做，所以請你們趕快去做。

雖然依規定學校只要達到 40 班以上，就可以配置一名營養師，但剛才蔣乃辛委員建議 40 班以上應配置二名營養師，本席則以為 40 班以下問題比較多，應該跟其他學校做校際合聘，而且應該按照區域的規範做分級的認定，這些就是我們推動修法的主因。

接下來我們來談自設廚房的部分，相信很多家長都會擔心孩子們的午餐都是由中央廚房供應，但事實上，目前台灣各學校自設廚房的比率已達 80%，而且多屬比較偏鄉地區的學校，所占師生比也到了六成，所以，並非完全沒有自設廚房的情況；當然，這部分如今已出現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剛才其他委員有質詢若自設廚房的設施有所缺漏時，教育部一年能改善幾間？對這個問題，你們如何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我們一年新設 2 間，整修 20 間。

蔡委員培慧：但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資料，目前供應 62% 學生營養午餐的 80% 都是自設廚房，請問教育部，你們覺得這樣新設與整修的比例夠嗎？

蔡次長清華：確實不夠，不過，我們現在僅就中央補助的跟委員報告，至於地方政府也會在這方面挹注經費。

蔡委員培慧：可是地方政府現在能補助的也僅限於六都，不是嗎？如果你們把教育孩子成為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責任全部推給地方政府，那麼，你們等於是複製了城鄉差距，讓偏鄉地區的孩子們更得不到國家的支持！如果次長也認為每一年補助新設 2 間、整修 20 間自設廚房的力道確實不夠時，請次長現在就告訴我：你們每年準備提升幾倍方才足夠？

邱署長乾國：我們主要的考慮還是在場域的問題，只要地方政府找到適當的場域，我們並沒有非六都才給予補助，因為我們一貫的政策也都是鼓勵學校自設廚房。

蔡委員培慧：我希望知道你們準備提升多少比例的預算來鼓勵學校自設廚房，我曾經拜訪過幾間有自設廚房的學校，他們告訴我之所以要自設廚房，就是為了要給孩子們比較好的料理，所以他們想設烤箱，甚至跟家長們募到買烤箱的錢，但一想到後續在電力上可能無法支應，而且光是電線安裝的問題，也不是家長會長可以解決的。雖然你們每一年新設 2 間、整修 20 間，仍趕不上各學校的需要，所以，請問教育部，你們明年打算要增加多少比例的預算來改善這個問題？你們告訴我們之後，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就一定會支持你們做這件事。

邱署長乾國：有關學校自設廚房的問題，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以進行全面的盤點。

蔡委員培慧：可以，但請次長告訴我，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我們盤點的答案。

蔡次長清華：國教署必須對各縣市進行調查，以了解學校的實際需要。

蔡委員培慧：請問你們在什麼時候給我們盤點的答案？

蔡次長清華：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邱署長乾國：我們可以在 3 個月內盤點完畢，並在明年 3 月編概算時我們再把這個問題反映出來。

蔡委員培慧：好，那就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進行盤點的工作，並請在明年 1 月份告訴我你們的規劃。

為什麼我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主要是考慮到每一個學童都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爸爸媽媽也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把這項工作放在心上，把學童營養午餐當作你們優先改善的業務，而不是排在最後。從這次修法的內容看起來，包括食材的登錄，讓我們覺得是一個好消息，因為這部分非常重要，但食材的登錄只告訴我們孩子們吃了什麼，雖然它用了各式各樣的名稱，透過中央廚房的供應，孩子們只覺得吃來吃去就是那幾樣，甚至有些孩子們很浪費地把它倒掉，最後讓食材的登錄缺了一大塊，就是廚餘的計算，因為唯有把廚餘納入規範，才會讓學校了解今天廚房供應的是孩子們不喜歡吃的，或是在供應過程中出了問題，如果我們不把這些部分估算出來，我認為校園食材登錄也只做了 50%。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廚餘的登錄也要納入規範中，因為供應的量體未必是最足夠的，說不定飯太多或是肉太多，或是肉炸焦了讓學童不想吃，而我們從廚餘量的登錄了解究竟是在食材還是料理上出了問題，抑或是對學童健康規劃及比例的配置上出了問題，請問教育部，你們準備什麼時候做這件事？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我們正著手進行食材登錄的簡化，剛才委員也指教午餐秘書因為食材的登錄工作量已經很大，我們很擔心若再增加廚餘的登錄，他會負擔不了，將來有可能只要求他登錄一個禮拜的量。事實上，營養午餐送到各班之後，老師對廚餘也有不同的作法，有些是集中在固定的地方，有些老師則會詢問小朋友要不要帶一些回家……

蔡委員培慧：我們現在是生活在一個智慧的世界，有一個非常簡便的方法，就是用照像機拍下廚餘，到時候可以藉由科技推估廚餘中有多少肉類或其它食品類，坦白說，今天食材的登錄最重要的不是讓大人看到孩子們吃了哪些，而是要釐清食材供應鏈到底出現什麼問題，並研究如何加

以改善；事實上，登錄並非只有上傳網路而已，它還牽涉到很多數據與資料連結的模式，所以，我希望你們把這件事列入明年度預算，並要好好去推動。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培慧：另外，有關食材的供應，根據我們調查結果發現，鄉村型的學校一餐平均 30 元，包括食材 20 元，運輸成本 10 元，都會型的學校一餐平均 45 元，這些資料都是藉由各個學校午餐秘書的登錄查出來的，台北市都會型的學校也不是吃得很貴，這其中有運送成本的考慮，當然還有其他種種因素，希望你們能做出好的分級規範，否則，從現在食材供應的數據來看，所反映出來的都是都會型學校的費用比較高，可是在這些費用所反映的各項成本，你們必須具體呈現出來，像官田國小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吃虱目魚、菱角、有機蔬菜，這牽涉到區域供應鏈的合併，也有一所學校對其他幾所學校提供午餐，其食材來源也具有區域性，凡此都要具體展現出來；否則，光是從末端的數據看來，都會讓我們覺得都會型學校的餐費比較高，所以，希望你們要做出分級的底價。

最後，本席要在此呼籲：不管是午餐制度、人力資源或是健康與食安的知識，大家都還要努力再加油！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聆聽幾位委員的發言之後，我真的受益良多，同時也產生一些疑問，這些疑問也滿有趣的，我們知道，各學校在中午 12 點過後一定會將當天營養午餐的菜單內容上傳，透過這些資料我們是否可以了解全國各國中小哪一道菜被採用的機率最高？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能還是要上網去查才會知道，坦白說，當我到部裡服務的時候也對這個平台很感興趣，特別是上網去看一些偏鄉的學校是不是真的有登錄。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這麼強調大數據，你是否可以告訴我，學生最喜歡吃什麼？你叫這些午餐秘書上提這麼多資料，這些資料上來之後，就變成了死的資料。今天學生最喜歡吃哪一道菜，難道部長看不出來嗎？這個禮拜哪道菜被使用的比例最高，看不出來嗎？難道這些資料只是上傳，上傳之後就變成死資料？

我剛才聽完之後，因為過了中午 12 點，我突然想問這個問題，全台灣今天這個時間，哪道菜學生吃的最多？次長如果今天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你知道你就把底下的這些老師全部都累死，填了一堆沒用的資料，你認為我說的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我確實也同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資料應該做有效的運用，包括委員提到這些資料要做一些分析。另外委員說這些資料沒有價值，其實是有的，譬如哪一個雞場的蛋出問題了，我們在 1、2 個小時之內，很快可以知道，全台灣有幾個學校採用那些蛋。

陳委員學聖：次長現在是以最低的標準，當事情發生才回頭看這些資料，我現在是告訴你這些資料可以活用到很多地方。

蔡次長清華：是，我同意。

陳委員學聖：甚至很多供應商都可以思考孩子喜歡吃什麼，將來他們要生產什麼東西，首先就是要孩子喜歡吃，孩子才能吃得健康、吃得好。

蔡次長清華：非常同意。

陳委員學聖：今天聽完之後，我這個召委突然覺得教育部都不及格，那麼好的大數據，如果交給民間公司，你知道他們可以發揮出多少的創意嗎？教育部還曾經找過國家級、國宴級的主廚，還開發了 52 道料理，結果都煙消雲散了。我剛才上網去看，很多學校都把他們的食譜放上去，這些食譜不論是各縣或各校提供出來的，如果沒有做大數據分析，全部都會是死的資料，你只叫一堆人重複每天做他們很痛苦的事情，他們從中找不到樂趣，如果他們發現今天做的菜，很多人都願意一起使用，或是開發出一道新菜，後面有很多學校願意採用，那才有成就感。我要告訴次長，你們要趕快讓這些資料發揮、活化使用，這是我第一件要拜託你的事情，不然這些死資料就不要再填了，只是浪費大家時間，沒有用。

其次，我要請教一件事情，所謂的四章一 Q，也是張廖委員所提出來的第一個問題，這到底是教育部跟農委會溝通之後所推出的政策，還是農委會趕鴨子上架，農委會請客，而由教育部買單？我很想了解。我要請農委會農糧署組長回答，對不起，給你出這個問題，不要答錯、丟官了，那就不好意思了。因為這算是今年林聰賢主委上任之後的第一項政績，在幾個縣市試辦，本來今年 9 月就要全面強制實施，現在都改成獎勵。請教吳組長，之前有跟教育部溝通過這個政策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泗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從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學聖：請你簡單告訴我，四章一 Q 政策推動時，要求學校試辦，預計全面推動，主委有跟教育部哪個長官溝通過嗎？

吳組長泗濱：這是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討論過。

陳委員學聖：有討論過？

吳組長泗濱：對，有討論過。

陳委員學聖：當時這個預算是誰預估的？由誰負擔？

吳組長泗濱：因為 105 年第 2 學期是找 6 個縣市試辦，試辦的經費是由教育部負責。106 年第 1 學期……

陳委員學聖：也是教育部？

吳組長泗濱：對。明年度則是由中央編列預算。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這個政策讓我非常訝異的是，林主委一開始上任就推動，推動之後還跑到新竹視察，一副勢在必行，後來因為配合率非常低，所以開始大轉彎。如果這個政策真的如中央所講，是由食安辦公室所推動的，那就不會出現這個政策推出來之後有大轉彎的狀況，經費最後落到教育部頭上，農委會怎麼可能推動這個政策，全部都聽到林聰賢一個人的聲音，請你告訴我，推動這個政策時，是教育部哪位長官陪同一起來宣布的？沒有！次長，是不是如此？是不是趕鴨子上架？這麼重要的政策，我也不否認這個政策是好政策，但是林聰賢主委太急於表現

，農委會請客，卻叫教育部買單，從原本預估 1 億元，到後來預估可能要 12 億元，剛才署長講大概要 7 億元，你知道教育部欠很多錢嗎？剛剛好幾位委員，包括蔣乃辛委員都提到，不論是學校的校護或是學校的營養師，我們欠缺很多人，很多基本配備還沒做好，農委會就在請客，然後叫教育部買單，可以這樣嗎？

吳組長泗濱：我要跟召委報告，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經很明確的規定，學校要採用的食材是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學聖：優先啦！

吳組長泗濱：對。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所以我說這個政策方向沒錯，只是推動這個政策，林聰賢太急於表現，沒有考慮到整個預算的優先分配，沒有考慮到教育部這一端，雖然有很多單位，包括民間單位以及農委會，甚至農委會副主委都說教育部要扛起責任，可是教育部不扛，一定有它的原因，但是政策這樣推出去之後，我就發現這個食安辦公室真的要好好檢討，不要再發生農委會請客，而由教育部買單的狀況，這個錢得來不易，現在試辦 3 年，3 年之後要怎麼辦呢？配合你們做有機農作的這些農友該怎麼辦呢？沒有人考慮這些細節，只是一時興起就這樣推動。今天聽完之後，我覺得替次長抱屈，但是教育部要扛責任，應該是教育部扛責任，讓農委會來配合做契作或是做其他相關國有產品的配合，而不是農委會宣布之後，教育部一直在修正，由教育部出錢，卻沒辦法到位。關於這一點，我不能苛責吳組長，因為不是你好大喜功，而是林主委。請吳組長幫我轉達給主委，好不好？這是好事情，但是不要亂了分寸，好不好？請吳組長先回座。

接著要請教次長，這兩件事情處理完之後，我們在提案中特別提到第二十三條要禁止實用各種含瘦肉精的肉品及相關製品，到時候你們是要聽國貿局的、聽經濟部的、聽農委會的，還是要聽地方政府的？我所說的「聽地方政府的」是，包括我們桃園在內，如果地方議會都已經依照自治法規的權責，全面禁止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進入桃園。假使修衛生法，爰引所有國際貿易之間的規定，這是不是變成中央跟地方之間產生了矛盾？到底哪個法律的位階應該優先適用？到時候地方政府可不可以拒絕中央，表示不同意開放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進來學校？

蔡次長清華：可以啊！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的方向其實都是一致的，只不過我們目前是採用鼓勵的方式，如果地方政府制定一個更嚴格的規定，我們當然也同意。

陳委員學聖：怪不得農委會希望把營養午餐搶過來做，這件事情就好像勞動部處理一例一休時，它的態度就是站在勞方的立場。當處理營養午餐時，教育部的態度就應該是站在學生的立場，你們怎麼會去考慮國際貿易？國際貿易關你們什麼事？如同剛才我詢問次長，為了要保護孩子的安全，地方議會做成的決議，中央說樂觀其成。次長應該回答今天做成的決議，教育部堅持的態度是支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修正通過學校衛生法，嚴格禁止含有瘦肉精各類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入國內。這是教育部的態度，你管他國貿！教育部應該要有態度及立場，次長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再……

陳委員學聖：有關這個法案，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我要看看到時候民進黨的委員對這個條文的態

度是開放或是嚴格禁止，我已經講過我們的態度是嚴格禁止，我們應該呼應地方的態度。最後，我還是要跟次長提到，填很多的報表讓很多人很苦惱，午餐秘書很苦惱、校護很苦惱、營養師很苦惱，中央只要定一個政策，結果地方連填報表都來不及。譬如校護的問題，剛才柯志恩委員也提到護理師高階要低用的問題，日間部要幫進修部，很多問題是屬於基本的問題，包括營養師嚴重不足，如果你們把基本配備弄好了，大家只要填寫簡單的數據，教育部善用大數據分析，讓大家利用所有所填寫的表格，發揮並且澈底的使用，這才是今天政府發揮最好的功能，不要老是研發一個新的想法，然後就叫地方第一線的人填寫一堆報表，填不完！所以今天有關營養午餐的部分，雖然我看出幾個問題，但是我希望次長扛起這個責任，如果在這個部長任內，能夠好好解決營養午餐的問題，你們都來自基層，深刻了解營養午餐的弊病，也知道很多人因為營養午餐，曾經被抓去關，也知道如何防止營養午餐的弊病，如何可以讓孩子吃得好、吃得喜歡。次長，這一任如果能把營養午餐做好，功德無量，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謝謝次長。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榛蔚、徐委員永明、林委員俊憲、孔委員文吉、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賴委員瑞隆、陳委員歐珀及黃委員國書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我知道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孩子們吃午餐的問題，其實大家可能不知道營養午餐的歷史，最早在 40 年前，我在國小入學時，其實從空軍子弟學校開始有營養午餐，我就讀空軍子弟學校一年級時，我們就開始吃營養午餐了，但是當時是透過美援的。我們一些畢業的學生就讀國中、高中後，我們都要求教育部都要辦理營養午餐，慢慢地全國都辦理營養午餐，這樣比較方便，因為現在都是雙薪的家庭，所以父母親要準備便當，確實比較麻煩，所以要辦理營養午餐。但是現在營養午餐的確有一些大家關切的問題，譬如營養師的問題，目前營養師有沒有問題，我們委託準備營養午餐的膳食公司是不是會備有營養師呢？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規定，團膳公司本身原本就要聘請營養師。

吳委員焜裕：招標的時候就要明確表示一定要聘有營養師，對嗎？

蔡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應該能夠補充學校缺乏營養師的不足，希望教育部在執行時要強調這一點，確實要求，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焜裕：同時也要讓他產生作用，不能讓他沒有作用，那麼當然大家會要求學校要設置營養師，如果目前有這樣執行，拜託教育部要做好。當然有一些關於健康的問題，包括剛才提到的瘦

肉精，其實瘦肉精有 20 幾項，萊克多巴胺是 20 幾項之中毒性較低者，當然有人主張是不得檢出，不過請大家千萬要注意，不得檢出是放寬標準，這是什麼意思？請大家要了解，現在國民黨的委員都是要放寬標準，因為我們現在是禁用，農委會的法規已經禁用了，但是他們要將它放寬為不得檢出，你知道禁用跟不得檢出有什麼差別嗎？禁用是絕對不能使用，不得檢出則是可以使用，只要低於我們檢測方法的標準就可以了。所以現在改為零檢出或不得檢出其實是放寬標準，可是農委會已經有禁用的法規了，國民黨的委員不知道為什麼反而是要放寬它的標準，很奇怪！沒錯，大家都關心孩子，但是關心孩子的方法不太一樣，如果改成不得檢出，反而可能會發生，因為現在是禁用，所有的瘦肉精都不得使用，如果使用就是違法，譬如蘇丹紅，前幾天有抓到養鴨、養鵝者使用蘇丹紅，要將蛋變得比較紅，由於現在是禁用，所以抓到都要罰，所有鴨、鵝全部銷毀。豬跟牛也是一樣，在國內是禁用的，但是如果改成不得檢出，那就變成可以使用了，所以有些養豬、養牛的人就會偷機，他們認為反正可以使用，只要不得檢出就可以了，而且政府能檢驗的也有限，不一定能檢驗出來。所以如果將它改為不得檢出，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再來，譬如三聚氰胺製成的餐具是不是都不得使用？針對這些東西，當然我們都要注意，也真的要管理，鼓勵學校盡量使用不鏽鋼餐具，尤其要禁止使用三聚氰胺製成的器具盛裝熱的食物，因為碰到熱的食物，三聚氰胺比較容易溶出。在國際上，有關這些東西，我們應該根據科學的證據，我們並不是考慮到國際貿易的問題，而是考慮到國內管理的問題，因為這些東西也涉及到很多廠商，如果要禁用，他們也會反問科學證據為何。所以我們應該根據科學的證據。

蔡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焜裕：第一，我們盛裝熱的食物絕對不能使用美耐皿餐具，盡量使用不鏽鋼餐具比較好，不鏽鋼餐具較麻煩的就是要洗，那麼我們就要鼓勵學校排值日生或是請膳食團體公司要好好清洗，有關這方面，我們必須要小心。當然現在有一些容器，譬如奶瓶，在國際上，確實目前有些國家禁用含有雙酚 A 的奶瓶。有關雙酚 A 這方面，在國內的一些包裝材料有可能溶出雙酚 A 或是塑化劑，這個源頭就是要請經濟部標檢局嚴格管理，我們必須要求經濟部，因為這是民生用品，由標檢局管理，目前標檢局當然認為他們是符合國際標準，塑化劑不得超過 0.1%，但是這必須請他們提出科學證據，檢視是否會影響民眾或是孩子的健康，這些都必須好好要求經濟部標檢局評估，因為如果有科學證據，我們可以嚴格要求，這沒有問題，但是要禁用，科學證據恐怕不能支持，但是由於嬰幼兒奶瓶應用較大，雙酚 A 是可以禁用的，目前國際上也有禁用的情形，但是針對在學的學生，譬如國小、國中，這些東西是否可以禁用，這可能需要科學證據來支持，否則國內也有廠商生產，國內廠商也可能會反彈，因此對於這方面，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好嗎？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們也要注意，必須分清楚「禁用」和「不得檢出」，不得檢出是放寬現有的標準，我們要非常小心，好不好？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劉委員權豪、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關於今日會議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也跟本委員會委員宣布，如果委員要對學校衛生法提案，可各自提案，我會等大家的提案交付委員會時再一起併案處理，請大家放心！也請教育部趕快把草案送過來，本會期一定會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剛剛我和議事人員沒有溝通好，其中有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三案爭議比較大，不予處理，其餘的 5 案還算公允，所以今天只處理 5 個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憲法》第 160 條開宗明義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可知國民補習教育雖係逾學齡者之教育，但仍屬憲法保障、正規教育之一環。然而國民補習教育長期以來備受冷落，業務及人事經費之規定皆不比國民教育，始終處在中央不疼、地方不愛的困境。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國教署定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而國民補習教育僅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以《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為例，其第 13 條規定：「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卻毫無關於補校師資編制及經費之規定，財政充裕的直轄市既如此，遑論財政困難的農業縣市！

隨著基本教育普及，就讀中小學補校之學生雖已逐年遞減，但仍有許多失學民眾或新移民有此學習需求，如何照拂這些弱勢中的弱勢者已不單是地區性的問題，爰請教育部完善補校師資之編制規定，例如於中小學教師編制員額應採計國中小補校班級數。

提案人：何欣純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蔡次長清華：沒有意見，我們來研議。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國民補習教育長期以來備受冷落，不僅業務及人事經費之規定皆不比國民教育，也因市場規模過小，缺乏為逾學齡者編制的專用教材及課本，多係直接套用中小學童之課本，或是尚有熱情及餘力的教師自行補充教材。

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2011 年提出《國民小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

準》自 1996 年訂定以來，便不曾修訂，原有課程標準未因應社會變遷，不符現實教學情形，時逾五載，相關規定仍未修訂。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政府加強推廣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是必要之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負起國人教育之責，而非將自身業務侷限於學齡教育，爰請教育部寬列國中小補校自編教材之補助經費，並盤點現有各種成人教育之運作、進行相關資源之整合，以及國中小補校轉型之規劃。

提案人：何欣純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鍾佳濱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蔡次長清華：沒有問題，正在進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深化、緊密與南向各國之互動。教育部也持續推動多項作為：提供獎學金、設置產學專班，未來更將在大學為新南向國家所需人才，量身訂作客製化課程、高階專班。在國民教育階段也即將納入新住民母語教學，並提供跨國轉銜學生華語補救教學與通譯服務，協助在教育現場因語言能力不足而遭逢困難之學生。

教育政策宜有延續性，以確保學生就學之安定。故新南向政策下之各項教育政策，應長期、穩定持續推動，以增添南向各國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在台就學之信心與安定性。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蔡培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陳亭妃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蔡次長清華：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有鑑於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大量離職之情形，類型非為資遣，現行法母須將離職情形報請備查，教育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實際教職員離職情形。部分學校以此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教育部應督導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此類型離職概況有所掌握，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工作權。

說明：

一、有鑑於部分私立學校教師同意自願離職是受到壓力為之，亦有校方以「招生綁聘約」等方式要求教師辦理教學外之業務，來作為是否續聘之標準。離職不同於資遣，毋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若校方欲以此技術性規避主管機關審查，縱學校有大量教師離職，教育主管

機關也難於第一時間知悉校務概況。

二、於不影響原本私立學校任用、解職之權限，教職員離職經報備，得使教育主管機關掌握學校聘任教師之概況，亦對私校教職員任職之權益提高保障。主管機關對大量異常離職有提早警覺的效果，以期降低部分學校為規避資遣相關程序而有不合程序之行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亭妃 吳思瑤 蔡培慧 李麗芬 柯志恩

陳學聖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蔡次長清華：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 案不處理，進行第 6 案。

6、

目前學校護理人員大多具有護理師資格，少數為護士資格，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規定「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然某些縣市政府為節省人事支出，藉由首長權限降低用人標準，所轄學校僅設「護士」職稱，強迫「護理師」降低職等以「護士」任用。再者，亦有高中職學校日間部校護長期被強迫（常態性）代理進修部校護職務，校方甚至還威脅日校校護若不職代進修部校護，將扣考績等懲處手段。為維護學校護理人員專業素質，教育主管單位不該帶頭剝削校護人力，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周內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被降職任用及強迫職代等違反法令及不合理之情事，除予以糾正之外，並提出改善之道，俾能真正對學校促進學生健康有所助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蔡次長清華：主席，可否將「2 周內」改為「1 個月內」？

主席：柯委員，可否將「2 周內」改為「1 個月內」？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各提案若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 43 分至 14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一事不二議議事處理原則」及「院會預算提案送件相關程序」等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等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會。

李委員彥秀：院長，對不起，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可以問嗎？

主席：你說。

李委員彥秀：上上次朝野協商時我提出送案順序先後……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說明，你們桌上有一張程序，等一下在會議中如果你們有問題的話再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因為上次我提的東西沒有寫在會議紀錄朝野協商結論要做的事項中，只有有共識的條文有。

主席：對。

李委員彥秀：那麼院長有答應要做的事情是不是……

主席：有關院會收案順序的部分，我們請相關的業務單位擬定一個草案讓大家參考。

李委員彥秀：變更議程，包括法律案的修正案。

主席：都有，等一下我們照順序一步一步來，而且也把你們的案子都列在裡面了。

大家有沒有拿到「10 月 13 日（週五）協商重點」這一張？

第一個就是國民黨黨團對於所謂的一事不二議的處理原則，第二個就是院會預算提案送件相關程序，第三個是民進黨提出針對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的部分，第四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成立修憲委員會的案子。這些是昨天我們臨時收到三個黨團送來要求今天中午協商，所以我們昨天才臨時趕快發通知，而且也請秘書長打電話給各黨團。

現在所有的黨團都已經到場，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協商。今天的協商大概針對三個議題，剛才我也特別向各黨團報告，昨天下午我們收到國民黨黨團請求研商「一事不二議議事處理原則」及「院會預算提案送件相關程序」等相關事宜。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提議；民進黨黨團提出研商處理「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因為如果我們現在再不審議，恐怕有一些附屬單位的新增計畫部分會受到一些影響，比如臺鐵成功—追分段的雙軌化新建工程、北迴線—蘇新到花蓮間瓶頸路段的改善計畫等等，全部都納在新增的計畫裡面，如果我們不趕快處理，他們就無法動支這一些預算；時代力量黨

團提出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今天有這三個案子要處理，現在針對第一案，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幾案？

主席：三個案子而已，但是國民黨的第一案有兩個議題，所以我們把協商重點的四個項目都列出來，「一」、「二」是國民黨提出的案子，「三」是民進黨團提出的案子，「四」是時代力量提出的案子。我們先就國民黨提出的「一」、「二」這兩個案子併案處理，看大家的意見為何。我們先請提案單位國民黨黨團來做一個說明。

林委員為洲：即將開始審查 107 年國家總預算，關於審查預算的程序、提案先後的判定以及在不同提案依據先後順序討論、決議之後，是不是就可以不再處理後面的提案？這方面的原則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是不是要延續在前瞻基礎建設所訂定的慣例？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要知道，因為要開始啟動審議總預算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主決議及附帶決議的不同性質，之前前瞻計畫裡面我們提了很多所謂的主決議，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提出來的主決議，提了很多，也被批評了很多，我們都虛心接受。

但是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主決議，後來大會決議因為提的太多，所以包裹做了一個決議，統統變成第二項的部分。本來我們依據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提出來主決議，結果被變更成第二項的附帶決議，也就是被包裹起來變成建請案，以後處理總預算時是不是也繼續這樣處理？意思就是不能提主決議，主決議提了就沒有意義！因為會被包裹起來變成附帶決議或建請案，以後要怎麼處理？這要講清楚！還是你們要設定一個門檻？不能提太多主決議？不能提太多無聊的刪減案？設定門檻後，我們就來遵照。如果不能刪 1%也提一案，刪 2%也提一案，刪 3%又提一案，我們就訂出來，好不好？訂出來之後，我們就來遵守。規定不能這樣提，不然會被合併變成一案，那我們就來遵守，所以請院長裁示，以後刪減預算不能提一個案跟另外一個案差距太近，差 0.1 或是 1%，刪 80%跟 79%，兩案完全雷同、沒有實質意義，所以不算兩案。規範訂出來，我們就來遵守，不能接近 1%，我們就用 5%和 10%，是不是要這樣？不然會被合併變成一案，主決議也有類似狀況，就是意義雷同，所以合併成一案。今天決議讓我們來遵守，如果前瞻時的原則是這樣，那我們就把這個慣例變成立法院的慣例，將來審查總預算時也按照這樣的慣例來執行。今天把遊戲規則訂出來，我們就來遵守，不然要怎麼辦？

主席：這是院會的決定不是我來裁定。請民進黨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哉問！你們說的有道理，也是讓自己丟臉。我們要回頭講這個原因，立法院從這屆開始到目前為止的運作，大家是不是應該冷靜想一想？這是核心價值的問題。審查預算沒有不刪的道理，從我到立法院至今，即便以前蘇院長在時還沒有國會五法，1999 年 1 月 12 日國會五法公布，即便沒有國會五法以前，當然立法院也維持在如何讓議事能夠順暢的狀況，因此法案及預算都儘量以協商為主。雖然協商被時代力量罵成是密室協商，那是過往的事情，我是越透明越好，在這種制度底下，我們就要 follow 這個制度。其實大家都是儘量協商，如果沒有協商要硬幹的話，持平而論，在立法院要走下去會很困難啊！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大家是不是重回初衷，不要再亂搞，否則立法院將沒有辦法通過任何預算，因為會有程序性的阻擾。由於

我們執政黨有責任，即便我們在野時，也不至於如此，所以我要在此拜託大家。

我們這一屆對立得很嚴重，2000 年時也很嚴重，即逢扁必反，大家都走過那段痛苦的日子。我們應該重新思考一下，因為總預算馬上就要處理了，希望能以正常的態度來審預算，這樣做才是正辦。即便是發明了什麼方式，可是一定是一物剋一物，到最後大家就會越來越對立，相信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國會。我從此面向來講的話，規定大小黨送幾個案子，這都會影響到民主原則，有些部分是他律，有些則是自律。我知道國民黨對上次的事情，心有不甘，乃至於提出釋憲，當然我們也會尊重釋憲的結果。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會用那樣的處理方式，實在是有所本，沒辦法遇到了，一定要有防範未然的措施，比如國安三法的事情，這些我就不再贅訴了。由於事情已經很清楚了，我們都將這些極端的武器放下來，大家好好來講，這是我第一個要拜託大家能夠冷靜來思考的地方，因為這是大家的國家，誰執政都是輪來輪去的，我們先用這種思維來想會比較好。

下禮拜王育敏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開公聽會，我事先也看過釋憲文，想要釋憲成功的機率並不大，不過我都會尊重。大家應該要恢復正常，請想一想去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是在 12 月 31 日才通過，我們立法院在幹什麼？完全在放水嘛！錢都花完了，我們才通過。今年的國營事業預算還沒有開始協商，而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是前任廖總召時，我們面對 5,000 個案子，院長及大家都很辛苦弄了一個禮拜，最後剩下 60 個案子來表決，這還是在可通過的範圍內通過了。這麼久以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只有一次慢了半年，那是蘇貞昌當行政院長、蔡總統當副院長時，坦白講這都不足為奇。過去朝小野大，在執政的 8 年時間，所有國民黨可能對預算的處理方式，每一招都碰過了，這都很清楚，砍歲入砍太多，還被民進黨做廣告，再怎麼野蠻也不應該如此，國民黨因而受傷，結果選舉也沒選上。他們發明砍歲入預算這一招，在最後協商時才拿出來要砍七百多億元的歲入預算，讓你自行調整，由主計處看要殺誰，讓自己拿刀子去砍，那時候還造成當時的主計長林全辭職，他覺得這樣幹不下去了，後來好不容易用兩院院長協商，用國債付息慢慢把這個東西解套。持平而論中央政府總預算是立法委員非常基本的法定責任，我實在是希望這樣，過去前瞻的預防性措施是必要的，否則身為執政黨在這個地方眼看整個前瞻預算在程序上完全無法處理，我們也沒有辦法這樣！拜託一下。另外，第二是有關主決議的問題，翻開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預算可以附加條件或期限是沒有錯，要依照法令。而立法院到目前為止去查任何法令，並沒有「主決議」這 3 個字……

林委員德福：我們以後都會改，我告訴你，我們會把那個部分清清楚楚寫在上面。

柯委員建銘：那都是附帶決議啦！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是講立法院就預算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機關參考辦理。預算法大修的時候我們都在現場，所以沒有所謂的主決議，這是過去立法院一直……

林委員德福：沒關係，我們以後會好好來弄，我告訴你……

柯委員建銘：你先讓我說。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說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稍微有點耐心，不要現在就急得跳腳，讓我們好好講，看是要讓立法院如何運轉，還

是要建立在大家能夠談的範圍內，合理的挑戰我們是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如果要建立在合理的範圍內，最好明年度的總預算用一個包裹就好，表決一次就好了，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就是一次處理，就像這次我們處理主決議一樣，整個包在一起，就一次而已，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就是這樣處理最適當。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其實，國家年度總預算，其實會遇到像前瞻條例這樣的狀況之可能性應該是不大，因為它是一個特別條例，站在在野監督的立場上，必須要提出在野黨的看法。然而，在審理國家整體總預算的話，這畢竟是年度必須要走的過程，在野當然有在野監督的機制跟立場，當然執政黨是在捍衛它的立場，可是彼此要有尊重。

不管國民黨也好、民進黨也好，簡單來講，你說要建立出一套什麼樣的機制應該是很難。其實執政的民進黨真正的重點就是回歸朝野協商，如果朝野協商大家能夠談出一個方向，縮減出一個點，然後越縮越小的話，才是解決事情最好的方向。如果朝野協商的功能沒有辦法充分發揮的話，其實立法院簡單講就是 4 個字——永無寧日。所以現在國民黨提出做一個提案的機制，這個機制講真的是很難，以提案的先後順序來說，基本上每個案子都要朗讀，如果沒有宣讀的話，就先處理第一個案子，後面就不處理了，以後誰來排第一個案子？後面的案子就不用處理的話，這會有很大的問題出現。畢竟現在有 4 個黨在，大家都想搶第一名，但如果搶到了第一案，然後後面的案子就不宣讀，那就會有問題了，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機制在並予以尊重，就是不管哪個黨提出哪個案子，都必須要有一個處理的方式，當然表決也有其先後順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換言之，表決歸表決，但提案的宣讀是應該要做的，這樣各黨的立場才會在，院長應該聽得懂我在說什麼。

主席：有了解，但是……

李委員鴻鈞：上次是特殊的狀況，而且也過去了，現在已聲請釋憲了，我們就交給大法官處理。再來，國營事業預算會碰到這個問題的機會應該是不大，之前審查前瞻的時候，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我們，在野黨都必須提出一些自己看法，而國營預算的部分，就算經常門有浮編而必須砍掉一些，我想應該不會有前瞻碰到的狀況出現，我覺得這樣的機會應該不大，所以只要朝野協商大家好好的談，這次的總預算應該不會有類似前瞻的問題產生，所以大家不要擔心那麼多，若要為此訂定一個規則，我想也訂不出來。

基本上，親民黨比較堅持的一個立場，就是提案有先後順序，我們是小黨，案子是第 3 個提出的，結果連宣讀都沒有，這樣在野黨的立場不就無法突顯了？所以這一點是我們必須重申的，其實這次總預算碰到這個問題的機率應該不大，而且既然這部分有爭議，那就交給大法官來處理，而我們就繼續往前走，不然一直在擔心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的話，則我必須老實的說，這是無解的，既然如此，我們就先把一事不二議的爭議交給大法官來釋憲，總預算的部分，該往下走的就繼續往下走。總之，重點還是在朝野協商，這個機制如果做得好，應該問題就不大了。謝謝。

主席：所以各位應該都很清楚，一開始朝野協商的時候，如果順利的話，就是以小黨的提案先處理，從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再到民進黨，一直都是這樣在處理，所以尊重是沒有問題的，但若已經超越那個尊重、已經負荷不了的時候，當然就要依照議事規則來做。

林委員德福：我們為何提出這樣的看法，就是為了突顯問題，基本上，就是要透過協商，以取得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共識，但是你卻沒有這麼做，一個主席如果權利有那麼大……

主席：德福兄，我們要講真話，前瞻計畫的協商還不夠多次嗎？中間的過程德福兄也最清楚，現在在場都是協商的當事人，在那個協商的過程當中，大家背負著多大的壓力，國民黨黨團的幹部也是一樣，民進黨黨團的幹部也是一樣，而且最後時代力量跟親民黨還特別拜託，請國民黨黨團回去再減少一些，眼看就要成功了，幹部回來後卻跟我們說已經無能為力，可是之前已經協商了很多次，不是沒有協商啊！如果沒有協商就硬幹，把議事規則放一邊，這樣就不對，而是協商到沒有辦法那又該怎麼辦？總是會有沒有辦法；沒有結果的時候，那又該怎麼辦？對不起，我搶了你的話……

徐委員永明：不會啦，院長這樣一講，就勾起我們暑假悲慘的記憶，1,089 億元、1,070 億元送出去，你說我們立法院很慘，其實行政部門高興得不得了，預算從來沒有這麼順利過，大家都是當事人，在院會進行表決這樣幹，社會也沒有感激，因為社會看到的是只砍 18.5 億元，所以我覺得我們當然有黨派立場，可是從立法院整體的考量來講，我們這麼辛苦，可是真的有監督到行政部門嗎？我們在這裡打來打去，行政部門只要坐在那裡一天，他們的預算案就全部都過了，他們高興得不得了，所以我必須說出民眾的觀感是什麼，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很簡單，我們也不支持一事不二議，我們認為審查預算的原則應該跟審法案一樣，我們也不斷強調，可是我們並沒有參與釋憲，因為我們更擔心若大法官會議認定其為國會自治事項就退回來的話，那不就是將整個暑假所做的事合理化？所以我們更擔心這部分，我覺得大家是否回到議事常態來講？在這邏輯之下，必須考量到我們真正的職責是在監督行政部門，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應該以遠近為準，但若按照先後的話，等於是在閹割我們小黨，其實方才鴻鈞兄講得很清楚，我們很多委員會都沒有人，要讓委員會的案子先處理，再讓我們到院會提案，除非各位讓我們黨團在委員會可以提案，我想民眾的想法係採結果論，就算我們當時有多辛苦，但民眾看到的是只砍 18.5 億元，我建議各黨團能再好好想想看，這樣的結果，大家不會感激立法院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我是做這樣的建議，關於前瞻預算案在臨時會處理的方法究竟在法律上站得住腳還是站不住腳，相信在今年夏天我們憑恃各自的立場有非常多的論述，包括在野黨質疑院長處理的方式，院長也多次提出說明，我覺得既然對此國民黨、親民黨已經提出釋憲，那就等結果出來，其結果可能有兩種，第一是處理的方式真的不合法，我們也只能尊重大法官的解釋，也有可能結果認定此為國會自治事項，兩者都有可能，但整個結果屬未定之天，因為彼此立場不同已經為此做過很多論述，如果要在這裡說上三天三夜，可能還是維持各自的立場，所以能否回到原本，亦即依照往例，因為國民黨、民進黨都曾做過在野黨或是執政黨，以前預算是怎麼處理

？就算我們彼此的政治立場再怎麼對立，其實關於預算的處理，大家都非常清楚一定要透過協商機制，不然沒有任何一個執政黨會任由國家的預算躺在那裡而不去進行，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當民進黨為在野黨時，我們也沒有用過這麼奇特的方法讓整個預算沒有辦法進行。現在大法官釋憲已經在進行當中，我還是建議我們就尊重其最後的結果，在該項結果出來之前，我們能否回到協商機制來進行整個預算的審核？我也贊成鴻鈞兄所說，如果要訂出一個標準，看要幾點送出，實際上是訂不出來的，其實只是為難我們的議事人員，徒增麻煩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當然不得不回頭講到國會監督的問題，我們也很無奈，因為徐永明委員剛才也提到，最後的結果是砍 18.5 億元，沒有盡到國會監督的責任。其實我們是有提案的，我們提出的提案總共要刪減三百多億元，但是在協商時，民進黨就是要我們留個尾巴—通過附帶決議，雖然同意讓我們砍預算，但要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同意可以用第二預備金馬上補回去，所以協商破裂了。配合打假球，我是協商當事人……

柯委員建銘：軌道工程啦！

林委員為洲：我沒有辦法配合，所以就破局了，這個都有協商紀錄可查，都已經過去了，不過我就是沒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那部分才二億多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它連動的是幾百億元、上千億元，我們認為頭砍了之後就不能再編列了，這部分沒有達到協議，你們有你們的壓力，我們接受啦，但我們也有我們的壓力，我們的壓力是什麼？身為在野黨，就像徐永明委員剛才所說的，要盡到監督的責任，浮編的部分如果能砍就要砍，但是我們沒有做到。

當時提出這麼多案子當然也不是常態，你可以說那是很瘋狂的、很無聊的、很沒有意義的杯葛方式，但是大家想一想，太陽花直接占領立法院會比較文明嗎？

柯委員建銘：不用牽扯到那裡去啦！

林委員為洲：他們也是要阻擋一個法案嘛，他們要阻擋服貿法案，而我們是要阻擋前瞻的預算，身為在野黨要以什麼方法？當然，有沒有正當性最後是由民眾來判斷的，不是我們在野黨說了算，但我的意思是手法、杯葛的方法很多，直接占領主席台、丟水球、提出很多提案，甚至是占領立法院，都是杯葛的一種方法，最後的結果就看民眾買不買單、認不認同嘛！

過去的就過去了，我們現在只要問一句話，前瞻預算所使用的議事規則，在審查總預算到底是不是要繼續使用那一套議事規則？是不是要繼續使用，甚至變成立法院的慣例？我們也會擔心嘛！不知道到時候要怎麼處理。所謂一事不二議、包裹表決、被包裹表決是不是會再次發生？委員會的召委是不是也可以這樣處理？處理總預算的時候，是不是能採用審查前瞻基礎設計計畫預算時的同樣標準——一事不二議的方式？遠近、先後都自己訂定，處理完第一個案子之後，後面的案子連宣讀都不用，就像李鴻鈞委員剛才所說的，不用宣讀就直接處理過去了，而主決議則都包裹成建議案，請問召委有沒有這樣的權力？可不可以引用同樣的方式？委員會也有我們的召委，他們就問我這個問題，現在要開始審查年度總預算，提案先後要怎麼處理？是不

是可以處理一案之後就不處理其他的案子？提出的主決議又要如何處理？可不可以包裹一併處理？他們問我這個黨團幹部，我當然要來問院長啊！

主席：好，我現在就可以回應林委員，我們採取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委員會可以全權處理委員會的事情，院會是不會去管委員會的收件及處理過程。但委員會必須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並不是召委的同意就好，就像我是院長，在一個案子處理完畢之後就不再處理其他相同議案時，這不是我的決定，我必須詢問大會有沒有意見，而且經過院會的表決，才做這樣的決定。

林委員為洲：議事規則可以表決就對了！

主席：當然，我……

林委員為洲：請你講清楚，議事規則可不可以用表決來改變？你講清楚！

主席：就是有人提案嘛！我當然要詢問啊！

林委員為洲：所以議事規則是可以隨時在會議中提案予以變更嗎？

主席：有爭議的議事……

林委員為洲：可以喔？好，你講清楚喔！

主席：好，沒關係。有爭……

林委員為洲：你要講清楚喔！第一個，明定的……

主席：我現在就講清楚，你就聽我講。

林委員為洲：明定的議事規則，可以在會議當中經提議馬上把它變更，否定掉議事規則裡面的規定，你講清楚，如果可以，以後我們都這樣做。

主席：不是，議事規則有議事規則處理的程序，所以對於議事規則裡面不清楚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很清楚，主決議就是主決議，附帶決議就是附帶決議。

主席：不清楚的部分，當然我們要問院會……

林委員為洲：職權行使法寫得……當時我們委員提的是主決議，按照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提的主決議，你把它變更，說對不起我們把這個主決議統統改成用第二項來認定為建議案，可以這樣改？好，如果你覺得可以這樣改，以後我們在委員會、院會都用這樣的原則，我們也都同意，你認為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只要議事規則不是非常明確，你就可以……

林委員為洲：很明確啊！怎麼會不明確？我提的是主決議，你把它改成建議案，這個叫「不明確」，請你告訴我「不明確」在哪裡？我認定自己的提案是主決議，是依據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提限定使用預算的限制、時間或是附帶條件，法條寫得那麼清楚，主席直接說「請問大會，我們把它改成建議案，好不好？」，然後大家說「好」，經過投票就可以把我的提案改成建議案，可以嗎？可以這樣喔？只要經過大會表決一次就可以改變？

主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2 號有關國會自主的解釋，我想大家也都了解，解釋文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國會是最高的民意機關，只要經過院會……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的法律就沒有恆定性，每次開會都可以改變一次法律的規定，每次開會都可以訂定出一套新的議事規則……

主席：就是議事規則不清楚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完全沒有恆定性，那我們要遵照哪個規則，我們開會到底要不要依據我們手冊中所列的法規來提案？

主席：沒有關係，貴黨已經聲請大法官釋憲了，等釋憲結果出爐之後，我們就依照釋憲的結論辦理。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為洲兄，我補充說明一下。就在野黨的立場，你們當然會去挑戰院長處理的方式，但是我要說明一件事情，就是如何處理決議的這件事，不是院長自己決定的，是我們提案這麼做，然後交給大會做決定，這一點我要說清楚。冤有頭、債有主，就算你挑戰他的作法，也不是院長突然想到就把議事槌槌下去說要改成這樣，不是，是我們……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他可以處理這樣的提案嗎？違法的提案，院長（主席）可以處理嗎？

劉委員權豪：為洲兄，剛才你講話時我並未打岔，請你讓我把話講完。

你剛才說朝野協商的場地為何要設在 3 樓？就是要讓我們走上來稍微喘一點，然後就可以心平氣和地協商，請先讓我講一下。第一，那個決議是我們大會所做的決議，院長是主席，他只不過是把決議的結果這件事宣讀給大會知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何謂「一事不再議」這件事，我們當然討論了很多，我覺得「一事不再議」不能跟表決或是處理的順序混在一起。我們的議案很多，比如說 100 個案子，有時候用先後，有時候用遠近等等，這是我們在決定如何處理議案的方法跟順序；但是針對處理議案的結果是不是要再進行下去，那個叫做「一事不二議」，這兩者是要分開看的。

我舉個例子，比如我們要去旅行，有人提議去美國，有人提議去日本，有人提議去菲律賓，針對這 100 個案子，我們決定依序先後處理。但是在處理完第一個或第二個案子之後，譬如去日本這個案子已經獲得在場人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了，我們就要去日本了，當然之後不管是去美國、澳洲或是菲律賓等等的案子就不用再表決了，因為我們的目的已經完成了，這個叫做「一事不二議」。所以，我們不可把兩者搞混，無論我們用遠近或是先後作為處理的順序，都會用到「一事不二議」的原則，因為那是議事決定的本質啊！我們哪有可能在經過半數同意做成一個決定之後，譬如決定要去美國旅行了，然後日本的案子再來表決一次，菲律賓的案子再來表決一次，那不是沒完沒了嗎？

林委員德福：換我表達一下意見，幾千個案子可以經過主席透過表決就可以處理，也不必宣讀案子裡面的內容，剛剛親民黨的李鴻鈞委員也有講過，這難道沒有違憲、違法嗎？可以都不必宣讀，一次就表決幾千個案子，而且這幾千個案子就一次表決，甚至主決議還變成建請案！我們質疑主席，因為應該要清清楚楚的，身為主席就是必須要公正客觀，這樣大家才會尊重你，不是他們提什麼案子，你就認為這可以用多數暴力來處理，而且是一次就把它處理掉，這樣是行不通的，對不對？大家應該要清清楚楚的，如果你要這樣的話，很簡單，在委員會馬上就處理，我們就提出一事不二議，一樣由主席來裁示並決定一切，我們對預算就這樣處理，可是不應該這樣啊！

主席：主席沒有能力也沒有權利，他是交付院會、詢問院會……

林委員德福：那我要請教主席，這幾千個案子需不需要宣讀？每個案子的內容都不一樣，而且每個案子都有委員連署，就是依相關規定去提案，要不要宣讀呢？

主席：關於一個國家國會的議事規則，我上次也跟大家報告過，假設 113 席的立委裡面有 110 席的立委是執政黨，另外 3 席成立一個黨團，這個黨團每一次都提出 3 萬個案子，那整個國家就會癱瘓掉，國會的議事規則不應該讓國會癱瘓，而是要讓國會能夠順利運作，但是基於也要尊重少數人，就應該讓他們儘量的陳述以使人民得知，而不是讓議事癱瘓、讓國家癱瘓，議事規則存在的目的就是在這裡，所以大家可以想一下彼此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主席，太陽花學運癱瘓立法院 23 天，主席還說這是勇氣可嘉，主席，這是你說的哦！今天本席是在野黨的委員，我們當然就是要凸顯，為什麼要凸顯？就是這次的前瞻預算，尤其是那些軌道工程，大家都認為不合理、不應該編列，在野黨幾乎都一致這樣認為，但是你們卻硬幹，所以我們才要凸顯出問題。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對你剛剛講的話不完全同意，你說國會存在的目的是要讓國家運作順暢，我對此只同意一部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來監督行政權，國會存在的目的不是要讓行政院很方便的可以執行它要的預算，應該是要來監督行政院、抓它的毛病，經過辨證來制衡行政嘛！我對民主的了解就是這樣，國會代表的是立法權，是在監督行政權，而不是配合行政權來讓它運作順暢，我完全不能同意國會的目的是要讓行政權運作順暢這種說法。

再者，我們今天講出來有一個目的，就是討論將來如果碰到同樣的情形要如何處理，剛剛劉權豪委員所講的一事不二議之定義完全正確，只是沒有辦法用在我們審查預算時所提的提案上面，這個是很清楚的，我們大家對議事規範都很清楚，針對人跟錢是有排他性的，譬如說要派宋主席做為特使代表我們國家去參加 APEC 會議，或是其他人，或是第三人，當第 1 件通過，已經決議派宋主席擔任特使，就不用再處理第二件，因為它有排他性，已經通過人事案了，就不可能再有第二個選擇。再來，你講的也沒錯，旅遊要去美國還是日本？因為不能去兩個地方，所以通過一個就不用再處理其他的。但還有一種你沒講到，那就是「錢」，這次旅遊要補助 1 萬元、2 萬元、3 萬元，還是 5 萬元？不可能同時補助 1 萬元，也不可能同時補助 2 萬元嘛！那就表決一個，就是補助 1 萬元；其實，照理說應該從補助 3 萬元開始表決，因為離最遠，如果補助 3 萬元通過了，那就補助 3 萬元，不用再就補助 2 萬元的表決，因為對其他會員的利益來講，3 萬元是最多的，所以通過了 3 萬元的補助案，那就不用再表決補助 2 萬元、補助 1 萬元的案子。

現在再來看我們的預算，原案是行政院的維持不動，就是刪減 0 元，但立法院是在監督行政院，對在野黨、對監督單位而言，刪減最多的就是最大的利益；同樣的道理，就應該從刪減最多的案子開始表決，通過了就不用再表決第 2 案。既然刪減 50% 的案子都通過了，刪減 40% 的案子還要再表決嗎？當然不用表決，刪減 30% 的案子也不用再表決了，這樣我們都接受，這叫做一事不二議的程序，是可以接受的！和原案離最遠的已經通過了，還要再表決刪減 5% 的案子嗎？刪 50% 的案子都通過了，怎麼可能再去表決刪 5% 的案子？這就是在野黨的監督，立法院是

在監督的，應該是這樣的程序，結果你們不是，你們是從刪 1%的案子開始表決，通過了就不再處理刪 2%、10%或 50%的案子，請問我們這些要刪減 50%的意見在哪裡？連唸都沒有被唸。我們可以被表決，就先表決刪 50%的案子，沒通過，再繼續表決刪 40%的案子，又沒通過，到最後結果還是一樣嘛！就是刪 1%的案子通過了，結果是一樣的，問題是你們不照程序進行，你不讓我們的提案有被朗讀、有被列入紀錄、有被表決的權利，其實最後結果是一樣的，對於一事不二議，我們很清楚。好，現在都已經過去了，那個處理方式是不對的，我們再來還要繼續用那個不對的方式處理嗎？很清楚，我們就回到如果有好幾個提案，刪減幅度都不一樣，到底要怎麼表決？我們是要來解決問題的，我也是要來解決問題的，將來在委員會要怎麼表決？到底是誰先表決？先後要怎麼表決？表決一次，後面就不用表決了嗎？刪減 5%、10%、15%的案子要怎麼表決？表決一個就可以不用表決別的吗？

主席：所以，照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有刪減 99%到 1%的案子，全部都要表決的意思？

林委員為洲：是，照議事規則是要表決的。

主席：如果刪減 99%的案子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為洲：後面的就不用表決了。

主席：對嘛！你看你就同意了。

林委員為洲：是啊！我們同意啊！

主席：所以，你剛才對一事不二議有質疑，現在你是同意一事不二議？

林委員為洲：看你的程序。

主席：你現在的問題是先後……

林委員為洲：你已經處理過的，像法律案也一樣，最遠的案子表決完了就不用再表決其他的，這個大家很清楚。但你有照這樣做嗎？你有先把最遠的案子表決了嗎？沒有嘛！

主席：對嘛！所以，現在你說的是遠近，而不是一事不二議，所以，一事不二議這個議題已經沒有了，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所謂一事不二議，誠如剛才劉權豪委員所提，有排他性的議題，當然會有一事不二議啊！

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一直點名我，我就回應一下。任何議案都有排他性，單獨一個預算案決議的目的就是要決定要不要刪這個機關的預算，以及要刪多少，如果這個目的已經完成，無論是刪 1 元，還是刪 1 百萬元，該議案已經完成了，所以當然不用繼續處理，這不是基本的道理嗎？這個就叫排他性啊！你不能講一百塊的處理完之後，我再處理一百零一塊，如果這個邏輯是成立的，任何的議案都應該全部表決完畢啊！

林委員為洲：我完全沒有辦法同意你的講法，刪一塊錢的人或許也支持刪一百塊啊！

劉委員權豪：就是每一個人在投票的時候，都要慎選—慎重的選擇都可能有這樣的機會出現，所以在每一個議案投票的時候，你就要決定啊！你不能決定完之後，又說我要同意另一個案子啊！

林委員為洲：權豪兄，這是基本的邏輯耶！刪一塊錢的人也可能支持刪一百塊啊！

劉委員權豪：你可以透過復議案，但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議案，否則議案永遠沒完沒了！哪有議

會是這樣進行的！

李委員鴻鈞：讓我講幾句，如果這樣吵下去，吵到會期結束都沒有結論！剛才劉耀豪委員舉的那個例子有個盲點，只要是小黨就會有盲點，小黨在某些委員會裡沒有人，當委員會在決議時，小黨沒有辦法去表達意見，因為它在該委員會沒有人，所以依照院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來以後要進到院會，然後經過朝野協商，經過各方面的討論，這就是為什麼會有朝野協商的機制，當初建立這個機制就是要尊重多元的聲音及尊重小黨，該機制是不能去破壞的，如果去破壞該機制，以後立法院就不需要在野黨了，也不需要小黨。

在這個前提之下，站在執政黨目前的立場上來講，你們要提出一個合理的案量。當初是因為前瞻的政治性議題很大，所以才會有這個現象的產生，現在我們審的是國家總預算，基本上這個議題跟前瞻產生同樣政治性問題的機率應該是少之又少，所以我們現在坐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是不可能會有答案的！我的建議是既然已經提大法官釋憲，這個問題就交給大法官釋憲去處理，執政黨也多尊重在野黨的提案，這次在野黨應該也不可能提出像上次同等量的案子了，大家把這個基本的原則守住。

林委員為洲：我們一定不會！

李委員鴻鈞：一定不會，那就好了！所以我跟院長報告……

林委員為洲：一定不會！因為這是有公務預算，我們很清楚！特別預算全部舉債，我們認為刪到零都應該的啊！這個是公務預算占大部分……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是……

主席：讓鴻鈞兄講完。

李委員鴻鈞：這是正常的，沒有政治性存在，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大家不用太擔心，否則到大法官解釋出來為止，我們還坐在這裡討論啊！其他都不用做了！所以建議大家還是照以前的方向繼續走，彼此之間還是以尊重朝野協商為基本最高原則，當然在提出的案量是合理的情況下，所有的案子該宣讀的還是宣讀，照以前的慣例是小黨先還是怎麼樣處理，大家把這個慣例講好就好了！不然是討論不完的。

主席：好，我了解。我最後再徵求大家共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講了很大一輪，再講也是這樣！我從一開始講的時候就是秉持一個想法，以前的慣例都是一定要協商，對於在野黨監督執政黨，我們絕對沒有第二句話，因為我們也當過在野黨很長一段時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坦白講過去我們在野時也從未隨便亂搞，法案的部分也是一樣啦！所以大家……

李委員鴻鈞：沒有！他剛剛有講……

主席：為洲有講……

柯委員建銘：為洲說一定不會！

林委員為洲：都是法定支出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我們絕對不會提 10,000 案。

林委員為洲：法定支出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百分之百，而且我們最、最不滿……

柯委員建銘：好啦，讓我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我們也會考量民意的反應，我們是一個政黨，我們也是政治，也要選舉啊！你不用想太多。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不是想太多；上次是特例，不希望這個特例以後變成立法院議事運作的慣例，那是沒辦法已經遇到了，你們要提 10,000 案，我們就一定要想辦法處理，這是預防性措施，這樣的情形換成是你們遇到的話，你們也一樣會這樣想。

我們今天心平氣和的來看這件事情，「一定不會」的口氣有點半防制性的，你們不會提 10,000 案，但變成提 8,000 案，不要來這套，好好照正常來就好了。

林委員德福：不會提 10,000 案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大家都聽得懂你在說什麼，總共提 5,000 案或是提 8,000 案都可以，這樣也是一種方式。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考量民意的反應。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不是在預設立場。大法官釋憲是另一回事，就等解釋出來再來說。本來職權行使法就規定贊成同意事項者過半後即不再表決，這是很清楚的道理。先後的部分，當然大家有不同的論述基礎，但是現在拜託大家，後面還有一個 106 年國營事業預算案，也需要協商，不要搞到最後一天才上院會、最後一天才通過吧？至於總預算，我不敢說如期通過，差一點點時間是沒有關係的，但是這個國家還是要運轉。

李委員鴻鈞：……開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為洲，你剛剛說的權力分立原則，我是接受的，立法院的職權是監督行政機關，而院長講的話也沒有錯，他是這裡的主持人，整個立法院都完全癱瘓的話，他該怎麼辦？廣義來說，確實是國家沒有辦法運作，因為立法院沒辦法運作的話，國家也沒辦法運作了；所以，拜託各位，過去前瞻的那些事情大家玩得太兇了，現在大家都恢復正常，重新建立新伙伴關係……

林委員為洲：你們就太硬嘛！我就跟你們講，我們是代表三分之一的民意，我們也希望可以反映三分之一的權利，你們甚至連一點都不給。

柯委員建銘：前瞻預算我們談了多少次，都已經給你們 300 億元了，你們還說不給。

林委員為洲：那有附帶條件的，是打假球，要我們如何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你們把 2 億元的規劃案全部都砍掉，那怎麼可能嘛。

主席：這樣子啦……

何委員欣純：特別預算那個……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兩個題目，我們大家重新建立新伙伴關係，我們大家正常……

何委員欣純：對啦！對啦！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說，第一個、颱風過後再來「轉廻南」……

柯委員建銘：總是要「廻南」啊，弄得「呼呼叫」，全世界有什麼地方會有這種天氣？氣候再惡化也不會變成這樣吧！颱風的「廻南」啦！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剛講的，整個前瞻預算在委員會沒有做成一個決議，就直接交到院會協商及二、三讀，而且行政院版本出來後，國民黨修正提案的原案旨趣是距離最遠的，當然應該要優先處理，但卻沒有處理就直接用一事不二議來做表決；站在國民黨的角度，我們是在野黨，我們要發揮監督制衡，我們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所以我們有義務、有責任為人民來把關。

當然，今天請大家再來把前瞻一事不二議的情況探討清楚，為什麼？因為如果院長您認為就是要等大法官解釋出來，但即使等解釋出來了，照剛才幾位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所說的，在野黨的提案都已經被包裹起來了！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在野黨的提案怎麼會都包裹起來，在處理總預算也不會包裹起來。

林委員德福：這樣的話，我想這次 6 個委員會也都可以用一事不二議來做處理，我們最直接；主席的權利最大，所以今天要來問主席—蘇院長的看法，您認為我們應該要怎麼做？因為剛剛我們的書記長有特別提到，有很多幹部都在問他，他當然要做一些探討好讓大家能更清楚。

主席：我跟各黨團說明，因為也不止國民黨黨團有召集委員，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就是依照委員會相關的議事規則來處理，議事規則明定就依照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沒有明定，可以參考會議規範，會議規範沒有明定，也可以參考慣例，我想大家對法律非常清楚。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如果委員會決議應該怎麼做，大家沒有意見，我這邊是沒有任何意見；院會也不是院長一個人可以做決定，要怎麼做是要經過院會同意的，委員會也不是召集委員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也是要委員會同意，這是一定的民主程序，大家都懂。

剛才大家對於總預算案，覺得沒有像前瞻計畫那麼尖銳的對立，前瞻計畫審查的過程，不僅在委員會委員沒有辦法上臺報告，或是在院會裡委員也沒有辦法上臺報告，還是我們利用協商的機會讓各部門來，由黨團分配時間變相質詢。你們看，我還支持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質詢，各黨團也都同意，這個本來應該在委員會或院會處理的，我都在協商時支持這樣子，雖然我出去有很多壓力，但是我說，沒有經過詳細的討論，畢竟開會的過程有實況轉播，總是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所以我們在這裡坐著質詢，審議的過程大家都很辛苦。

我真的非常期待，執政黨能夠多包容在野黨，在野黨也要讓國家能夠運轉，我現在不是執政黨的行政團隊，是基於整個國家，是屬於大家的國家要能夠運轉，所以這一次拜託一下，也不要爭著要把提案送進來，大家要理性，院會收案的優先順序在第 2 項，依照過去大家送案的優先順序之流程，大家可以拿回去做參考。

林委員德福：主席，我來補充一下。

主席：好，你說。

林委員德福：其實過去整個流程，行政院長及相關首長到立法院報告備詢後，由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陸續完成總預算的審查之後，將審查報告送交財委會彙整，然後由財委會擬具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各委員會完成總預算審查，交由財政委員會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後，院長皆會循例召集各黨團協商預算相關事宜，並決定各黨團預算提案截止收案的時間。

主席：我們會依照這樣子啊！

林委員德福：還有，各黨團將預算提案於收案時間截止前，交由財政委員會依總預算編列之款、項

、目、節順序彙整各黨團提案，作為朝野協商時的討論資料，過去就是這樣的慣例。

主席：我們現在就這樣子，這一次就這樣子啊！

林委員為洲：前瞻預算是特例。

主席：這一次就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回到正常軌道。

主席：對，就這樣子，好不好？按照剛才德福兄唸的內容來辦理。

林委員為洲：所以被你們「弄」了。

何委員欣純：那是談話啦！

林委員德福：前瞻就是……

主席：前瞻只有一個案，委員會有 8 個，8 個委員會的案子。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一例一休、前瞻……

何委員欣純：就照你剛才唸的……

主席：前瞻只有單一個案，這個總預算是 8 個，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以後如果前瞻第二期審查，同樣……

主席：我們再來討論，那個是……

林委員德福：比照辦理？

何委員欣純：院長會再召開朝野協商討論啦！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是第一期被你們「弄」了，現在如果要再「弄」第二期，我相信……

柯委員建銘：要翻臉嗎？

林委員德福：絕對翻臉。我們絕對要嚴謹，我們有義務、責任為人民把關。

主席：總預算案依照剛才德福兄唸的程序辦理。

柯委員建銘：大家照正常的方式處理。

主席：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有沒有道理？

何委員欣純：有。

柯委員建銘：前瞻的案子非常刻骨銘心……

主席：德福兄，因為這個有 8 個委員會，跟前瞻只有單一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照這個程序來。

林委員德福：好。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在蘇院長的任內，包括第 9 屆在內，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方法，照剛剛那樣講的方式處理，不要另立其他的方式作為整個議事運作的方法，這樣對在朝或在野的政黨都不好。

主席：總預算就是照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以後第二期的前瞻預算呢？

主席：前瞻如何處理要等大法官作成解釋。

林委員為洲：你說以後的……

主席：以後再講。

林委員為洲：意思是現在回歸正常就對了。

主席：對啦，回歸正常。

林委員為洲：之前前瞻是不正常的，現在回歸正常。

主席：現在回歸正常對話啦。

林委員德福：之前前瞻是不正常的，所以現在要回歸正常。

何委員欣純：特別預算，所以是特別的。

主席：回歸總預算啦。

林委員德福：前瞻那時候不正常，現在回歸總預算就正常，所以我說是「颱風轉迴南了」。

柯委員建銘：颱風哪有不「迴南」的道理？

主席：那就這樣子了。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這樣就好了？

主席：一、二大概就這樣處理，第二項就回歸總預算案去年的程序，就是以前的程序啦，按照剛才德福兄唸的內容辦理。

我們現在來談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什麼時候開始提案？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尚未列入討論事項宣讀，這個什麼時候會送過來？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結束以後……

高處長百祥：已經送過來了。

柯委員建銘：那是上會期……

主席：那我們要趕快列入討論事項。

柯委員建銘：上會期處理到後來，卡到最後一天才出來，到現在都沒有機會在院會宣讀，所以 10 月 31 日總預算的部分結束之後，3 日排進去，唸一唸……

主席：11 月 3 日啦。德福兄、為洲兄，現在是總質詢，所以討論事項沒有辦法排進來，第一次能夠排案是 11 月 3 日，還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部分；一列入我們就會進行協商。我們建議已經交付協商的部分，大家要提案現在就可以開始提了。你們沒有提案，相關單位不曉得問題在哪裡，也沒有辦法去拜訪。我昨天要求行政院賴院長趕快請各單位去拜會，他們說現在還不曉得問題，因為都沒有人提案。我們現在……

林委員為洲：你說 107 年的嗎？

主席：國營事業啦。

何委員欣純：106 年的國營事業部分啦。

主席：106 年的國營事業……

林委員為洲：手上沒有刪減案等案子嘛。

主席：出了委員會的有，但是你們的都還沒有。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照程序走就好。

主席：對啦。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11 月 3 日我們會把外交及國防的部分交付協商，國營事業營業及非營業的部分大概就全部交付協商，財委會會彙整，我們要召開一次協商，決定收案到哪一天，截止之後就進行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ok。

主席：現在進入成立修憲委員會的議題。請徐永明委員表示意見。

徐委員永明：感謝院長把它納入這次協商的重點，其實時代力量有一個修憲案已經過了一讀，可是一直沒辦法成立修憲委員會，之前也一直希望能夠召集，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討論。

我知道國民黨也有提案，18 歲公民權好像也是他們的主張，民進黨同樣開始有提案，所以我想這是一個組成修憲委員會的適當時機。

過去，尤其是上一屆已有許多修憲案提出，很可惜最後功虧一簣！但是我覺得這一屆可以繼續，而且總統也宣示要修憲，因此，既然現在立法院有提案進來，我覺得大家可以開始好好處理。

此外，我要呼籲，之前民進黨不准跨黨連署，但是修憲案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所以大家可不可以比較開放一點，讓跨黨可以連署修憲案，反正最後都要到修憲委員會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修憲是一項大工程，這不是一般的法律審查案，為何當初要將修憲門檻訂到須經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這表示要動這部憲法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和內容，中華民國迄今已經修憲七、八次……

柯委員建銘：七次……

李委員鴻鈞：我們已經修過七次憲法，修得「零零落落」，其實修憲應該不能只為單一議題，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大家要有一個責任，而不是今天我搶這個議題，這個修憲好像就變得很偉大，最主要應該是未來整體的永續，未來大家都要負責任的。對於修憲，大家必須討論內容，而不是只為降低門檻，就要動這部憲法，這好似回歸當初立法委員減半一樣，當初基於社會的輿論壓力，國會減半，認為立法委員的薪水會比以前少一半，立法院也會更好，但是立法委員減半以後，立法院有比以前更好嗎？這是真正的核心問題，因此，修憲是一項大工程，不能將之視為兒戲。如果我們要走這個方向，朝野必須有一個程度的共識，才能走，成立修憲委員會已經是第三步的事情，如果現在大家對於要走的方向都還沒有一致性，卻要馬上走，我覺得太早！

林委員為洲：剛剛鴻鈞兄講得沒錯，修憲議題對國家的影響很大，也會引起很大的爭論，對於修憲的內容到底要多廣，牽涉的議題要多廣泛，大家都會有很大爭論。因此，先請教院長，修憲委員會成立的時機到底是何時？我們知道，現在已經有一個相關修憲的提案進來，這是個別委員的提案，只是尚未付委……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再有其他相關修憲的提案進來，因為提案會陸續提出，不會一起……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因此，請問修憲委員會成立的時機到底是何時？要不要等其他相關提案，或有一個提案進來就要成立？還是雖然現在已經有一個提案進來，因為還會有其他提案，所以我們要不要等相關提案一起進來，才成立修憲委員會進入討論？這些提案將來就不會到個別委員會處理，而會到修憲委員會處理，是嗎？成立時機是何時？一個提案進來就要成立了嗎？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我覺得修憲之事茲事體大，不過，總統也提到要進行修憲的大工程，所以請各個政黨能不能提出各自對修憲的各項議題？剛剛鴻鈞兄也提到，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是不是要想更周延一點，包括修憲要修到什麼程度等，由於各政黨、很多委員都提出議案，是不是應該讓大家想更周延一點？真理愈辯愈明，連本黨也有委員提到要改為三權分立、總統制、內閣制，所以我們應該留一點時間蒐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之後再啟動修憲，這樣可能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之前的修憲走了將近一年，期間辦了很多場公聽會，當時是為立委減半修憲，社會具有高度共識，那次修憲是因為立法院被抹黑委員人數太多、沒有效率，所以修憲把立委人數砍一半，縱然如此，民進黨還是於 2008 年大敗，所以這不算政黨利益。誠如部分委員所說，修憲都是為一黨之私，因為這就是政治。我們這一屆到底要不要修憲？我走過修憲的過程，堪稱非常坎坷，這一代政治人物面臨最困難的課題是修憲，因為修憲不是只有 18 歲公民權這種有共識的議題，持平而論，不必再搶風頭了。人權入憲方面很簡單，票票不等值部分可能要再想一下，因為選區、人數都會改變，中央政府體制的問題更大，五權變三權也是大問題，修憲要成功，不但民進黨內要有共識，朝野、社會也要有共識，要有很大的民間力量一起進來，重點是要取得四分之三同意，如果沒和國民黨講好，他們不同意，也無法通過，事實就是如此，不要讓修憲變成政治鬥爭。修憲不是單一政黨的事，徐委員永明，你有幾個提案是我們幫你連署的，如果沒有我們幫忙連署也無法成案，結果你老是在電視上講 18 歲公民權如何如何，好像是你個人的創舉，看到這一幕，我覺得很難過，大家要互相嘛！結果本黨委員還在旁邊說幫你連署，這是什麼樣子？政黨要有主體性，執政黨多少會掌握整個修憲，不要一下要我們連署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一下子要我們連署什麼案子，其實我們內部都還沒有整合好。持平而論，18 歲公民權部分上一屆就處理過了，不是今天才發明的，當時國民黨怕調降 18 歲公民權，票會跑到民進黨，所以發明不在籍投票、閣揆同意權，雖然蔡總統講了話，但我們還是要由下而上，所以內部還要整合。另外，蔡總統也說要找朝野領袖談一談，有些程序不必再套招式，不是我反對修憲，其實我們的版本很清楚，大家不要用政治動機來談這件事情，我們有自己的想法，但是要如何完成、如何和國民黨談，也要有社會共識，現在連總預算要怎麼處理我都很頭痛，甚至還因此積勞成疾罹患皮蛇，這個會期太多事情了，我們一樣一樣來，大家趕快去準備，就像蔡總統講的，我們期待朝野領袖趕快來談一談。這是大事情，誠如剛才院長講的，他是國家的院長，我們是國家的立法委員，黨派立場稍微放到一邊去，大家好好想想看這要怎麼做。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還是要提啦！因為修憲案不只我們有提案，18 歲公民權部分，國民黨也有提案，我們每次講說……

柯委員建銘：他們還沒有決定，你放心。

徐委員永明：我也有提過，不只民進黨委員有幫我們連署，國民黨盧秀燕委員也有幫我們連署，所以才有可能成案，如果我在電視上講的不夠清楚……

柯委員建銘：……成案……

徐委員永明：讓我講一下嘛！如果我講得不夠清楚，今天晚上、明天及未來一個禮拜，我可以每天講，因為我們只有 5 個人，要四分之一連署，怎麼可能我們 5 個人連署就會過呢？這一定要各黨團……對！我只是要把話講清楚。不過當時並不是只有這個案子，還有廢省的案子、增修條文前言的案子，的確是有民進黨朋友打電話來說要撤簽，我想很多案子其實大家理想價值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只有 5 個人，要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過，我們當然知道這一定要有共識嘛！這個邏輯我們都很清楚，我只是說已經有修憲案了。我想院長可能也覺得很煩，因為朝野協商好幾次都已經提出是否要儘速成立修憲委員會，何況成立修憲委員會也不代表一定會修憲，因為這只是特種委員會的審查。我們講過希望透過協商組成，如果不能組成，我們會在院會推決議文，由大家來決定是不是應該組成修憲委員會。剛才各黨團先進都有意見，可是我覺得組修憲委員會跟最後有共識修憲，其實不必然一樣，因為大家都知道，必須要有四分之三同意才通過，我們小黨影響力比較小，只要兩大黨沒有共同意見，是不可能修成的，這是非常清楚的，這點我們也知道，只是修憲有社會的期待存在，如果今天其他黨團不願意，我們真的覺得比較遺憾，我們也不要讓人家覺得總統喊修憲，也有提修憲案，但是立法院就是不願意成立修憲委員會來處理，我覺得不要有這樣的形象，我得老實講。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搞這一套了！我沒有辦法接受，不要講政治的啦！

徐委員永明：我就是擔心結論會是這樣啊！讓我先講完嘛！所以我們時代力量是希望修憲委員會還是可以組成，修憲案可以陸續進來，因為是特種委員會，要如何開會或進行，還是要朝野大家共同來談，這樣也可以讓社會認同我們立法院真的是覺得修憲是重要的事，因為不管這些領袖怎麼談，目前的修憲程序還是要經過立法院，我們是唯一能發動的單位，所以我還是懇請大家支持組成修憲委員會。各位也可以看到，目前的草案中，時代力量能有的也不過是 2 個人而已，對不對？如果按照目前的草案來看，民進黨可以有 24 人，國民黨 12 人，親民黨 1 人，所以還是由大黨主導，不會是我們想怎樣就怎樣，不過，我還是覺得立法院應該要有作為，來回映社會的期待，總統都說了，如果今天又把這個案子擱置，然後慢慢再談，我是覺得會讓人覺得我們是玩假的。這是我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把所有不該講的話都講的很清楚了，實際上，修憲的困難大家都很清楚，我也不希望利用修憲這個議題來搞政治作為，好像我們都不修憲一樣，你不要搞二分法，我們是不會同意的。有一定的爭議，程序要怎麼做？要如何克服困難？我們內部要怎麼整合？外部要怎麼談？到底是要總統制還是內閣制，就算我們內部意見也不見得一致，這是大家都講明的，修憲小組以前都不知道弄過多少次了，2003 年、2004 年那時候修憲改革搞了將近 1 年，開了多

少次公聽會，不是說 18 歲這部分可以弄的……

我的印象很清楚，之後要投票權啦！宋主席還說這個是要消費小黨，李登輝也跑出來說這是在消費台聯黨，所以那時候大家有很多政治計算。但那個時期已經過去了，我們所面對的問題還是一樣，還是要在國家制度上……

何委員欣純：要討論清楚。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有在想，也一定會處理這個案子，但是我認為我們這邊還有一些程序要處理。一定會處理啦！

主席：剛才為洲問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是在什麼時機？案子怎麼……

主席：就是說修憲委員會的成立，在組織規程並沒有特別明定是怎麼啟動。

林委員為洲：萬一付委要怎麼樣來……

主席：等一下，現在修憲委員會的秘書是在議事處，所以議事處算是主要的幕僚，以後的案子縱然你們付委，還是會先交給議事處，不是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還是要成立。

主席：最後還是要成立啦！

林委員為洲：才會開始處理。

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各領袖好像對蔡總統的邀約都有正面的回應，能不能等他們談一輪之後，如果他們的結論對於修憲比較沒有那麼正向的想法，我們成立也沒有用啊！如果是正向的，不是黨團，應該是講各政黨就要將你們各自的版本先透過內部的協商，然後再經過黨跟黨的協商，那一些大的原則下來之後，我們啟動才有意思啦！親民黨跟時代力量要有共識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也有喔！我們……

主席：內部也有意見喔？你們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李委員鴻鈞：我們 3 個人就有 3 種意見啊！

主席：這樣啊！你看！國民黨跟民進黨會比較有問題啦！憑良心講……

何委員欣純：民進黨內部也還需要整合、還需要時間。

主席：所以永明兄，能不能讓他們談過之後，我再來選擇適當時機召集協商、再來成立，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態度。

主席：沒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各黨團都有講了，我們認為，就領袖對談，總統府也講了對談的議題不只是憲改，因為親民黨這邊也提了其他的社會議題要談嘛！而且按照既有的修憲程序，政黨領袖對談不在程序要件之內，我們的程序要件很簡單，四分之一連署組成修憲委員會，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還是認為，既然修憲案已經成案了，應該是儘速處理，這個是我們的立場。如果政黨協商不成，那我們會在院會裡面推決議文。

柯委員建銘：一定會碰到那個議題……

徐委員永明：不，我們的立場還是認為應該立刻組成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說了……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因為你們不支持的話當然不可能組成啊！可是我還是覺得對於修憲如果大家都只是在那邊講，不要說立法院給人家的印象是在玩假的。

主席：因為等一下二點半要開始進行預算的質詢，所以這個會議就到這邊，「照品照行」喔！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5－1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思瑤、高金素梅、徐永明、李彥秀、羅致政、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柯志恩、王榮璋、王育敏、黃昭順、 陳學聖、曾銘宗、劉建國、張麗善、鄭天財 Sra Kacaw、馬文君、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07－1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陳秀霞、黃國昌、呂玉玲、呂孫綾、蔣萬安、吳志揚、賴士葆、鄭寶清、林德福、王惠美、陳超明、江永昌
討論事項 審計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159－19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周陳秀霞、洪慈庸、王惠美、黃偉哲、賴士葆、鄭寶清、曾銘宗、王榮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4－15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李彥秀、吳志揚、蔣乃辛、盧秀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91－19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陳歐珀、張麗善、吳志揚、孔文吉、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就「課綱審查回歸教育專業，不容政治干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9－284)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何欣純、吳思瑤、陳亭妃、蔣乃辛、許智傑、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高金素梅、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黃國昌、管碧玲、徐榛蔚、黃國書、吳焜裕、尤美女、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5－33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蔣乃辛、張廖萬堅、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陳亭妃、李麗芬、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高金素梅、蔡培慧、吳焜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一事不二議議事處理原則」及「院會預算提案送件相關程序」等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二、研商處理「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等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頁次：331－3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持人）、李彥秀、柯建銘、林為洲、林德福、李鴻鈞、徐永明、劉櫋豪 何欣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